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AN DIANPING 美团点评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之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無意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注意事項：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EITUAN DIANPING 美团点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外加1%[編纂]、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編纂]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獨家財務顧問

 华兴资本

[編纂]、[編纂]及[編纂]

[待加Logo]

[待加Logo]

[待加Logo]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2018年[●]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藉由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彼等的任何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3 |
| 前瞻性陳述 | 30 |
| 風險因素 | 31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75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89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93 |
| 公司資料 | 97 |
| 行業概覽 | 99 |
| 法規 | 110 |

目 錄

| | |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131 |
| 業務 | 155 |
| 合約安排 | 210 |
| 財務信息 | 233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89 |
| 關連交易 | 293 |
| 股本 | 305 |
| 主要股東 | 312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16 |
|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328 |
| [編纂] | 330 |
| [編纂] 的架構 | 342 |
| 如何申請 [編纂] | 352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並非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編纂]涉及風險，而部分有關[編纂]於[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小心細閱該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中呈列的經營指標反映本公司的資料，猶如目前公司架構在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我們的使命

幫大家吃得更好，生活更好。

我們相信科技將使人們的生活更加美好。自公司創立以來，我們親歷了科技不斷改善人們的日常生活，改善商家的日常經營。一切才剛剛開始。在用科技幫大家吃得更好，生活更好的道路上，我們既往不戀，縱情向前。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我們用科技連接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服務以滿足人們日常「吃」的需求，並進一步擴展至多種生活和旅遊服務。2017年，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交易筆數超過58億，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3,570億元。同年，我們為全國超過2,800個市縣的3.1億年度交易用戶和約440萬年度活躍商家提供了服務。

根據艾瑞報告，我們運營的移動應用美團，按2017年交易金額排名，為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線上交易平台；大眾點評，按2017年月度活躍用戶數排名，為中國領先的生活信息線上探索平台。此外，我們還擁有即時配送服務品牌美團外賣，以及共享單車服務品牌摩拜單車。這些在中國都是家喻戶曉的品牌。按2017年月度活躍用戶數計算，它們都位居中國最受歡迎的服務業電子商務移動應用之列。上述排名均依據艾瑞報告。

我們在消費者的日常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我們幫助消費者獲取商家信息、做出知情決策、完成線上線下交易，並享受即時配送服務。我們聚焦於大眾、剛需、高頻的生活服務品類，並在這些核心品類中確立了市場領先地位。根據艾瑞報告，我們是2017年全球最大的餐飲外賣服務提供商以及中國最大的到店餐飲服務平台。通過在核心品類的領先地位，我們成功的吸引了規模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體，提升用戶黏性，同時不斷適應消費者持續演變的消費習慣。我們的領先地位也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拓展新的服務品類。自2015年至2016年，交易用戶人均每年交易筆數從10.4筆提升至12.9筆，在2017年進一步提升至18.8筆，其中，按交易筆數排名前10%的頭部用戶人均每年交易筆數達到98筆。

我們旨在通過向商家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助力生活服務業實體經濟轉型升級。我們的一系列商家解決方案包括精準在線營銷工具、高效的即時配送基礎設施、基於雲計算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聚合支付系統、以及供應鏈和金融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幫助商家實現整體服務流程的數字化，提升運營效率。我們協助商家建立在線業務，與消費者實時聯繫。商家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持續成長，無需受限於實體店舖。基於此，我們得

概 要

以持續擴大與我們合作的商家群體，培養商家長期忠誠度。我們平台上的在線商家數量從2015年的約300萬增長至2017年的約550萬，同期活躍商家佔在線商家比例亦由2015年的66%增至2017年的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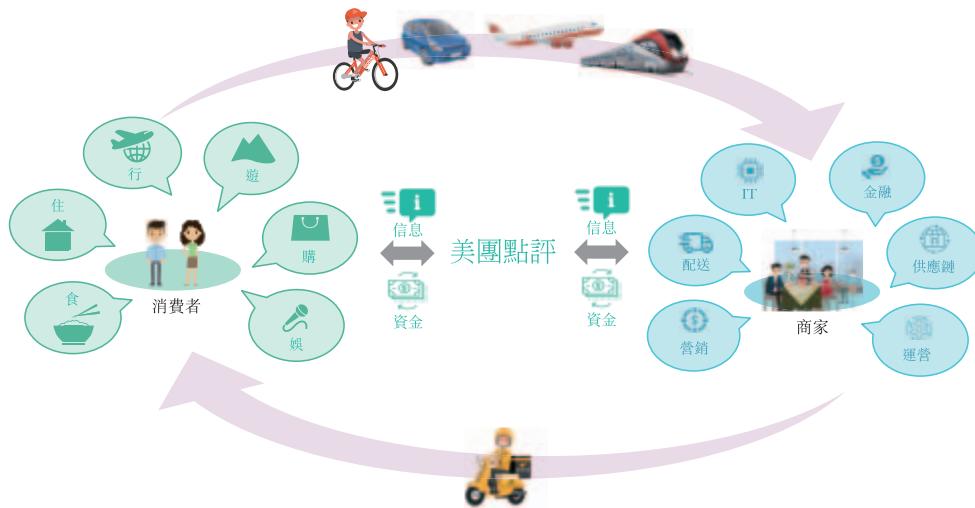
根據艾瑞報告，按2017年交易筆數計算，美團點評已建成並運營著全球範圍內規模最大的即時配送網絡。2017年4季度，我們的日均活躍配送騎手數量約53.1萬人。2017年，我們通過自有配送網絡完成了約29億單配送，佔平台全年即時配送交易的70%以上，其餘交易由商家直接配送。我們持續降低單均配送成本，提升配送效率。2017年，我們的平均每單配送時間約為30分鐘。

我們通過先進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AI)技術助力服務行業。我們以數據驅動的個性化推薦有效提高了消費者及商家的效率。在AI技術的支持下，我們的智能調度系統根據騎手的實時位置進行訂單的最優匹配，高峰期每小時執行約29億次的路徑規劃算法。我們還使用基於AI的自動駕駛技術開發無人駕駛配送車。

我們是全球服務業電子商務模式的創新先鋒。從單一品類服務提供商發展成為一家多品類服務業電子商務平台，從大城市擴張至全國中小城鎮，我們創建了真正覆蓋全國的「線上+線下」業務模式。我們將平台的服務對象由需求端擴展至供應端，提升了整體服務行業的互聯網滲透率。

我們取得了令人矚目的增長。通過佣金、在線營銷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和銷售收入，我們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0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30億元，同比增長223.2%；2017年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39億元，同比增長161.2%。

下圖展示了我們主要的服務品類和核心參與者。我們的科技平台連接消費者和商家，覆蓋信息流和資金流。針對消費者，我們提供覆蓋人們日常生活需求的多種服務。針對商家，我們提供多種解決方案使其運營數字化。在到店、酒店和旅遊服務中，我們將線上消費者引流至線下商家；在即時配送服務中，我們將商家提供的服務送達消費者。同時，我們龐大的即時配送網絡和多種交通服務使這種連接成為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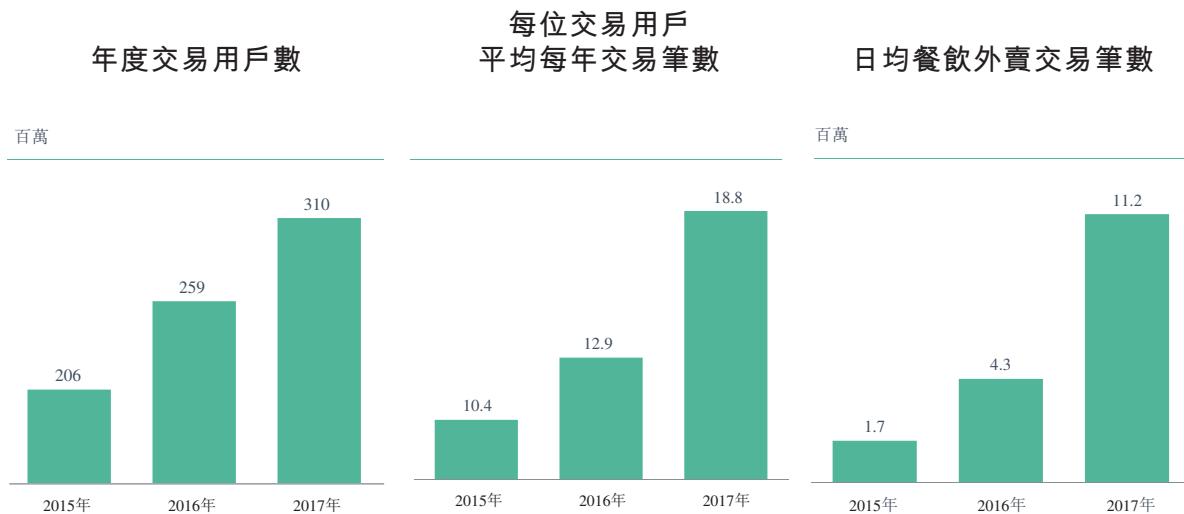
概要

我們的規模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業務規模：



下表列示我們主要的業務運營指標：



我們的行業

多項積極的宏觀經濟因素推動中國生活服務行業的發展

城市化。由於生活服務集中在人口密集的地區，因此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持續快速推進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根據艾瑞報告，截至2016年年底，中國人口超過100萬的城市已有156個，而美國僅有10個具該等規模的城市。根據艾瑞報告，2017年中國城市的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2,426人，是美國同期的7倍以上。

附註：

- (1) 月度活躍用戶數包括美團移動應用、大眾點評移動應用、美團外賣移動應用以及其他面向消費者的移動應用(不包括貓眼移動應用)的月度活躍用戶數，去除重複用戶，並且不包括來自微信及QQ的流量。

概 要

消費升級。中國的經濟正在從投資驅動型向內需消費驅動型轉變。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費支出正在從基本需求轉向更為自主型的支出，從實物商品轉向注重通過便利性提升人們生活品質的生活服務。

生活服務行業的勞動力供給充足。在勞動力供應方面也出現了轉型，勞動力從傳統的農業和製造業領域轉向服務業領域。充足的服務業勞動力供應加快了即時配送等新業務模式的興起，而相比發達國家，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具有比較優勢。

根據艾瑞報告，我們相信上述宏觀經濟因素將推動生活服務行業規模從2017年的人民幣18.4萬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33.1萬億元，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10.2%。

生活服務電子商務的普及

熟悉移動設備的消費者對生活服務電子商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中國擁有世界上規模最大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群體。移動互聯網實現了基於實時定位的連接性，加上全球領先的移動支付基礎設施，使得消費者能夠在移動設備上發現本地的商家信息、做出消費決定並完成線上線下交易。由此，生活服務電子商務正成為消費者日常生活中日益重要的一部分。此外，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願意為便利付費，這推動著即時配送服務等生活服務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

生活服務商家的線上化率大幅提高。中國的線下生活服務商家高度分散，並且缺乏品牌認知度和技術基礎設施，而行業呈現出競爭激烈並且利潤較低的特點。通過互聯網技術，商家能夠有效地宣傳業務、推廣品牌、憑藉服務質量競爭、吸引新顧客、增加銷售額和降低成本。

我們相信越來越多消費者將使用生活服務電子商務，並在各種服務品類中更加頻繁、廣泛地使用。以交易金額衡量，於2017年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7萬億元，艾瑞報告預計其在2023年將增長到約人民幣8.0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9.8%。線上交易滲透率的不斷提升及多種生活服務品類的擴張導致了該快速增長。

食品消費是消費者日常生活中最高頻的品類。於2017年，中國食品零售和服務行業規模約為人民幣8.7萬億元，線上滲透率為13.4%；根據艾瑞報告，到2023年，其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14.1萬億元，線上滲透率達29.5%。食品服務業電子商務包括餐飲外賣、到店餐飲和在線非餐飲食品零售。由於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人和上班族)更願意為便利付費，加上技術使得餐飲外賣服務更加高效和劃算，預計餐飲外賣行業將大幅發展。到店餐飲的服務也逐漸拓展為提供包含預訂、排隊、下單、購買代金券等服務，提升了商家的服務質量。同時，一系列IT、運營等相關服務進一步助力商家，加速了其線上化進程。

酒店預訂和娛樂等許多其他生活服務也在快速增長和加速線上化進程。這得益於電子商務的普及和以餐飲外賣為代表的剛需高頻生活服務品類帶來的交叉銷售。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中脫穎而出：

- 生活服務電子商務行業的領導者，享有顯著的規模與網絡效應；
- 創需高頻服務領域中家喻戶曉的品牌；
- 覆蓋消費者生命週期價值的一站式平台；
- 助力商家取得成功的多元解決方案；
- 最大的同城即時配送網絡；
- 專有和創新技術；及
- 富有遠見及強大執行能力的管理層。

我們的戰略

- 為更多消費者提供更多服務；
- 為更多的商家提供更多的解決方案；
- 持續進行技術創新；及
- 有選擇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將設有一套不同投票權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生效。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則每股可投一票，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A類股份的持有人)將為王興、穆榮均及王慧文，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於各情況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彼等各自的持股及投票權將如下：

- 王興將實益擁有573,188,783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
- 穆榮均將實益擁有125,980,000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編纂]，及
- 王慧文將實益擁有36,400,000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概 要

本公司採取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股份所有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及「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A類股份持有人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章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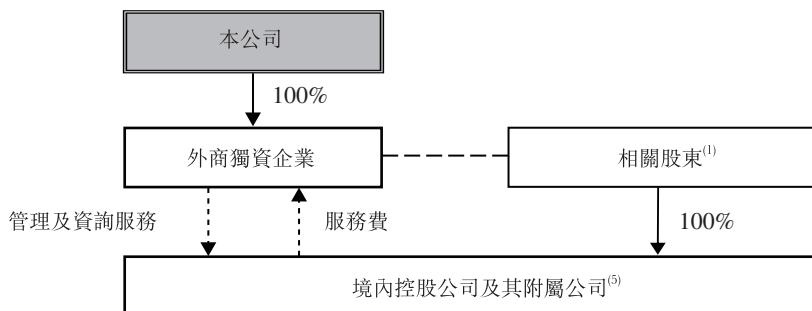
- 我們維持我們歷史增長率的能力；
- 我們有效管理我們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的能力；
- 我們歷史上產生了顯著損失，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顯著損失；
- 我們聘用、留存及激勵我們員工的能力；
- 我們成功擴展新業務的能力；
- 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及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 我們採用新技術或根據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調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系統的能力；
- 我們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品牌的能力；及
-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新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留存我們的現有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的能力。

合約安排

本公司經營或可能經營的部分行業須遵守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限制。為遵守這些法律，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於2018年[●]月[●]日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其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概 要

下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登記股東是指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2) 「->」表示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表示合約關係。
- (4) 「---」表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對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權：(1)行使全體股東在境內控股公司的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對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

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了擬設立的《外國投資法》或（「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規定了對「特別行政措施目錄」內若干行業外國投資的限制，但沒有具體說明要納入其中的業務。《外國投資法草案》還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實體，然而，倘實體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但被主管外商投資的機構釐定為受中國實體及／或居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中國境內投資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會頒佈及生效或其頒佈及生效的時間表及（倘若如此）其是否會在經歷進一步頒佈程序之後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合約安排－中國在外國投資方面立法的發展」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王興將通過兩家實體 Crown Holdings 及 Shared Patience 擁有 573,188,783 股 A 類股份的權益並控制有關股份（假設另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以外的所有普通股及所有優先股於[編纂]後轉換為 B 類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王興的合共股權將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其將透過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可在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行使（惟有關少數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有權投一票）。因此，王興在[編纂]後將成為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結合本文件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整體受到上述報表及附註的明確限制。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綜合收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收入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 年 | | 2016 年 | | 2017 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收入 | | | | | | |
| 收入 | 4,018,959 | 100.0 | 12,988,077 | 100.0 | 33,927,987 | 100.0 |
| 銷售成本 | (1,239,504) | (30.8) | (7,046,841) | (54.3) | (21,708,483) | (64.0) |
| 毛利 | | | | | | |
| 毛利 | 2,779,455 | 69.2 | 5,941,236 | 45.7 | 12,219,504 | 36.0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140,962) | (177.7) | (8,337,132) | (64.2) | (10,908,688) | (32.2) |
| 研發開支 | (1,204,033) | (30.0) | (2,366,674) | (18.2) | (3,646,634) | (10.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905,420) | (72.3) | (1,722,605) | (13.3) | (2,171,408) | (6.4)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 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46,953 | 1.2 | 23,550 | 0.2 | 472,874 | 1.4 |
|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 (49,928) | (1.2) | 206,212 | 1.6 | 208,260 | 0.6 |
| 經營虧損 | | | | | | |
| 經營虧損 | (8,473,935) | (210.8) | (6,255,413) | (48.2) | (3,826,092) | (11.3) |
| 財務收入 | 13,541 | 0.3 | 21,681 | 0.2 | 60,885 | 0.2 |
| 財務成本 | (56,561) | (1.4) | (55,981) | (0.4) | (19,214) | (0.1)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 (725,113) | (18.0) | (4,313,365) | (33.2) | (15,138,824) | (44.6) |
|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虧損 | (661) | (0.0) | (28,018) | (0.2) | (10,418) | (0.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9,242,729) | (230.0) | (10,631,096) | (81.9) | (18,933,663) | (55.8)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1,648 | 0.3 | (267,903) | (2.1) | (54,218) | (0.2)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9,231,081) | (229.7) | (10,898,999) | (83.9) | (18,987,881) | (56.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1,288,257) | (32.1) | 5,104,001 | 39.3 | — | 0.0 |
| 年內虧損 | | | | | | |
| 年內虧損 | (10,519,338) | (261.7) | (5,794,998) | (44.6) | (18,987,881) | (56.0)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 |
|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計) ⁽¹⁾ | (5,693,387) | (141.7) | (4,998,311) | (38.5) | (2,691,811) | (7.9) |
| 經調整虧損淨額(未經審計) ⁽²⁾ | (5,914,106) | (147.2) | (5,353,117) | (41.2) | (2,852,716) | (8.4) |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 EBITDA」定義為年內經營虧損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ii)其他虧損/(收益)淨額；(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v)無形資產攤銷；及(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經調整 EBITDA 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計量指

概 要

標，亦未按該準則呈列。將經調整 EBITDA 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孤立看待，或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虧損淨額」。

- (2)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定義為年內虧損加回(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i)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iv)處置投資及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v)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及(vi)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經調整虧損淨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計量指標，也未按該準則呈列。將經調整虧損淨額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孤立看待，或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虧損淨額」。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的呈列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投資交易的若干影響。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或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詞彙具有不同定義。下表載列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衡量指標的對賬情況：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
| 經營虧損 | (8,473,935) | (6,255,413) | (3,826,092) |
| 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 | | |
|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46,953) | (23,550) | (472,874) |
|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 49,928 | (206,212) | (208,2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102,393 | 266,304 | 327,696 |
| 無形資產攤銷 | 75,802 | 307,485 | 516,61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599,378 | 913,075 | 971,100 |
| 經調整 EBITDA | (5,693,387) | (4,998,311) | (2,691,811) |

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節選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信息：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1,015,464 | 28,082,028 | 29,196,028 |
| 流動資產總值 | 21,874,383 | 23,634,532 | 54,438,135 |
| 總資產 | 42,889,847 | 51,716,560 | 83,634,16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0,316,796 | 64,815,964 | 103,618,175 |
| 流動負債總額 | 10,242,723 | 12,475,947 | 20,517,370 |
| 負債總額 | 60,559,519 | 77,291,911 | 124,135,545 |
| 股本 | 93 | 93 | 98 |
| 股份溢價 | 8,463,931 | 8,567,622 | 9,338,529 |
| 其他儲備 | (476,367) | (2,742,872) | 466,103 |
| 累計虧損 | (25,657,329) | (31,447,229) | (50,363,84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17,669,672) | (25,622,386) | (40,559,116) |
| 非控股權益 | - | 47,035 | 57,734 |
| 總權益及負債 | 42,889,847 | 51,716,560 | 83,634,163 |

概 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004,434) | (1,918,024) | (310,20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852,664 | (9,556,784) | (15,157,09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8,505,796 | 3,805,222 | 25,507,7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 15,354,026 | (7,669,586) | 10,040,49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31,301 | 16,804,326 | 9,376,5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收入／(虧損) | 118,999 | 241,835 | (8,22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6,804,326</u> | <u>9,376,575</u> | <u>19,408,839</u>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變現率 ⁽¹⁾ (%) | 3.0 | 5.5 | 9.5 |
| 毛利率 ⁽²⁾ (%) | 69.2 | 45.7 | 36.0 |
| 銷售及營銷開支與收入的比率(%) | 177.7 | 64.2 | 32.2 |
| 經調整 EBITDA 比率 ⁽³⁾ (%) | (141.7) | (38.5) | (7.9)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6 年 | 2017 年 | |
| 總收入增長(%) | 223.2 | 161.2 | |

附註：

- (1) 變現率等於年內收入除以年內總交易額再乘以 100%。為計算 2015 年的變現率，我們於 2015 年的總交易金額僅包括點評由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總交易金額。
- (2)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 100%。
- (3) 經調整 EBITDA 比率等於年內經調整 EBITDA 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 100%。

申請於 [編纂] [編纂]

我們已向 [編纂] [編纂] 申請批准下述各項的 [編纂] 及買賣：(i) 已發行以及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的 B 類股份 (包括因 [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 B 類股份)；(ii) 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 B 類股份或根據 [編纂] 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 B 類股份；及 (iii) 轉換 A 類股份時可予發行的 B 類股份。參考以下各項，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3) 條中提及的市值／收入測試：(i) 我們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339 億元，超過 400 億港元；及 (ii) 基於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下限，我們於 [編纂] 時的預期市值超過 [編纂] 港元。

未來股息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的可用情況。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派付股息，這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概 要

的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如有)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且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向股東分派股息於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編纂]

本文件乃就[編纂](作為[編纂]的一部分)而刊發。[編纂]包括：

- (a) 按下文「[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編纂][編纂][編纂](可予重新分配)的[編纂]；及
- (b) 依據[編纂]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編纂]或另行獲豁免[編纂]的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編纂]，初步[編纂][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編纂])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近期發展

於2018年4月4日，本公司、Tollan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摩拜訂立合併協議，據此，Tollan Holdings Limited與摩拜合併並合併入摩拜，而摩拜在合併中存續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摩拜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優先股已註銷，代價為結合本公司支付現金及本公司向摩拜前股東發行新設立系列A-12優先股。此外，我們於交易前根據摩拜的股份激勵計劃向所授予價內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本公司若干購股權。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足夠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考慮之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建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B類股份；及(ii)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目為[編纂]股。

| |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 |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 |
|--|----------------------|----------------------|
| 本公司股份市值 ⁽¹⁾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

概 要

附註：

- (1) 市值是以預期[編纂]完成當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並基於預期[編纂]完成當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

[編纂]

按[編纂]中間價[編纂]港元計算，有關[編纂]的本公司估計[編纂]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估計將有[編纂]人民幣[編纂]元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預期餘額約人民幣[編纂]元(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權益扣減項目。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已付及應付有關[編纂]的其他預計開支且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假設額外酌情激勵費獲全數支付))。我們擬將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5%(約[編纂]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技術並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35%(約[編纂]港元)用於開發新服務及產品；
- 約20%(約[編纂]港元)用於有選擇地進行收購或投資於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並符合我們策略的資產及業務；及
- 約10%(約[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編纂]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我們可能須根據[編纂]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活躍商家」 | 指 | 於特定期間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商家：(i)在我們平台完成至少一筆交易，(ii)向我們購買任何在線營銷服務，(iii)通過我們的聚合支付系統至少處理過一次線下付款，或(iv)通過我們的ERP系統產生任何訂單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被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人工智能」 | 指 | 人工智能 |

[編纂]

| | | |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月[●]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北京酷訊互動」 | 指 | 北京酷訊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 「北京酷訊科技」 | 指 | 北京酷訊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摩拜」 | 指 | 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釋 義

| | | |
|-----------|---|--|
| 「北京錢袋寶」 | 指 | 北京錢袋寶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 「北京三快雲計算」 | 指 | 北京三快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 「北京三快在線」 | 指 | 北京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三快科技」 | 指 |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 「北京新美大」 | 指 | 北京新美大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維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京群島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令)，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Charmway Enterprises」 | 指 | Charmway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穆榮均控制 |
| 「成都美更美」 | 指 | 成都美更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 「A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格內所列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惟有關任何預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
| 「B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格內所列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
| 「創辦人」 | 指 | 王興、穆榮均、王慧文、葉樹蕻及張濤(各為「聯合創辦人」)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美團點評(前稱Internet Plus Holdings Ltd.)，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或美團點評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視情況而定) |

釋 義

| | |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綜合聯屬實體」 |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 「合約安排」 | 指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興及王興藉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Crown Holdings」 | 指 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興控制 |
| 「中國證監會」 |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Dianping Elite HK」 | 指 點評英才(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Dianping HK」 | 指 Dianping (Hong Kong) Limited，於2010年8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Dianping Holdings」 | 指 DianPing Holdings Ltd.，於2005年12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ERP」 |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 「已行使購股權」 | 指 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已行使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將於[編纂]向相關承授人發行[編纂]股B類股份 |

釋 義

「現有細則」 指 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五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纂]

「交易金額」 指 消費者於我們的平台上已付款產品及服務交易的價值，不論消費者其後是否退款，不包括任何只用來付款的交易，如掃二維碼付款或POS機付款

「本集團」、「我們」或
「我們的」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互誠信息技術」 | 指 互誠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董事作出一切仔細審慎查詢後所知並非與本公司有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編纂]

釋 義

[編纂]

「互聯網加香港」指互聯網加(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瑞諮詢」指行業顧問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報告」指艾瑞諮詢就[編纂]發出的行業報告

[編纂]

「聯席保薦人」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Kevin Sunny」指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於2018年5月22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慧文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2018年6月13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在線商家」 指 在特定期間滿足以下任意一項條件的商家：(i) 我們平台的用戶可向該商家下單，(ii) 向我們購買任何線上營銷服務的商家，(iii) 激活我們的任何聚合支付系統的商家，或(iv) 激活我們的任何ERP系統的商家

「在線POI」 指 用戶可在我們平台上搜索、瀏覽、且信息有效的POI
(用戶認為有用或有趣的地點)

[編纂]

「Meituan Corporation」 指 Meituan Corporation，於2010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團金融」 指 北京美團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摩拜」 指 mobike Ltd.，於2015年4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摩拜北京」 指 摩拜(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編纂]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天津安特腐科技、上海路團、北京酷訊互動、上海三快科技、美團金融、北京三快雲計算、北京新美大、成都美更美、北京摩拜、北京三快科技及上海漢濤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優先股」 指 系列 A 優先股、系列 B 優先股及系列 C 優先股的統稱

「[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6 日的 [編纂] 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更多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編纂]

釋 義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 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ii) 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三快雲在線」 指 三快雲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系列 A 優先股股東」 指 系列 A 優先股持有人

「系列 A 優先股」 指 系列 A-1 優先股、系列 A-2 優先股、系列 A-3 優先股、系列 A-4 優先股、系列 A-5 優先股、系列 A-6 優先股、系列 A-7 優先股、系列 A-8 優先股、系列 A-9 優先股、系列 A-10 優先股、系列 A-11 優先股及系列 A-12 優先股

「系列 A-1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系列 A-1 優先股，其中33,935,505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系列 A 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擁有[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系列 A-2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系列 A-2 優先股，其中95,019,432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系列 A 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擁有[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釋 義

| | | |
|--------------|---|--|
| 「系列 A-3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系列 A-3 優先股，其中 27,154,537 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系列 A 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擁有 [編纂] 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 「系列 A-4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系列 A-4 優先股，其中 272,000,000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系列 A 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擁有 [編纂] 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 「系列 A-5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系列 A-5 優先股，其中 416,000,000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系列 A 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擁有 [編纂] 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 「系列 A-6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系列 A-6 優先股，其中 249,143,568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系列 A 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擁有 [編纂] 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 「系列 A-7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系列 A-7 優先股，其中 100,615,063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系列 A 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擁有 [編纂] 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 「系列 A-8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系列 A-8 優先股，其中 62,065,213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系列 A 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擁有 [編纂] 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釋 義

| | | |
|---------------|---|---|
| 「系列 A-9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系列 A-9 優先股，其中 201,931,252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系列 A 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擁有 [編纂] 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 「系列 A-10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系列 A-10 優先股，其中 274,892,841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系列 A 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擁有 [編纂] 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 「系列 A-11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系列 A-11 優先股，其中 221,460,398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系列 A 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擁有 [編纂] 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 「系列 A-12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系列 A-12 優先股，其中 167,703,791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系列 A 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擁有 [編纂] 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 「系列 B 優先股股東」 | 指 | 系列 B 優先股持有人 |
| 「系列 B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系列 B 優先股，其中 801,039,606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系列 B 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擁有 [編纂] 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 「系列 C 優先股股東」 | 指 | 系列 C 優先股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系列 C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系列 C 優先股，其中 733,575,936 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系列 C 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擁有 [編纂] 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上海漢海」 | 指 | 漢海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3 月 16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漢濤」 | 指 | 上海漢濤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9 月 23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 「上海駒座」 | 指 | 上海駒座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路團」 | 指 | 上海路團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 「上海三快科技」 | 指 |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9 月 19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 A 類股份及 B 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hared Patience」 | 指 | Shared Patience Inc.，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興全資擁有 |
| 「Shared Vision」 | 指 | Share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穆榮均全資擁有 |

釋 義

「深圳三快在線」 指 深圳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家財務顧問」 指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安特廚科技」 指 天津安特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天津宸瑞科技」 指 天津宸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三快」 指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三快科技全資擁有

「天津萬龍」 指 天津萬龍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小蟻科技」 指 天津小蟻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騰訊」 指 腾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0)或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交易用戶」 指 於特定期間內於我們的平台上就產品及服務交易付款的用戶賬戶，無論賬戶後來是否退款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本公司將於[編纂]向相關承授人發行75,517,903股B類股份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小蟻科技、上海駒座、北京酷訊科技、天津萬龍、北京三快在線、深圳三快在線、上海漢海、天津宸瑞科技、三快雲在線及摩拜北京

[編纂]

釋 義

| | | |
|------------|---|--|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A類股份持有人王興、穆榮均及王慧文，A類股份賦予各自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
| 「不同投票權架構」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廈門三快在線」 | 指 | 廈門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本文件所引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打算」、「追求」、「指標」、「目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及我們實現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擴展中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在獲取消費者開支、商家、配送騎手、資本、技術及擁有專業技能的人員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維持及提升本身品牌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就[編纂]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述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場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存在若干風險，而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如下：(i)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iv)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考慮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而我們的歷史表現可能並不能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

我們自成立以來，業務取得了快速發展。我們的交易金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610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370億元，增加46.8%，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51.0%至人民幣3,570億元，而我們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40億元增加223.2%至2016年的人民幣130億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161.2%至人民幣339億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未來期間保持歷史增長率。由於諸多可能原因，我們的增長率或會下降，包括消費支出減少、競爭加劇、中國的生活服務行業或生活服務電子商務行業的增長放緩、替代商業模式的出現、政府政策或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化。倘若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業務前景的看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普通股的價格可能會下降。另外，由於我們在所提供的新服務品類中的營運歷史有限，例如共享單車及試點網約車服務，且仍然繼續著力擴展我們的服務品類，因此難以基於我們的歷史表現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自八年前成立以來，我們已由單一服務品類提供商發展成多品類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餐飲外賣、到店、酒店及旅遊、新業務及其他服務等一系列服務。我們幾乎所有板塊的業務近年來均取得迅速發展，例如餐飲外賣、酒店及旅遊、共享單車、試點網約車服務。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收益及員工數量將持續增長。在消費者端，我們計劃進一步壯大我們的消費群，擴大服務範圍，並增加消費者的消費佔比。在商家端，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商家基礎並為更多商家提供更多解決方案。

風險因素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繼續增長，我們將需要與我們網絡中的現有及日益增長的新商家及其他參與者進行有效合作，建立並維持互利共贏的關係。我們亦需繼續擴大、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員工隊伍。為了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亦預期採用多種新型及更新換代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以上舉措均需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將在未來持續，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將取得成功，或我們將能夠成功推行所有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歷史上產生了較大虧損，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較大虧損。我們立足長遠以抓住戰略商機的經營理念亦可能對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自成立起就產生虧損。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05億元、人民幣58億元及人民幣190億元，主要來自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重大變動及我們推廣品牌及服務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不包括(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i)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iv)出售投資及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v)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及(vi)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人民幣59億元，人民幣54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此外，我們在2018年4月收購的摩拜單車自成立以來已產生虧損。我們無法保證摩拜或我們的整體業務在未來能獲得盈利。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增加交易用戶的數目及參與度、增加活躍商家的數目及加強變現、管理我們不同服務產品組合毛利以及利用我們的經營槓桿節約成本的能力。隨著我們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大力投資擴大我們的消費者及商家基礎，以及技術創新及研發能力以支持此類擴張。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錄得虧損。此外，宏觀經濟、監管環境及競爭態勢的任何變化，以及我們無法及時有效應對該等變化亦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產生損失。

基於我們立足長遠發展以抓住戰略商機的經營理念，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可能無法產生短期的盈利，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行動會產生長遠的利益。我們當前努力於擴大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群，滿足客戶需求並強化我們的網絡，而非注重於變現。我們亦會繼續投資可能不會在短期內為我們帶來經濟利益的新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團隊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保持企業文化和價值觀的能力。隨著業務擴大，我們需要不斷招聘人才以強化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運營能力。倘若我們未能聘用、留存及適當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團隊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王興，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穆榮均，以及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王慧文對我們的文化及戰略方向的發展至關重要。倘若我們失去任何關鍵管理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從而嚴重打斷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倘若我們的任何關鍵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發展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業知識以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的管理層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然而，倘若我們的任何管理人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大量費用及開支，以便在中國執行此類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

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價值觀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組成部分，其產生強大的凝聚力可以吸引並挽留諸多人才。隨著業務的不斷擴大和發展，我們可能會難以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價值觀。任何影響我們企業文化及價值觀的負面行為都可能對我們吸引及留存僱員的能力產生影響，進而影響我們未來的成功。

我們的快速增長亦要求我們聘請及留存可以適應充滿活力、競爭激烈及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的人才，並且應能夠幫助我們開發線上及線下業務的能力。隨著我們業務和運營的持續擴展，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及留存各個層級經驗豐富的人才。中國互聯網行業的人才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吸引及留存人才。我們無法保證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會使他們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如未能吸引、留住或激勵主要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及有能力人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倘若我們擴展新業務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成功拓展並成為引領新服務品類的往績，例如即時配送及到店餐飲、酒店及旅遊服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增長動力未來能夠保持。例如，我們最近進入的網約車、

風險因素

共享單車及零售食品雜貨店市場，新服務品類的擴展會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對該等服務的熟悉程度以及相關用戶數據的不足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偏好。我們亦面對可能無法吸引足夠可提供優質服務商家的風險。此外，我們決定進軍的任何服務品類可能已有一名或多名現有市場領導者。這些公司可通過利用開展業務的經驗以及更深入的數據洞察力及更強的消費者及商家品牌認知度，比我們更有效地進行競爭。我們也可能面臨新的風險，例如與共享單車及網約車服務有關的人身傷害風險以及與零售食品雜貨店有關的庫存及供應鏈風險。我們也需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的新法律法規。擴展至任何新的服務品類可能會為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重大壓力，擴展的不成功也可能會削弱投資者對我們決策及執行能力的信心，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支持我們的營運，特別是在新服務品類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倘若我們無法以適當條款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打造一家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成本高昂且需時。為吸引消費者及商家訪問、使用及停留在我們的平台，尤其是新服務品類(如我們最近推出的試點網約車服務以及我們通過收購摩拜單車推出的共享單車服務)，我們需要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持續進行大量投資。技術創新及研發是我們業務的基礎，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會持續在這方面大量投入，但通常需要很長時間方能實現此類投資的回報(如有)。我們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出資及發行和出售優先股的私募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倘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債務的發生會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以適當的金額或條件獲得融資(如有)。

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在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總體市場條件以及中國乃至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條件。倘若無法獲得足夠資金以滿足未來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需要分別管理消費者的押金或商家應付款項，我們可能會出現大量現金流出，不定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雖然我們有在主要服務類別中有效競爭的過往表現，但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保持競爭力。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及客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與阿里巴巴集團及其旗下公司在即時配送及到店服務方面進行競爭，以及與攜程國際有限公司在酒店及旅遊與交通票務服務方面競爭。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節。為了讓我們在這些業務中獲得並保持競爭優勢，我們需投入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此外，我們的各業務分部均面臨快速市場變化、新業務模式的可能形成以及資金充足的新競爭對手的進入。我們現有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或更大的消費者基礎。其他公司亦可能建立業務組合或聯盟，以加強其競爭地位。過往競爭加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曾造成過負面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讓我們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以及資本投入，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或引致進一步虧損。雖然我們有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往績，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繼續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而相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或計劃提供的諸多服務品類可能需要大量現金支出以激勵客戶，以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造成壓力。

倘若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或根據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調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系統，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經成功抓住移動互聯網熱潮帶來的市場機遇，但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緊跟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並加強及改進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系統的響應能力、性能及功能。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斷創新並推出新服務及界面功能，以增加用戶群及提升用戶體驗。因此，為吸引及留存用戶並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須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以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並改進我們現有的服務。生活服務行業及生活服務電子商務行業的特徵包括快速的技術變革，用戶需求及偏好不斷變化，體現新技術的新服務及產品頻繁引入以及新行業標準與常規出現，均可能使我們的現有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識別、開發、獲取對我們業務有幫助的領先技術或獲得相應版權的能力，並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及時響應技術進步及新興行業標準與操作。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其他專有技術的發展會帶來重大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使用新

風 險 因 素

技術，或能夠改變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用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倘若我們無法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用戶偏好(無論是出於技術、法律、財務亦或其他原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進行調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強而有力的品牌，如果不能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將會限制我們留存或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消費者及商家對我們品牌的高度認可已透過口口相傳降低了我們的用戶獲取成本，並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做出重大貢獻。因此，維持、保護及增強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非常重要。諸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對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至關重要。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是否能夠：

- 保持我們所提供之服務的廣度、質量及吸引力；
- 保持用戶生成內容(「UGC」)以及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提供的其他信息的質量及完整性；
- 通過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保持或提高對我們客戶服務的滿意度；
- 與現有或未來競爭者進行有效競爭；
- 如果有關我們的服務、消費者安全、互聯網安全或影響我們或中國其他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公司的其他問題的任何負面宣傳，保持我們的整體名聲及信譽；及
- 保持與其他參與者的合作關係。

倘若公眾認為我們、我們平台的商家或其他參與者未能向消費者提供滿意的服務(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基於孤立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及留存消費者及商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新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留存我們的現有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或維持或增加他們的參與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持續吸引新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留存現有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保持並提高他們的參與度，以增加我們的交易金額，推動收入增長並實現盈利。為此，我們計劃繼續擴大並深化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加強服務滲透，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用戶生成內容數據庫並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亦利用我們於大眾、高頻、剛需服務品類的市場領先地位於我們的平台交叉銷售低頻服務。鑑於我們在快速發展的行業內營運，我們需預測消費者需求及行業變化，並及時有效地應對此等變化。特別是由於我們從餐飲外賣服務中獲得大部分收入，倘若我們無法繼續提供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的創新服務，以及留住我們餐飲外賣服務的消費者群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須繼續支持商家提高服務質素及經營效率，協助他們建立線上份額及獲得消費者認可，並提供數據洞察及有效和具針對性的營銷工具，以吸引及留存消費者。

如果消費者無法在我們的平台找到所需服務，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價格、激勵或更優質的客戶服務，或倘若消費者發現我們競爭對手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更便於使用或用戶生成內容(UGC)數據庫更具相關性或可靠性，他們可能會失去對我們的興趣，減少訪問我們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的頻率，甚至完全不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此外，由於我們依賴平台的強大網絡效應實現增長，我們消費者基礎的減少會影響我們吸引並留存商家在我們平台的能力，而我們商家基礎的減少會進而吸引更少的消費者。如果競爭對手收取更低佣金、營銷或其他費用或提供更有吸引力的激勵，或商家發現我們的營銷及促銷服務無效，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多類型或更有效的支持服務，商家可能會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亦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遇商家營銷預算減少、或商家倒閉或破產帶來的耗損。如果騰訊的移動應用微信及QQ移動應用的大眾點評、美團外賣及摩拜單車移動應用的入口中斷或向我們收取更高的成本，我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用戶獲取成本。

此外，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大量新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來自口口相傳及我們所提供的廣泛服務，且強大的品牌使我們能夠享受較低用戶獲取成本，但我們預計將繼續投入大量費用以獲取更多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入最終將超過獲取成本。倘若我們無法留存我們的現有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新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我們的收益可能下降，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無法繼續為商家提供服務或實施我們的策略，為更多商家提供更多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專注於打造我們的平台，使其由消費者擴展至服務供應端，帶動互聯網滲透至整個服務產業價值鏈。我們向商家提供的廣泛服務(如精準線上營銷工具、具成本效益的即時配送基礎設施、基於雲計算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聚合支付系統以及供應鏈與金融解決方案)可幫助商家更有效地吸引及服務更多消費者，提高其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我們相信此類服務具有重大市場潛力，並將進一步提升消費者體驗，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然而由於該領域新業務模式的發展或競爭加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此類業務計劃。倘若我們無法繼續向商家提供服務或實施我們的策略，為更多商家提供更多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商家及其他平台參與者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他們的任何非法或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維持服務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家是我們平台服務的最終服務提供者，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商家所採取的行動的侵害。例如，就我們的餐飲外賣服務而言，我們依靠餐廳及時向消費者提供優質食品，若他們選擇自行配送，我們會依靠他們迅速向客戶提供食品。就到店、酒店及旅遊服務而言，我們依賴商家確保消費者享有優質的到店體驗，並在發生任何爭議時與消費者達成滿意的解決方案。我們商家的任何缺失，例如在服務消費者需求、生產安全及優質的食品、提供及時交付及優質服務的困難，或未能提供如廣告所宣傳或大致符合消費者期望的服務，消費者均可能歸咎於我們，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由於商家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宣傳及消費者情緒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吸引新消費者或留存現有消費者的能力，並弱化我們的品牌價值。

除平台上商家提供的服務之外，我們亦依賴平台上的大量其他參與者，例如倚賴配送騎手提供即時配送服務，倚賴司機提供試點網約車服務及倚賴ERP及線上營銷服務供應商向商家提供各種服務。倘若他們無法向消費者或商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可能是由於我們或他們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所致，例如惡劣天氣或運輸中斷，我們聲譽可能遭受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合作的配送騎手及司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額外風險。例如，我們可能會面臨配送騎手及司機於提供服務時造

風險因素

成的交通事故而引發的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索償。此類事件可能會引起負面宣傳，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配送騎手及司機直接與我們的消費者互動，我們可能會因其任何不當行為、非法或犯罪行為遭受重大聲譽損害。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此類事件，並且由於類似事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即使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措施篩選及監督平台上的騎手及司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上述事件。此外，由我們平台參與者的僱員及員工發起的勞資糾紛亦可能直接或間接阻止或阻礙我們的正常經營，若未得到及時解決，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已收購並投資大量業務、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例如於2015年10月Meituan Corporation與Dianping Holdings之間的戰略交易及我們於2018年4月對摩拜單車的收購。作為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預計會繼續評估及考慮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以擴展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於任何特定時間，我們可能會就一種或多種該等類型交易進行討論或談判。該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我們所收購公司的人員、營運、產品、服務、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和我們的營運整合；
- 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團隊的精力，增加我們的開支；
- 失去技術人員以及與我們投資或收購業務建立的客戶關係；
- 對於我們沒有獲得管理權及運營控制的投資，我們可能缺乏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的影響力，阻礙我們實現我們在此類投資中的戰略目標；
- 我們會因為在新行業的收購或其他方面而受到的新監管要求及合規風險；
- 我們收購或投資前發生的有關任何我們收購或投資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實際或被控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這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政府調查或針對該公司或我們的調查；
- 無法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或成本可能會於我們收購此類目標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 包括有關任何擬議投資及收購的中國及其他國家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的監管障礙；
- 我們任何未決或其他未來擬議收購事項未能完成的風險；
- 甄別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產生的成本；
- 大量使用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發生重大商譽減值開支，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及
- 於實現此類收購及投資的協同效應及發展機會的預期收益方面所遇到挑戰。

任何此類負面發展均可能擾亂我們現有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各種銷售及營銷工作方面花費大量成本，其中包括為吸引消費者及商家而產生的重大銷售及營銷費用，部分營銷活動及方法可能被證明無效。

我們投放大量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並深化與消費者及商家的關係，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產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1億元，人民幣83億元及人民幣109億元。該等銷售及營銷費用佔同期總收入的177.7%、64.2%及32.2%。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無法獲得消費者及商家接受，無法如預期吸引更多消費者及商家。不斷演變的營銷方法及工具可能要求我們嘗試新型營銷方法，以跟隨行業趨勢以及消費者及商家的偏好。未能完善我們的現有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型有效的營銷方式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另外，我們在新服務品類中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可能需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包括向消費者提供大量激勵或折扣，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的新服務品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收回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本，或該等活動將有效地為我們帶來新消費者及商家。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與任何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被終止或縮短，或我們不再能夠受益於戰略合作夥伴業務合作的協同效應，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從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中獲益，包括騰訊、Booking Holdings 及貓眼。我們在多個領域與他們合作，包括聯合營銷、支付、用戶流量及電影票務服務。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會繼續保持與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及其各自聯屬公司的合作關係。如果戰略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受到限制、損害、禁止、縮減或成效較差，或因任何原因更為昂貴或無法被我們使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與該等戰略合作夥伴保持合作關係，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合作夥伴提供有關服務，這可能會將管理層的主要注意力從現有業務經營轉移。

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若未能保持我們技術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性能、安全性及完整性，將會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對於我們的業務開展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交易處理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吸引及留存用戶以及提供完善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的用戶流量以及相應產生的業務。

此外，我們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在線體驗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網絡基礎架構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經營及可擴展性。我們面臨的相關風險包括：

- 我們的系統可能因地震、洪水、火災、極端溫度、斷電、電信故障、技術失誤、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及類似事件而受到損害或中斷；
- 我們在升級系統或服務時可能會遇到問題，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可能會對我們用於提供服務的軟件的性能產生不利影響。軟件升級的開發及實施以及對我們互聯網服務的其他改進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於新服務的預啟動測試期間未發現的問題可能只有在向我們的整個用戶群提供該等服務時才會顯現；及
- 我們依賴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器、數據中心及其他網絡設施，難以獲得足夠的第三方供應商在中國有可容納額外的網絡設施及帶寬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或限制我們提供某些服務或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類似事件可能會導致服務中斷、連接速度降低、服務質量下降或用戶數據及上載內容永久丟失。由於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事件而導致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無法使用或性能下降的任何系統中斷均會影響我們平台所提供之服務的吸引力。倘若我們遭遇頻繁或持續的服務中斷，無論是由我們自身系統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系統的故障所引致，我們的聲譽或與我們用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用戶可能會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政府監管。政府機構共同頒佈並執行涵蓋我們各業務經營範圍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及移動商務、食品運營、在線支付及其他金融服務、試點網約車、互聯網地圖服務、視聽節目經營、廣播電視節目服務、網絡文化經營、旅遊代理經營及雲計算。此外，政府機構可能會繼續頒布有關該等行業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加強現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執行力度，並要求我們或我們平台的參與者提供新的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有關若干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及「監管概覽」一節的相關討論。

我們已盡力獲得所有適用牌照及許可證，但由於我們平台提供的服務種類繁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或已申請進行業務所需及必要的所有許可證及牌照或將能夠維持我們現有的許可證及牌照，或根據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的要求獲得任何新許可證及牌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發生過未能獲得我們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互聯網地圖服務所需牌照的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合規」一節。

此外，由於缺乏執行業務所需或必要的若干牌照，我們曾經受過政府質詢、調查及處罰。例如，於2016年，我們被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支付清算協會責令糾正我們在並無支付牌照的情況下進行支付結算及代表商家收取付款的支付服務。我們已經獲得必要的支付牌照，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於我們支付服務的相關規定。

倘若我們不能獲得並保持我們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政府機構有權收取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牌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受影響的部分施加限制等。類似行為均可能對在各重大方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政府監管，而未來的監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額外規定及其他責任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隨著中國生活服務電子商務行業迅速演變，政府可能會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來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並對我們目前的業務施加額外限制。例如，考慮到共享單車的大量推出帶來的安全和社會問題，中國若干城市的地方機關已出台更嚴格的措施來遏制共享單車公司的快速擴張。中國政府亦發佈了關於鼓勵和規範互聯網租賃自行車發展的指導意見，為單車共享公司的經營提供指導(特別是就其對消費者押金的管理而言)，並可能進一步通過新的法規要求單車共享公司設立單獨的賬戶管理客戶的押金，並限制將該等押金用於其他目的。此外，我們也受到美團支付資金相關儲備金挪用方面的監管。如沒有及時妥當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機關提起的責任、行政訴訟或處罰。任何該等懲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政府日後訂立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我們需符合方能繼續業務的開展，我們可能須付出更高的合規成本，而我們亦不能保證能符合或及時符合所有監管要求。

此外，由於收購了摩拜單車，我們現於多個海外市場經營業務，而可能在未來進軍其他地區。國際擴展將令我們面臨須遵守當地各項法律法規的合規負擔。特別是雖然摩拜單車在海外市場的經營過去一直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但這項業務未來可能面臨有關向相關地方機構進行稅項申報及申領經營許可證的潛在糾紛。發生任何這些風險都有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規模和影響力繼續擴大，我們預計將面臨更多的審查，這將導致我們不得不加大對合規及相關能力和系統的投資。我們的客戶群要求日益深化，這將增加對更高標準的消費者保護、隱私保護及爭執管理的需求。相關問詢或調查力度加大均可能導致法律及其他費用大幅增加、分散管理和其他資源，以及出現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為我們的業務性質而存在的潛在責任、法律索賠費用及業務受損的可能性。

就服務業的性質而言，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法律索賠費用及業務受損的可能性。例如，第三方可以就與食物中毒或食物受到人為破壞有關的人身傷害向我們提出法律索賠。

風險因素

如有報道稱(無論是否屬實)在我們平台上的餐館因食物受到人為破壞而出現食物傳播疾病及傷害，可能會出現嚴重的負面宣傳並嚴重削弱消費者對我們的信心及我們品牌的價值。即使該等事件僅與非我們平台上的餐館有關，但該等事件對飲食業造成的負面宣傳及消費者情緒的影響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產品責任、財產損害、違約或不公平競爭的法律索賠或與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其他法律索賠。

此外，我們亦面臨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發佈的信息有關的潛在索賠責任及索賠費用，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索賠：中傷、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欺詐、其他非法活動或基於相關信息(該等信息為我們鏈接的信息、可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上張貼的信息、由我們用戶生成的信息、交付予或共享超文本鏈接到第三方網站的信息)的性質及內容、或視頻或圖像服務或(如適用)尚未獲得許可及／或第三方同意的其他理論及索賠。例如，我們曾面臨知識產權及名譽侵權的索賠。

我們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參與的訴訟主要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合同糾紛、民事侵權糾紛、與勞動合同有關的案件及其他事項。如果我們網絡上的其他參與者(如配送騎手或司機)沒有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或因其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亦可能承擔責任。

我們過往並預計將繼續面臨法律索賠。該等索賠的頻率可能會與使用我們平台的消費者及商家的數量成比例增加。[編纂]。不論索賠的事實如何，該等索賠可能使管理人員的時間及注意力從我們的業務上轉移，並產生大額調查及辯護費用。在有些情況下，如果我們對該等索賠辯護失敗，我們可能選擇或被迫刪除內容或可能被迫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使我們遭受嚴重的聲譽、金融、法律及業務後果，並減少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

我們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的個人、交易、用戶畫像及行為數據。我們面臨處理此等大量數據及保護這些數據安全的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與我們平台上的交易和其他活動的數據有關的若干挑戰，包括：

- 保護系統內及系統上託管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攻擊我們的系統或我們僱員出現欺騙行為；

風險因素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保障和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
- 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機關就該等數據提出的任何請求。

任何導致發佈用戶數據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誤，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我們過往曾遇到用戶數據洩漏事件。我們沒有遵守或被視為沒有遵守我們發佈的隱私政策或任何監管要求或與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條例，均可能導致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訴訟程序或訴訟。該等訴訟程序或訴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及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做法，增加成本並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受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障和轉讓有關客戶和員工的個人可標識信息的國內外法律監管。在這些情況下，該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且亦可能限制我們與我們的國際附屬公司之間傳送個人可標識信息。一些司法權區已通過這方面的法律，其他司法權區正考慮施加額外限制。該等法律不斷發展，並可能因司法權區不同而有所不同。遵守新的及不斷變化的國際要求可能會使我們承擔大額費用，或者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做法。例如，歐洲最近的法律發展在若干個人數據傳送方面產生合規不確定因素。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於2018年5月在歐盟開始適用，其適用於我們在歐盟某一機構開展的所有活動或與我們向歐盟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所有活動，該等活動主要由摩拜單車在歐盟地區開展的活動組成。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創造了一系列新的合規義務，這可能導致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做法，並大幅增加針對不合規的罰款。

如果我們沒有成功拓展到新的地區，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成功拓展到新的地區的往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今後將能夠保持這一勢頭。我們正往全中國更多低線城鎮拓展。向新的區域拓展涉及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並不熟悉這些地區以及相關的用戶數據，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跟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偏好。此外，在我們決定拓展的任何地區中可能已有一個或多個現有的市場領導者。該等公司憑藉利用在該市場上開展業務的經驗以及更深層次的數據洞察力和更強的消費者品牌認知度，或許比我們更能有效競爭。

如果我們沒有提供足夠的高質量用戶生成內容並保持其真實透明，我們便無法向用戶提供其所尋找的信息，這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向用戶提供其所尋求的信息，而這又取決於我們的內容提供者所提供的用戶生成內容的數量及質量。例如，如果我們的用戶沒有提供有用可靠

風險因素

的內容或者刪除先前提交的內容，則我們可能無法向用戶提供所尋求的信息。同樣，如果我們的用戶不願意提供內容，或者我們的移動應用及網站上的信息並非最新信息，則我們可能無法向用戶提供其所尋求的信息。如果我們的移動應用及網站不提供關於在線POI的最新信息或用戶認為我們的移動應用及網站上的評論相關度較低，則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和業務。

如果我們不能向用戶提供其所尋求的信息，或者用戶可以在其他服務上找到該內容，則其可能會停止或減少對我們平台的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及網站的流量可能會減少。如果我們的用戶流量下降，商家可能停止或減少在我們平台上的營銷活動，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

安全漏洞及對我們平台的攻擊，以及任何因此而可能導致的漏洞或沒有以其他方式保護保密及專有信息，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使用大量資源來制定我們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出現漏洞，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不會發現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攻擊，包括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破壞。類似攻擊均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和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存置的信息安全。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的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經營的情況。由於未經授權的權限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手段經常發生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之前可能尚未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止該等攻擊。

我們過往曾經且今後可能再次受到類似攻擊，雖然迄今為止該等攻擊尚未造成任何重大損失或產生補救費用。如果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而蒙受巨大的收入損失。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或技術手段來預測或防止迅速發展的各類型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我們的消費者、商家或其他參與者或者我們所依賴的通信基礎設施。實際發生或預期的攻擊及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顯著更高的費用，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及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費用。

我們接受的支付方式種類廣泛，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在線支付方式包括我們的自有支付方式美團支付，微信支付、Apple Pay及銀聯等其他第三方支付方式、信用卡及借記卡或從網上銀行賬戶轉賬等方式。就第三方支付

風 險 因 素

方式以及信用卡及借記卡而言，我們需支付的手續費不盡相同並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增加，這可能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而降低我們利潤率。我們亦可能受到欺詐、安全漏洞及其他與我們提供的各種付款方式有關的非法活動的影響。此外，我們亦受各種管轄付款處理的規則、條例及要求、監管規定或其他規定約束，該等規定可能會進行變動或被重新解釋，從而使我們難以或不可能遵守。如果我們不遵守該等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較高的交易費用，並變成無法接受客戶的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帳或撮合其他類型的網上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涉及的辯護費用可能昂貴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現在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一直且於將來可能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程序及索賠。此外，商家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如存在)將不會尋求在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適用和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關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為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者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可能支付許可費或被迫自己開發替代品。該侵權或許可指控及索賠曾經並可能由我們的供應商提出。針對該等索賠及訴訟進行辯護代價高昂並耗費時間，且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業務及營運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並且其中許多索賠及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如果相關判決、罰款或和解發生並涉及重大罰款或我們收到禁止令，則可能產生重大財產賠償責任，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所牽涉的知識產權而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允許我們的用戶上傳內容至我們的移動應用及網站。特別是，我們的大眾點評移動應用提供大量詳細、真實並吸引人的內容(包括商家和服務)。然而，在我們的移動應用和網站上發佈的內容可能會讓我們面臨第三方關於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指控。我們曾經由於對移動應用和網站上的內容侵

風險因素

犯第三方版權的指控而參與訴訟，儘管迄今為止有關訴訟沒有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沒有在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發現未經授權的內容，我們可能會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索賠，而捍衛該等權利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帶來沉重負擔，此外亦無法保證最終結果對我們有利。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涉嫌侵犯版權而面臨中國國家版權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起行政訴訟。

我們在產品和服務方面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納入產品和服務的公司不時面臨有關質疑開源軟件所有權及是否符合開源許可條款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因為開源的軟件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受到起訴。若干開源軟件許可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軟件一部分進行分發的用戶公開向該等軟件披露所有或部分源代碼，並以對用戶有利的條款或以免費的方式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派生作品。對用戶有利的任何因違約而要求披露我們的源代碼或支付損害賠償的要求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能有效處理在我們平台上發生的任何欺詐及不真實交易會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面臨有關商家在我們平台上從事欺詐活動的風險。在我們平台上的商家可以自行或與第三方合作進行不真實交易，以人為誇大銷售記錄、知名度及搜索結果排名。這些行為可能使違規商家比合法商家獲得優待，使沒有違規的商家感到不滿，並可能誤導消費者相信該違規商家更為可靠或更值得信賴而損害消費者利益。雖然我們已採取嚴格措施來審查和懲罰在我們平台上從事欺詐活動的商家，但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僱員的非法、欺詐或串謀活動亦會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面臨負面宣傳。我們多次發現我們的若干僱員收取商家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的付款以在平台上得到優待。儘管相關僱員已經辭職或被我們終止聘用，且我們已在審查和批准商家賬戶、銷售活動和其他相關事項方面實施了內部控制和政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制和政策將防止我們僱員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今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任何非法、欺詐或串通活動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令消費者離開我們的平台，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日益成為公眾審查(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媒體報道及惡意指控)的對象，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每天處理大量交易，對我們業務的宣傳可能會使公眾、監管機構及媒體更加關注我們。由於平台交易量以及整體業務範圍不斷擴大，可能出現的更多對消費者保護

風險因素

和消費者安全問題的監管及公眾關注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更多的法律和社會責任，並面臨更多有關該等問題的審查和負面宣傳。此外，我們服務或政策的變動曾經並可能導致公眾、傳統媒體、新媒體及社交媒體、社交網絡運營商、我們平台上的商家或其他人士提出反對。該等反對或指控無論其真實性如何，均會不時引起消費者不滿、公眾抗議或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政府查詢或嚴重有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自身擴展並增長、通過收購及投資其他業務並且在國內外不斷擴展和發展，我們均可能在我們已經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以及在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新司法權區受到更嚴格的公眾監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成為監管或公眾監督的目標，亦不能保證監察及公開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和前景。

如果其他公司從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複製信息，並以牟利為目的發佈該信息或併入其他信息，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的流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其他公司不會通過網站抓取、信息機器人或其他方式從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複製信息，並以牟利為目的發佈該信息或併入其他信息為其牟利。例如，我們曾對未經我們同意從我們的網站上複製和發佈客戶評論和其他內容的第三方提起訴訟。當第三方從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複製、發佈或匯總內容時，將使其更具競爭力，並降低消費者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查找他們的所尋求信息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該等第三方行為，即使我們能夠及時發現，我們也可能無法消除此等行為。此外，我們可能須動用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來成功落實我們的權利。

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可能構成網絡廣告，這使我們受適用於廣告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

我們相當比重收入來自線上營銷服務。2016年7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簡稱「互聯網廣告辦法」)，自2016年9月起施行。其將互聯網廣告定義為以任何形式(包括付費搜索結果)通過互聯網媒體直接或間接推廣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一節。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可能構成互聯網廣告。

風險因素

中國廣告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廣告商、廣告運營商和廣告分銷商確保其準備或發行的廣告內容屬公平及準確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費、下令停止傳播廣告及下令發佈糾正信息。情節嚴重者，中國政府可以責令違反者終止廣告經營，甚至中止或吊銷用於經營廣告業務的營業執照或牌照。此外，互聯網廣告辦法要求付費搜索結果與自然搜索結果相區別，以便消費者不會對該等搜索結果的性質產生誤解。因此，我們有義務將向我們購買線上營銷服務的商家或該等商家的相關列表與其他商戶區分開來。遵守該等規定以及對不遵守規定的任何處罰或罰款均可能大幅降低我們平台的吸引力，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於與特定類型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廣告內容，廣告商、廣告運營商及廣告分銷商必須確認廣告商已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廣告商的經營資格、廣告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檢驗證明以及(就若干行業而言)政府批准廣告內容並向地方機關備案。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我們必須採取措施來監察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顯示的廣告內容。這需要大量資源和時間，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同時也使我們面臨承擔更多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下責任的風險。與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的費用(包括對我們在必須遵守而不遵守該等規定而產生的任何處罰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線上營銷服務分類的任何進一步變動亦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激勵，這可能導致基於股份的薪酬費用增加。

我們已採納我們的[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基於股份的薪酬激勵作為激勵業績並使他們的利益與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費用。根據我們的[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權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和其他類型的激勵。截至2018年4月30日，根據我們的[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激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多為719,438,063股普通股，惟可予調整及修改。我們相信，授出基於股份的薪酬對於吸引及留存主要人員及僱員實屬重要，我們未來將會繼續向僱員授出基於股份的薪酬。因此，我們與基於股份的薪酬有關的費用或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備案，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如在收到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通知後我們未能改正，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如未能

風 險 因 素

登記或備案租賃，在受到處罰之前未經登記租賃的當事方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涉及向有關機關登記該等租賃)。未經登記租賃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金額由有關機關酌情決定。雖然我們已經主動要求出租人及時完成或協助我們完成登記，但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出租人是否及何時會如此行事。如果對出租人和承租人均處以罰款並且我們無法從出租人處收回我們已經支付的任何罰款，則該等罰款將由我們承擔。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的表現。

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該等國有運營商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執行行政管治及監管監督。此外，我們主要依賴有限數目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來託管我們的服務器，為我們提供數據通訊能力。當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獲得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權限有限。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應付我們網站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將能夠支持持續增長互聯網使用的需求。

此外，我們對電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並無控制權。如果我們為電信和互聯網服務所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其他對互聯網用戶的收費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終止量化寬鬆政策、2014年以來歐元區經濟放緩以及「英國脫歐」等事件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自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該情況可能會持續。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人們對中東、歐洲和非洲的動亂和恐怖主義威脅感到擔擾，導致石油和其他市場動盪。中國與包括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也受到關注，這可能會導致外國投資者退出中國市場，並產生其他經濟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形勢、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

風險因素

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認為的總體經濟增長率影響。美國和中國最近就中國的貿易壁壘發生爭議，該爭議使兩國面臨貿易戰的風險，並已或提議對若干進口產品徵收關稅。美國和中國在貿易政策上的關係持續緊張可能會嚴重破壞全球和中國經濟的穩定。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或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和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同時依賴知識產權法和合約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挪用，或者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無法保證(i)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註冊申請將獲得批准，(ii)任何知識產權將得到充分保護，或(iii)該等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此外，由於我們所處的行業技術變革迅速，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由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我們可能無法或無法以合理的條款從該等第三方獲得或繼續獲得許可和技術。

在中國往往難以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成文法律及法規受司法解釋和執行的約束，由於缺乏明確的法定解釋指導，可能無法連貫一致適用。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並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補救辦法來應對任何該等違約。因此，我們在中國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也無法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監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價格昂貴，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通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產生大量費用，並轉移我們的管理層的精力及財務資源，且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訴訟中佔優勢，且即使我們勝訴也未必能取得有意義的補償。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自獲取。未能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市場整體縮減或任何可能發生的勞務糾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人員。如果我們與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未能挽留穩定及專注的僱員，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受到干擾或延誤。雖然迄今為止我們或我們的配送合作

風險因素

夥伴尚未經歷勞動力短缺的情況，但我們已經看到勞動力市場總體縮減且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已經並預計會繼續遇到由於工資、社會福利和僱員人數的增加而導致的人工成本增加。我們及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與我們行業及其他勞動密集型行業的其他公司競爭獲取僱員，並且我們及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提供與他們的相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如果我們或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不能管理及控制我們的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不時面臨其僱員及人員發起的勞務糾紛，儘管這些糾紛並無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繼續面臨與勞務糾紛有關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程序，而鑑於我們配送網絡所涉及的勞動力規模，這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任何針對我們配送合作夥伴的勞務糾紛均可能直接或間接阻止或妨礙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而如果未及時解決，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例如，2018年5月發生的配送員罷工導致中國重慶的服務長時間暫停，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及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無法預測或控制任何勞務糾紛。此外，勞務糾紛可能會影響一般勞務市場的情況或導致勞動法變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電力短缺或網絡故障造成的業務中斷、產品責任索賠及主要人員流失，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大額費用或業務中斷。中國的保險行業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並無任何營業責任或中斷保險保障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認為獲得合理的相關保險條款的困難以及相關投保的費用，使得投購此類保險對我們而言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我們尚未為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損毀提供保險。任何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中斷或自然災害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額費用並擠佔資源，而我們並無保險保障這些損失。我們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商業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就試點網約車業務我們也購買了多項保險，包括司機及乘客的財產及傷害保險。我們亦要求我們的配送合作商為每名配送騎手投購個人意外、第三者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保險。任何由於缺乏保險產生的風險均可能導致大額費用及擠佔資源，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及我們的商家容易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災難的影響。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及我們的商家的日常營運，甚至可能須暫時關閉設施，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災難性事件有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帶來損失，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經濟和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化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過去幾十年中國的經濟改革帶來巨大的經濟增長。但是，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均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修改。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在政府參與的金額、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方面。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顯著增長，但自2012年以來增長速度放緩，不同地區和不同經濟部門之間的增長不平衡。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配置資源、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和給予特定行業或公司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大控制。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顯著增長，但該增長可能不會持續，經濟出現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均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和特殊目的實體進行。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屬以成文法為基準的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其為已判決的法律案件沒有先例價值的制度。中國的法律制度發展迅速，對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不斷變

風 險 因 素

化，他們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得到的法律保護。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特別是對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國家法律地位高於地方法規。此等不可預測性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程序權利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此外，在中國任何訴訟均可能持續很久，從而產生大量費用並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中國對互聯網上發佈的信息進行監管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對在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發佈的內容負責。

中國的互聯網公司受各種現有及新的規則、法規、政策以及許可和批文規定所規管。在執行該等規則、法規、政策及規定方面，有關政府機關可能會暫停任何被視為在線上或移動設備上提供非法內容的互聯網或移動內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或吊銷其牌照，並可在政府為消除線上違禁內容而開展的任何行動中加強上述活動的執行力度。例如，2016年7月，公安部開展「網絡直播平台專項整治」行動。根據公開信息，該行動的目的是消除流媒體直播網站上的非法或色情信息和內容，方式為追究為傳播非法或色情信息和內容提供便利的個人和公司實體的責任。關於信息安全和審查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一節。

我們努力從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消除非法內容。然而，政府的標準和解釋可能會發生變化，使得我們目前進行的監測工作不夠充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未來將不會受到政府行動或制裁。如果政府對我們採取行動或制裁，或廣泛謠傳政府對我們採取了行動或制裁，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用戶和商業合作夥伴，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稱之「實際管理機構」，是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當中載明關於如何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該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17日進行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構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風 險 因 素

根據82號文，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日常營運的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由位於中國的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賬簿、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與備份文件位於中國或在中國備存；及(iv)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規定倘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出示中國稅務居民認定憑證副本，則納稅人在向該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支付來自中國的股息、利息、版稅等時不應預扣10%的所得稅。

儘管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吿明確規定上述標準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國外個人)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吿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一般情況下確定外國企業的納稅居住地時應如何採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標準，而不論該等外國企業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還是由中國或外國個人控制。倘中國稅收機構認定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會對我們全球應課稅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滿足可能存在的現金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併購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頒佈的《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制定了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的程序與規定。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如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外國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的部分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管控審查或安全審查。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通過收購互補業務實現業務擴充。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現在無法得知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

風 險 因 素

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而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的更為嚴格的審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 698 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收司法權區(i)的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收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構報告此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構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即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是為降低、規避或遞延中國稅費的目的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忽略其存在。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 7 號文**」)，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 37 號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若干規定，進一步明確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

風 險 因 素

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 37 號文，倘負責扣除此類所得稅的一方並無或者無法進行扣除，或者收到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未能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及支付應扣除之相關稅款，雙方可能會受到處罰。應納稅所得額按來自該轉讓的總收入減股權賬面淨值所得餘額計算。

我們已進行且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我們的股份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或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構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支出，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 [編纂] 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無法繼續享受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及成本。

根據中國的現行稅法，多間中國經營實體因經營高科技業務享有多項稅收優惠待遇。倘符合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 VIE 亦有資格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針對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5%。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由有關部門每三年重新評估。此外，合資格軟件企業可享受稅務優惠期，包括自首個盈利日曆年起兩年內免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一半稅費。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有關本公司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稅項－中國」一節。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或 VIE 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維持其相關資格，則其適用企業所得稅利率可能最高上升至 25%，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定有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否則從中國來源並應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相關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 10% 的稅率繳交中國預扣稅。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認為是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則須繳納 10% 或更低的中國所得稅，除非有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來源中國境內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 20% 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通過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來源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 20% 的中國所得稅，惟在以上各情況下均可享受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稅收減免。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近乎全部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但仍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投資人自股份轉讓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該等股東亦未必合資格可享有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12個月內一直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已達成《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要求，則10%的股息預扣稅降至5%。然而，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一家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倘中國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則我們支付的股息金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編纂]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應於貸款協議簽署後，至少在借款人從該筆國外貸款提取任何款項三個工作日前，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網上備案系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應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或獲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 號文**」)。然而，19 號文允許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兌換成的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用於股權投資，但以外幣兌換成的人民幣結算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仍不得被用於投資證券市場、提供信託貸款或購買任何投資物業，惟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於 2016 年 6 月 9 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 號文**」)，其中包括修訂 19 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 19 號文和 16 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倘日後我們的 VIE 或中國附屬公司需要資金支持，且我們認為必須使用以外幣計價的資本提供該等貸款，我們向 VIE 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法定額度及限制(包括上文所述者)規限。適用的外匯管理公告及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劃轉至中國附屬公司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懲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 號文**」，於 2014 年 7 月 4 日生效)。37 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須就為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的目的以其在境內企業所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機關登記。此外，當相關居民直接持有其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剛需信息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件時，該等中國居民須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外匯登記。

風險因素

倘任何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同時根據37號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遵守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如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根據中國法律應予承擔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告」），自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實體及個人可向有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外匯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有資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登記。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得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可能無法辨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確保他們的已遵守37號文及其他有關規則。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作出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即使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已遵守有關要求，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及有關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無法控制者），我們亦無法保證他們的將可按時獲取37號文所要求的登記或更新有關登記。倘經37號文認定屬於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所須的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可能來自於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利潤分派以及來自VIE的匯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VIE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獨立進行債務融資，債務條款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利潤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

風 險 因 素

其稅後利潤的至少 10% 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 50%。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該等儲備金及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 VIE 進行匯款或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支付就我們的股份已宣派的股息(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償付其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若人民幣將被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或備案。根據 19 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酌情決定將其資本賬戶中的外幣全部兌換成人民幣。16 號文為將資本賬戶外匯的酌情兌換提供了一個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此外，16 號文縮減了企業不得使用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範圍，其中包括：(i)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產品；(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企業營業範圍明確準許的除外)；及(iv)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商除外)。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或資本賬戶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規定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引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變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狀況。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修改其沿用十年之久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政策，令隨後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20%。在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保持穩定且在較窄幅度內波動。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提高了匯率的靈活性，在2010年6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12.0%，而2014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貶值約2.5%。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改變了其計算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方式，要求提交參考匯率的做市商考慮前一日的即期收盤匯率、外匯供需情況以及主要貨幣匯率的變動情況。因此，2015年人民幣的價值較美元貶值約5.8%。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委員會完成了對構成特別提款權的一攬子貨幣的五年期定期審查並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被確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將與美元、歐元、日元及英鎊一起，作為第五種成分貨幣加入特別提款貨幣籃子。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中國在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方面取得的進展，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會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升值或貶值。

[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自[編纂]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且，僅有有限的工具讓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我們的外幣風險。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的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本文件所列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強制執行針對他們的境外法院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本文件所列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及其各自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律而引起的相關事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雙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境外法院的判決。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及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如持有書面的選用法院協議，由香港法院發出要求就民商事案件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同樣，如持有書面的選用法院協議，由內地法院發出要求就民商事案件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書面選用法院協議是指自安排生效之日起，當事人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內地法院對糾紛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發生糾紛的各方未協商訂立書面的選用法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任何根據該安排提起的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未按中國法規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足供款或會使我們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支付義務，並按僱員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最高金額由主管的市及省政府不時確定。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不同地區的中國市及省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的執行並不一致。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將不會就未有向有關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而施加任何懲處。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經營中的利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或禁止，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地圖服務、廣播電視節目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具體而言，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經營若干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地圖服務被視為「限制」類，而提供廣播電視節目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被視為「禁止」類。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或關鍵員工(均為中國居民)訂立合約安排，透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數間VIE在中國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憑藉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可對各VIE實施有效控制，獲得VIE產生的大部分經濟收益，並將其經營業績合併入賬。儘管我們採用的結構與長期以來的行業慣例一致，且同一結構通常被中國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但中國政府可能不會認可有關安排符合中國的執照、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符合現行政策或符合未來可能採取的要求或政策。有關VIE持有我們相關業務營運所必需的牌照、批准及重要資產。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的主要WFOE及主要中國VIE現行或緊隨是次[編纂]生效後的所有權架構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ii)面臨於「一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之風險，我們的主要WFOE及主要VIE與他們的各自之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限)屬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他們的條款及適用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且不會違反任何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釐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持有與漢坤相反的意見。倘若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若我們的主要WFOE及主要VIE與他們的各自之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經營或限制經營；
- 限制我們獲取收益的權利；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為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他們的認為是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收益；

風險因素

- 可能以迫使我們設立一家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經營地點、員工辦公地點及資產所在地的方式要求我們重建營運架構；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另外，任何我們主要VIE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均可能因針對該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經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直接指導有關VIE及其附屬公司活動或接收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對有關VIE進行合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了外國投資法的討論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外國投資法草案》現僅為草稿。儘管商務部在2015年年初徵集《外國投資法草案》意見，但其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現有版本頒佈，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嚴重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一節。

《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展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就認定一家公司是否為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一旦實體被認定為外資企業，且所從事行業列入國務院將於其後另行頒佈的「負面清單」，其將受限於負面清單所載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令(此情況須由商務部批准市場進入)。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

風 險 因 素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是為徵求意見而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其最終的內容(特別是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規定)、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等。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是中國公民，他們將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之[編纂]%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然而，漢坤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方面尚不明確：(i)須達到怎樣的「實際控制」水平才能符合境內企業資格；(ii)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將如何受到監管；及(iii)哪些業務將被《外國投資法草案》歸入負面清單下的「限制業務」或「禁止業務」。

如頒佈後有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i)並未認可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架構為境內投資；(ii)並未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iii)要求外資企業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的「限制」及／或「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如果我們未取得該准入許可，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我們可能須出售於中國的相關業務(定義見「合約安排」一節)，且我們將無法繼續經營相關業務。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及其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一節。

鑑於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外國投資法律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且說明中所建議的在《外國投資法》生效前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採取的三種可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在最壞的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無效及不合法，且相關業務(定義見「合約安排」一節)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勒令在現有架構下終止經營，並可能不再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的方式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根據合約安排自我們的重要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而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此情況下，[編纂]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宜於[編纂][編纂]並將我們的股份[編纂]。

《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頒佈，亦可能對企業管治常規造成重大影響，及增加其合規成本。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就外國投資者及適用外資企業施加嚴格的特定及定期信息申報規定。除須對每項投資及投資詳情變更提交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變更報告外，亦強制規

風險因素

定須出具年報，而符合若干標準的大型外商投資者須每季作出報告。一經發現違反該等信息申報責任的任何公司可能被徵收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且直接負責人士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外商參股中國相關業務，因此，我們在中國的相關業務是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我們於該等公司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我們相關業務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他們的各自之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產生巨額費用，(ii)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所持許可證、批准及資產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經營並限制我們的增長。

儘管我們收入中的絕大多數是由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產生，且我們經營性資產中的絕大多數亦由這些海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持有，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我們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批准及資產及於一系列投資組合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通常限製或禁止對該等公司進行外商投資)擁有股權。合約安排包含明確規定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有義務確保可變利益實體有效存續並限制處置重大資產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條款。然而，倘若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違反該等合同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算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布破產並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規限，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被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相關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從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資產中獲益，可能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相關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經歷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權持有人或無關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申明獲得該等可變利益實體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關聯方交易定價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產生額外的稅項，因此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合併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的稅制正在迅速發展，且中國的納稅人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為中國的稅法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解釋。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聲稱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權持有人欠付及／或須就過往或未來收入或收益繳納額外稅項。尤其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如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詢。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任何合約安排並未按公平基準訂立，從而構成有利轉讓定價，相關附屬公司及／或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的中國稅項負債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徵收延遲支付利息。倘若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大幅下降。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中國法律規定，董事或行政人員對其指導或管理的公司負有受託責任。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誠信行事，符合可變利益實體的最佳利益，不得利用其各自的職位謀取私利。另一方面，作為本公司董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各自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負有關心及忠誠責任。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而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經營與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緊密結合。儘管如此，該等個人可能由於兼任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的雙重角色，亦可能由於同時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或僱員的雙重角色而發生利益衝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或於解決任何利益衝突時我們始終為受益人，該等個人將始終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個人將確保可變利益實體不會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或任何相關爭議，我們將須依靠法律程序解決該等爭議及／或根據合約安排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均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請參閱上文「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所持許可證、批准及資產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經營並限制我們的增長」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但該等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完善，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若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將難以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相關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或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發出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包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直至組成仲裁庭的條文。但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若發生糾紛，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暫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命令以保護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發出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的判決。因此，倘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或他們的各自股權持有人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倘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購買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的任何公司超過50%的股權，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該等業務可能由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除外。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以及海外業務經營的良好往績(「資質要求」)。目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無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但我們仍面臨無法及時滿足相關要求的風險。倘若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

風 險 因 素

業，我們可能無法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若我們嘗試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會無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被強制暫停其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擁有自可變利益實體各自股東以名義價格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以其他金額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相關規定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各自股權持有人應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其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倘發生轉讓，主管稅務機構可能要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參考市場價值就所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可能較為高昂。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與[編纂]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王興(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及王慧文(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時刻作為[編纂]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編纂]聯繫，以即時處理[編纂]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編纂]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其替任代表以及[編纂]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替任代表以及[編纂]有方法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溝通的方法；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編纂]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表示，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編纂]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編纂]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委任王翼翔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劉綺華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特許秘書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彼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王翼翔在企業融資、通訊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擔任德意志銀行資本市場部的經理，及自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CCG投資者關係主管。

有關王翼翔及劉綺華的資格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因此，儘管王翼翔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要求的豁免，故王翼翔可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王翼翔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的過程中，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劉綺華將與其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倘劉綺華[編纂]後的[三年]期間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王翼翔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撤銷]。此外，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內，王翼翔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翼翔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讓其更了解上市規則及[編纂]的公司秘書職責。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翼翔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劉綺華的持續幫助。我們將與[編纂]聯絡，以讓其評估王翼翔於此三年獲得劉綺華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編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且[編纂]已就此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4,619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授出[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42,796,713股股份。一部分購股權已獲行使，及133,176,712股相關股份將於[編纂]發行予有關承授人。未獲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惟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的[編纂]%。有關我們[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本公司已分別向[編纂]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證書：

- (a) 由於涉及4,619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輯、[編纂]編製及印刷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在[編纂]內列出[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時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承授人中，5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而餘下4,614名承授人僅為本集團僱員，故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按個別情況披露彼等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不會為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資訊；
- (c) 基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招聘及留用人才以及能否順利進行長遠發展計劃很大程度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
- (d)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屬本集團僱員薪酬不可或缺的部分，且有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的資料屬本集團高度敏感的機密資料；
- (e) 全面披露承授人詳情(包括其住址)及彼等各自獲授的購股權會讓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取得本集團僱員薪酬詳情，有利對方進行招攬，可能有損本集團招聘及留用有價值人才；
- (f) 全面披露各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會讓本集團僱員獲悉其他僱員的薪酬，可能對僱員的士氣有負面影響，導致內部惡性競爭以及增加招聘及留用人才的成本；
- (g)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h)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i) 有關[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視乎[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而定的B類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每股股份的盈利影響。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將載入本文件。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的A部分第27段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因應個別情況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b) 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B類股份總數；(2)就[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B類股份總數，及該等B類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e)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f) 豁免詳情將於本[編纂]披露；及
-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證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者按個別情況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b)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為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B類股份總數；(2)就[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c)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有關[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之後收購／擬收購的公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纂]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目標歷史財務信息**」)。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收購的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收購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GL32-12，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豁免聯交所通常會對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股本證券授出豁免，惟受以下條件所規限：(i)以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申請人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及(iii)[編纂]應包括進行收購的理由，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此外，聯交所通常會就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i)參考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申請人的交易記錄期的最近期財政年度，收購或擬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均低於 5%；(ii)未能取得收購或擬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或取得或編製相關資料將會造成沉重負擔；及(iii)[編纂]應至少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各項收購的須予披露交易須提供的資料。

收購事項的背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對中國大陸及境外多家公司進行投資(「投資事項」)。該等獲投資公司通常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更廣泛生態鏈之成員公司，並提供本集團認為可讓該等公司更有效率為本集團用戶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之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或有助本集團進入新市場以拓展國際業務之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屬於本集團生態鏈一部分且與本集團業務與發展策略互補之業務。

本集團進行的大部分投資事項均為被動投資(通常於目標公司持有股權不超過 30%)，因此投資事項之目標公司並無於本集團綜合入賬，而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亦並無控制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對 45 間公司進行投資，相信能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機遇，為其客戶提供價值，有助本集團增長。投資中的大多數投資事項的金額均少於人民幣 100,000,000 元。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自2018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至本呈交日期，本集團已進行或擬進行數項投資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 編號 | 目標公司名稱 | 投資額 | 持股／股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確定投資額 之基準 |
|----|---------------------------------------|--------------------|--------------|----------------------------|-------------------------|
| 1. | 公司A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71% | 作為服務的美 髮軟件 | 按項目的未來 價值及行業發 展計算 |
| 2. | 公司B | 人民幣 23,000,000元 | 15% | 雲端技藝及服 務的第三方零 售服務供應商 | 按目標市場的 發展計算 |
| 3. | 公司C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6.67% | 作為服務的醫 療及美容軟件 | 按項目的未來 價值及行業發 展計算 |
| 4. | 公司D | 待磋商 | <5% | 連鎖超市 | 按股價計算 |
| 5. | 公司E | 人民幣 91,000,000元 | 3% | 作為服務的餐 廳軟件 | 按項目的未來 價值及行業發 展計算 |
| 6. | Bundl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 25,000,000美元 | 1.7% | 在印度按需要 提供交付服務 | 按項目的未來 價值及行業發 展計算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述投資均將以現金完成。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上述所有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在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預期在本文件日期後及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繼續進行其他投資事項(連同上述列出之投資事項，合稱「**2018年投資**」)。2018年投資尚未完成之最終條款或會變更。

2018年投資旨在進一步增加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更廣泛「生態鏈」之成員公司，令本集團實現戰略協同，供應予該等公司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亦有助其有效豐富提供予本集團用戶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或助力本集團進入新市場以拓展國際業務。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2018年投資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如下：

1.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進行該種性質的股權投資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公司從2013年起進行投資，迄今已進行60項投資事項，其中45項投資事項已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本公司擁有一支投資團隊，由20名成員組成，彼等全職負責進行投資事項。

投資事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並非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並於收益表中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呈列。處置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亦會於收益表中按「其他淨(虧損)／收益」呈列。

2. 按本公司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按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2018年投資之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預期任何其後投資亦會保持在該等水平。就本公司所知，2018年投資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合併計算規定所限。

據此，本公司認為2018年投資並不重大，且預期2018年投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本公司對相關公司或業務並無控制權，亦並無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僅持有2018年投資所涉各目標公司的少數權益，對其董事會亦並無控制權，預期即使其後有任何投資亦會如是。由於本集團對2018年投資所涉各目標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不能迫使或要求目標公司配合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之相關規定。

4. [編纂]其他披露

我們已於本節提供2018年投資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要求的資料，例如投資理由，以及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之確認。謹此說明，本文件並無披露2018年投資的若干目標公司名稱，是由於(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無獲所有該等公司同意作出披露；及／或(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所有相關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在本文件披露相關公司名稱屬商業敏感資料，或會削弱我們完成相關建議投資項目的能力及／或(iii)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我們投資或建議投資的公司名屬商業敏感資料，競爭對手或會預測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建議[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作為上述投資的資金。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

本公司已識別本公司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八個實體(「主要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詳情請參閱[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一節。本集團於全球擁有約128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體。披露該等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例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披露有關資料的主要實體的總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3%。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甚微。

因此，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本變動」一節。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股權變動及所採取的重組步驟均已載入「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某一貨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幣按人民幣0.817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2018年6月13日公佈的現行匯率)，(ii)美元與港元按7.84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由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2018年6月13日的匯率)換算，及(iii)美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6.3944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由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2018年6月13日的匯率)。任何表格的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文件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任何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組織，其名稱非正式翻譯而僅供參考。

約整

本文件包含的某些金額和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或者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興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華清嘉園 16 號

504 室

穆榮均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園二區

205 樓 3 單元

401 室

王慧文

中國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甘井子區

松江路 54 號

3-2-3 室

非執行董事

劉熾平

香港

中國(香港)

九龍

喇沙利道 16 號

碧華花園第 3 座

10 樓 A 室

沈南鵬

香港

中國(香港)

半山

馬己仙峽道 5-7 號

澄碧閣

4B 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ORR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 香港 灣仔 星街9號 星域軒1座 22樓B室 | 英國 |
| 冷雪松 | 香港 赤柱 赤柱村道18號 伊甸園 F座 | 中國(香港) |
| 沈向洋 | 7807 NE 12th St, Medina WA 98039 USA | 中國(香港)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 |
|----------------|---|
| 聯席保薦人(以英文字母排序)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68樓 |
|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55樓 |
|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
| 獨家財務顧問 |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8室 |
|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42 樓

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 1 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 C1 座 9 層
郵編：10073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10-11層

行業顧問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9號

光華路SOHO二期B座3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東路4號 恒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 郵編：100102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 公司網站 | bj.meituan.com (本文件副本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概無本公司網站所包含其他資料構成本文件之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王翼翔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易園〕 安化路492號C座4樓 郵編：200050 |
| | 劉綺華(HKICS, ICSA)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 授權代表 | 王興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華清嘉園16號 504室 |
| | 王慧文 遼寧省 大連市 甘井子區 松江路54號 3-2-3室 |
| 審核委員會 | ORR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委員會主席) 冷雪松 沈向洋 |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冷雪松(委員會主席)
沈向洋
穆榮均

提名委員會

冷雪松(委員會主席)
沈向洋
王慧文

企業管治委員會

冷雪松(委員會主席)
ORR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沈向洋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字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首體支行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西直門外大街168號
騰達大廈1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摘錄自獨立第三方艾瑞獲委託編製的報告。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行業來源及艾瑞報告的資料未必與可從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獲取的資料一致。我們相信本節資料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恰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有關資料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編纂]不應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計)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類似資料。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托艾瑞進行有關生活服務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研究，我們相信艾瑞具備中國市場相關行業的專業研究能力及經驗。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艾瑞報告。我們亦參考「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數節所載的若干資料，以更全面介紹我們所經營的行業。

艾瑞報告

艾瑞為獨立市場顧問，為涵括生活服務行業在內的多個行業公司提供市場研究、資料及建議。我們同意就2018年6月21日刊發的艾瑞報告支付約人民幣560,000元的委託費用。艾瑞報告採用在中國進行的一手及二手研究編製。一手研究通過與專家及相關企業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採用了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刊發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行業專家發表的刊物及研究、上市公司年度及季度報告、艾瑞的其他研究報告、網絡資源及艾瑞的研究數據庫數據等。

艾瑞對中國有關市場的規模進行預測時考慮多項因素：(i)市場規模歷史數據；(ii)有關主要生活服務電子商務企業的公開文件及其他公開資料以及該等企業於接受艾瑞訪談或與艾瑞溝通時表達對相關行業的預測；(iii)其他行業專家的預測及；(iv)艾瑞對行業發展的看法及估計。艾瑞報告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穩定，從而中國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有所保證，從而保證中國生活服務行業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ii)來源自權威機構公佈的數據保持不變；(iii)行業關鍵推動力在預測期間仍然相關且適用；及(iv)相關行業並無重大變動。上述假設及因素是否準確或對艾瑞報告的可靠性有影響。

行業概覽

董事確認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及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艾瑞報告刊發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致使本行業概覽章節內的資料有保留、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從事生活服務電子商務的企業。在中國，無論是供應端還是需求端，都存在多項宏觀因素推動著生活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利好的宏觀環境結合互聯網技術的發展，給電子商務滲透到中國生活服務行業帶來了巨大機遇。

城市化

生活服務行業主要集中在人口稠密的城市地區。中國人口眾多，城市化進程迅速，催生出了一批大城市，進一步加快了全國生活服務行業的發展。根據艾瑞報告，截至2016年，中國人口超過100萬的城市已有156個，而美國僅有10個。根據艾瑞報告，2017年中國城市的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千米2,426人，是美國同期的7倍以上。

人口分佈

| | 中國 | 美國 |
|-------------------------|-----|----|
| 居民人口超過100萬的城市數量 | 156 | 10 |
| 居民人口超過1,000萬的城市數量 | 4 | 0 |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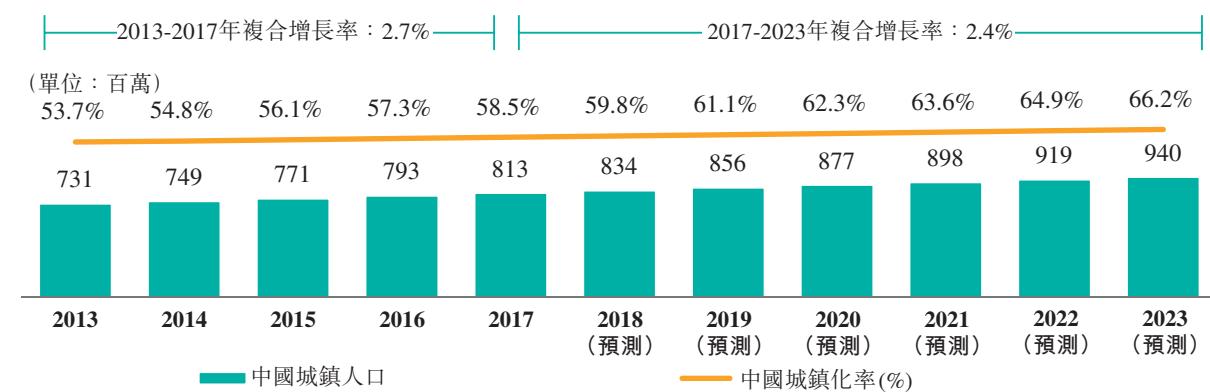
城市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人口數)

|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預測) | 2019 (預測) | 2020 (預測) | 2021 (預測) | 2022 (預測) | 2023 (預測) |
|----------|-------|-------|-------|-------|-------|--------------|--------------|--------------|--------------|--------------|--------------|
| 中國 | 2,362 | 2,419 | 2,399 | 2,408 | 2,426 | 2,440 | 2,447 | 2,458 | 2,467 | 2,480 | 2,491 |
| 美國 | 320 | 323 | 327 | 330 | 333 | 336 | 339 | 342 | 345 | 348 | 351 |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的城鎮化率及城鎮人口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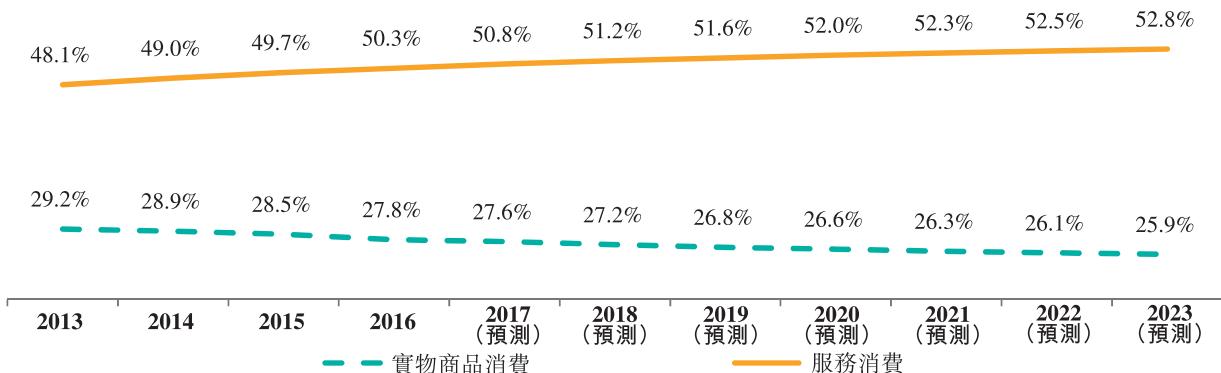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消費升級

根據艾瑞報告，2017年至2023年，預計個人消費將以8.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中國經濟結構正在從投資驅動型轉型為內需消費驅動型。中國消費者生活水平的提升已經導致消費者的消費行為發生了顯著變化，即從基本需求轉向更為自主型的支出，從實物商品轉向生活服務和其它服務及體驗導向。由此，旨在提升人們生活品質的消費和其它服務大量涌現並得到廣泛運用。

居民人均個人消費支出轉向服務消費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註：不包括住房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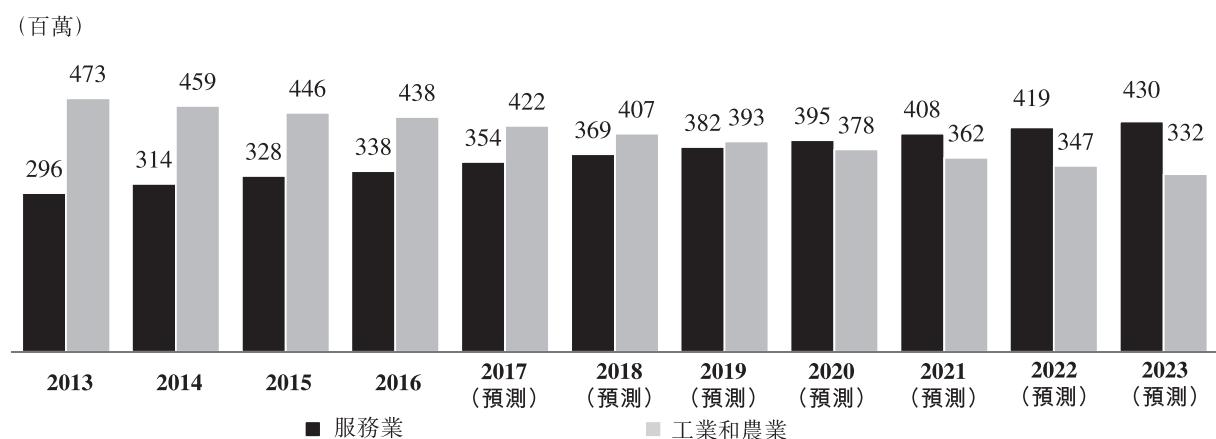
勞動力供給

在中國，大量勞動力一直在從農業和製造業等「舊經濟」轉移到服務領域。中國農村和城市地區間的人口流動進一步增加了中國各大城市的勞動力供應和人口密度。該勞動力供

行業概覽

應轉型是生活服務行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因為生活服務行業本質上是一個勞動力密集的行業。

按行業劃分的勞動力供應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中國勞動力的充足供應也加快了生活服務行業新業務模式(如即時配送服務)的發展。比如，根據艾瑞報告，中國每單即時配送的人工成本約為1美元，而美國為5美元。同樣地，根據艾瑞報告，中國每單即時配送的平均送達時間為35分鐘，而美國為75分鐘。

消費者對電子商務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

在中國，龐大的移動互聯網用戶基數以及基於實時定位的連接性使得中國消費者能夠發現和享受到更多的服務。中國擁有世界上規模最大的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用戶群體。根據艾瑞報告，2017年中國移動互聯網人口達到7.53億人，預計將在2023年增至10.12億人。根據艾瑞報告，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佔活躍互聯網用戶的很大比重，截至2017年滲透率達到97.5%。

行 業 概 覽

移動互聯網的深度滲透以及線上支付基礎設施的普及，共同促進了消費者通過移動設備進行線上線下交易的支付，同時也加快了電子商務的發展。與美國相比，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在移動設備上購物以及進行移動支付的比例較高。隨著移動互聯網滲透率的提升，這一趨勢預計將延續。根據艾瑞報告，按移動互聯網用戶數計算，2017年移動支付在中國移動網民中的滲透率為70%，而美國僅為約20%。此外，根據艾瑞報告，中國移動支付交易金額預計將從2017年的99萬億人民幣增長至2023年的678萬億人民幣，年複合增長率達37.9%。

生活服務電子商務企業能夠打破實體店和距離的限制，幫助消費者接觸到大量商家。在生活服務電子商務企業出現之前，消費者獲得的信息零散過時、獲取服務的渠道不暢，且不能有效地完成交易，這使得消費者的選擇大大受限。而現在，消費者能夠在移動設備上利用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發現基於實時定位的信息、作出決定和實時支付以完成交易，這改變了消費者的日常生活方式。

生活服務行業的線上滲透率大幅增加

隨著消費者需要更多優質、多樣化的生活服務，中國生活服務商家的數量持續增長。然而，中國生活服務商家的行業特點是高度分散、缺乏一致的優質服務、缺少品牌認可、缺少基本的基礎設施，而且競爭激烈。這給線上化帶來了很大的機遇，即通過提供數字基礎設施和增值解決方案幫助商家轉型。

通過互聯網，商家能夠以更好的方式營銷、推廣品牌、建立可信度和贏得消費者的信任、吸引新顧客以及增加銷售額。電子商務轉變了商家的運營方式，同時大幅提升了商家的運營效率。例如，利用電子商務，商家能夠根據可測量的投資回報率通過線上渠道將產品精準地推廣給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以更好地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以及使之作出正確的商業決策，例如門店位置選擇。更重要的是，通過提供關鍵的技術基礎設施，電子商務能夠幫助商家實現銷售額的增長。比如，如果需要在提供餐飲外賣服務的同時保證成本效益，則需要有一套高度複雜的系統來匯集和處理多個商家的多筆訂單，並考慮餐館的客流量、訂單金額、顧客等餐時間和送餐路上的交通情況等。

由於使用電子商務能提高效率同時促進業務增長，預計越來越多的生活服務商家將轉移到線上。

行業概覽

生活服務商家門店

|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預測) | 2019 (預測) | 2020 (預測) | 2021 (預測) | 2022 (預測) | 2023 (預測) |
|-----------------|------|-------|-------|-------|-------|--------------|--------------|--------------|--------------|--------------|--------------|
| (單位：百萬) | | | | | | | | | | | |
| 生活服務商家門店..... | 10.4 | 10.8 | 11.1 | 11.4 | 11.8 | 12.1 | 12.5 | 12.8 | 13.1 | 13.3 | 13.5 |
| 在線門店滲透率(%)..... | 7.7% | 14.9% | 23.4% | 32.6% | 44.6% | 50.2% | 55.5% | 62.6% | 69.7% | 74.3% | 8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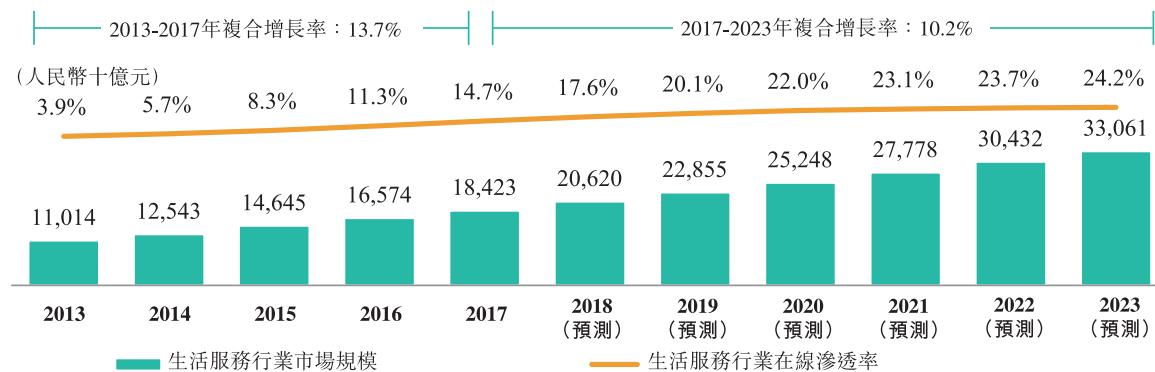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註：截至年末數據。生活服務商家包括餐館、酒店、旅行社、美業、卡拉ok、婚慶公司、影院、乾洗店、親子、家政和房屋裝修門店。在線門店指可在線上服務平台上找到的活躍門店。

快速增長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行業

我們相信，上述宏觀因素將推動生活服務行業大力發展，生活服務行業預計將從2017年的18.4萬億人民幣增長為2023年的約33.1萬億人民幣，年複合增長率達10.2%。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相信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將使用電子商務，並在更多的服務品類中更頻繁、廣泛的使用。根據艾瑞報告，生活服務電子商務行業的規模在2017年已達到27,050億人民幣，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80,110億人民幣，年複合增長率達19.8%。

生活服務行業市場規模(根據交易金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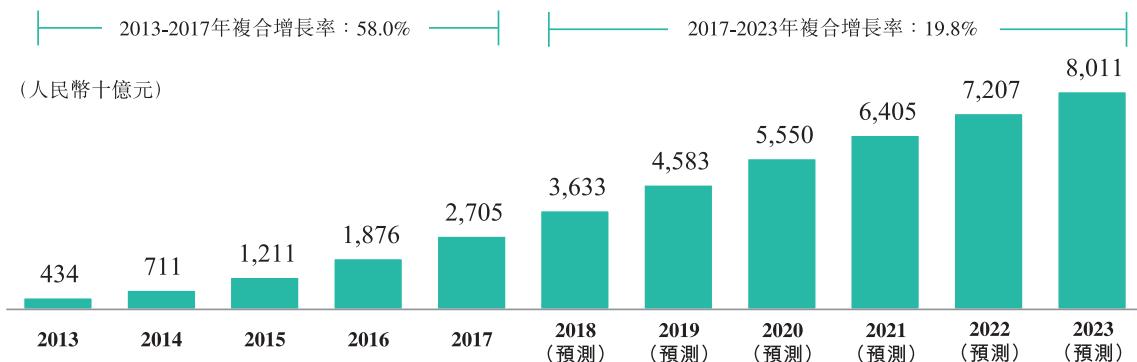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註：服務包括餐飲外賣、到店餐飲、食品零售、當地交通、機票預訂、酒店預訂、火車票預訂、度假、美業服務、卡拉ok、婚慶服務、親子服務、洗衣服務、家政服務、汽車售後服務、房屋裝修、電影票購買和其它現場娛樂服務。

行業概覽

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根據交易金額計算)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註：服務包括餐飲外賣、到店餐飲、食品零售、當地交通、機票預訂、酒店預訂、火車票預訂、度假、美業服務、卡拉ok、婚慶服務、親子服務、洗衣服務、家政服務、汽車售後服務、房屋裝修、電影票購買和其它現場娛樂服務。

食品和餐飲服務業電子商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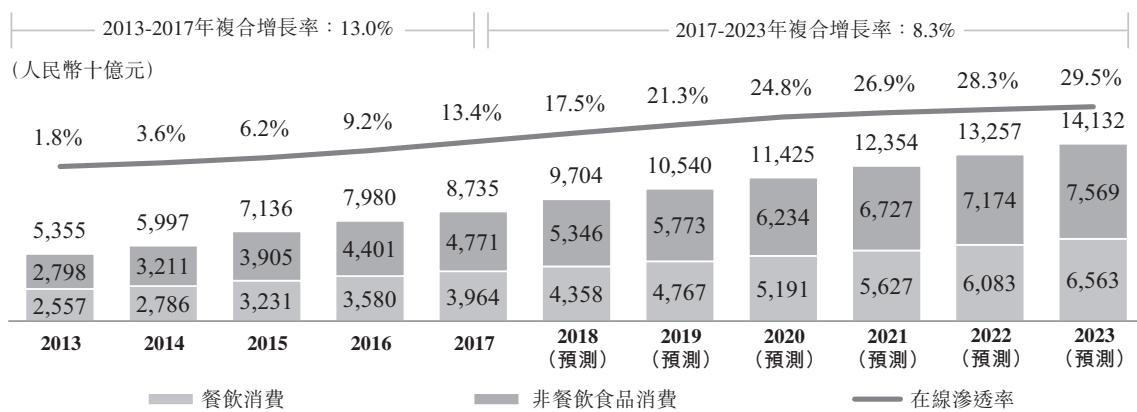
食品消費是當今消費者日常生活最基本的組成部分。它是我們最頻繁進行的購買活動，無論是購買食品原料、預製食品購買、到店餐飲、食品外帶或餐飲外賣。

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國消費者在餐飲外賣、到店餐飲及食品零售的消費越來越多。另外一個主要的趨勢是：由於配送更加簡單便捷，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選擇在線上訂購食物及在線下接收配送。在很大程度上，餐飲外賣及在線非餐飲食品零售正在取代在家做飯或從便利店購買預製食物，這是因為這些方法通常比較方便快捷並且成本效益高。對於時間精力有限不願做飯而且願意為便利而支付溢價的年輕人來說尤其如此。另一方面，隨著如今人們在工作上花的時間越來越多，許多人使用這些服務並改變了生活方式，變得更習慣於使用電子商務。

根據艾瑞報告，從2017年到2023年餐飲消費將實現8.8%的年複合增長率，有望超過非餐飲食品消費8.0%的同期年複合增長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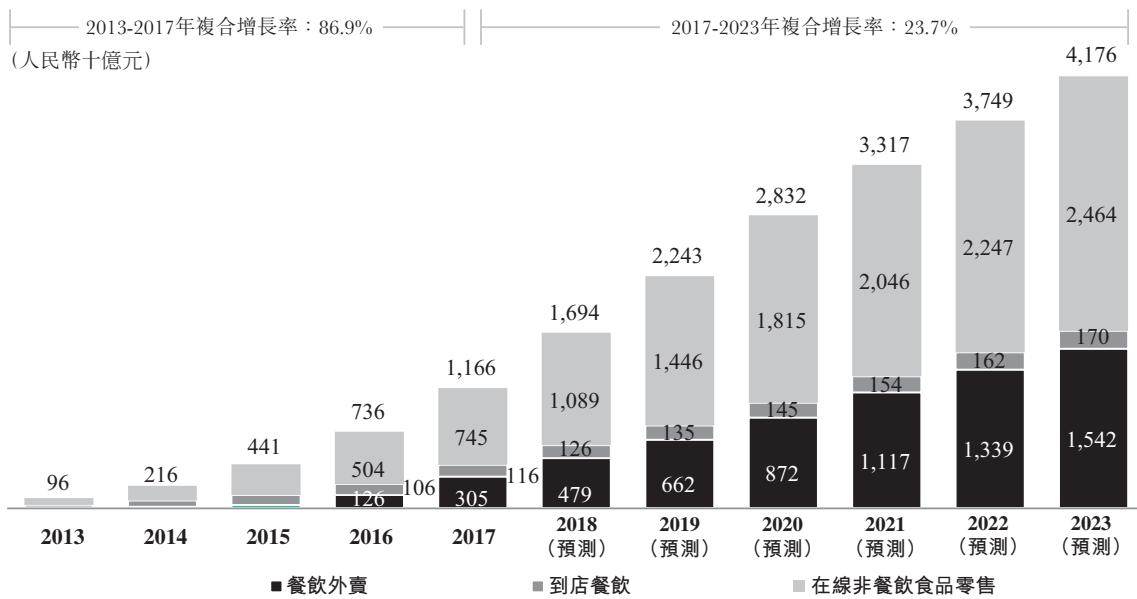
中國的食品消費(根據交易金額計算)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根據艾瑞報告，從2017年到2023年，餐飲外賣有望實現31.0%的年複合增長率。另外，根據艾瑞報告，從2017年到2023年，在線非餐飲食品零售(主要通過配送)有望實現22.1%的年複合增長率。

中國通過服務業電子商務平台的食品消費(根據交易金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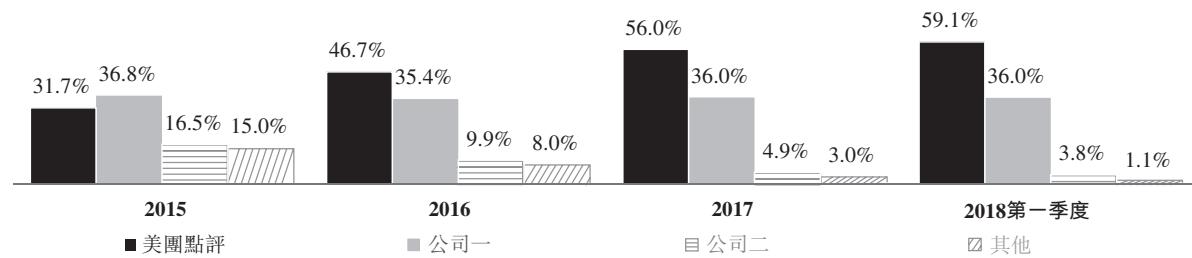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中國餐飲外賣行業目前的領導者是美團點評，美團點評的市場份額從2015年的31.7%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9.1%。

行業概覽

中國餐飲外賣行業競爭態勢(根據交易金額計算)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根據艾瑞報告，美團點評到店餐飲按交易金額計的市場份額連續3年保持第一。美團點評引導了到店餐飲行業的消費者體驗和商家端的發展。美團點評到店餐飲從最早的代金券模式，逐漸拓展為提供包含預訂、排隊、點菜、多種支付方式買單等一系列服務的全方位到店服務，提升了商家的消費體驗，同時還對商家進行了一系列IT、運營等相關服務，整體上推動了餐飲商家的線上化進程。

酒店服務業電子商務市場

受到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長、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旅遊消費需求增長、新型交通方式的興起以及政府政策的支持，中國酒店行業高速增長。

中國酒店行業(根據交易金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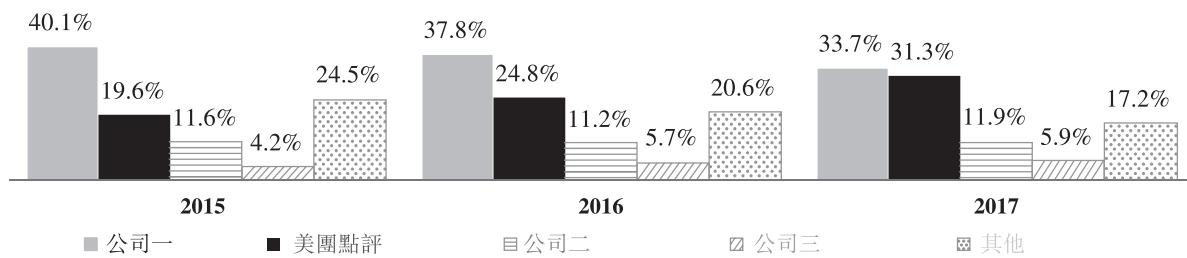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行業概覽

尤其是，中國酒店市場高度分散，單體酒店數量遠超過美國。根據艾瑞報告，按酒店零售金額計2017年，前五大連鎖酒店集團佔中國酒店市場份額共計13.8%，而美國為26.5%。此外自由行休閒遊客數量快速增長，推動經濟型住宿需求增長。總體來看，酒店業分散程度依然較高，導致中國互聯網成為酒店和旅行社服務消費者的有效媒介。

中國在線酒店業的競爭態勢(基於國內間夜數)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其它本地生活服務業電子商務市場

隨著消費者在個人可支配服務上的消費比例增大，娛樂、婚慶、裝修等其它各類服務需求也迅速增長。該類重要服務持續增長，為服務業電子商務平台進一步拓展產品提供了機遇。以美業服務為例，美業行業的特徵為高度分散化、高利潤率、如前述即時配送等垂直行業相比頻率較低，營銷能力有限。該類商家一般依賴互聯網獲客而且其提供的服務日益成為消費者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通過高頻率服務的規模和交叉銷售，電子商務服務可提高眾多其它相對低頻的生活服務的在線滲透率。

交通服務業電子商務市場

交通可劃分為出租車和私家車、公交車、單車、火車、飛機等。由於中國手機普及率高、持續增長並且可以提供基於實時定位的服務，因此越來越多的交通服務尤其是本地交通將會通過線上進行交易。

共享單車開闢了新的市場，使有短距離出行需求的人不需要自己購買單車就可以騎車出行，也不用擔心停車困難或車輛被盜的問題。由於可支配收入增長、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費需求增長，通過火車和飛機進行的遠距離出行也呈增長趨勢。

行業概覽

影響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市場競爭的主要因素

服務型電子商務企業的關鍵競爭力要素，是獲取和留存消費者及商家的能力以及配送能力。

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綜合性一站式服務平台將成為滿足消費者日常消費需求的主導者，而非僅專注於各垂直領域的平台。鑑於所提供的服務的規模和全面性，一站式服務平台可通過跨市場的營銷能力進行交叉銷售，通過服務質量和深度來建立品牌和認可度，同時可以通過口碑效應有效降低用戶獲取成本。此外，一站式平台還可以通過其便利性，提升用戶的留存率和黏性。由於規模經濟，具有規模的公司在獲得用戶和擴展新服務品類方面也具有顯著優勢。

獲取和留存商家的能力。電子商務平台也通過向商家提供的服務來體現差異。在助力商家向消費者提供全面、有效的服務方面，各平台的能力(如即時配送網絡或供應鏈管理等)通常差異明顯。此外，許多大型平台可通過提供軟硬件科技系統吸引和留存商家，實現線上線下渠道的整合。最後，電子商務平台的規模化和覆蓋率，不論是支付基礎設施或客戶信息量，都可以幫助客戶接觸更多受眾、完成交易並建設品牌。

配送能力。消費者對更高服務品質和便利性的需求日益增長，使配送能力在如今激烈的服務類電子商務的競爭環境中成為一項關鍵的差異化要素。配送能力一般取決於基本技術基礎設施、覆蓋範圍、覆蓋深度、配送速度和服務質量。強大的配送能力有助於明顯提高消費者服務質量，及能留住吸引客戶，增加平台的銷售和收入，從而形成良性循環。此外，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規模化和高訂單密度有助於通過優化資源配置和規模經濟效應提高效率，從而改善運營的成本效益。

法規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外商投資限制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生效，為電信服務的主要監管法律。電信條例載列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電信條例對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作出區分。電信條例附有《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而通過公共通信網絡(例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在線數據處理、交易處理服務及信息服務則歸類為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進一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此外，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滿足一系列嚴格的業績及運營經驗要求，包括展示良好業績紀錄及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滿足上述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商務部(「商務部」)或其等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該等審批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酌情權。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資指導目錄」)亦對運營電子商務業務外的增值電信業務施加50%的外資股權限制。此外，2017年修訂的外資指導目錄在禁止向外國投資者開放的業務列表中新增了公眾通過互聯網發佈信息的服務。

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要求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須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獲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轉讓或出售許可證予外國投資者，

法規

亦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等任何協助。此外，增值電信業務所用的相關商標和域名須由本地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持有。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要求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各持有人須有經營所批准業務所需的必要設施，並在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放置該等設施。

關於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電信許可辦法確認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中國嚴格監管互聯網信息內容，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應當保證所提供的信息屬合法。根據互聯網辦法，提供禁止類互聯網內容的違反者可能受到處罰，包括刑事制裁、暫停營業及整改甚至吊銷ICP許可證。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文所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店鋪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若干義務，包括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及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

法規

制、保障用戶在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並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業務上線運營三十日內向當地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備案。此外，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剛需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基於國家安全的立場，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在中國有以下行為的人士會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電腦或系統；(ii)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自1997年12月30日起生效，並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其禁止使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擁有管轄權。倘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中國政府可吊銷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商於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人士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協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商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須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5月2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提出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更多詳細要求。

法規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保護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有關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至少60天，發現非法信息、阻止有關資料的傳播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漏用戶信息。有關措施進一步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及通信祕密。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於同日生效，以提高法律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保護程度。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該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該解釋亦詳細說明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

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10年9月1日起實施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非金融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指非金融機構作為付款

法規

人與收款人的中介機構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貨幣資金轉移服務：(i)網絡支付；(ii)預付卡的發行及受理；(iii)銀行卡收單；及(iv)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提供支付服務的非金融機構應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成為「支付機構」。支付業務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5年。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核准的業務範圍從事經營活動，不得將業務外包，不得轉讓、出租、出借支付業務許可證。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機構和個人不得從事或變相從事支付業務。

為推動支付服務市場的全面開放，明確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准入規則和監管要求，2018年3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有關事宜》，並於同日生效。境外機構擬為中國境內主體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應當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境外機構設立的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應當：(i)在中國境內擁有安全、規範、能夠獨立完成支付業務處理的業務系統和災備系統；及(ii)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儲、處理和分析應當在中國大陸境內進行。為處理跨境業務必須向境外傳輸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要求境外主體履行相應的信息保密義務，並經個人信息主體同意。其公司治理、日常運營、風險管理、資金處理、備付金交存、應急安排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監管要求。

關於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家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法規

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均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關於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受於1999年、2004年、2005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收和勞務事宜受於2000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於2001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現稱「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並於2016年10月1日起實施，修改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備案或批准」程序，使業務領域不受特殊管理辦法限制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而毋須按現有規定申請批准。特殊准入管理辦法須由國務院頒佈或者批准頒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通知，特殊准入管理辦法須參照外資指導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及鼓勵外商投資行業的相關法規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根據特殊准入管理辦法毋須審批者，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關於食品服務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新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

法規

施條例》(「實施條例」)，從事食品生產經營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有關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國務院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分別對食品生產和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新食品安全法的主要修訂涉及在線食品貿易網絡食品交易。新食品安全法規定，網絡食品交易者應在平台上註冊其真實姓名，並明確交易者的責任和平台提供者的審查職責。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對入網食品經營者進行實名登記，明確其食品安全管理責任。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發現入網食品經營者有違反本法規定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並立即報告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現嚴重違法行為的，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網絡交易平台服務。

為加強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市場監管總局於2017年11月6日頒佈《網路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網路餐飲服務管理辦法**」)，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以規範第三方網絡餐飲服務平台提供者(「平台提供者」)和通過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網站提供餐飲服務的餐飲服務提供者(「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的業務活動。根據網路餐飲服務管理辦法，平台提供者應當在通信主管部門批准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以審查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的食品經營許可證並確保信息的真實性。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平台提供者和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對送餐人員的食品安全培訓和管理。委託送餐單位送餐的，送餐單位應當加強對送餐人員的食品安全培訓和管理。縣級及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查處的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有嚴重違法行為的，應當通知平台提供者，要求平台提供者立即停止對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提供網絡交易平台服務。為明確食品安全責任，第三方網絡餐飲服務平台提供者應與入網餐飲服務提供商簽署食品安全協議。

食品經營許可

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9月17日修訂，要求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企業一證原則，即同一食品經營者從事食品經營

法規

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還對使用自動售貨設備從事食品銷售的經營者提出申請要求。

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經營許可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工作。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

關於旅行社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旅行社條例》，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作出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4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6年11月7日作出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旅行社可從事境內旅遊業務、出境旅遊業務、邊境地區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文化和旅遊部（「文化旅遊部」）於2016年12月12日頒佈實施的《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出境旅遊業務是指旅行社招徠、組織、接待中國內地居民出國旅遊，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旅遊，以及招徠、組織、接待在中國內地的外國人、在內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在大陸的台灣地區居民出境旅遊的業務。根據有關法規及法律，從事境內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應當申請旅行社經營許可證。取得旅行社經營許可證滿兩年、且連續兩年未因侵害旅遊者合法權益受到行政機關罰款以上處罰的，旅行社可申請出境旅遊業務。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5月27日頒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國公民出國旅遊管理辦法》，申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應當具備下列條件：取得國際旅行社資格滿1年；經營入境旅遊業務有突出業績；且無重大違法行為和重大服務品質問題。

關於票務銷售代理的法規

根據中國航空運輸協會（「中國航協」）於2015年4月15日發佈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辦法（2015年修訂）》，為從事航空運輸票務代理活動，銷售代理應當取得中國航協簽發的「銷售代理資質」。銷售代理資質分為一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和二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一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指經營國際航線或香港、澳門和台灣航線的民航旅客運輸和貨物運輸銷售代理資質。「二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指經營香港、澳門和台

法規

灣航線之外的國際航線的民航旅客運輸和貨物運輸銷售代理資質。銷售代理資質期限為三年。您利用互聯網開展銷售代理業務的銷售企業，除須取得銷售代理資質外，還應遵守《網路機票交易管理辦法(試行)》訂明的要求，根據該管理辦法，銷售代理應當取得《中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將相關信息呈報中國航協備案。

為規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的經營行為，中國航協於2015年4月15日發佈《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試行)》，據此，銷售代理不得採取不正當手段虛佔航班座席、加價銷售客票或違規收取退改簽費用。

關於快遞服務的法規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9年9月1日發佈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於2013年4月12日及2015年6月24日修訂)，經營快遞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郵政管理部門頒發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接受郵政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監督管理。《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限期限為五年。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按照《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和有效期限經營快遞業務。

關於網絡預約出租車服務的法規

在中國，網絡預約出租車(網約車)是一種相對較新的商業模式。為規範網約車經營服務行為，保障乘客營運安全，於2016年7月27日，交通運輸部、工信部、公安部、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網信辦聯合頒布了《網路預約出租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在開展網約車業務之前，網約車服務平台公司應取得網路預約出租車經營許可證，並在企業註冊地向省交通管理部門完成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網約車平臺公司在收集駕駛人員及乘客的個人信息時，不得超過其在網約車業務所需信息的範圍。參與網約車服務的車輛應安裝衛星定位裝置，並遵守安全操作標準。車主服務所在地出租車行政主管部門，對符合條件並登記為預約出租客運的車輛，發放《網路預約出租車運輸證》。從事網約車服務的駕駛員，應當符合駕駛經歷要求，無嚴重交通違章、刑事和暴力犯罪記錄，並由當地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審核通過後發放《網絡出租汽車駕駛員證》。我

法規

們計劃在上海、成都、廈門、溫州、北京、南京、鄭州、福州、杭州和濰坊開展網約車服務，上述地方政府已出台詳細實施細則，對網約車平台、車輛和駕駛員施加了更多要求。

關於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2016年7月4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監管在互聯網發佈的任何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了更為詳細的指引。互聯網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或廣告發佈者須就進行互聯網廣告業務及活動訂立書面合同。互聯網廣告主負責廣告內容的真實性，並可通過創建他們的合法使用的網站或網絡媒介發佈廣告，或通過委託互聯網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發佈廣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知悉(或應合理知悉)任何人士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的非法廣告，即使其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未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其仍須阻止該等人士。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下列活動屬禁止：(i)提供或使用應用程序及硬件以阻截、過濾、跳過、篡改或覆蓋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ii)使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及應用程序以妨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的正常傳播，或未經許可添加或上傳廣告；或(iii)使用虛假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為相關的地方管理機構，負責監督互聯網廣告中的任何非法行為及實施懲處。任何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行為可被處以罰款、於一段時期內禁止發佈廣告或撤銷營業執照等。

關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4月13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及文化旅遊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05年7月6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非國有資本及外商資本不得通過信息網絡從事視聽節目傳播業務。

於2011年2月17日，文化旅遊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業務包括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而互聯網文化單位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設立時應當向文化行政部門提出設立申請，並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法規

根據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並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為第三方提供上傳及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應當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的實體所提供的視聽節目不得含有任何非法內容或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如違反中國憲法剛需原則的內容，損害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的內容，以及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

關於廣播電視節目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廣播電視管理條例》，於1997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2月7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管理單位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主管部門批准設立。只有廣播電台、電視台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管理單位才能製作廣播電視節目。未獲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和管理許可的單位製作的任何節目，廣播電台、電視台不得播放。

根據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於2004年8月20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製作或經營廣播電視節目的實體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許可證持有實體應在許可證規定的允許範圍內開展業務。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

關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市場監管總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實施，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對在互聯網提供盈利及非盈利網絡藥品信息服務作出了規定。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該網站主辦單位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以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法規

關於小額貸款行業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額貸款行業尚無全國性的行政監管機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聯合發布了《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小額信貸公司指導意見」）。申請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投資者應向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到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並領取營業執照。註冊後五日內，小額貸款公司應向當地公安機關、中國銀保監會派出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送相關資料。小額信貸公司應接受社會監督，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金。

所有省、自治區、直轄市都應當設立自己的小額信貸行業監管機構。目前，中國的小額信貸行業主要受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金融事務辦公室（「金融事務辦公室」）管理。根據重慶市人民政府於2008年8月1日頒佈的《重慶市推進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指導意見》，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分別於2008年8月1日、2009年4月27日及2011年4月12日發佈的《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轉發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調整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暫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和《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推進小額貸款公司發展的意見》，成立後，小額信貸公司應當就籌備工作向金融事務辦公室提交審批申請。經批准設立的小額貸款公司，應當將不少於10%的註冊資本存入指定賬戶。經金融事務辦公室批准，小額貸款公司可以開展以下業務：1) 發放貸款；2) 處理流通票據貼現；3) 處理資產轉移。小額信貸公司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具有良好經營管理地位和風險控制能力，資金等於或者超過2億元的小額信貸公司，可以在重慶市行政轄區內設立分支機構，經批准後在各縣、自治縣開展業務。鼓勵外國投資者持有或擁有小額信貸公司的股份。

關於互聯網地圖服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於2014年7月1日頒佈並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的《測繪資質管理規定》，非測繪企業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須經自然資源部批准並取得測繪資質證書。互聯網地圖指通過互聯網調取或傳輸的地圖。根據自然資源部於2011年12月23

法規

日發佈的《國家測繪地理資訊局關於進一步加強互聯網地圖服務資質管理工作的通知》，不具備互聯網地圖服務資質的單位不得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根據自然資源部於2006年6月23日頒佈，自2006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1月28日修訂的《地圖審核管理規定》，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企業須就從事下述任何活動首先申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i)出版、展示、生產、登載、進口、出口地圖或者附著地圖圖形的產品；(ii)已審核批准的地圖或者附著地圖圖形的商業產品，再次出版、再次展示、再次生產、再次登載、再次進口、再次出口且地圖內容發生變化；及(iii)在境外出版或展示地圖或者附著地圖圖形的產品。獲批准的互聯網地圖的運營商需要每半年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地圖的更新內容，並在現有批准的兩年期屆滿時重新就地圖申請新的批准。

關於共享單車的法規

根據交通運輸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以及文化旅遊部頒佈並於2017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鼓勵和規範互聯網租賃自行車發展的指導意見》，互聯網共享單車運營商應建立用戶實名註冊機制並與用戶訂立服務協議，明確其各自的權利義務，規範對用戶在騎行、停放等方面的要求。為加強網絡及信息安全的保障，互聯網共享單車運營商應將服務器設在中國境內，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數據安全管理及個人信息保護系統並建立網絡及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技術支持措施。此外，互聯網共享單車運營商應完善其內部控制機制，包括嚴格區分企業自有資金和用戶押金、預付資金，開立用戶押金、預付資金專用賬戶，防控用戶資金風險。

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業務經營者的義務和顧客的權益。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人身或財產安全要求，並向顧客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真實信息。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或通過網路交易平台接受提供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賣方或服務提供商要求賠償。倘網路交易平台提供商無法提供賣方或服務提供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可向網路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

法規

網路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於消費者的承諾的，應當履行承諾。網路交易平台提供者賠償後，網路交易平台提供者有權向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追償。網路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

關於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2017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參與不正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權力或影響力影響交易、擾亂市場秩序、商業賄賂、誤導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價格傾銷，非法有獎銷售及商業誹謗。任何經營者如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的，應當受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賠償給當事人造成的損失。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亦可沒收違法所得或者處以罰款。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修改的《外匯管理條例》，就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派息、支付利息及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但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撤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而言，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登記。

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毋須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諮詢證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200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對19號文的若干規定作出修訂。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受到監管，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或用於向關聯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明確規定。違反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其中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在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主體應當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和資金用途，並在完成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等證明。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自1986年4月12日起施行，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10月1日修訂）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商務部頒佈，自1990年12月12日起施行，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

法規

息。此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各年累計利潤(如有)至少10%撥入儲備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為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37號文，(1)中國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權益出資前，必須向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及(2)首次登記後，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基本信息變更有關的重大事件時(包括該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變更、姓名和經營期限，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拆)，該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上述登記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不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他們的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參與任何海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外國公民的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透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

法規

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參與人亦必須委託一家海外委託機構處理其行使購股權、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移相關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實質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修訂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從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入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根據國稅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或其境內機構須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與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於1990年9月7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自1991年6月1日起實施，並先後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進行了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有自願註冊系統。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專有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法規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資訊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在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被工信部發佈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未於中國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稅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當中載有判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和程序。

2011年7月27日，國稅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闡明居民身份確定、確定後管理和主管稅務機關程序等方面的若干問題。

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營業機構或場所適用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根據國稅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稅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稅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國稅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應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將不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規定的上述5%的減免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與國稅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税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日、2011年1月8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22日、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2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為「**增值税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税。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税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税一般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税率為17%。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

法規

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稅勞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稅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財政部與國稅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0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僱主須代表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剛需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剛需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繳納的僱主或會面臨罰款及責令補足。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2015年，本公司因 Meituan Corporation 與 Dianping Holdings 進行的戰略性交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名為 China Internet Plus Holdings Ltd.。2018年，本公司改名為美团点评。

2010年，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王興及穆榮均創立美團網，為餐廳、電影院、水療中心及其他服務提供本地交易。在創立 Meituan Corporation 之前，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王興於中國互聯網行業有逾10年管理及經營經驗，並參與眾多初創業務。「美」在中文指「美好生活」，「团」在中文指「大家一起」，反映王興希望通過「美團」令大家生活更好。在此願景下，聯合創始人王興、穆榮均及王慧文帶領 Meituan Corporation 開始了建立一站式服務業電子商務平台的旅程。2012年，我們推出電影票線上預訂服務貓眼，讓消費者能在網上預訂座位。2013年，我們推出預訂酒店服務，在全國各地以有吸引力的價格為消費者提供選擇，我們同年也推出了餐飲外賣服務，提供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全新餐飲外賣體驗。2014年，我們推出旅遊門票預訂服務以滿足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海內外旅遊需求。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張濤於2003年創立大眾點評網，而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葉樹蕻於2005年加入 Dianping Holdings。張濤及葉樹蕻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行業有逾20年經驗。點評平臺的核心是一個由用戶高度參與的社區(特別是一線及二線城市)於過去十多年貢獻的大量真實、透明及詳盡用的戶產生內容，包括深入評論、本地商家信息、詳盡評級、照片及推薦意見。

隨著美團與 Dianping Holdings 於2015年走到一起，我們一直持續提供創新服務，致力秉承我們「幫大家吃得更好，生活更好」的使命。2016年，我們推出多項商戶服務，包括雲端ERP服務、聚合支付解決方案及供應鏈解決方案。2017年，我們推出生鮮超市業務，進一步擴展即時配送服務至生鮮及其他非食品配送類別。2018年，我們收購中國領先的共享單車品牌摩拜單車，進一步增加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組合。

我們現時為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我們的平台用科技連接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服務以滿足人們日常「吃」的需求，並擴展至多種生活和旅遊服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自 2003 年成立起的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覽：

| 日期 | 事件 |
|--------|---|
| 2003 年 | 大眾點評網創立。 |
| 2010 年 | 美團網創立。 |
| 2012 年 | 我們推出電影票線上預訂服務。 |
| 2013 年 | 我們推出酒店預訂及餐飲外賣服務。 |
| 2014 年 | 我們推出旅遊門票預訂服務。 |
| 2015 年 | Meituan Corporation 與 Dianping Holdings 進行戰略性交易，更好地擴展我們的到店餐飲及生活服務品類。 |
| 2016 年 | 我們推出面向商家的服務，如聚合支付系統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
| 2017 年 | 我們的平台交易筆數超過 58 億筆。 我們的年度交易金額達 3,570 億人民幣。 我們為 3.1 億名交易用戶及 440 萬名活躍商家提供了服務。 通過我們平台預訂的國內酒店間夜量超過 2 億。 |
| 2018 年 | 我們首次推出《黑珍珠餐廳指南》，包含位於中國 22 個城市及 5 個外國城市 330 間頂級餐廳的名單。 我們的單日外賣交易筆數超過 2,100 萬筆。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各股東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列示如下：

| 實體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
|--------|-------------|-------------|
| 北京三快在線 | 電子商務服務平台 | 2011年5月6日 |
| 北京三快科技 | 電子商務服務平台 | 2007年4月10日 |
| 上海漢濤 | 商家信息顧問服務 | 2003年9月23日 |
| 互誠信息科技 | 到店生活服務 | 2016年1月11日 |
| 廈門三快在線 | 電子商務服務平台 | 2014年3月25日 |
| 北京酷訊科技 | 網上酒店及旅遊預訂平台 | 2006年4月27日 |
| 北京錢袋寶 | 互聯網支付服務 | 2008年11月25日 |
| 摩拜(北京) | 共享單車服務 | 2016年1月12日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美團点评於2015年9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為China Internet Plus Holdings Ltd.。於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有關Meituan Corporation於2015年與Dianping Holdings進行的戰略性交易以致其後股權變動及於2018年收購摩拜以及相關[編纂]前投資，請參閱「－主要交易」及「－[編纂]前投資」兩節。

重組

於2015年的本公司成立前，我們的業務通過Meituan Corporation(於2010年7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Dianping Holdings(於2005年12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營運。Meituan Corporation獲得四輪[編纂]前投資，當中投資者獲發行Meituan Corporation的系列A至D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5年10月5日，本公司、China Internet Plus Merger Co., Ltd.（「Merger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與Meituan Corporation訂立合併協議，據此，Merger附屬公司應與Meituan Corporation合併並合併入Meituan Corporation，而Meituan Corporation在合併中存續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Meituan Corporation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優先股已註銷。代價為本公司向Meituan Corporation普通股、系列A、系列B、系列C及系列D優先股持有人分別發行若干普通股、系列A-4、系列A-5、系列A-6及系列A-11優先股。

進行合併以將Meituan Corporation營運的業務綜合入本公司以籌備本公司進一步擴充至新業務。由於此乃公司重組，據此我們所有當時股東成為本公司股東，獲得同類及數目的股份，概無就重組支付代價。

主要交易

我們迄今進行了兩宗主要交易：Meituan Corporation於2015年10月與Dianping Holdings進行戰略性交易，以及我們於2018年4月收購摩拜。有關我們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少數股權投資），我們概不視為重大，請參閱「財務信息－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1. *Meituan Corporation與Dianping Holdings進行戰略性交易*

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Dianping Holdings及其當時的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Dianping Holdings股東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普通股及優先股（佔Dianping Holdings40%股權），以分別交換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並向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收購Dianping Holdings餘下60%股權。我們已於2015年10月6日完成收購Dianping Holdings40%股權。於2017年，我們行使購股權以收購Dianping Holdings餘下60%股權。

於交易前，Dianping Holdings獲得七輪私募股權投資，當中投資者獲發行Dianping Holdings系列A-1、系列A-2及系列B至F優先股。由於Meituan Corporation與Dianping Holdings的戰略性交易，故本公司分別向Dianping Holdings的普通股、系列A-1、系列A-2、系列B、系列C、系列D、系列E及系列F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若干普通股、系列A-2、系列A-1、系列A-3、系列A-7、系列A-8、系列A-9及系列A-10優先股。

進行戰略性交易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網上信息及交易平台業務。交易代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確認上述戰略性交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 我們收購摩拜

於2018年4月4日，本公司、Tollan Holdings(為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摩拜訂立合併協議，據此，Tollan Holdings應與摩拜合併並合併入摩拜，而摩拜在合併中存續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摩拜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優先股已註銷，代價為結合本公司支付現金及本公司向摩拜前股東發行新設立系列A-12優先股。此外，我們向根據摩拜交易前的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價內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本公司若干購股權。收購代價合共為2,700,000,000美元。

進行收購以於共享單車業務建立我們的據點及進一步擴充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收購代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確認上述收購摩拜已妥善及合法完成。

我們的普通股重新分類及變更

於[●]，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將會分別重新分類為本公司面值[0.00001]美元及[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原由[Crown Holdings、Shared Patience、Charmway Enterprises、Shared Vision及Kevin Sunny]持有的普通股應重新分類為A類股份及所有其他普通股應重新分類為B類股份。此外，我們的股東議決，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會重新分類及變更為B類股份。於該等變動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應為[●]美元，分別分為(i)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ii)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股份，且已發行股本(包括將予重新分類及變更為B類股份的優先股)應為[●]美元，分別分為(i)735,568,78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ii)4,484,112,397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股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東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股份)。

| 股東 | 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 A-1系列 優先股 | | A-2系列 優先股 | | A-3系列 優先股 | | A-4系列 優先股 | | A-5系列 優先股 | | A-6系列 優先股 | | A-7系列 優先股 | | A-8系列 優先股 | | A-10系列 優先股 | | A-11系列 優先股 | | B系列 優先股 | | C系列優先股 | | 於本文件 日期每面值 0.00001美元的 股份總數計(1) | | 於本文件 日期每面值 0.00001美元的 股份總數計(1) | | 於本文件 日期每面值 0.00001美元的 股份總數計(1) | | 於本文件 日期每面值 0.00001美元的 股份總數計(1) | |
|---|---------------------------|--------------|--------|--------------|--------|--------------|--------|--------------|--------|--------------|--------|--------------|--------|--------------|--------|--------------|--------|---------------|--------|---------------|--------|------------|--------|--------|--------|---|--------|---|--------|---|--------|---|--|
| | | 股東 | 百分比(1) | 股東 | 百分比(1) | 股東 | 百分比(1) | 股東 | 百分比(1) | 股東 | 百分比(1) | 股東 | 百分比(1) | 股東 | 百分比(1) | 股東 | 百分比(1) | | |
| Crown Holding Asia Limited ⁽³⁾ | 489,6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treet Palace Inc. ⁽³⁾ | 83,588,7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harmay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⁴⁾ | 11,6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hare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⁴⁾ | 7,3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Kevin Samy Holding Limited ⁽⁵⁾ | 36,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ai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⁶⁾ | 67,488,165 | | | 10,206,4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⁶⁾ | 4,783,7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reat Summer Limited ⁽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PP Follow-on Holding B Limited ⁽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PP Follow-on Holding C Limited ⁽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ORESPAWN LIMITED ⁽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equoia Capital 2010 CCF Holdco, Ltd. ⁽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equoia Capital 2010 CY Holder, Ltd. ⁽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 ⁽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⁷⁾ | 66,796,7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 ⁽⁷⁾ | 203,476,6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⁷⁾ | 7,675,5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 ⁽⁷⁾ | 5,122,7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⁷⁾ | 10,338,9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 ⁽⁸⁾ | 34,183,8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 ⁽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rincipals Fund, L.P. ⁽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CCGHII Holdco, Ltd. ⁽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CC Growth 2010-7 Top Holdco, Ltd. ⁽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CC Growth IV 2012-D, L.P. ⁽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 ⁽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CC Growth IV 2012-E, L.P. ⁽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CC Venture V Holdco, Ltd. ⁽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 ⁽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CC VENTURE VII Holdco, Ltd. ⁽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CCC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GCT FUND, L.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CFF (MP), L.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CFF (CE), L.P./CFF 2017-A SERIE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BP China Internet Plus Holdings, Ltd. ⁽⁹⁾ | 5,596,5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96,5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70,0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 ⁽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rustbridge Partners VI, L.P. ⁽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12,941 | 19,548,0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3,410,034 | 12,936,6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06,1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627,3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歷史事件 日期 | 事件摘要 | 資本文件 日報面值 0.00001 美元的 普通股 | | 資本文件 日報面值 0.00001 美元的 優先股 | | 資本文件 日報面值 0.00001 美元的 永久優先股 | | 資本文件 日報面值 0.00001 美元的 永久優先股 | | 資本文件 日報面值 0.00001 美元的 永久優先股 | |
|------------|---|------------------------------------|--------------|------------------------------------|--------------|--------------------------------------|--------------|--------------------------------------|------------|--------------------------------------|------------|
| | | A-1系列 優先股 | A-2系列 優先股 | A-3系列 優先股 | A-4系列 優先股 | A-5系列 優先股 | A-6系列 優先股 | A-7系列 優先股 | B系列 優先股 | C系列優先股 | D系列 優先股 |
| 2016.2.27 | Station Internet Holdings LLC ⁽¹⁾ | 10,173,186 | 1,577,186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etace CT XVIII LLC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etace CT XVIII LLC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etace CT XXI LLC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etace CT XXII LLC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Hilcoce MTN-I Holdings Limited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Hilcoce MTN-I Holdings Limited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Hilcoce MTN-Q Holdings Limited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Hilcoce MTN-Y Holdings Limited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Internet Fund IV, Pe. Ltd.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Internet Fund IV, Pe. Ltd.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DST Asia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DST China EC XIV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DST China EC XIV, LP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DST Global V CoInvest, LP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DST Investments XVII, LP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TG Emergent Investment XVI Limited ⁽¹⁾ | 4,931,198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LT Growth Investment XVI Limited ⁽¹⁾ | 5,233,339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Iris Investment Pe. Ltd. ⁽¹⁾ | 20,558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Gamut, Pe. Ltd.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oronado Pe. Ltd.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Activat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6,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Alithia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Allegro Signal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Alliance Win (Cayman)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Ameba Capital Group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American Funds Insurance Series - New World Fund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Anderson Investments Pe. L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Ascendant Harbour (Cayman)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Ascentia (Cayman)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BAI Growth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BALANCE WORLDWIDE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Being Fresh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rporation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Boott & Co (BHD) Investment Trust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Fund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Boott & Co (BHD) Investment Trust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Fidelity Series Emerging Markets Fund - Consulate Discretionary Sub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eyl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 | 762,771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eylan Ventures III, LP | 22,999,548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HEN Zhenyu | 2,2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hina Dragon Asia Champion Fund Series IFC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hina U.S.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und, L.P.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ICO ALPHA ZHUYUE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ICO Highland Investment L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ler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onsortium | 977,405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onsortium | 595,244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onsortium | 7,577,202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onsortium | 24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onsortium | 2,391,204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onsortium | 12,361,927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onsortium | 12,951,019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3.1 | Consortium | 977,405 | - | - | - | - | - | - | - | - |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 A-1系列 優先股 | A-2系列 優先股 | A-3系列 優先股 | A-4系列 優先股 | A-5系列 優先股 | A-6系列 優先股 | A-7系列 優先股 | A-8系列 優先股 | A-9系列 優先股 | A-10系列 優先股 | A-11系列 優先股 | A-12系列 優先股 | B系列 優先股 | C系列 優先股 | 於本文件 日期每面值 \$0.0001普通 股的淨資產額 | 於本文件 日期每面值 \$0.0001普通 股的百分比總計 | [編號] 舊 後續有權 百分比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
| Li Hao..... | 1,357,4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57,434 | 0.0271%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
| Li Shuyun..... | 454,5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4,591 | 0.008%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
| Lightseed Venture Partners VIII, L.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46,420 | 0.0907%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
| LYY Holdings Ltd..... | 3,052,3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52,392 | 0.069%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
| M Gardner & Co (the Fidelity Advisor Series VII: Fidelity Advisor Technology Fun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59,399 | 0.0710%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
| M Gardner & Co (the Fidelity Central Fun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u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1,980 | 0.0066%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
| M Gardner & Co (the Fidelity Central Fun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Central Fun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42,487 | -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
| Investment Portfolios LL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1,770 | - | 3,473,801 | - | | |
| Fidel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entral Fun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51,571 | 0.1248%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
| M Gardner & Co (the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Fidelity Worldwide Fund - Non-US Equity Su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9,166 | 0.0074%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
| M Gardner & Co (Co Variable Insurance Products Fund IV: Technology Portfolio)..... | 141,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913 | - | 802,634 | 0.016%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M Gardner & Co (Co Variable Insurance Products Fund IV: Technology Portfolio)..... | 141,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63,704 | - | 3,163,704 | 0.0631%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Fidelity Blue Chip Growth Fun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83,088 | - | 1,983,088 | 0.0396%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Mag & Co (the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Fidelity China Region Fun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02,162 | - | 3,915,573 | -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Mag & Co (the Fidelity Select Portfolios: Technology Portfolio)..... | 79,3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951,019 | - | 12,951,019 | 0.1493%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Mag & Co (the Fidelity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I L.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15,260 | - | 5,315,260 | 0.255%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Maple Leaf Investors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6,675 | - | 586,675 | 0.089%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Man Roshi..... | 88,7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240,528 | - | 1,789,210 | 0.0117%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Marvels Girls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95,504 | - | 10,495,504 | 0.2094%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Mechanik DF Holdings, L.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880,000 | - | 44,880,000 | 0.8956%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mobile Group L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405 | - | 33,405 | 0.0065%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New World Fund, In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426,529 | - | 19,426,529 | 0.3877%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86,639 | - | 2,886,639 | 0.0576%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Oriant Mutual Ltd..... | 33,4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738,961 | - | 34,738,961 | 0.6821%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OZ Internet Services Investor, L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60,854 | - | 5,460,854 | 0.1090%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Pace Venture Capital Parallel VI, L.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8,148 | - | 608,148 | 0.0121%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Pace Venture Capital Parallel VI-VATL, L.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89,210 | - | 1,789,210 | 0.0357%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Pace Ut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8,921 | - | 178,921 | 0.0036%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PGA China Capital L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8,377 | - | 188,377 | 0.0038%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PGA Partners L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8,569 | - | 378,569 | 0.0076%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POWER TECH DEVELOPMENTS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82,861 | - | 882,861 | 0.0176%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Presti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lding L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90,204 | - | 2,590,204 | 0.0517%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QH Holdings L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9,662,430 | - | 179,662,430 | 0.3585%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520 | - | 24,520 | -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Q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4,694 | - | 124,694 | 0.0325%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33,451 | - | 11,633,451 | 0.232%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7,548 | - | 147,548 | 0.0207%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C, L.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88,643 | - | 888,643 | 0.1861,91 | [編號] 百分比 | [編號] 百分比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本公司通過兩類股份（A類股份及B類股份）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A類股份賦予股東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賦予股東每股可投一票。A類股份及B類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編纂]完成後，Crown Holdings、Shared Patience、Charmway Enterprises、Shared Vision及Kevin Sunny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Crown Holdings的全部權益由以王興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的信託持有。Shared Patience由王興間接全資擁有。
- 3) Charmway Enterprises的全部權益由以穆榮均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的信託持有。Shared Vision由穆榮均間接全資擁有。
- 4) Kevin Sunny由王慧文全資擁有。
- 5) Huai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Tencent Mobility Limited、Great Summer Limited及Morespark Limited為騰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PP Follow-on I Holding B Limited及TPP Follow-on I Holding C Limited由騰訊實益擁有。
- 6) 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包括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SCC Growth 2010 - Top Holdco, Ltd.、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SCC Growth IV 2017-D, L.P.、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SCC Growth IV 2017-E, L.P.、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及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
- 7)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包括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SC GGFII Holdco, Ltd.。
- 8) 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及Trustbridge Partners VI, L.P.為按美元計值的開曼群島有限合夥投資基金，重點投資於中國的電信、消費及醫療領域。TBP China Internet Plus Holdings Ltd.由CPP Investment Board (USRE IV) Inc.及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分別持有62.5%及37.5%。
- 9) Stallion Internet Holdings LLC、Coatue CT XVII LLC、Coatue CT XVIII LLC、Coatue CT XXI LLC及Coatue CT XXI LLC持有一項或以上由Coatue Management, L.L.C.管理的投資。
- 10) Hillhouse MTN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MTN-Q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MTN-II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MTN-III Holdings Limited及HH RSV-IV Holdings Limited由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間接控制及管理。
- 11) 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及Internet Fund IV Pte. Ltd.由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管理，而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則由擁有。
- 12) DST China EC XIII、DST Asia V、DST Global V Co-Invest, L.P.及DST Investments XVII, L.P.由DST Managers V Limited控制。
- 13)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IX Limited為Capital Today Evergreen Fund, L.P.的全資附屬公司。LT Growth Investment XIV Limited為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
- 14) Gammat Pte. Ltd.由GIC Private Limited管理。Iris Investment Pte. Ltd.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 15) Coronado Pte Ltd由Booking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
- 16) 包括於[編纂]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
- 17) 包括於[編纂]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9月註冊成立前，Meituan Corporation獲得四輪[編纂]前投資，並概述如下。Meituan Corporation所有優先股已於2015年10月根據重組轉換為本公司優先股。

| 輪次 | 初步投資 協議日期 | 結算日期 | 根據投資 協議的股份總數 | 每股已付成本 | 代價金額 | 較[編纂] 折讓 ⁽¹⁾ | |
|-------------------|--------------|------------|--|--|-------------|----------------------------|-------|
| 1. 系列A優先股購 買協議 | 2010年9月2日 | 2011年6月5日 | Meituan Corporation 3,400,000股系列A 優先股(於2011年6 月及2014年10月於 Meituan Corporation 兩次股份分拆後調整 為136,000,000股系 列A優先股) | Meituan Corporation 每股市系列A優先股 0.0882美元 | 12,000,000 | | [編纂]% |
| 2. 系列B優先股購 買協議 | 2011年6月17日 | 2011年6月30日 | Meituan Corporation 52,000,000股系列 B優先股(於2014 年10月於Meituan Corporation兩次 股份分拆後調整為 208,000,000股系列B 優先股) | Meituan Corporation 每股市系列B優先股 0.2404美元 | 50,000,000 | | [編纂]% |
| 3. 系列C優先股購 買協議 | 2014年3月26日 | 2014年4月11日 | Meituan Corporation 31,142,946股系列 C優先股(於2014 年10月於Meituan Corporation兩次 股份分拆後調整為 124,571,784股系列C 優先股) | Meituan Corporation 每股市系列C優先股 2.0069美元 | 250,000,000 | | [編纂]% |
| 4. 系列D優先股購 買協議 | 2015年1月26日 | 2015年2月13日 | Meituan Corporation 110,730,199股系列D 優先股 | Meituan Corporation 每股市系列D優先股 6.3217美元 | 700,003,096 | | [編纂]% |

附註：

- (1) 較[編纂]折讓根據以下假設計算：(1)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2)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Meituan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015年10月5日的合併協議，Meituan Corporation 每股普通股、系列A、系列B、系列C及系列D優先股已轉換為本公司兩股普通股、系列A-4、系列A-5、系列A-6及系列A-11優先股。

本公司自其於2015年9月註冊成立起獲得兩輪[編纂]前投資，並概述如下。所有[編纂]前投資者根據下文[編纂]前投資獲發行本公司優先股。

| 輪次 | 初步投資協議日期 | 完成日期 | 根據投資協議的 | | | 較 [編纂] 折讓 ⁽²⁾ |
|---------|-------------|-------------|------------------------|-------------------------|---------------------|--------------------------|
| | | | 股份總數 | 每股已付成本 ⁽¹⁾ | 代價總金額 | |
| 1. 系列 B | 2015年11月30日 | 2016年2月15日 | 801,039,606股系列B 優先股 | 每股系列 B 優先股 3.8607美元 | 3,092,573,694 美元 | [編纂] % |
| 2. 系列 C | 2017年10月13日 | 2017年10月23日 | 733,575,936股系列C 優先股 | 每股系列 C 優先股 5.58906美元 | 4,099,999,580 美元 | [編纂] % |

附註：

(1) 經調整以反映其後股份拆細及其他資本重組(如適用)。

(2) 較[編纂]折讓根據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編纂]前投資及[編纂]前投資者權利的主要條款

直至(i)本公司及[編纂]同意的有關時間；及(ii)自[編纂]起180天及所有其他[編纂]90天(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及任何股東概不得進行任何股份公開銷售或分派(作為[編纂]的部分除外)。

[編纂]前投資[編纂]我們動用[編纂]前投資所有所得款項作本公司營運及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規劃或預算。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帶來額外資金以及他們的知識及經驗。

[編纂]前投資代價乃由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於考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投資及狀況時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轉換

倘[編纂]低於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適用的轉換價(根據不時的調整)，緊接轉換該等優先股前，該轉換價將削減至[編纂]。

2.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我們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目前受現有細則條款所約束，於[編纂]完成時將會由我們生效的細則取代。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3日我們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傳統優先購買權權利、共同出售權利、優先認購權及信息權利。股東協議及有關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有效終止。

此外，騰訊應有反攤薄權按[編纂]購買及認購額外股份，直至其本公司的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擁有權於緊隨[編纂]後與其於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總額(按已轉換及全數攤薄基準)一致。向騰訊發行及出售有關股份(於反攤薄權獲行使時)應與[編纂]同時發生。

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時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股份，屆時我們的股本將由兩類股份組成(A類股份及B類股份)。有關我們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權利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股本」一節。

3.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股份)，我們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控制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Crown Holdings 及 Shared Patience (兩者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興控制)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一股一票基準)；
- Charmway Enterprises 及 Shared Vision (兩者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穆榮均控制)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一股一票基準)；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Kevin Sunny (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慧文控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一股一票基準)；
- Huai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Tencent Mobility Limited、Morespark Limited 及 Great Summer Limited (均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 TPP Follow-on I Holding B Limited(nbb)TPP Follow-on I Holding C Limited (均由騰訊實益擁有)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一股一票基準)；
- 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SCHF (M) PV, L.P.、SCGE Fund,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SC GGFII Holdco, Ltd.、SCHF(M) Pv, L.P.、SCHF CIF, L.P./CIF 2017 - A Series、SCC Growth IV, 2017-D, L.P.、SCC Growth IV 2017-E, L.P. 及 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 (全部均由 Sequoia Capital 控制)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一股一票基準)。

除上文提供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股份)，其他[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我們的創辦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及其控制的實體)將會共同持有 2,513,632,899 股 B 類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一股一票基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信息

下文載列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屬於資深投資者(即私募基金及公司))，並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投資(各自持有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編纂]%至[編纂]%(假設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B 類股份))的概述。

Huai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Morespark Limited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Great Summer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為騰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PP Follow-on I Holding B Limited 及 TPP Follow-on I Holding C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由騰訊實益擁有。截至本文件日期，Huai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Tencent Mobility Limited、Morespark Limited、Great Summer Limited、TPP Follow-on I Holding B Limited 及 TPP Follow-on I Holding C Limited 共同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我們的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 20.14%。[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騰訊將持有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編纂]%。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SCC Growth IV 2017-E, L.P. 及 SCC Growth IV 2017-D, L.P. (全部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以及 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 及 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 (全部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統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 及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及 SC GGFII Holdco, Lt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統稱為「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 及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 的主要目的為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 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 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 (「**SCC Management I**」)。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 (「**SCC Management II**」)。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 的唯一股東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Venture 2010 Management, L.P., 「**SCCV 2010 Management**」)。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 的唯一股東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Venture V Management, L.P., 「**SCCV V Management**」)。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 及 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 各自的唯一股東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I,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 「**SCCV VI Management**」)。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 的控股股東及 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 的唯一股東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Fund,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 「**SCCGF 2010 Management**」)。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 的唯一股東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V,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Growth IV Management, L.P., 「**SCCGF IV Management**」)，而連同 SCC Management I、SCC Management II、SCCV 2010 Management、SCCV V Management、SCCV VI Management 及 SCCGF 2010 Management，統稱為「該等普通合夥人」)。SCC Growth IV 2017-E, L.P. 及 SCC Growth IV 2017-D, L.P. 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 SCCGF IV Management。該等普通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為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為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唯一股東。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 及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GGF Management,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 SC US (TTGP), Ltd.)。SC GGFII Holdco, Ltd. 的控股股東為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Global Growth II Management,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 SC US (TTGP), Ltd.)。截至本文件日期，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 共同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 1.28%。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截至本文件日期，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 及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 共同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 11.4%。

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及 Trustbridge Partners VI, L.P. 均為全美元列值開曼群島有限合夥投資基金，專注於中國科技、媒體和通信、消費者及醫療保健行業。TBP China Internet Plus Holdings Lt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由 CPP Investment Board (USRE IV) Inc. 及 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 分別持有 62.5% 及 37.5% 的投資工具。截至本文件日期，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及 TBP China Internet Plus Holdings Ltd. 共同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 3.59%。

Stallion Internet Holdings LLC、Coatue CT XVII LLC、Coatue CT XVIII LLC、Coatue CT XX LLC 及 Coatue CT XXI LLC (各自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一項或以上由 Coatue Management, L.L.C. (「**Coatue**」) 管理的投資。截至本文件日期，Stallion Internet Holdings LLC、Coatue CT XVII LLC、Coatue CT XVIII LLC、Coatue CT XX LLC 及 Coatue CT XXI LLC 共同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 3.22%。

截至本文件日期，Hillhouse MTN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MTN-Q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MTN-II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MTN-III Holdings Limited 及 HH RSV-IV Holdings Limited (統稱為「**Hillhouse Vehicles**」) 共同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 3.11%。Hillhouse Vehicles 的股東由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控制及管理。

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 及 Internet Fund IV Pte. Ltd. 均為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專注於投資互聯網、科技及軟件公司的投資公司。其由 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管理，而 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則由 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 擁有。截至本文件日期，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 及 Internet Fund IV Pte. Ltd. 共同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 3.06%。

DST China EC XIII 及 DST Asia V 為毛里裘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統稱為「**DST 毛里裘斯基金**」) 以及 DST China EC XIV, L.P.、DST Global V Co-Invest, L.P. 及 DST Investments XVII, L.P. 為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 (統稱為「**DST 開曼基金**」) 及連同 DST 毛里裘斯基金為「**DST 股東**」)。DST 毛里裘斯基金由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全資擁有，DST 毛里裘斯基金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 DST Managers V Limited 控制。DST 開曼基金亦由其普通合夥人 DST Managers V Limited 控制。DST 股東全部均由 DST Managers V Limited 共同控制，而 DST Managers V Limited 則由 Galileo (PTC) Limited (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 Cassiopeia Trust 的受託人 (「**信託**」)) 最終控制。信託為根據澤西島成立的不可撤回酌情信託，據此概無實益擁有人絕對擁有信託資產 25% 或以上的權利。截至本文件日期，DST 股東共同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約 2.74%。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IX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Capital Today Evergreen Fund, L.P.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的有限合夥)。LT Growth Investment XIV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的有限合夥)。Capital Today Evergreen Fund, L.P.與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為專注於中國互聯網、零售及消費者公司投資的風險投資基金。截至本文件日期，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IX Limited及LT Growth Investment XIV Limited共同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2.43%。

Gamnat Pte. Ltd.為GIC Private Limited (「**GIC**」)管理的投資實體。Iris Investment Pte. Ltd.為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由GIC全資擁有)管理的投資實體。GIC為於1981年成立的全球資產管理公司，以管理新加坡海外儲備。截至本文件日期，Gamnat Pte. Ltd.及Iris Investment Pte. Ltd.共同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84%。

Coronado Pte Ltd (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Booking Holding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Coronado Pte Ltd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1.61%。

[編纂]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下列情況取得所需審批：(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使用該等資產投資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如果特殊目的公司以交換其增發的股份的方式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有關本次[編纂]毋須中國證監會事先審批，乃由於(i)我們的全資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根據併購規定所界定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通過併購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方式而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受限於併購規定項下的一種交易類型。

中國外匯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的目的，以其境外資產或境內公司的權益向中國居民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屬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其境內母公司派發其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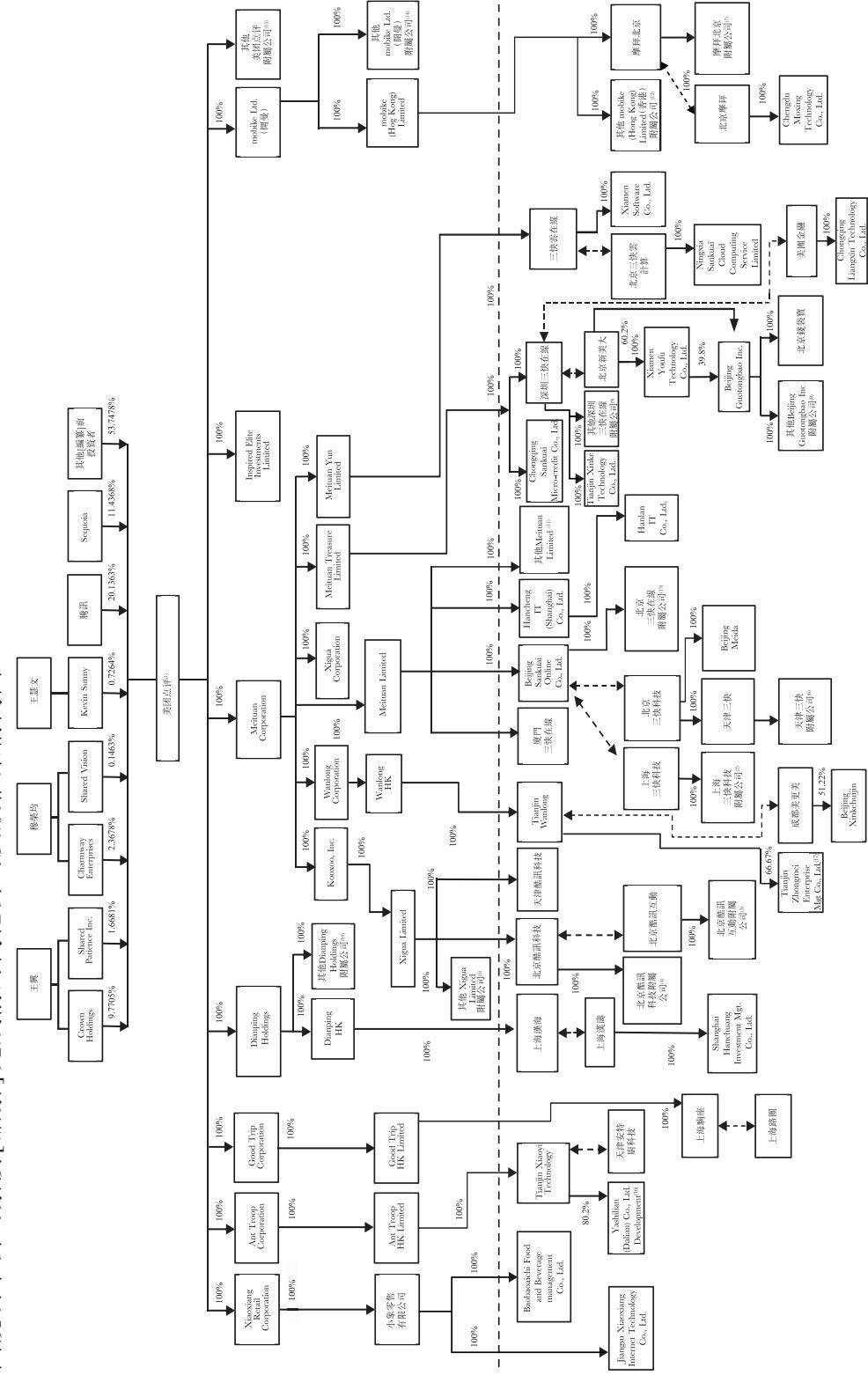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外匯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受理下放到具有資質的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間接持有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及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的七名個人股東(包括王興)已根據當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完成登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架構

圖簡架構及公司股權結構前的完成[編纂]接緊繫本公司說明下圖：



→ 直接擁有
→ 合規性：營業執照申請「合法合規」一級

附註 本公司將具有投票權始加構，駁落「編實」字號後生效。有關一事詳情，請參閱隨「編實」後公司如構內所載詳情及「股本一加權投票權如構」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 上海三快科技附屬公司包括：
- (a) 上海三快的以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 i. 北京三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 ii. 北京小驥即送速運有限公司；及
 - iii. 上海美即送速運有限公司，由上海美即送速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b) 成都眾享互動附屬公司包括以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 a. 北京酷訊互動有限公司，由北京酷訊互動全資擁有；
 - b. 上海別樣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北京酷訊互動全資擁有；及
 - c. 上海源商資訊有限公司，由北京酷訊互動全資擁有；及
 - d. 成都銀隆暢達科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成都銀隆暢達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8.78%，並由成都美更美擁有所謂51.22%。
 - e. 北京酷訊科匯公司包括以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 a. 天津橙我遙我旅有限公司；及
 - b. 天津橙一旅遊有限公司。
 - c. 其他Xigna Limited包括以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a.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榛果住有限公司；
 - b.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Meituan Co., Ltd.；及
 - c. 於泰國註冊成立的XIGUA株式會社。
- (c) 北京酷訊互動附屬公司包括以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 a. 天津三快附屬公司包括以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 b. 廈門三快果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由天津三快全資擁有；及
 - c. 吉林三快芯科技有限公司，由天津三快全資擁有。
- (d) 天津三快附屬公司包括以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 a. 廈門三快果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由天津三快全資擁有；及
 - b. 武漢摩拜(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摩拜(北京)全資擁有；
 - c. 摩拜(北京)附屬公司包括以下全資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 a. 上海企業衛服務有限公司，由摩拜(北京)全資擁有；
 - b. 上海摩拜科技有限公司；
 - c. 上海摩拜駕駛科技有限公司；
 - d. 上海摩拜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e. 上海摩拜出行服務有限公司；
 - f. 深圳摩拜出行有限公司；及
 - g. 深圳摩拜(上海)智拜出行有限公司；
 - h. 貴安新區摩拜出行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5.0%、5.0%及5.0%。
 - i. 動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0%及由貴安新區新型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成都翠明電莊科技有限公司及貴安新區新特電
 - j. 動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5.0%、5.0%及5.0%。
- (e) 其他Beijing Guotongbao Inc.附屬公司包括以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 a. 北京錢袋寶投資有限公司；及
 - b. 北京時代威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c. 北京飛悅付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由北京時代威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d. 錢袋網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時代威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9) 其他 Shenzhen Sankuai Online 附屬公司包括以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 a. 深圳三快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由 Shenzhen Sankuai Online 全資擁有；及
- b. 天津兩心科技有限公司，由 Shenzhen Sankuai Online 全資擁有；及
- c. 天津金誠互諾科技有限公司，由天津兩心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10) 其他 Dian Ping Holdings 附屬公司包括如下：

- a.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Dian P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
- b.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點評英才(香港)有限公司。

(11) 其他 Meituan Limited 附屬公司包括以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 a. 天津漢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以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北京三快智慧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
 - ii. 上海芯火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芯火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
 - iii. 天津三快騰躍科技有限公司，由天津三快騰躍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iv. 上海喜藝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由天津三快騰躍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12) 其他 mobik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如下(均於中國成立)：

- a. mobik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的以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mobike(無錫)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 ii. 摩拜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iii. 天津摩拜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
 - iv. 鐵達(上海)網絡有限公司，由 mobike (Hong Kong) Limited 擁有 80.0% 及由北京摩拜擁有 20.0%。

(13) 北京三快在線附屬公司包括以下兩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 a. 石家莊三快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b. 揚州三快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4) 其他 Mobike Ltd. (Cayman) 附屬公司包括如下：

- a.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mobike (Hong Kong) Holding Ltd.；
- b.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Mobike Holding Ltd.；
- c.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Mobike Global(HK) Ltd.，由 Mobike Holding Ltd.全資擁有；
- 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Mobike (Hong Kong) Limited；
- e. mobike (Hong Kong) Limited 的附屬公司如下：
 - i.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SINGAPORE MOBIKE PTE.，由 mobike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
 - ii.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 Mobike Netherlands Investment Technology Coöperatief U.A.，由 mobike (Hong Kong) Limited 擁有 99.99% 及 mobike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擁有 0.01%；
 - iii. Mobike Netherlands Investment Technology Coöperatief U.A. 的附屬公司如下：
 - a.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 Mobike B.V.，由 Mobike Netherlands Investment Technology Coöperatief U.A. 全資擁有；
 - b.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 Mobike Japan KK，由 Mobike B.V. 擁有 89.93% 及 LINE Corporation 擁有 10.07%；
 - c.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 MOBIKE FRANCE S.A.S.，由 Mobike B.V. 全資擁有；
 - d. 於德國註冊成立的 Mobike Germany GmbH，由 Mobike B.V. 全資擁有；
 - e. 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 Mobike Technology S.L.U.，由 Mobike B.V. 全資擁有；
 - f. 於澳洲註冊成立的 Mobike Australia Pty Ltd.，由 Mobike Korea Co., Ltd.，由 Mobike B.V. 全資擁有；
 - g. 於韓國註冊成立的 MOBIKE CHILE SPA，由 Mobike B.V. 全資擁有；
 - h. 於智利註冊成立的 MOBIKE SDN. BHD.，由 Mobike B.V. 擁有 99% 及 Hu Weiwei 擁有 1%；
 - i.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 MOBIKE SDN. BHD.，由 Mobike B.V. 擁有 99% 及 Hu Weiwei 擁有 1%；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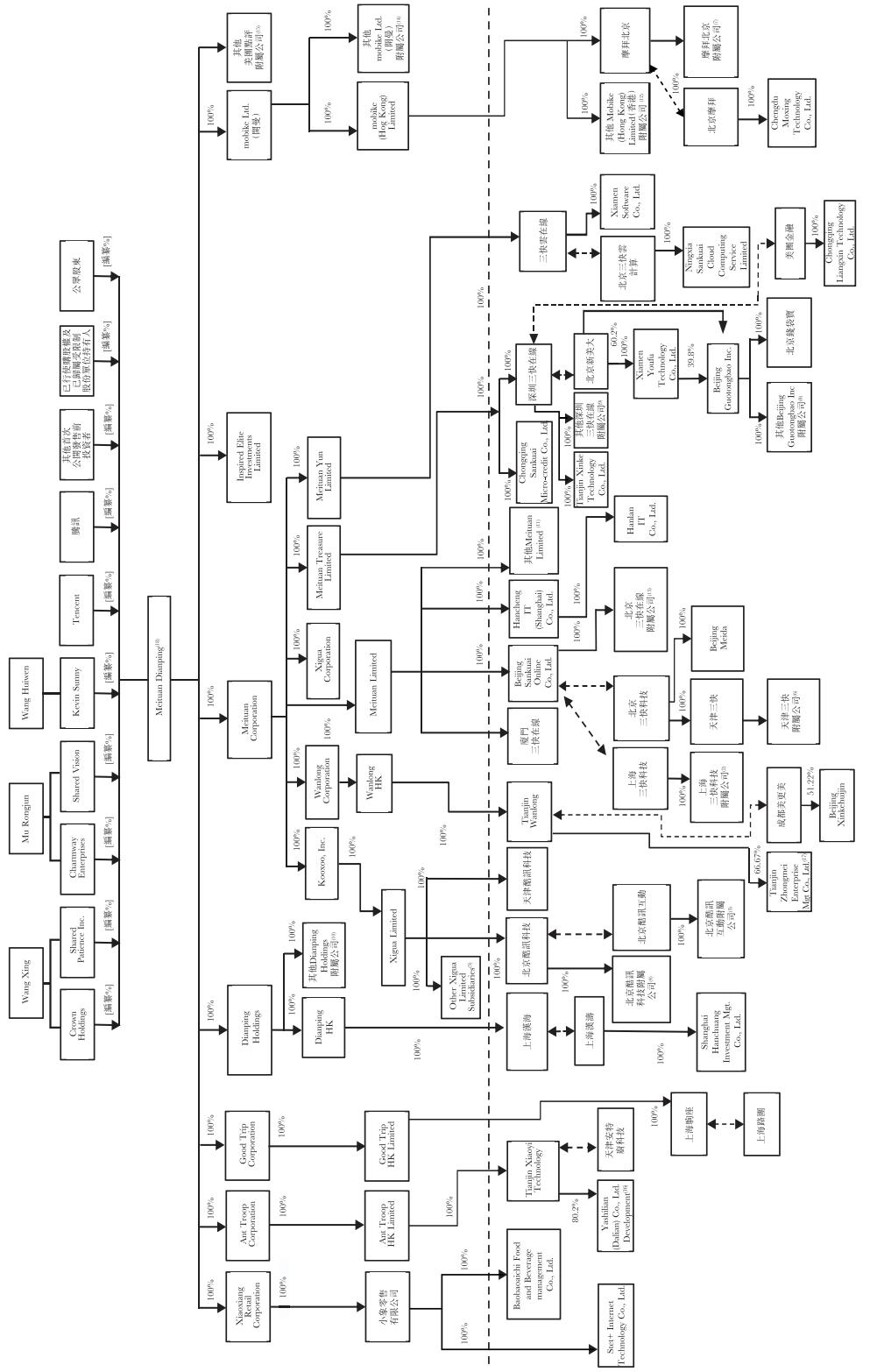
- j.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 Mobike Inc.，由 Mobike B.V. 全資擁有；
k. 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 MOBIKE MÉXICO S.A. DE C.V.，由 Mobike B.V. 全資擁有；
l.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 MOBIKE TECHNOLOGY ISRAEL LTD.，由 Mobike B.V. 全資擁有；
m. 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 Mobike Italy S.r.l，由 Mobike B.V. 全資擁有；
n.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 Mobike Technology UK Limited，由 Mobike B.V. 全資擁有；及
o. 於泰國註冊成立的 Borisat Mobike (Pratethai) Chamkad (Mobike Thailand) Ltd.，由 Mobike B.V. 擁有 99.80%，Wang Xiaofeng 擁有 0.10% 及 Hu Weiwei 擁有 0.10%。

(15) 其他美團點評附屬公司包括如下：

- a. 於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Eagle Trade Limited；
b.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互聯網嘉(香港)有限公司；
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Kangaro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Myriad Dragon Corporation；
e. 互聯網嘉(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i. 互誠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ii. 互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iii. 互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f. Kangato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的以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Kangaroo Limited；及
ii. Kangaroo Limited 的以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a) 漢平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b) 上海智送科技有限公司；及
c) 天津三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g. Myriad Dragon Corporation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Myriad Dragon HK Limited；及
ii. Myriad Dragon HK Limited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a) 天津宸瑞科技有限公司；及
b) 天津宸安科技有限公司；
(16) 亞食聯發展(大連)有限公司由天津小蟻科技擁有 80.2% 權益及由亞洲魚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17) 天津眾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天津萬龍擁有 66.67% 權益及由長沙湘江龍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擁有 33.33%。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圖說明本公司緊到[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單位發行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2)至(17)：請參閱載於前頁有關將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的調整的詳情。

(18) 本公司透過加權投票權受到控制。根據此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A類股份各自將賦予其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的權利，而B類股份各自將賦予其持有人行使[編纂]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王興、穆榮均及王慧文各自可經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行使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就任何預留事項以外的決議案而言，緊接[編纂]後，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19) 緊接[編纂]完成後預期公司持股量按一股一票基準為約[編纂]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假設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其中包括將由其他公眾股東及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幫大家吃得更好，生活更好。

我們相信科技將使人們的生活更加美好。自公司創立以來，我們親歷了科技不斷改善人們的日常生活，改善商家的日常經營。一切才剛剛開始。在用科技幫大家吃得更好，生活更好的道路上，我們既往不戀，縱情向前。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我們用科技連接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服務以滿足人們日常「吃」的需求，並進一步擴展至多種生活和旅遊服務。2017年，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交易筆數超過58億，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3,570億元。同年，我們為全國超過2,800個市縣的3.1億年度交易用戶和約440萬年度活躍商家提供了服務。

根據艾瑞報告，我們運營的移動應用美團，按2017年交易金額排名，為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線上交易平台；大眾點評，按2017年月度活躍用戶數排名，為中國領先的生活信息線上探索平台。此外，我們還擁有即時配送服務品牌美團外賣，以及共享單車服務品牌摩拜單車。這些在中國都是家喻戶曉的品牌。按2017年月度活躍用戶數計算，它們都位居中國最受歡迎的服務業電子商務移動應用之列。上述排名均依據艾瑞報告。

我們在消費者的日常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我們幫助消費者獲取商家信息、做出知情決策、完成線上線下交易，並享受即時配送服務。我們聚焦於大眾、剛需、高頻的生活服務品類，並在這些核心品類中確立了市場領先地位。根據艾瑞報告，我們是2017年全球最大的餐飲外賣服務提供商以及中國最大的到店餐飲服務平台。通過在核心品類的領先地位，我們成功的吸引了規模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體，提升用戶黏性，同時不斷適應消費者持續演變的消費習慣。我們的領先地位也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拓展新的服務品類。自2015年至2016年，交易用戶人均每年交易筆數從10.4筆提升至12.9筆，在2017年進一步提升至18.8筆，其中，按交易筆數排名前10%的頭部用戶人均每年交易筆數達到98筆。

我們旨在通過向商家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助力生活服務業實體經濟轉型升級。我們的一系列商家解決方案包括精準在線營銷工具、高效的即時配送基礎設施、基於雲計算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聚合支付系統、以及供應鏈和金融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幫助商家實現整體服務流程的數字化，提升運營效率。我們協助商家建立在線業務，與消費者實時聯繫。商家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持續成長，無需受限於實體店舖。基於此，我們得以持續擴大與我們合作的商家群體，培養商家長期忠誠度。我們平台上的在線商家數量從2015年的約300萬增長至2017年的約550萬，同期活躍商家佔在線商家比例亦由2015年的66%增至2017年的80%。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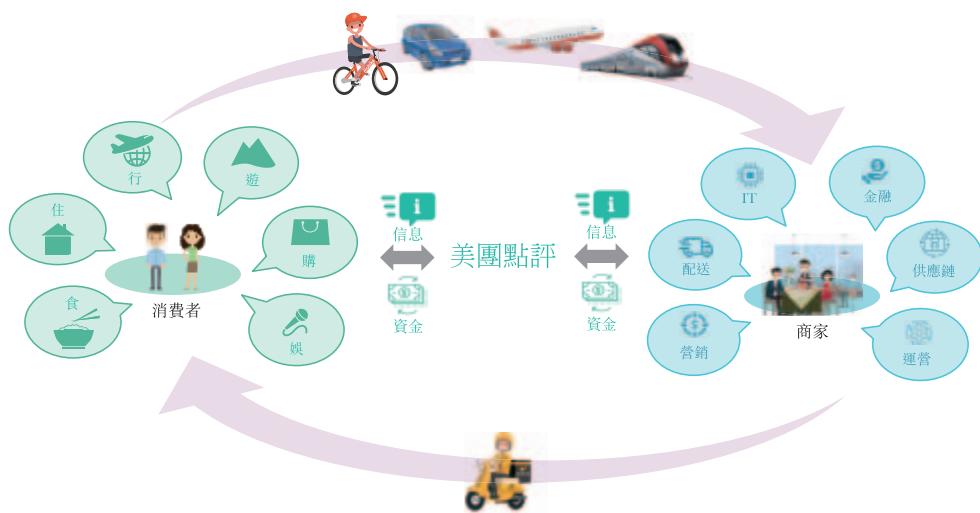
根據艾瑞報告，按2017年交易筆數計算，美團點評已建成並運營著全球範圍內規模最大的即時配送網絡。2017年4季度，我們的日均活躍配送騎手數量約53.1萬人。2017年，我們通過自有配送網絡完成了約29億單配送，佔平台全年即時配送交易的70%以上，其餘交易由商家直接配送。我們持續降低單均配送成本，提升配送效率。2017年，我們的平均每單配送時間約為30分鐘。

我們通過先進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AI)技術助力服務行業。我們以數據驅動的個性化推薦有效提高了消費者及商家的效率。在AI技術的支持下，我們的智能調度系統根據騎手的實時位置進行訂單的最優匹配，高峰期每小時執行約29億次的路徑規劃算法。我們還使用基於AI的自動駕駛技術開發無人駕駛配送車。

我們是全球服務業電子商務模式的創新先鋒。從單一品類服務提供商發展成為一家多品類服務業電子商務平台，從大城市擴張至全國中小城鎮，我們創建了真正覆蓋全國的「線上+線下」業務模式。我們將平台的服務對象由需求端擴展至供應端，提升了整體服務行業的互聯網滲透率。

我們取得了令人矚目的增長。通過佣金、在線營銷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和銷售收入，我們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0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30億元，同比增長223.2%；2017年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39億元，同比增長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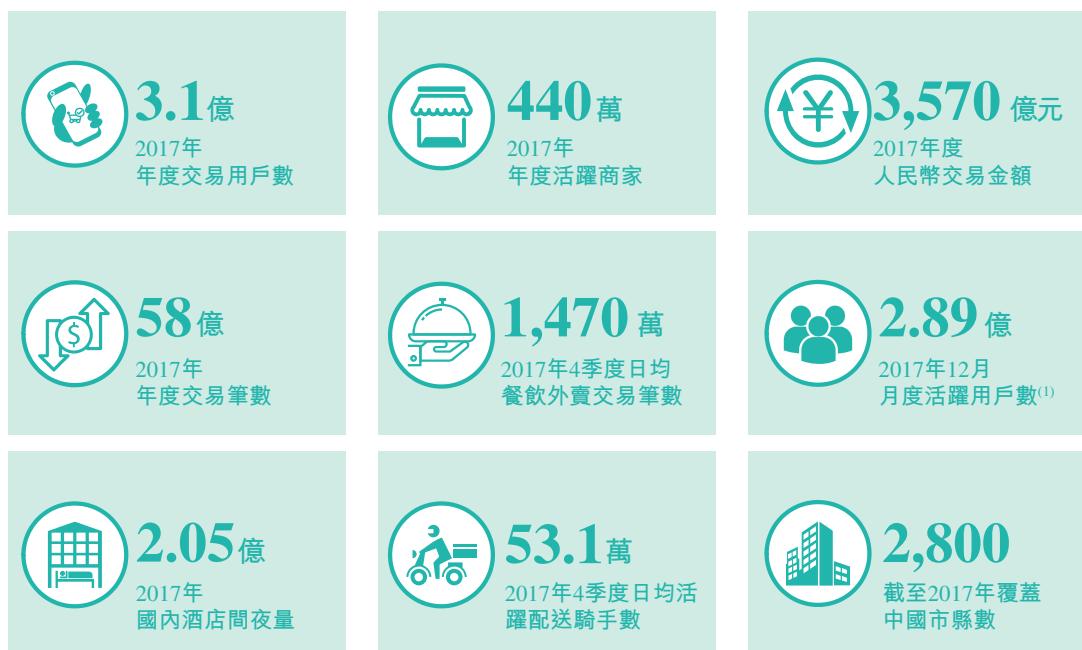
下圖展示了我們主要的服務品類和核心參與者。我們的科技平台連接消費者和商家，覆蓋信息流和資金流。針對消費者，我們提供覆蓋人們日常生活需求的多種服務。針對商家，我們提供多種解決方案使其運營數字化。在到店、酒店和旅遊服務中，我們將線上消費者引流至線下商家；在即時配送服務中，我們將商家提供的服務送達消費者。同時，我們龐大的即時配送網絡和多種交通服務使這種連接成為可能。



業務

我們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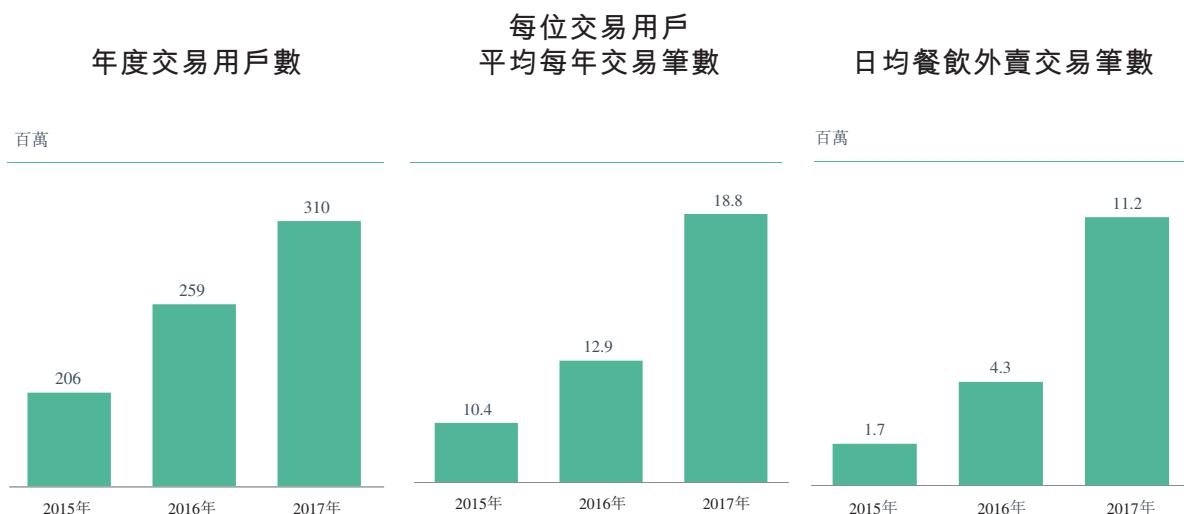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業務規模：



附註：

(1) 月活躍用戶總數包括美團移動應用、大眾點評移動應用、美團外賣移動應用以及其他面向消費者的應用程序(不包括貓眼移動應用)的月活躍用戶數，去除重複用戶，並且不包括來自微信及QQ的流量。

下表列示我們主要的業務運營指標：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生活服務電子商務行業的領導者，享有顯著的規模與網絡效應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改變了消費者日常生活以及幫助商家運營。2017年，我們完成了超過58億筆交易，交易金額達人民幣3,570億元，為3.1億交易用戶及約440萬活躍商家提供服務，業務覆蓋全國2,800餘市縣。我們打造了一個行業領先的即時配送網絡，2017年4季度，日均活躍配送騎手數量約53.1萬。通過全國性的銷售與運營團隊，我們管理著各地的業務運營。憑藉龐大的規模以及線上及線下的運營能力，我們在各地市場持續增加滲透率，並擴張至新的市縣。

我們平台所擁有的網絡效應增強了消費者、商家和其他參與方的黏性和忠誠度。日益增長的商家為消費者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服務選擇，與此同時更多的消費者也促進商家交易數量的增長，形成互惠的良性循環。此外，規模龐大且活躍的消費者和商家群體在平台上生成了大量真實可靠的評論和數據，幫助消費者更好的做出消費決策，促進商家提高服務質量。平台上的其他參與方也進一步強化了網絡效應。以配送騎手為例，當交易量和訂單頻次增加時，配送體驗和單位經濟效益將得到提升。我們龐大的規模及網絡效應降低了我們的獲客成本，持續提升了行業壁壘。

剛需高頻服務領域中家喻戶曉的品牌

我們運營的移動應用美團，按2017年交易金額排名，為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線上交易平台；大眾點評，按2017年月度活躍用戶排名，為中國領先的生活信息線上探索平台。此外，我們也擁有即時配送服務品牌美團外賣，以及共享單車服務品牌摩拜單車。這些均為中國家喻戶曉的品牌，按2017年月度活躍用戶數量計算，亦均位居中國最受歡迎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移動應用之列。上述排名均依據艾瑞報告。

我們聚焦於大眾、剛需、高頻的服務品類，特別是餐飲外賣及到店餐飲服務。這些核心品類蘊含著巨大的市場機會。在這些服務品類，我們已經確立了市場領先地位：根據艾瑞報告，2017年，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餐飲外賣服務提供商，以及中國最大的到店餐飲服務平台。憑藉在核心品類的雄厚實力，我們成功的增強了用戶黏性；每交易用戶年均交易筆數持續提升以此為佐證：2015年，每位交易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每年平均交易10.4筆，在2016年增至12.9筆，並進一步在2017年增至18.8筆，其中，按交易筆數排名前10%的頭部用戶平均每人每年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98筆交易。

業 務

覆蓋消費者生命週期價值的一站式平台

我們的一站式平台提供廣泛的日常服務，滿足消費者各類需要。憑藉在高頻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成功擴張至廣泛的品類如美業、娛樂、酒店及旅遊，以及許多其他生活服務，通過交叉銷售，快速和高效地擴大我們所觸達的消費者群體。在2017年，我們酒店預訂業務80%的新增用戶來源於即時配送及到店餐飲交易用戶。同年，在我們平台上完成預訂的國內酒店間夜量共計約2.05億，在中國同行業中名列第二。豐富的服務品類有助於我們降低獲客成本、增強用戶黏性、提升用戶生命週期價值。

助力商家取得成功的多元解決方案

我們向商家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助力生活服務業實體經濟轉型升級。我們協助商家建立在線業務，與消費者實時接觸。我們向商家提供一系列解決方案，包括精準在線營銷工具、高效的即時配送基礎設施、基於雲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聚合支付系統、以及供應鏈和金融解決方案。我們廣泛的商家服務解決方案使商家得以更加高效的吸引並服務消費者，提升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平台還促成了許多專門針對服務業電子商務行業的新型商家和業務模式的誕生。例如，為了滿足巨大的消費者需求，旨在提供外賣服務的中央廚房應運而生。這些新商家依賴我們作為其即時觸達大量消費者群體的主要營銷渠道，因此忠誠度較高。

通過這些解決方案，我們得以持續擴大商家群體，並培養其長期忠誠度。在2015、2016和2017年，我們的在線商家數量分別為約300萬、440萬和550萬，其中活躍商家佔比分別為66%、68%和80%。

最大的同城即時配送網絡

根據艾瑞報告，按2017年交易筆數計算，我們已建成並運營著全球規模最大的同城即時配送網絡。2017年4季度，這一網絡中的日平均活躍配送騎手數量約53.1萬人。2017年，我們的配送網絡完成了約29億筆交易，佔平台當年全部即時配送交易70%以上，剩餘交易由商家直接配送。我們與配送合作商通過多種安排方式進行合作，使得我們可以靈活的快速擴張配送網絡，且以較低的新增成本完成更多的配送交易。我們相信其他公司非常難以複製這一網絡；這一網絡帶來了顯著的行業壁壘，並且為打造一個覆蓋所有消費產品品類的綜合性同城即時配送物流平台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業 務

專有和創新技術

我們通過科技幫大家吃得更好，生活更好。利用行業領先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助力生活服務業實體經濟轉型升級。

利用海量數據和專有算法，我們在所有服務品類中廣泛運用大數據分析。我們數據驅動的個性化推薦有助於消費者快速找到所需服務、全面評估各項選擇，並最終做出知情決定。我們有針對性的營銷解決方案協助商家更加高效地獲取客戶。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還有助於商家更好地了解消費者的偏好，使他們能夠更加智能而高效地開展運營。此外，從消費者全面的消費模式和用戶生成內容中得出的數據洞見亦有助於我們成功地擴張至新服務品類，進軍新的地區性市場。我們收集的海量數據也使我們可以創造大量應用場景，持續升級人工智能的應用，提升數據分析能力。

在AI技術的支持下，我們的智能調度系統根據配送騎手的實時位置進行訂單的最優匹配，日常高峰時段每小時執行約29億次的路徑規劃算法。我們也在拓展一系列其他領先技術的應用，包括智能硬件、物聯網、機器人、圖像及語音識別，同以及智能配送設備。

富有遠見及強大執行能力的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團隊引領了全球服務業電子商務領域的創新。在他們願景的指引下，我們已經由單一品類服務提供商發展成為一家廣泛覆蓋多品類的服務業電子商務平台，從大城市擴張至全國中小城鎮，形成了真正覆蓋全國的「線上+線下」業務模式。我們將平台的服務對象由需求端擴展至供應端，提升了整體服務行業的互聯網滲透率。我們促進了下一代服務行業基礎設施的建設。

在把握新興商業機會方面，我們展示了強大的執行能力。2010年代初期，我們面臨超過1,000家團購公司的競爭，最終美團和大眾點評憑藉更大的規模和更好的用戶體驗脫穎而出。此外，我們成功地擴張至多個新的服務品類，且都取得領先地位，包括電影票務、酒店和旅遊預訂，以及即時配送服務。我們現在管理著一個複雜的即時配送網絡和共享單車網絡，以及一個綜合性的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

業 務

管理層相信，衡量我們成功與否的最根本標準，是我們是否能夠為消費者、商家以及我們所處的社會創造長期價值；這需要我們保持耐心和恒心。我們不斷提升自我，致力於取得長期成功，而非短期利益。

我們的戰略

實現進一步業務增長的主要戰略包括：

為更多消費者提供更多服務

消費者群體的增長及其消費頻次的提高是推動我們業務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的戰略吸引新的消費者並提高其消費頻次：

擴大消費者群體。2017年中我們擁有3.1億交易用戶，而根據艾瑞報告，截至2017年底中國有7.72億互聯網用戶。我們會通過在平台提供多樣化且高質量的服務、利用良好的消費者口碑以及有效的線上和線下營銷持續吸引新的消費者。我們與戰略夥伴的密切合作，例如微信端的大眾點評、美團外賣和摩拜的入口，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擴大消費者群體。

擴大服務範圍。我們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家全品類的服務業電子商務企業。我們將繼續增加新的服務類別，以更廣泛地覆蓋消費者日常生活的各類場景。我們還計劃進一步拓寬現有服務類別的內容及選擇。我們相信服務範圍的擴張可以提高消費者的黏性並帶來更多交叉銷售的機會。

提高消費者消費佔比。我們將通過吸引更高頻次的消費來提升消費者的消費佔比，包括更多的跨品類消費。我們相信即時配送業務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因此我們將尤其專注於增加在該服務品類的消費佔比。我們計劃通過提高服務質量來培養消費者忠誠度，包括即時配送服務的效率以及平台上用戶評價和商家信息的內容質量。我們還將通過針對消費者更有效的目標營銷和個性化的推薦提高交叉銷售機會。我們計劃推出會員制度以進一步最大化消費者的生命週期價值。

為更多的商家提供更多的解決方案

商家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策略擴大商家群體並強化我們與商家之間的關係：

擴大商家群體。2017年我們擁有約440萬的活躍商家。根據艾瑞報告，中國有約1,180萬本地服務商家，其中我們的活躍商家佔37%。憑借我們龐大的消費者群體，我們不斷爭

業 務

取吸引新商家入駐我們的平台，並將在線商家轉化為活躍商家。我們還計劃在所有決定進入的服務品類中，通過在更多的地點讓更多的商家上線來提升我們的服務滲透率。

為更多的商家提供更多的解決方案。我們計劃為商家提供更多增值解決方案，並進一步提高現有的精準在線營銷、即時配送、基於雲的ERP系統、聚合支付系統及供應鏈及金融解決方案的功能和質量。舉例來說，我們將繼續完善即時配送算法以進一步優化配送路線以縮短配送時間。我們正在開發全服務的商家收單管理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強大的POS軟件和服務，有助於商家管理整個收單週期，並通過數據分析作出合適的商業決策。

持續進行技術創新

我們旨在通過技術創新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平台。我們繼續投資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各項技術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有效利用我們平台生成的龐大用戶和交易數據。我們招募行業頂尖的人才，包括業內領先的研究人員、富有經驗的工程師以及來自世界知名院校的頂尖畢業生。

我們計劃繼續深化技術創新以提升用戶體驗和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將借助我們龐大的數據基礎和大數據分析的能力強化個性化推薦，提高用戶達成交易的轉換率，並提升消費者的忠誠度。例如我們計劃在各項服務中嵌入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助手，以優化個性化推薦和豐富用戶體驗。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加強智能調度系統以及開發無人駕駛配送技術，並推出試點項目來提高配送效率。

有選擇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

在我們內生增長的策略之外，我們將繼續有選擇地尋求我們認為有助於鞏固和擴大我們市場領先地位的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我們計劃聚焦於可為平台吸引新消費者並擴大我們服務範圍的合作、投資和收購。例如，我們最近對摩拜的收購正是進一步增加服務品類和實現與其他基於位置服務之間協同效應的一項戰略舉措。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商家服務解決方案，以促進整體服務行業效率。例如，我們對支付、ERP系統和供應鏈管理系統領域的企業進行了數筆戰略投資。

我們的平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我們的平台使用科技連接消費者與商家，提供服務以滿足人們日常「吃」的需求，並進一步擴展至多種生活和旅遊服務。

業 務

對消費者的價值主張

在幫大家吃得更好，生活更好的使命推動下，我們已經建立並不斷拓展一站式服務平台。

- **豐富多樣的服務。**於2017年，我們的平台擁有約440萬活躍商家，覆蓋中國超過2,800個市縣。平台商家為消費者提供多種多樣的服務，涵蓋日常需求的各个方面，如餐飲外賣、到店、酒店及旅遊服務，及新業務及其他服務。
- **便利性。**消費者可隨時隨地搜索、發現、評論、挑選、預訂及支付各種服務。我們通過廣泛的即時配送網絡將食品及其他商品直接送到消費者家門口，讓大家的生活更加便捷。我們亦提供出行服務，幫助消費者方便地前往目的地。
- **值得信賴的服務。**我們採取各種線上線下措施核實我們平台上的商家信息，以確保他們服務描述的準確性，並評估消費者體驗。我們的平台已得到消費者的廣泛認可，服務質量深得用戶信賴。
- **知情決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建立了豐富的UGC數據庫，其中包含超過40億條用戶評論，並擁有高度活躍的評論社區。這些數據庫為消費者提供詳細、真實、可靠的在線POI信息，使他們做出知情消費決策。利用獨特的消費者數據洞察力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亦向消費者提供個性化推薦，使他們輕鬆找到所需服務。
- **物有所值。**我們平台上的服務價格具有競爭力。相關商家的店面頁面上都醒目顯示電子代金券及促銷等，幫助消費者最大限度地節省開支。

對商家的價值主張

作為服務提供商，商家對我們的平台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商家進駐我們的平台，建立和經營線上業務，並獲得更廣泛的消費者基礎。我們助力商家通過線上線下解決方案提高經營效率，從而幫助他們更好地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 **有效獲得客戶。**在我們的平台上，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可輕鬆通過移動設備搜索及點擊來發現各種商家。此外，商家能夠在消費者尋找相關服務的特定時刻接觸到

業 務

最有價值的目標受眾－本地或附近的消費者。我們亦為商家提供獨特的數據分析及有效精準的營銷工具，以吸引並留住消費者。此外，當消費者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並使用一類服務時，他們也會接觸到並可能對其他服務類別產生興趣，從而帶來強大的交叉銷售效應。

- **運營提升。**我們以多種方式加強商家運營。通過我們的配送服務，我們助力商家獲得廣大客戶基礎及增加坪效。通過基於雲的ERP系統，我們幫助商家整合線上線下交易，簡化交易管理並改善到店消費體驗及服務效率。我們ERP系統的不同功能，如會員管理及運營數據分析，亦幫助商家進一步優化運營管理。通過整合多種支付方法的聚合支付系統，我們幫助商家享受最新支付技術便利性、節省賬目對賬所需時間及提升運營效率。
- **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為商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如供應鏈及金融解決方案，以幫助他們更好地管理採購、庫存及營運資金，並使他們擴大業務規模。

對其他參與者的價值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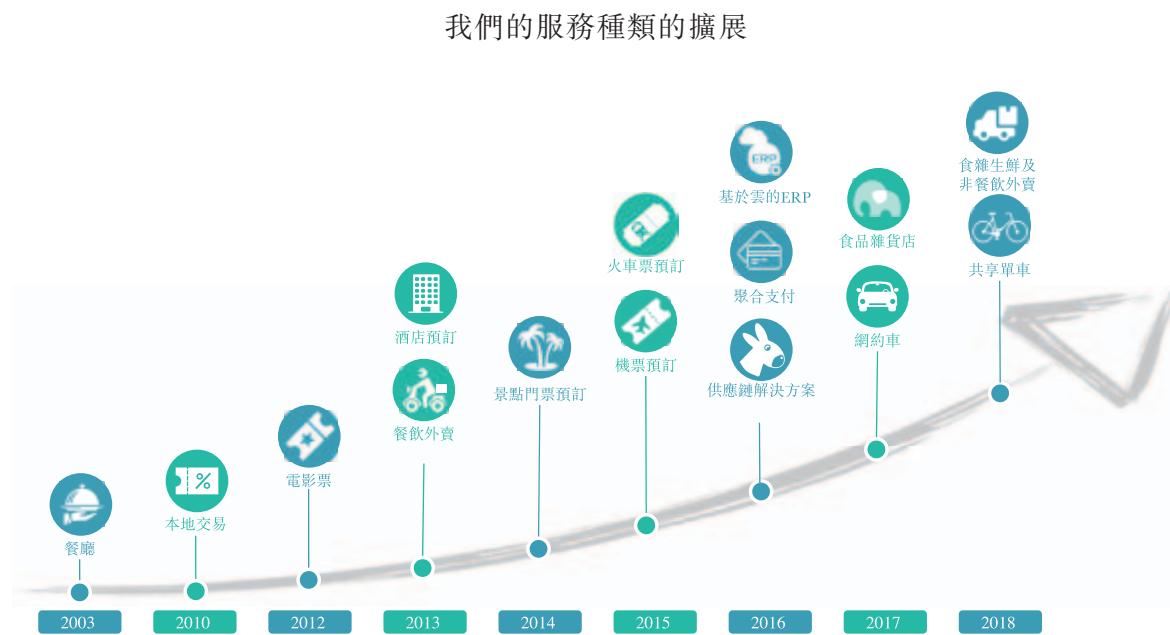
- **配送騎手。**我們是帶動中國人養成使用外賣服務習慣的先行者，從而使配送人員（我們稱之為「配送騎手」）成為餐飲外賣熱潮中蓬勃發展的職業。自從我們創立以來，我們創造了約五百萬個配送騎手的就業機會。
- **配送合作商。**隨著我們配送網絡規模的擴大，我們培養了大量第三方配送合作商。他們與配送騎手或商家合作，幫助餐廳設計外賣菜單及菜品，優化營銷活動或簡化廚房流程。這些新的商業模式使眾多小型企業及個體經營者能夠參與到我們的網絡中，並從我們的快速增長和強勁表現中獲益。
- **ERP實施服務提供者。**我們開發了整合大量ERP實施服務提供者的基於雲的ERP系統，助力商家安裝及維護硬件及軟件，並提供培訓及售後支持。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平台為消費者提供各種日常生活服務，如餐飲外賣、到店、酒店及旅遊服務，新業務及其他服務。我們為商家提供多種解決方案，如市場營銷及銷售服務、基於雲的ERP系統、聚合支付系統和供應鏈及金融方案服務。

業務

下圖說明我們服務類別的擴展歷程：



消費者獲得我們服務的渠道

消費者可通過我們的美團及大眾點評移動應用獲得我們所有的服務產品。



美團

• 生活服務線上交易平台



大眾點評

• 生活信息線上探索平台

業 務

我們亦提供各種移動應用，專用於若干特定類別的服務，如下所示：



美團外賣

- 提供即時配送服務



摩拜單車

- 提供共享單車服務



美團跑腿

- 同城速遞服務平台



小象生鮮

- 通過線下門店及移動應用提供生鮮雜貨



榛果民宿

- 提供民宿短租預訂服務



美團打車

- 提供試點網約車服務

業 務

消費者亦可以通過第三方經營的移動應用使用我們的服務。通過與騰訊的戰略聯盟，我們的美團外賣、大眾點評及摩拜單車應用被嵌入了騰訊的微信及QQ移動應用。微信及QQ是中國最大的在線社交網絡。於2017年第四季度末，根據公開數據計算，微信及WeChat擁有9.89億月活躍用戶，而QQ擁有7.83億月活躍用戶。這一戰略聯盟使我們能夠利用微信及QQ龐大且高頻的用戶群擴大用戶覆蓋。我們是唯一一家在微信支付上擁有三個不同入口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微信支付的數字支付服務允許用戶進行購買交易、執行移動支付以及在賬戶之間轉賬。

由微信接入美團點評平台



業 務

商家獲得我們服務的渠道

商家可通過以下產品獲得我們的服務。

餐飲外賣



- 美團外賣商家版 • 美團外賣商家業務管理系統的移動及個人電腦門戶



- 美團專送騎手版 • 美團專送騎手的移動應用程序

到店、酒店及旅遊



- 美團管家 • 美團點評商家運行管理系統的移動及個人電腦入口



- 開店寶 • 商家管理美團點評平台服務(包括團購套餐及電子代金券、在線訂位及在線訂購)的移動及個人電腦入口



- 美團酒店商家版 • 酒店商家管理美團點評平台服務酒店商家管理美團點評平台服務(包括酒店預訂、評論管理、報告及數據分析)的移動及個人電腦入口



- 別樣紅 • 適於酒店的雲端物業管理系統

新業務及其他



- 美團跑腿 • 同城速遞服務平台



- 快驢進貨 • 餐廳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

業務

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平台為消費者提供了多樣的日常生活服務選擇，如餐飲外賣、到店、酒店及旅遊服務及新業務及其他服務。我們亦建立了一個豐富的UGC數據庫，為消費者提供了大量在線POI的詳細、真實及透明信息。

餐飲外賣

餐飲外賣主要包括餐廳烹製的即食餐的配送。根據艾瑞報告，按交易筆數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餐飲外賣服務提供商，2017年第四季度在中國約2,500個市縣的平均日交易筆數為1,470萬筆。2017年，我們餐飲外賣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710億元。

美團移動應用：餐飲外賣服務（消費者版）



業 務

2017年，我們約89%的餐飲外賣交易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美團、美團外賣及大眾點評獲得，而其餘交易則主要通過我們於騰訊的微信及QQ入口獲得。用戶輸入或確認GPS定位配送地址後，頁面會顯示提供外賣服務的餐廳。利用我們的數據及分析能力，我們為用戶提供個性化內容及頁面以匹配其消費喜好、口味偏好及時間敏感度。消費者能夠進一步根據美食類型、銷量對接、距離及若干其他特點(如配送速度、配送費用、評分及人均消費)過濾和篩選結果。消費者亦能直接搜尋商家名稱或菜單項目。折扣及電子代金券於商家店面或菜單直接顯示，並可於結賬時即時應用。一旦消費者發現所需，則可添加特定要求並通過各種支付渠道付款。接到訂單後，我們會將其傳送至餐廳，同時儲存消費者喜好以為日後交易作參考。

利用我們自行研發的實時智能調度系統，於2017年，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所有餐廳訂單配送給消費者的平均時長約為30分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配送網絡」一節。

食品安全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已引進多種售前及售後機制，以提升食物安全度。我們與政府部門合作改善整體食品安全。例如，我們開發了天網系統，該系統為在我們的平台上經營的在線商家建立電子檔案，並將商家的運營執照數字化。我們已建立一支專責的食品安全監督團隊，對我們平台上在線商家的整個活動週期進行追蹤。我們亦正將天網系統與地方監管數據庫銷量對接，以便於我們的商家驗證流程，同時使我們可以根據監管數據持續實時追蹤商家的資質。利用大數據，我們亦開發了天眼系統，該系統對消費者的評論進行語義分析，以量化及分類與食品安全有關的內容，尤其是負面評論。我們與地方監管部門合作向商家提供食品安全培訓材料，並與配送合作商合作安排配送騎手在線下向消費者派發食品安全小冊子，攜手提高食品安全意識。我們亦已建立了快速索賠機制，一旦消費者報告食品安全問題，會根據不同情況有選擇地向消費者退款。

到店、酒店及旅遊

我們的平台提供包括到店餐飲、酒店及旅遊預訂、美業、婚慶在內的各種日常生活服務。在我們的平台上，消費者可以搜索及發現商家信息、進行預訂、購買電子代金券、在線點餐、在線支付及撰寫評論。2017年，我們的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的年度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580億元。

業 務

到店餐飲

根據艾瑞報告，按2017年交易金額計，我們經營着中國最大的到店餐飲服務平台。在我們的移動應用或網站上，消費者可以根據美食種類、團購套餐及推廣、接受預訂、僅限新餐廳及適合團體聚餐等各項條件瀏覽及篩選餐廳。消費者亦可以按照價格、距離、人氣及評分對所列餐廳進行排序篩選。通過我們用戶的評論，大多數餐廳都貼有相關特徵標籤，如免費停車、免費WiFi、兒童座椅、無煙或夜宵。用戶亦可以獲益於我們社區內的各種主題帖子，例如當地美食愛好者分享的餐廳用餐體驗等。此外，消費者可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快速方便地免費預訂餐廳，或付費預訂某些高檔餐廳，而無需致電相關餐廳。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消費者亦可以在線排隊，並遠程監控排隊情況，甚至可以在線瀏覽菜單並提前點餐和付費，而無需前往餐廳排隊等候。

業 務

除餐飲之外，我們的到店、酒店及旅遊服務的許多其它類別也為消費者提供類似的信息發現和評論功能。

大眾點評移動應用：餐廳的店面頁面



業 務

消費者可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購買團購套餐及電子代金券(可到店兌換)、訂位及直接結賬，通常比在店內直接向餐廳付款的價格優惠。

2018年1月，我們發佈首份黑珍珠餐廳指南，包括了22座中國城市和5座海外城市的共計330家餐廳。這些餐廳由匿名大廚、烹飪專家和特別顧問經過嚴格的評選過程甄選出來。我們不向這些評選人員支付評選費。黑珍珠餐廳指南從國人的角度反映最高的烹飪標準。黑珍珠餐廳指南的發佈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中國餐飲業的權威和影響力，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中國的高端消費者。

其他生活服務

利用高頻服務類別中的龐大消費者群體，我們交叉銷售休閒娛樂、美業、婚慶及親子服務等多種類別的低頻和高價值服務。消費者主要以團購套餐及電子代金券的形式進行購買。

- 休閒娛樂。我們將消費者和可滿足消費者各種休閒娛樂需求的商家聯接起來，從卡拉ok會所、水療中心、酒吧、茶館到網吧及棋牌室。
- 美業。消費者訪問我們的儷人頻道，發現及向美容機構，如美髮店、美容院及美容診所購買服務。
- 婚慶。我們是首批面向中國婚慶服務市場的線上線下服務平台之一。我們的平台在約2,100個市縣提供婚慶服務。婚慶服務提供商按照所提供的服務分類，如禮服租賃、訂婚照、婚禮宴會及婚禮策劃等不同類型。
- 親子。鑑於中國父母在子女養育方面支出的快速增長，我們於2015年1月推出了親子頻道。我們將身為父母的消費者與提供早教、補習、產前護理及親子課程服務的商家連接起來。

業 務

其他生活服務



酒店預訂

根據艾瑞報告，按國內間夜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酒店預訂平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約339,200家酒店保持合作關係。於2017年，在我們平台上預訂的國內酒店間夜量共計約2.05億，較2016年增長56%，並創下單日國內酒店預訂間夜量157萬的記錄。

業 務

我們與酒店訂立的安排主要採用預付費模式，在此模式下，消費者預訂酒店客房並預先付款。酒店付款將首先由我們收取，扣除我們的佣金後匯給酒店。

我們酒店覆蓋網絡的質量及深度使我們能夠提供廣泛的酒店住宿選擇，從四星級、五星級高檔酒店到大眾市場酒店，再到家庭經營式及小型精品酒店。由於在需求方面我們交易用戶的購買力不斷提高，且在供應方面我們提高了與國際及國內領先連鎖酒店(如洲際酒店集團)的合作，我們已將酒店覆蓋網絡擴展至更多高檔酒店。此外，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中國低線城市的覆蓋網絡，由於該等城市的整體酒店線上滲透率仍然很低，我們相信這些市場還有大量未獲滿足的住宿需求。

酒店預訂



旅遊

我們亦提供線上國內景點及短途旅遊套票預訂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覆蓋全國約330個城市及約16,500個景點。我們為消費者提供購買全國景點及短途旅行套票的便利、安全又便宜的途徑。於2017年，我們售出約9,700萬張國內景點門票。

業務

我們為出境休閑旅客提供團體旅遊、半跟團旅遊及跟團遊，並採用不同的交通安排，如飛機及郵輪。我們亦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例如目的地當地交通及景點門票。此外，旅客還可從我們的移動應用和網站尋求海外210個國家及地區的景點、餐飲和購物選擇指導。大眾點評應用覆蓋海外超過900個城市，名列中國遊客海外旅行時使用最多的應用之一。

旅遊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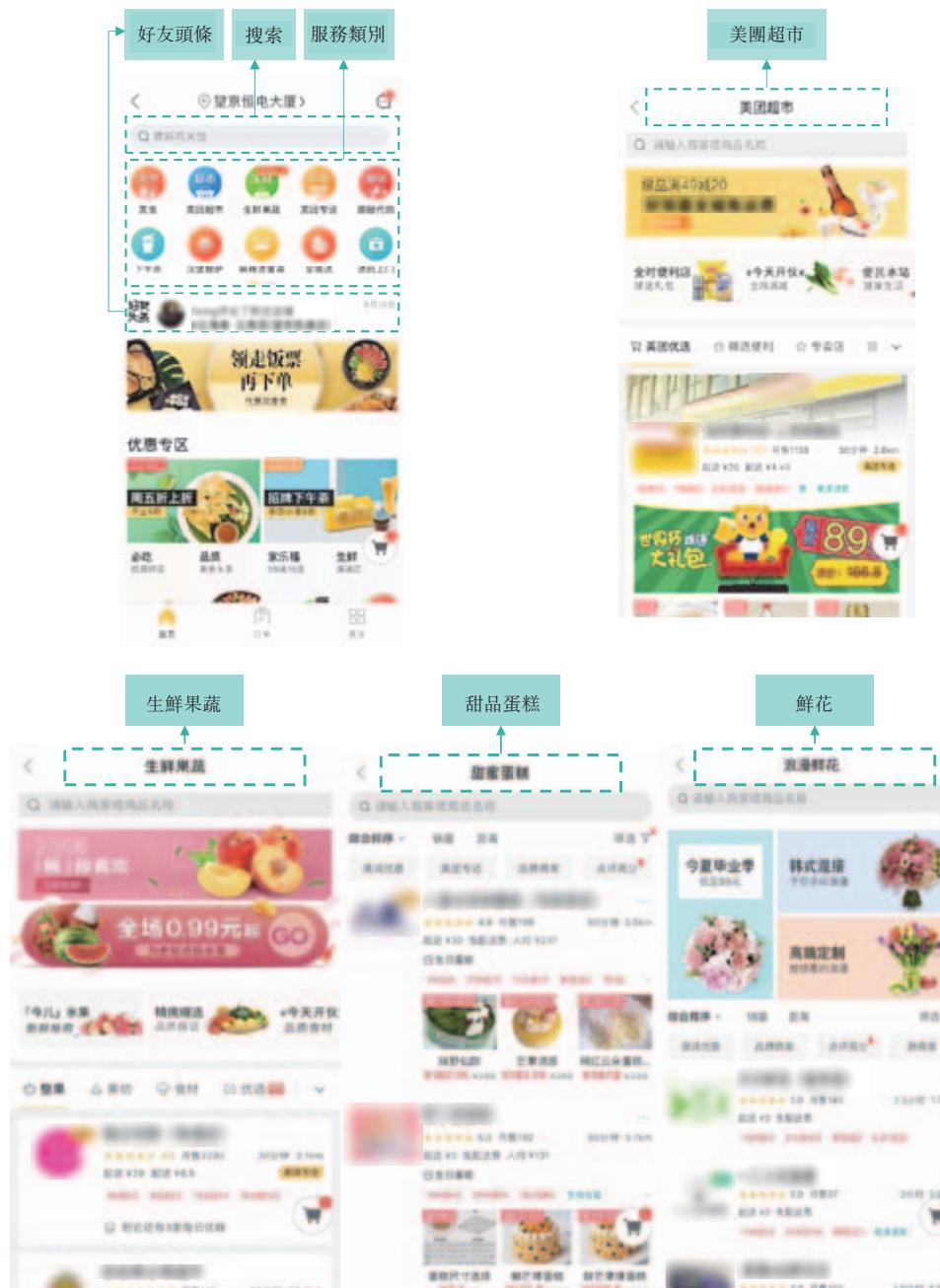
新業務及其他(消費者服務)

我們的新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生鮮超市及其他非餐飲外賣服務、交通票務、共享單車及試點網約車服務。

生鮮超市及其他非餐飲外賣服務

除餐飲(請參閱本文件「一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餐飲外賣」一節)外，消費者亦可於我們的平台上通過多種渠道訂購其他商品，如超市貨品、生鮮及鮮花。

生鮮超市及其他非餐飲外賣服務



業 務

消費者亦可以通過美團跑腿應用(同城速遞服務平台)訂購食品和其他商品。美團跑腿允許消費者指示配送騎手在指定的商家購買他們想要的商品，商品通常在下訂單後一小時內可以送達。利用我們成熟的即時配送網絡及已有的大規模消費者基礎，我們能夠高效地以低邊際成本提供這些服務。

於2017年，我們在北京開設了第一家線下生鮮超市小象生鮮。小象生鮮代表一種新型的「線上+線下」零售店，配備無縫集成線上線下信息技術系統。利用智能物流技術和我們發達的全國物流網，該店旨在為周邊3-5公里範圍內的消費者提供服務，並通過高效配送服務在30-60分鐘內將生鮮食品送達。喜歡實體店體驗的消費者可前往小象生鮮親手挑選生鮮食品及其他產品。小象生鮮的每個貨品都貼有一個可掃描的條形碼。消費者可在自助收銀處掃描條形碼，進行在線支付。

小象生鮮利用大數據分析，不斷提升用戶體驗及提高經營效率。消費者通過移動應用進行的每次購物行為和選擇偏好都會被記錄下來。通過分析，我們為消費者提供個性化的產品頁面，在配送端，我們通過機器算法優化配送路線。

交通票務

我們提供國內及國際航班、火車、汽車及輪船的交通票預訂服務。我們銷售所有主要中國國內航空公司及許多國際航空公司從國內及國外城市出發的機票。消費者亦可以預訂火車、長途巴士及輪船票，並向我們購買航空及火車保險。

共享單車

於2018年4月，我們收購了中國共享單車公司摩拜，截至2018年4月30日，摩拜在全球200個城市擁有超過2.32億註冊用戶和620萬輛單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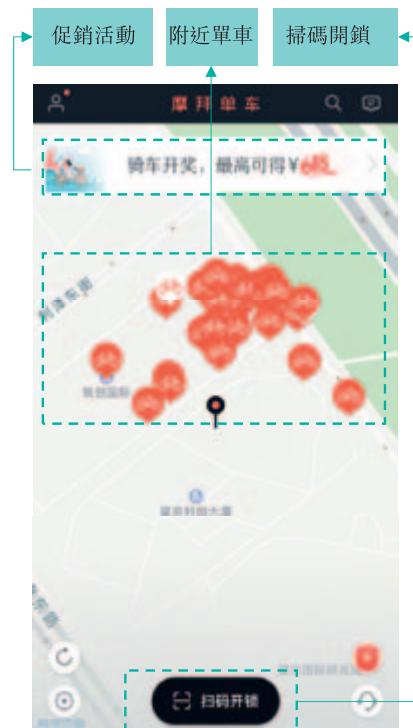
業 務

使用摩拜單車，消費者可以通過移動應用掃描二維碼將無桩單車解鎖。內置GPS使單車可被追蹤及調配至需求較高的地點。從最初的摩拜經典版到第二代摩拜輕騎，再到第三代摩拜風清揚(ACO)，摩拜單車車型都具有時尚設計，且着重單車的安全性及耐用性。收購後，摩拜繼續以自己的品牌經營，我們與摩拜分享技術、經營、營銷及客戶服務資源。

美團移動應用：摩拜單車入口



摩拜移動應用：共享單車服務



業務

試點網約車服務

我們目前在中國南京及上海提供試點網約車服務。通過我們的試點項目，我們正在評估網約車服務可能為我們平台帶來的協同價值。

試點網約車服務



用戶生成內容(UGC)

利用大眾點評在建設豐富UGC數據庫方面超過15年的經驗，我們為消費者提供了大量關於在線POI的詳細、真實及透明信息，包括深入評論、推薦、詳細評分、照片及視頻。我們亦建立了高度活躍的本地評論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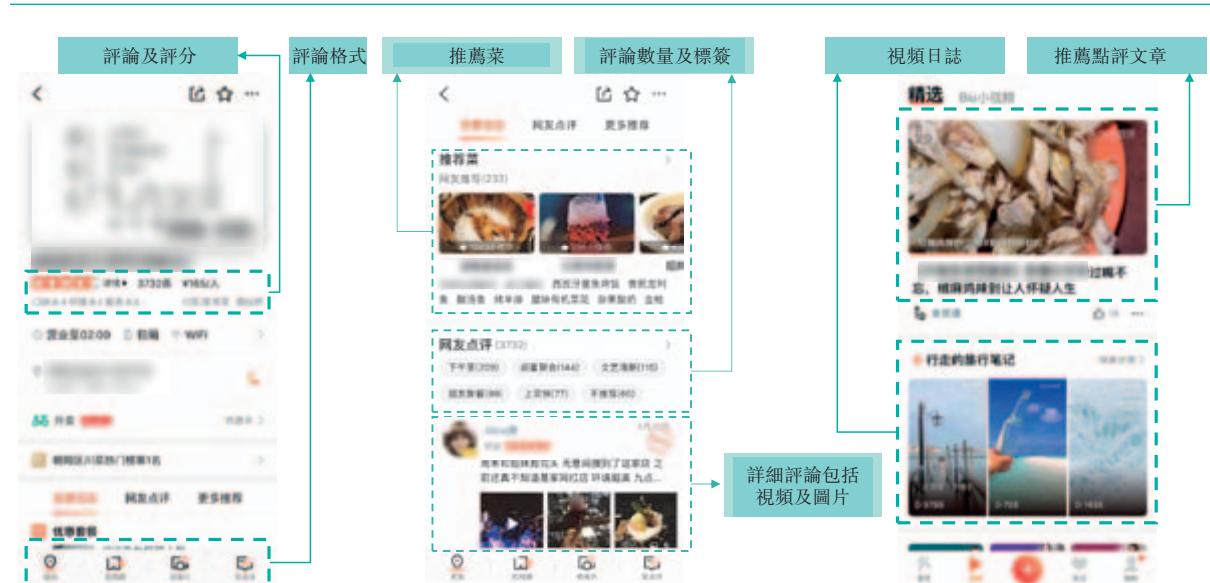
我們UGC的部分突出特徵包括：

- 質量。我們通過不接受有可能扭曲評分或評價的贊助來吸引真實而透明的UGC，營造一個值得信任的用戶社區。點評者中許多為熱衷於生活的意見領袖，他們通過深入評價、詳細評分及照片為我們的平台帶來新的在線POI。我們龐大的數據庫及專有算法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過濾欺詐性評論，並確保消費者能夠接觸到最有用的信息。我們鼓勵用戶不斷提供及維護準確的信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建立並保持其用戶等級及可信度。

業務

- 深度。我們制定一系列的標準，包括最低字數，以確保評價信息的深度。就發表評價而言，我們要求評論者撰寫深入評價，並根據多個標準為在線POI評分，例如位置、口味、環境、設施、清潔與服務以及總體評價。評論者亦可以選擇添加新的在線POI，上傳新的或現有在線POI的照片或視頻，且無需撰寫評價。詳細的評價信息能夠提升消費者的搜索體驗，並幫助他們做出各種日常購買決策。
- 廣度。我們已經編製了一個全面的商家信息數據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UGC數據庫包含超過40億條用戶評論，其中約14億條深入評價、5.7億張照片及260萬個視頻，覆蓋中國2,800多個市縣以及超過900個海外城市的超過1,290萬個在線POI。

UGC



支付

消費者有多種線上線下支付方式。我們的線上支付選擇包括我們的專有支付方式美團支付、其他第三方支付方式(如微信支付、Apple Pay 及銀聯)及信用卡及借記卡或網上銀行賬戶轉賬等。利用我們為商家開發的可提供全渠道結賬服務的聚合支付系統，消費者可通

業 務

過我們的智能POS終端小美盒子和美團二維碼進行線下支付。有關我們支付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向商家提供的服務－信息技術－聚合支付系統」一節。

支付渠道



向商家提供的服務

助力商家是我們為商家提供的價值主張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為商家提供多種功能及服務，以提高其經營效率。

商家在我們的平台上線一般都是免費的。我們與選擇購買我們的營銷、訂單處理、結賬或預訂等服務的在線商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入駐協議。協議的初始期限通常為六個月或一年，除非有任何一方不同意，否則可按年續期。我們對商家沒有最低購買額限制。協

業 務

議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終止。我們也有權提前 15 或 30 天發出通知或在商家未於我們指定的期限內糾正其違約行為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營銷

使用我們的平台，商家可以由線上直接向消費者推廣及銷售服務及產品。我們為商家提供多種廣告方案，以滿足他們的各種營銷需求。利用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及用戶評價和評分數據庫，我們為商家提供獲客渠道，商家通過提供卓越的服務，可以獲取客戶流量。此外，通過銷售優惠服務及商品，商家亦可以將我們的平臺作為營銷及推廣渠道，以吸引新客戶。利用我們的海量數據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系統能夠向消費者提供個性化推薦，這是一種有效的精準營銷工具，可以吸引及留住消費者。

營銷



業務

即時配送基礎設施

我們幫助商家完成在我們平台進行的交易。有關我們的配送網絡和與商家的配送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配送網絡」一節。

即時配送服務：移動應用(商家版)



信息技術

我們主要通過基於雲計算的ERP系統及聚合支付系統提供IT服務。該等服務提供硬件及軟件結合的解決方案，使商家能夠接受付款、簡化操作並分析業務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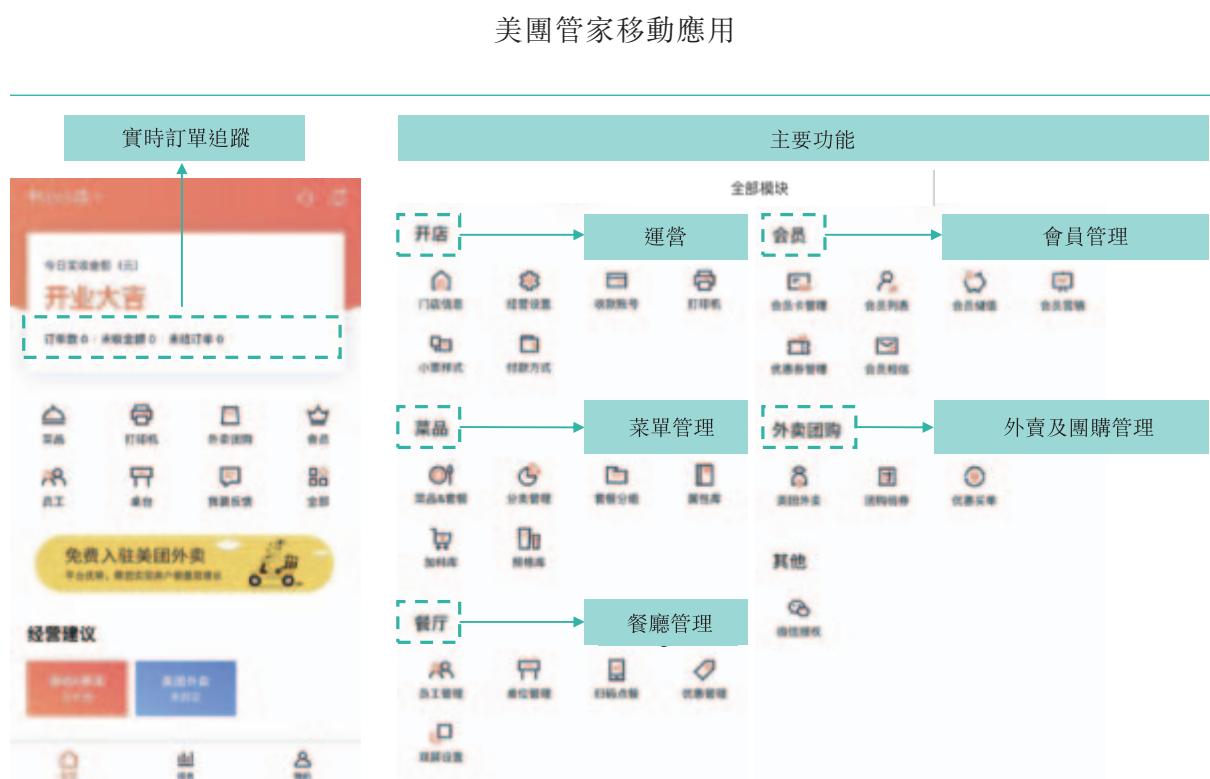
雲計算ERP系統

我們已經為商家開發了一個雲計算ERP系統。該系統包括硬件及軟件，將訂位、電子菜單、下單、排隊管理、即時配送、多種支付方式、庫存、工資單及客戶關係管理整合至一個具有雲連接的系統中，從而簡化商家的線下線上經營、提高商家效率並降低成本。我們基於雲計算的ERP系統具有全面的iOS/Android ERP功能。我們亦向商家提供具有預裝ERP系統的各種POS硬件設備。該等硬件設備包括觸摸屏顯示器、收銀柜、收銀機及條形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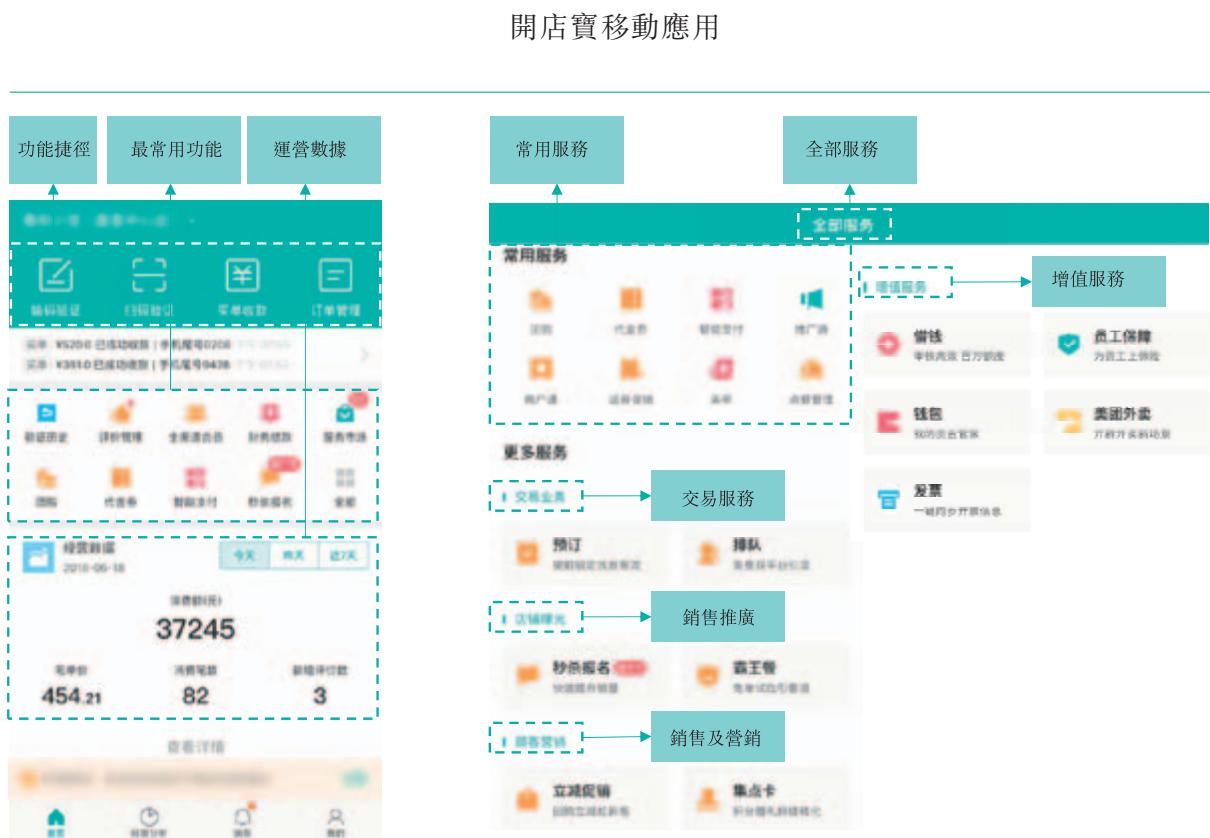
碼掃描儀。對於仍然使用 Windows 軟件的商家，我們亦提供一個開放的應用界面，使我們的系統能夠兼容並直接與該類商家現有的 ERP 系統連接，從而幫助其執行若干云端功能，例如在線下單。此外，通過使用 SKU 級別商家數據的雲分析，我們的 ERP 系統可幫助商家做出知情商業決策以保持其競爭力。商家的付款數據亦被納入我們平台上該等商家排名的考量。一旦支付完成，商家可以通過已建立的支付聯繫來徵求消費者評論或分發電子代金券，有助於其將線下交易轉換成線上用戶流量並擴大銷售渠道。我們希望通過我們自己或我們投資的公司，進一步推動我們基於雲的算 ERP 系統的普及及使用。

下圖展示美團管家(我們 ERP 系統的自有移動門戶)用戶界面及模組：



業務

下圖展示開店寶用戶界面及模組：



聚合支付系統

我們亦開發了可以提供全渠道結賬服務的聚合支付系統。該等系統包括智能POS終端小美盒子和美團二維碼。我們的手持智能POS終端平均只要0.1秒就可完成信用卡的讀取，而傳統的支付系統則要三至五秒。該系統還可以讓商家開展各種營銷活動，例如向消費者派發電子代金券。小美盒子置於商家的收銀處，消費者可以通過該裝置掃描二維碼，方便結賬流程。美團二維碼可張貼於收銀處或餐桌，讓消費者享受到全國大小商家普遍歡迎的二維碼的便利和效率。我們的聚合支付系統支持各種支付方式，如美團支付、銀行卡、微信支付、支付寶、Apple Pay 及銀聯閃付等。

業 務

我們的聚合支付系統



智能POS終端



小美盒子



美團二維碼

其他服務

我們以幫助商家建立並維持一個更高效的供應鏈為目標。為此，我們已推出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移動應用，快驢進貨。快驢專注於向餐飲業提供B2B服務，讓商家可以向廣大的供應商訂購原材料、食材和一次性餐廳用品，同時還針對這些貨品提供配送服務。

我們於2016年11月取得小額貸款牌照。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美團小貸，在我們的平台上為中小商家提供無抵押小額貸款。

我們的配送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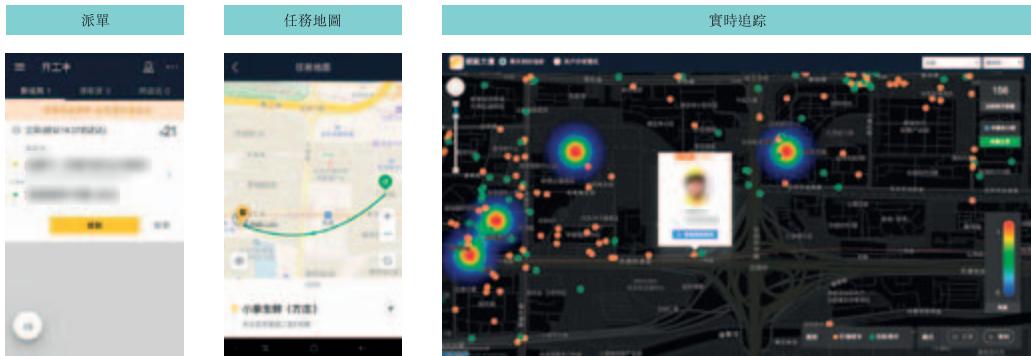
根據艾瑞報告，就2017年的交易筆數而言，我們已經建立並經營著世界上規模最大的同城即時配送網絡。截止於2017年第四季度，這一網絡的日均活躍配送騎手數量達到約53.1萬人。該配送網絡亦為我們的即時物流平台進一步拓展覆蓋所有類型的消費品奠定了基礎，我們認為該平台具有很好的增長前景。

憑借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以及我們的創新科技，例如準確的騎手建模和分佈交互式模擬，我們自行研發出一套實時智能調度系統。系統實時跟蹤每位配送騎手的位置，並根據配送騎手、商家及消費者的位置計算最優配送路線。我們平台上的訂單均由我們的專有實時智能調度系統派發，2017年，這些訂單在下單後平均30分鐘配送給消費者。該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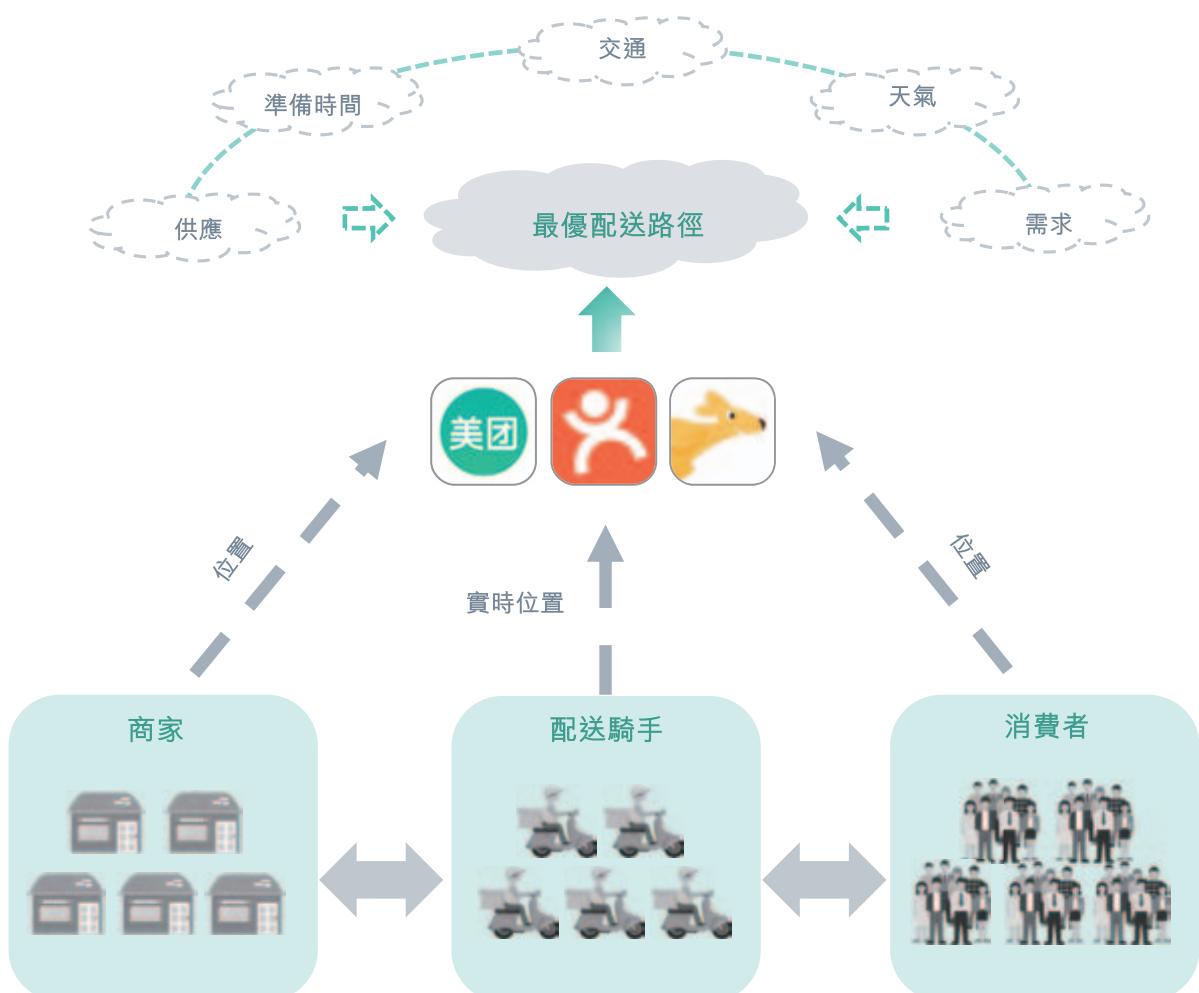
業 務

統亦可以減少人為因素造成的配送時間波動，因此可以保證穩定的用戶體驗。每名專送(定義見下文)騎手的日均即時配送量已由2016年的21增加至2017年的26。

配送騎手訂單追蹤



下圖展示該調度系統的主要特點：



業 務

我們平台上的商家可選擇委託我們提供配送服務或由他們自行配送。2017年，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即時配送交易中超過70%是通過我們的配送網絡完成的。我們與商家的配送安排有專送和快送兩種模式。我們要求配送合作商為配送騎手設立嚴格的招聘標準及定期培訓計劃。我們並未與專送或快送模式下的配送騎手訂立僱佣協議。

- **專送**。我們的配送騎手為我們配送合作商的全職員工或合同工。我們授權配送合作商使用我們的商標，而配送合作商則同意遵守我們指定的經營標準。我們還要求配送合作商按照我們的標準對配送騎手進行激勵和監督。我們向配送合作商提供優質的支持和資源，以確保選擇專送的商家可以享受到最高水準的配送服務。
- **快送**。在此模式下，我們與配送合作商訂立協議，配送合作商則僱佣配送騎手為合同工。訂單通過我們建立的眾包平台由配送騎手履行。眾包配送騎手一般不是全職配送騎手。配送騎手亦被要求遵守我們的配送合作商制定的配送服務標準。

技術

技術是本公司的基礎，亦是我們優勢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已經使用現有技術及內部開發的專有技術構建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工程師、產品經理、用戶界面和用戶體驗設計師組成。我們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產生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的研發開支。

我們技術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

標準化的核心基礎設施環境

我們的標準化核心基礎設施包括以服務為中心的基礎設施（「SOA」）、服務治理框架、各種中間件（如Key-Value）、各種研發工具（如部署系統）及數據基礎設施（如Hadoop集群）。我們的標準化核心基礎設施有助於我們的研發活動、跨業務組的服務請求及數據打通。

SOA基礎設施

基於我們的標準化核心基礎設施，我們已經構建了一個高度可擴展且能夠快速迭代的SOA基礎設施，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開發需求。SOA基礎設施亦可以更輕鬆地進行監視及維護。於2017年，我們的單日遠程過程調用創下4,000億次的記錄。

業 務

人工智能及深度學習

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及深度學習提供優化的用戶體驗。

我們使用由深度學習支持的自然語言處理執行文本分析、語義匹配及搜索引擎排名，以在用戶進行搜索時返回最相關的商家及服務。鑑於搜索短語在不同的場景可能指完全不同的事務，我們在建設深度學習模型時使用用戶過往在我們平台上的活動，指導我們的語義匹配模型優化。我們使用計算機視覺增強文本及對象識別、圖像分類及圖像質量排名，以基於消費者對圖像屬性(如顏色、分辨率及構圖)的敏感性及偏好向消費者呈現商家或服務的圖片。

利用上述技術，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創新系統及產品，如我們的實時智能調度系統及無人駕駛配送車輛。

實時智能調度系統

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及我們的創新技術(如配送騎手準確的人像建模及分佈交互式模擬)，我們開發了一個專有實時智能調度系統，作為配送騎手的「超級大腦」。在AI技術的支撑下，我們的智能調度系統根據配送員的實時位置進行訂單的最優匹配，日常高峰時段每小時執行約29億次的路徑規劃算法，並能在平均55.2毫秒內計算出97%的最優配送路線。該系統亦具有自我學習及自我迭代功能。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我們建立了業內領先的智能二維時空調度能力。我們的智能調度系統可整合訂單池控制、派單及重新派單，亦能夠自動發現配送延誤風險並重新派單。

無人駕駛配送車輛

我們正在探索使用自動駕駛汽車用於無人駕駛配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超過25項與自動駕駛汽車技術有關的專利。無人駕駛配送車輛須解決與自動駕駛技術相關的問題以及來自複雜實際應用場景的挑戰，並且通常涉及先進技術，如特定情景的車輛底盤、多傳感器融合、高分辨率地圖及基於AI的駕駛。我們期望進一步投資無人駕駛配送，並開始在特定情況下實施無人駕駛配送，最終目標是大規模採用。

客戶服務

我們不斷努力通過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來提高消費者的滿意度。我們由專職客戶服務人員及合約客戶服務人員組成的團隊，通過電話熱線及線上查詢系統為消費者及商家提供服務。我們亦提供自助服務工具及人工智能驅動的自動化客戶服務，以更有效地解決客戶的問題。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定期評估客戶的反饋意見，並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以確定消費者不滿意的根本原因。一旦確定了根本原因，我們就會專注於改進我們的服務，直到解決這些問題。

我們為客戶服務人員提供所需的權限及靈活性，以便其及時適應不同的情況，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體驗。例如，若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收到關於商家拒絕為客戶服務的投訴，一旦該等投訴得到確認，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有權暫停該商家在我們的平台上線。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亦能夠在一定範圍內向消費體驗未達預期或承諾效果的消費者提供補償。

我們亦允許商家及配送騎手實時聯繫消費者，以確保消費者的問題得到迅速解決。我們正在推廣使用虛擬號碼以更好地保護消費者的隱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商家。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30%以下。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是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及付款處理服務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額30%以下。

營銷及銷售

我們擁有一個兩級營銷團隊。我們集團層面的營銷部門負責推廣我們品牌的營銷活動，旨在吸引更多的用戶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各業務分部層面的營銷團隊負責該分部業務的具體營銷活動，旨在將我們平台上的用戶轉換為交易用戶。

我們相信我們的一站式平台、提供的各種服務及積極的客戶體驗是我們最好及最有效的營銷工具，使我們能夠從口碑推薦中受益。我們採用各種營銷活動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我們的線上營銷活動包括通過中國的互聯網導航網站及各種流行搜索引擎以及展示廣告進行的付費營銷。我們的線下營銷活動包括通過戶外廣告、公關活動等傳統主流媒體進行的促銷活動以及贊助活動，以提高我們的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定期監控市場營銷活動的有效性，以控制營銷計劃的總體成本。我們利用自動跟蹤系統監控通過廣告引導的流量，並根據戰略及價格考慮的結果及時調整我們在不同營銷渠道的支出。

我們通過我們的營銷活動、搜索引擎以及與中國所有主要移動設備品牌合作預先安裝的應用來獲取用戶。

業 務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與商家發展關係：(i) 線下直接銷售(例如我們本地地面銷售團隊的業務開發活動、電話營銷及大客戶銷售)；(ii) 線上直接銷售(例如通過線上交易平台銷售聚合支付系統硬件)；(iii) 某些城市的分銷代理，他們委聘銷售團隊獲取商家；及(iv) 商家自助入駐平台。各銷售人員所服務的商家數量越來越多，就是我們不斷提高銷售團隊效率的證明。

我們平台上的商家入駐流程簡化且透明，越來越多的商家通過自助服務完成此流程。商家可以使用手機號碼註冊，從我們的數據庫中認領其擁有的餐館或商店，並以電子方式提交證書文件。決定通常在三天內作出。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根基，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依靠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保護以及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必須簽署標準僱傭合約，當中包括確認其代表我們所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項目及其他流程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其可就相關作品獲得的任何所有權歸屬於我們的條款。儘管我們已做好預防措施，然而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的同意獲取並使用我們所擁有或授權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任何嚴重侵犯。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 329 項專利，並在中國提交 774 項申請專利。在全球範圍內，我們在各海外國家及司法權區擁有 13 項註冊專利及 124 項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各類商標 1,025 項並已在中國商標局註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 1,708 項各類商標申請，待中國商標局審理。此外，我們在各海外國家及國際司法權區擁有 156 項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 220 項已於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的軟件版權及 33 項其他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 315 個註冊域名。我們一般每年更新一次我們的域名註冊信息，並通常於域名到期前大約一至三個月申請續期。正常情況下，域名註冊在支

業 務

付續期費用後立即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15個註冊域名仍有效。倘我們的任何域名註冊因任何原因無法續期，域名註冊商可能註銷相關域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有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知識產權法律程序。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競爭

雖然沒有單一競爭對手可以提供與我們類似的多品類生活服務，但我們在各個業務板塊都面臨著競爭。由於較小的市場參與者退出，過去幾年中各業務板塊的競爭對手數量都有所減少。然而，我們的每個業務板塊除了眾多的現有市場參與者，可能還會有新的參與者出現，這些市場參與者在吸引和留存消費者及商家方面與我們進行競爭。其中一些競爭對手由中國的互聯網巨頭支持。服務型電子商務參與者的關鍵競爭因素是所提供的服務的規模及廣度、技術及數據以及執行能力。有關我們經營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主要在餐飲外賣及到店服務方面與阿里巴巴集團及其投資的公司進行競爭，以及在酒店及旅遊及交通票務服務與攜程國際有限公司進行競爭。我們的各業務都面臨市場的快速變化及新業務模式的潛在發展以及新的資金充足的競爭對手的進入。其他公司也可能進行業務合併或聯盟，以加強其競爭地位。我們現有的一些競爭對手已經擁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或更大的消費者基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雖然我們有在主要服務類別中有效競爭的往績，但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保持競爭力。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及客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戰略夥伴

騰訊

我們已與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騰訊組成戰略聯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透過其全資或實益擁有實體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20.1%。[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股份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惟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發行者除外，及騰訊將不會行使其反攤薄權)，騰訊將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編纂]%。

業 務

通過我們與騰訊的戰略聯盟，我們的美團外賣、大眾點評及摩拜單車應用被嵌入到騰訊的微信及QQ移動應用中。在該聯盟下，我們從騰訊龐大的用戶群中受益，而騰訊則從增強的客戶體驗中受益。此外，騰訊亦為我們提供地圖服務、廣告徵集服務、推廣服務、支付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例如，支付服務允許我們的消費者通過移動設備及個人電腦上的騰訊支付渠道或直接嵌入在我們的移動應用及網站的騰訊支付界面為我們的服務進行線上支付。我們的高頻客戶群亦為騰訊的商業交易支付業務收入增長做出了貢獻。有關我們與騰訊關係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ooking Holdings

2017年10月，我們收到了全球領先的線上旅遊及相關服務提供商 Booking Holdings Inc. (「**Booking Holdings**」，前稱 Priceline Group) 的4.5億美元投資。就 Booking Holdings 對我們的投資，我們與 Booking Holdings 位於亞洲的住宿預訂品牌安可達(Agoda.com)建立了商業關係。通過獲得安可達的大量酒店庫存，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大我們酒店及旅遊業務的國際業務。

貓眼

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持有貓眼(中國線上電影票務平台)8.27%的少數股權。我們成立並孵化貓眼，並於2016年將其剝離。

用戶可以通過貓眼自己的移動應用、美團或大眾點評應用以及騰訊的微信及QQ移動應用訪問貓眼。我們已同意在我們的平台上向貓眼授予獨家電影票務入口。通過該合作，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消費者對娛樂的需求，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平台上的用戶體驗。

僱員

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共有46,662名全職僱員。我們幾乎所有的僱員都在中國，主要在北京及上海的總部，其餘在廈門、石家莊、揚州、成都等城市。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4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 職能 | 僱員人數 ⁽¹⁾ | 佔總數百分比 |
|------------|---------------------|--------|
| 銷售、營銷及業務發展 | 28,458 | 61.0% |
| 研發 | 10,343 | 22.2% |
| 業務經營 | 2,844 | 6.1% |
| 客戶服務 | 2,538 | 5.4% |
| 其他 | 2,479 | 5.3% |
| | | |
| 總計 | 46,662 | 100.0% |

業 務

附註：

- (1) 該表所載僱員人數不包括並非我們僱員的配送騎手。有關與配送騎手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配送網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招聘及保留人才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基於績效的現金激勵及其他激勵措施。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代理機構、校園招聘會及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企業網站及社交網絡帳戶)招聘我們的僱員。我們已經採納培訓計劃，據此，我們的僱員定期接受管理、技術、監管及其他內部發言人或外部顧問的培訓。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按僱員工資的百分比作出供款。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商業健康保險及意外保險。獎金通常酌情發放，且部分基於僱員績效及部分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我們已向僱員授予並計劃在未來繼續向僱員授予股權激勵激勵，以激勵他們為我們的成長及發展做出貢獻。

目前我們沒有由工會代表的僱員。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也未在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遭遇困難。

我們的價值觀、願景及社會責任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

- 以客戶為中心。
- 正直誠信。
- 合作共贏。
- 追求卓越。

業 務

我們的願景

我們旨在成為人們日常生活的智能助手。不論是即時配送、訂座、酒店預定或交通安排，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將使這些服務對每個人而言更便宜及更智能。

我們的社會責任

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領域的成就及舉措包括以下內容：

工作機會

作為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我們業務的增長依賴於許多具有各種技能及教育背景的服務業從業者。同時，我們為這些群體提供培訓，使他們掌握改善生活的相關技能。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王興堅信回饋社會事業及有需要的社區。在我們所服務的社區創造就業機會一直是我們集中精力的關鍵領域。隨著公司規模的擴大，服務提供商類型的增加創造了就業機會。特別是，我們是為數不多的幾家帶動中國人養成使用外賣習慣的公司之一，這使得在餐飲外賣熱潮中，配送騎手成為一種蓬勃發展的職業。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網絡已創造約五百萬個配送騎手就業機會。

商家

我們為所有服務類別的商家提供了直接與龐大用戶群連接的機會，從而極大地擴大了消費者獲取渠道，並為其提供了有效的營銷工具及品牌建設機會。這一機會尤其使資源有限的小企業及個體經營者受益。我們提供的經營增值服務幫助商家更高效地經營。我們的平臺催生了許多針對服務業電子商務定制的新商家及商業模式，例如旨在提供餐飲外賣的中央廚房。

消費者

我們將食物配送至消費者的家門口，節省消費者時間使其不必在家煮食或親自前往餐廳。此外，我們的配送服務亦有助於解決有特殊需求人群(如殘疾人、老年人或兒童)的就餐問題。

業 務

為了保護消費者的人身及財產安全，我們制定了一項小型計劃，協助當地社區的保安人員核實我們配送騎手的身份，以防範偽裝成配送騎手的犯罪分子。

配送騎手的安全

配送騎手並非我們的僱員。然而，配送騎手的安全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高配送騎手的騎行安全性，如語音控制的智能耳機，允許配送騎手無需用手便能接單。我們要求為每位配送騎手購買人身意外保險、第三方人員傷害和財產損失保險，其保費由我們的配送合作商支付，或從眾包平台向配送騎手的付款中扣除。我們向配送騎手提供定期安全培訓。

環境保護

我們於2017年啟動「青山計劃」，旨在減少即時配送包裝造成的塑料污染。在訂購食品時，我們向消費者提供「不需要餐具」選項，並不時在美團即時配送展示廣告，以提高環保外賣包裝的社會意識。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及隱私。我們僅在得到用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及數據，用戶可選擇同意或不同意。我們已經建立並實施嚴格的全公司數據收集及處理政策。

物業

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通過位於北京、上海及中國多個其他城市的1,078項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辦事處。該等物業作為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主要用作我們經營業務的辦公場所。我們認為，中國有充足的物業供應。此外，即使我們任何租賃辦公場所被暫停使用，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仍可繼續遠程履行其大部分職責，因為我們的辦公室並不進行任何生產、製造或實際零售活動；通過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其他位置的辦公室可為我們辦公場所被暫停使用地區的正常業務營運提供充足支持。因此，我們並不依賴現有租約經營業務，且我們相信無需應急搬遷計劃。我們為用戶提供服務所用的服務器及網絡設施並非存置於上述任何租賃物業。

業 務

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22,124平方米，而各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介乎約2平方米至41,676平方米。相關租賃協議的租約到期日在2018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之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國租賃物業的670名出租人概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因此，該等租約未必有效，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主管機關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1,080項物業尚未完成任何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登記該等租賃需要我們出租人的共同配合，而我們難以促使相關出租人配合完成登記。我們將採取所有可行及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完成相關租賃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每項未登記的租賃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080萬元。

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未持有或租賃賬面值佔合併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樓宇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而言，本文件被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已經足夠，因為我們已經實施了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險，並符合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僱員購買補充商業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

我們為試點網約車業務購買各種保險，包括我們網絡上司機及乘客的財產及意外保險。我們亦要求我們的配送合作商為每名配送騎手購買個人意外、第三者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不持有任何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商業保險保障有

業 務

限」。我們未購買主要人員人壽保險，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保險，或任何物業保險。我們亦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購買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

我們受許多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例如，我們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且遵守與我們的餐飲即時配送服務、小象生鮮的現場食品加工活動及我們向餐館供應原材料有關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亦面臨即時配送包裝污染帶來的環境風險，並面臨違反環保法律的索賠。

我們依靠網絡中的配送騎手完成配送。配送騎手並非我們的僱員。然而，他們的安全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保護配送騎手的人身安全，並要求為他們購買人身意外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價值觀、願景及社會責任－配送騎手的安全」一節。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在必要時並在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金或其他處罰。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定時會被捲入訴訟或關於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索賠，但我們並未被卷入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無論結果如何，由於辯護及結算成本、管理資源的分流及其他因素，訴訟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生了與經營有關的違規事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從事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的任何實體均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視聽許可證」）。我們經營在線流媒體視頻業務，涉及通過互聯網傳

業 務

輸視聽節目，並需要持有視聽許可證。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僅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完全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才有資格申請視聽許可證。因此，我們沒有資格申請且目前並未持有視聽許可證。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取得視聽許可證經營業務的最大潛在處罰包括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進行整頓、沒收我們進行該等業務的設備並罰款。

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提供地理定位、上傳地理信息或標注及開發公共地圖數據庫等互聯網地圖服務的單位須取得互聯網地圖服務資質（「互聯網地圖服務資質」），並在資質範圍內開展工作。未就互聯網地圖服務申請互聯網地圖服務資質的單位一律不得從事互聯網地圖服務。上海漢濤的業務涉及在大眾點評移動應用及網站提供地圖信息，以便用戶定位若干商家及服務提供商的位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漢濤須持有該業務的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然而，截至本文件日期，上海漢濤的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已到期，上海漢濤現正準備申請有關資質。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無對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設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

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落實一系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庫務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落實各項程序及IT系統以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

業 務

們亦定期向財務部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並在日常經營中實施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業務來說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各種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避免相關數據洩漏及遺失。

我們相信，我們的用戶了解我們處理其信息的方式至關重要，以便其能夠在決定如何使用及共享該等信息時作出知情選擇。為此，我們僅在事先徵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及數據，且我們的用戶可以選擇同意或不同意。我們已經制定並實施嚴格的全公司數據收集、使用、披露、傳送和存儲政策。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需要執行以下程序：(i) 向用戶提供足夠的通知，告知用戶收集及使用其數據的原因及方式、(ii) 為用戶提供同意或不同意我們收集其個人信息及數據的選項、(iii) 不斷努力防止任何用戶數據丟失或洩露及(iv) 為用戶提供訪問其個人信息的權限。

我們實施了一個流程及軟件控製網絡，以保護個人信息及隱私。我們在網絡傳輸中加密用戶數據。對於後端存儲，我們亦在軟件及硬件層面使用各種加密技術來保護敏感用戶數據。為盡量減少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及數據恢復測試。

我們嚴格按照我們制定的政策優先處理用戶數據安全及隱私。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團隊執行我們的隱私慣例。我們已取得ISO 27001、PCI DSS 和國家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我們已與監管機構和第三方評估機構建立協調機制，以處理各類信息安全威脅。

在企業層面，我們建立了一個系統的、通用的用戶賬戶授權及管理機制，在此基礎上，我們定期檢查用戶賬戶的狀態及相關的授權信息。我們定期對我們的數據庫及服務器進行安全配置評估，並實施系統日誌管理程序。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備份管理程序。對於我們的AI及雲平台，我們根據業務需求部署不同的備份機制，包括本地備份及異地備份，以最大限度降低用戶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對於我們的網站可靠性工程部門，我們為異地備份的設計、實施及監控制定協議。我們亦要求訪問或處理任何用戶數據須經過嚴格的評估及批准程序，以確保僅執行有效及合法的請求。

業 務

我們定期執行數據恢復測試並保留相關記錄。我們為僱員提供信息安全培訓，並持續進行培訓及不時討論任何問題或必要的更新。我們亦擁有一個應急機制來評估關鍵風險、制定災難應對計劃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習。

我們的信息安全部負責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信息安全部主管在該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章制度。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i)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有效性，及(iii)提升整個公司的風險意識。

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我們內部法務部的剛需職能是審核並更新我們與消費者、商家及相關第三方訂立的合同模板。我們的法務部在我們簽訂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審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業務營運的相關文件，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審查材料。此外，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我們各業務集團旗下的質量控制團隊亦負責審閱相關交易對手的牌照及許可證及建議商業條款。

我們的內部法務部在我們的服務向公眾推出前對其進行審核，以符合監管規定。我們的內部法務部和行政部負責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我們亦擁有若干互聯網金融業務合規團隊，負責制定及實施互聯網金融相關政策及分析我們所提供之服務的監管環境。

我們持續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專門針對(i)各部門員工的需要，及(ii)我們的反賄賂及腐敗政策提供定期和有針對性的培訓。我們設有培訓中心，定期由資深僱員或外部顧問組織內部培訓課程，僱員可

業 務

投票選擇培訓課題。培訓中心安排定期線上及課堂培訓，審核培訓內容，跟進僱員以評估相關培訓的影響，並向取得正面反饋的講師給予激勵。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員工在反賄賂反腐敗政策方面的技能及知識水平與時俱進，使他們能夠更好地發現並滿足消費者及商家的需求。

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手冊及守則已由我們的管理層給予核准並已向所有員工派發。手冊包含有關職業道德、防欺詐機制、失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對員工手冊所載的指引進行解釋。

我們實施反賄賂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說明潛在的賄賂腐敗行為及我們的反賄賂反腐敗措施。我們向員工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舉報任何賄賂腐敗行為，而員工亦可以向反欺詐部匿名舉報。我們的反舞弊調查部門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例如能夠增加我們提供的服務並加強我們技術能力的業務。

我們通常計劃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且我們一般以優先股(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公司)或附優先權的股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形式作出投資。為保證股東權益與控制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要求以下全部或部分權利：

- 委任董事的權利；
- 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對重大事項的否決權；
- 知情權；
- 清盤優先權；
- 賦回權；
- 反攤薄權；
- 優先認購權；
-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業 務

- 被投資公司創始人的出售轉讓限制；及
- 限制其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及最低市值。

視乎我們與被投資公司的商討情況，我們可能不會獲授所要求的全部權利。

我們的投資部負責定期監控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我們的投資組合開發團隊就交易分析、溝通、執行、風險控制及報告與投資團隊合作。任何重大因素將會及時向投資委員會報告以作出進一步決定。

我們利用盈餘手頭現金投資以美元計值的理財產品，如定期存單、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原到期日為三至六個月)。該等理財產品大部分為合約保本型。短期投資的主要目標是產生高於活期存款銀行利率收益的財務收入，同時強調資本保全。每一項投資決定乃經考慮市場情況、競爭、收益預期及所涉及風險後基於全面及充分討論作出。

評估理財產品的投資建議時，須符合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禁止投資高風險產品；
- 投資活動的主要目標為安全、具流動性及有合理收益；
- 建議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及
- 理財產品須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

我們相信有關投資理財產品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已足夠。[編纂]後，倘我們認為投資符合上述標準的理財產品屬審慎，則可能進行投資，作為我們庫務管理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的經驗及資質與董事會監管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控公司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

業 務

成，即歐高敦、冷雪松和沈向洋(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核部，負責審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內部審核部成員定期與管理層召開會議，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所採取的相應措施。內部審核部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向委員會送達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其後就問題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部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充分。

牌照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中國的營運十分重要的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本文件所披露者除外。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列表：

| 編號 | 持有人 | 許可證名稱 | 到期日 | 許可證說明 |
|----|----------------|---------|------------|-------------------|
| 1. | 北京錢袋寶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 支付業務許可證 | 2021年5月2日 | 許可非銀行金融機構經營網上支付業務 |
| 2. |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 食品經營許可證 | 2021年7月3日 | 食品經營業務的許可證 |
| 3. | 北京寶寶愛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食品經營許可證 | 2021年7月10日 | 食品經營業務的許可證 |
| 4. | 北京小蟻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 食品經營許可證 | 2021年11月2日 | 食品經營業務的許可證 |
| 5. | 亞食聯發展(大連)有限公司 | 食品經營許可證 | 2021年11月6日 | 食品經營業務的許可證 |

業 務

| 編號 | 持有人 | 許可證名稱 | 到期日 | 許可證說明 |
|-----|---------------|----------------|-------------|------------------------------|
| 6. |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2022年4月30日 | 銷售出版物的許可證 |
| 7. | 成都眾亨源商貿有限公司 |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 2022年7月19日 | 提供快遞配送服務的許可證 |
| 8. |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 測繪資質證書 | 2019年12月31日 | 開展互聯網地圖服務以及上傳及標注地理信息的許可證 |
| 9. |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 2022年11月23日 |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許可證 |
| 10. | 北京三快雲計算有限公司 |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 2021年9月14日 |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許可證 |
| 11. | 北京酷訊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 2021年4月18日 |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許可證 |
| 12. | 北京國通寶股份有限公司 |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 2020年1月20日 |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許可證 |
| 13. | 北京錢袋寶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 2019年1月26日 |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許可證 |
| 14. | 北京小蟻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2022年5月17日 |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許可證 |
| 15. |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2022年9月19日 | 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的許可證 |
| 16. |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2019年8月18日 | 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及信息服務的許可證 |

業 務

| 編號 | 持有人 | 許可證名稱 | 到期日 | 許可證說明 |
|-----|---------------|---------------|-------------|---|
| 17. | 北京三快雲計算有限公司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2021年4月28日 | 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國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的許可證 |
| 18. | 北京錢袋寶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2019年9月12日 | 提供國內呼叫中心業務的許可證 |
| 19. | 上海漢濤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2018年11月27日 |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許可證 |
| 20. |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2018年7月5日 | 製作及經營廣播電視節目的許可證 |
| 21. | 廈門榛果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 不適用 | 經營旅行社的許可證 |
| 22. | 北京西瓜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 不適用 | 經營旅行社的許可證 |
| 23. | 天津西瓜旅遊有限公司 |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 不適用 | 經營旅行社的許可證 |
| 24. | 上海路團科技有限公司 |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 | 2020年7月5日 | 經營網絡預約出租汽車業務的許可證 |
| 25. |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 2022年7月31日 | 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的許可證 |
| 26. | 上海漢濤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 2022年4月17日 | 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的許可證 |
| 27. | 上海漢濤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2020年3月27日 | 經營互聯網文化業務的許可證 |

業 務

| 編號 | 持有人 | 許可證名稱 | 到期日 | 許可證說明 |
|-----|--------------|----------------|-------------|---------------|
| 28. | 北京我遙我控科技有限公司 |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許可證 | 2019年12月22日 | 銷售國際航班客票的許可證 |
| 29. | 北京我遙我控科技有限公司 |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許可證 | 2020年1月15日 | 銷售國內航班客票的許可證 |
| 30. | 重慶三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設立及開展小額信貸業務的批文 | 不適用 | 經營小額信貸業務的許可 |
| 31. | 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2022年1月17日 |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許可證 |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而獲得認可。我們或高級管理層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 獎項／認可 | 獲獎年份 | 頒獎機構／機關 | 實體／產品／人士 |
|----------------------------|-------|---------------------|-------------|
| 「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 排名前三 | 2015年 | 《財富》 | 王興 |
| 「生活服務O2O十大品牌」和 「行業領先品牌」 | 2015年 | 北京商報社、北京娛樂信報社及北商研究院 | 美團／ 美團外賣 |
| 「2015中國互聯網十大風雲人物」 | 2015年 | 人民郵電 | 王興 |

業 務

| 獎項／認可 | 獲獎年份 | 頒獎機構／機關 | 實體／產品／人士 |
|--------------------------------|-------|----------------------------|----------|
| 中國移動應用發展論壇評選的 2015年度「最具潛力獎」 | 2016年 | 新華社 | 美團 |
| 「中國最具影響力的50位商界領袖」 | 2016年 | 《財富》 | 王興 |
| 「2017-2018年度電子商務 示範企業」 | 2017年 | 商務部 | 北京三快在線 |
| 「2017中國自主創新傑出貢獻獎」 | 2017年 | 中國科技體制改革研究會、中關村雜誌社和新浪網聯合主辦 | 美團點評 |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現為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按下文所述，我們當前及可能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後，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綜合聯屬實體。我們決定改用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產業之慣例，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訂立合約安排，以獲取當前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又維持對所有業務的實質控制，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活動。我們於[●]訂立現時有效的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質控制，並有權獲得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綜合聯屬實體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編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有關外商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所規管。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綜合聯屬實體從事的以下業務視為「禁止類」，嚴格禁止外商投資：(i)經營網絡文化業務；及(ii)廣播及電視節目服務(統稱「禁止類業務」)。

合 約 安 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綜合聯屬實體從事的電子商務平台服務、雲存儲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被視為「限制類」，當中限制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的公司50%以上股權或須滿足若干資質要求（「限制類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綜合聯屬實體亦從事受我們尚未達致的資質要求所規限的出境旅遊及離境業務（連同禁止類業務及限制類業務稱為「相關業務」）。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且基於下列理由，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i)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雲存儲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我們經營電子商務平台以提供服務。在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主要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所規管。據此，「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i「)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設計等服務；及(ii「)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共享信息的服務。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取得ICP許可證，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僅須遵守備案規定（即將域名向電信主管機構備案）。2018年5月，我們與工信部（批准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申請的最高權力機構）面談，而工信部向我們確認，經營電子商務平台服務的綜合聯屬實體應持有ICP許可證。

雲存儲服務業務方面，我們向客戶提供雲數據備份服務。該等服務視為《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亦視為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該業務須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DC許可證」）。工信部向我們確認，我們目前無法就中外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取得IDC許可證。因此，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且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經營雲存儲服務業務。

食品及藥品銷售、酒店客房預訂、互聯網地圖服務、叫車及共享單車，以及我們在線平台的第三方支付服務等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方面，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

合約安排

等業務涉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取得ICP許可證。工信部確認，我們目前不可能通過中外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取得ICP許可證。

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目前通過中外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架構申請ICP許可證不可行，故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經營電子商務平台服務、雲存儲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ii) 出境旅遊及離境

根據《旅行社條例》，外資旅遊公司不得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包括前往港澳台地區)。根據《中外合資經營旅行社試點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監管暫行辦法》，取得經營出境旅遊業務試點資格的中外合資經營旅行社可以招徠、組織及接待中國內地居民出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旅遊。國家嚴格控制試點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中外合資經營旅行社的數量。具體數量由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決定。根據《北京市中外合資旅行社開展出境旅遊業務試點工作管理辦法》，在北京市設立的中外合資旅行社，取得經營許可滿兩年，且未因侵害旅遊者合法權益受到行政機關罰款以上處罰的，可以向北京市旅遊發展委員會申請出境旅遊業務許可。

根據2018年6月與中國文化和旅遊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主管從事旅遊業的公司的部門)的磋商，中國文化和旅遊部確認倘若國內旅行社直接改制為中外合資經營旅行社，原國內旅行社旗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資格將變得無效並立即取消。改制後的中外合資經營旅行社應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重新申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資格。這意味著改制後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需經營兩年方可申請許可證。因此，為了繼續經營我們的出境旅遊及離境業務，我們計劃在過渡期間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繼續經營出境旅遊業務，同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設立中外合資經營旅行社開展該項業務。我們將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兩年之後盡快申請相關許可證，屆時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的所有現有業務將會終止並由我們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文化和旅

合約安排

遊部是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且該確認不大可能被其他政府部門質疑。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因為目前對我們而言，通過合約安排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開展出境旅遊及離境業務並不可行。

(iii) 少數投資

此外，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多個公司作出少數投資。該等投資主要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即上海漢濤及北京三快科技)作出。該等投資屬非主動投資，歸類為金融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呈列，不會於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亦不屬本集團一部分。上述投資對我們均不重大。鑑於該等投資並不重大，亦非我們綜合或控制，綜合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該等投資主要是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並非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並於收益表中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呈列。處置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亦會於收益表中按「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合約安排下所持投資對我們而言均不重大，體現在合約安排下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1.92%、5.19%及4.05%，而合約安排下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17%、1.24%及0.26%。合約安排下所持五大投資所貢獻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總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1.64%、4.62%及3.65%，合約安排下所持五大投資所貢獻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04%、1.34%及0.47%。

若我們日後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我們將根據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性質，考慮重組其所有權，令其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因此，我們認為由於該等合約安排乃讓本集團可在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經營業務，故此該等合約安排均經過嚴謹設計。我們將於業務不再受禁或受限於外商投資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合 約 安 排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 2008 年 9 月 10 日及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股權超過 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境外業務經營紀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於 2018 年 5 月諮詢工信部，工信部確認現時並無有關外國投資者如何達致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而認定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質要求的標準較為嚴格。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漸累積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當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及持有其任何股權時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已建立及累積海外運營經驗，例如：

- (i) Meituan Limited 及 Xigua Limited 分別於 2010 年 10 月及 2015 年 9 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以建立及擴展本公司的海外業務。
- (ii) Xigua Limited 已租用一間辦公室以擴展我們在海外的業務。
- (iii)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 Xigua Limited 自 2015 年 6 月起已在中國境外購買三個域名，以展示及推廣我們的服務。

此外，我們正在建設海外網站，主要用於向用戶介紹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利用此網站幫助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業務，且此網站附有鏈接，可將用戶重新定向至我們的國內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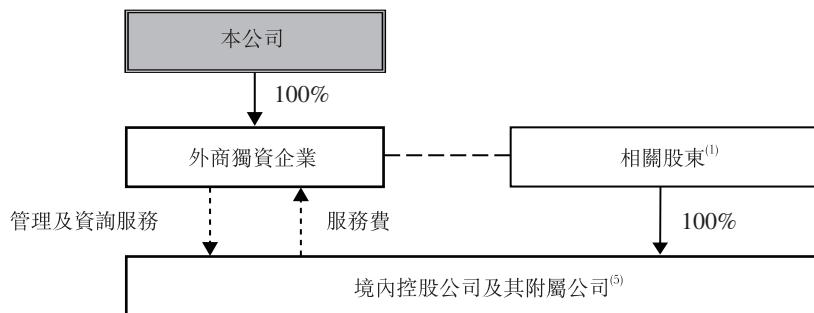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在向工信部諮詢後，工信部鼓勵我們成立海外公司，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往績，並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累積經驗。工信部另確認，此等步驟一般可能被視為一項證明符合資質要求的因素，惟須待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審批程序進行實質性審查。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在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任何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合約安排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登記股東指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i)天津安特廚科技；(ii)上海路團；(iii)北京酷訊互動；(iv)上海三快科技；(v)美團金融；(vi)北京三快雲計算；(vii)北京新美大；(viii)成都美更美；(ix)北京摩拜；(x)北京三快科技；及(xi)上海漢濤。
 - (i) 天津安特廚科技分別由王興及穆榮均擁有95%及5%；
 - (ii) 上海路團分別由王興及穆榮均擁有95%及5%；
 - (iii) 北京酷訊互動分別由王興及穆榮均擁有95%及5%；
 - (iv) 上海三快科技分別由王興及穆榮均擁有95%及5%；
 - (v) 美團金融分別由王興及穆榮均擁有95%及5%；
 - (vi) 北京三快雲計算分別由王興及穆榮均擁有95%及5%；
 - (vii) 北京新美大分別由王興及穆榮均擁有95%及5%；
 - (viii) 成都美更美分別由李慧娟及付棟平擁有50%及50%；
 - (ix) 北京摩拜分別由王興及穆榮均擁有95%及5%；
 - (x) 北京三快科技分別由王興及穆榮均擁有95%及5%；
 - (xi) 上海漢濤分別由張濤、李璟、龍偉、葉樹蕻、張波及深圳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29.19%、8.10%、8.61%、11.06%、23.05%及20.0%。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合 約 安 排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1)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本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
- (5)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從事須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遵守外商投資限制之業務的若干公司。有關境內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各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所訂合約安排包括的各項具體協議說明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以每月服務費作交換，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下列服務：

- (i)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ii) 研發、維護及升級有關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的軟件；
- (iii)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
- (iv) 向境內控股公司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員工培訓服務；
- (v) 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vi)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vii)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viii)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 (ix) 轉讓、租賃和處置設備或物業；及
- (x) 境內控股公司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合 約 安 排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全部境內控股公司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蝕、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且境內控股公司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須每月計算服務費並向境內控股公司開具相應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安排，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境內控股公司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同類服務，亦不得和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方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服務，該其他方可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境內控股公司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b)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或(c)相關政府機關拒絕外商獨資企業或境內控股公司已屆滿的經營期限續期(此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經營期限屆滿時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

獨家選擇權協議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18年[●]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結欠登記股東的相關未償還貸款(或按所轉讓股權比例計算的部分貸款額)或(如適用)按象徵式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中的最低金額。

合 約 安 排

境內控股公司與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增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
- (ii) 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境內控股公司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和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簽署獨家選擇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資產或重大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貸款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外，境內控股公司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v) 境內控股公司將一直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不會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簽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約；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境內控股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viii) 會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ix) 若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會按經營同類業務之公司的一般投保金額及類型，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接受之承保人的保險；
- (x)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或准許境內控股公司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x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會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合 約 安 排

- (xii) 為保持境內控股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會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x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向股東分派股息，條件是在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境內控股公司須立即向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
- (xiv)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會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x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不得從事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企業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xvi)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境內控股公司。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規定的權益外，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且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ii)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會議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iii) 會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境內控股公司轉讓股權放棄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境內控股公司其他各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簽立與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類似的協議，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文件(如有)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iv) 各登記股東會根據中國法律以饋贈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轉讓任何利潤或股息。

登記股東亦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合 約 安 排

除非在登記股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即登記股東）立即支付境內控股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並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我們預期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將於[編纂]日期前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辦妥。

授權書

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的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及出席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
- (ii)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合 約 安 排

- (iii) 根據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出讓、抵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iv) 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署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錄和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v) 提名或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此外，只要股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授權書一直有效。

貸款協議

除北京摩拜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與其登記股東已於2018年[●]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全數用作對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投資。未經相關放款人事先書面同意，該等貸款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各項貸款的年期自協議訂立日期開始，直至放款人根據相關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獨家認購選擇權當日、發生若干指定終止事件時（如放款人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借款人違約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於放款人行使獨家認購選擇權後，借款人可向放款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或實體轉讓所持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償還貸款。倘轉讓所得款項相當於或低於相關貸款協議的貸款本金額，則該貸款將視為免息。倘轉讓所得款項超過相關貸款協議的貸款本金額，則高出的部分將視為相關貸款協議的貸款利息。

登記股東確認

各登記股東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索各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無法作為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行使其權利，會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擁有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

合約安排

不會申索各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使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不受影響。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以承諾(i)各登記股東所擁有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及(ii)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權益且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境內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授權書」分段。

合 約 安 排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鑑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按獨家選擇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大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增設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撥備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文，倘因境內控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既定的程度。

清盤

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倘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 約 安 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

- (i)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協議所規定各自的義務。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iii)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a)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就獨家選擇權協議所持的權利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 (b)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c) 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方能執行；
- (v)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a)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北京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

合 約 安 排

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可在中國獲認可或執行；及

- (b) 合約安排規定，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承諾會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我們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如果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算，則這些條文或不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儘管如此，2018年5月及6月，本公司的代表及聯席保薦人的代表分別諮詢了文化和旅遊部、工信部及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上述機構均是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構，有能力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營運業務所在行業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ii)相關機構確認，採用合約安排不屬於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不屬於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並無作用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經營中的利益。」一節。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條文。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引發有關合約架構的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

合約安排

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故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因而亦不屬於上文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第(iv)種情形。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令境內控股公司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的其中一條)，合約安排的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在[編纂]的同時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用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代替中國外國投資方面的主要現有法律及法規。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頒佈，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中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合約安排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實際控制權」原則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提出「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就限制實施目錄的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界定的「控制」，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 50% 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 50%，但是：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至少 50% 席位；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至少 50% 席位；或
 - (c) 擁有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 19 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發出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就經營限制實施目錄所列行業的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倘若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的境內企業的最終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該境內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投資者，故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被視為合法。相反，倘若最終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故此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說明」）並無規定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然而，說明擬就處理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方法：

- (i) 要求向主管機構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保留；
- (ii) 要求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在主管機構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保留；及
- (iii) 要求向主管機構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謹此進一步說明，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責任，即企業毋須獲得主管機構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機構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或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徵求公眾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改。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未經許可投資

合 約 安 排

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於規定時間內停止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有按時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未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的，或情形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役。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狀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會頒佈及生效或其頒佈及生效的時間表及(倘若生效)其是否會在經歷進一步頒佈程序之後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此外，商務部並無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是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佈，基於(i)具有中國國籍的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王興、穆榮均及王慧文於[編纂]完成時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並

合約安排

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因而由於我們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均為中國公民)間接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股權而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第一項「控制權」規定；(ii)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且可對境內控股公司發揮具決定性的影響力，因而由於王先生可根據合約安排發揮具決定性的影響力而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第三項「控制權」規定，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合約安排為國內投資，而合約安排應會視為合法。

相關業務是否列入將由國務院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

倘若我們經營相關業務未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在獲得相關部門的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

倘若經營相關業務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視乎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律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的定義以及在新外國投資法律生效前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受禁止或限制的外國投資，故此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會喪失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我們會因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我們業務的持續性

倘若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以及最終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保留合約安排，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及行動，以遵守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律並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並不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在最糟糕的情況下，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會喪失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編纂]並將股份除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

然而，考慮到多個現有實體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實體已在國外取得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若《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部門不可能會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廢除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可能會對外國投資的監督以及對其產生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採取謹慎態度，並根據實際的不同情況作出決定。

董事承諾，倘若本公司在[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有關資料，本公司會及時公佈(i)《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或重大改動及(ii)倘若新外國投資法已經頒佈，即對該法律的明確描述和分析，本公司為遵守該法律而採取的特定措施(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支持)以及其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清楚描述及分析。

修訂四部境內投資法律的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並擬修改現行外商投資法律體制。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及綜合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另一公司(稱為母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當投資方獲得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方控制被投資方。雖然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但上述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各境內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綜合利潤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累計虧損(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我們綜合

合約安排

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獲取或查驗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選擇權協議，由於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此對於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若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

由於這些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這些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如須)；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信息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綜合財務信息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與分析包含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所載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以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業績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信息，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述內容。

就本章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提述分別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章節均按綜合基礎描述財務信息。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服務業電子商務平台。我們用科技連接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服務以滿足人們日常「吃」的需求，並擴展至多種生活和旅遊服務。2017年，在我們平台完成的交易筆數超過58億，交易金額達人民幣3,570億元。同年，我們為全國超過2,800個城鎮的3.1億名交易用戶和約440萬年度活躍商家提供了服務。

我們幫助消費者獲取商家信息、做出明智的決策、完成線上及線下交易，並享受即時配送。我們專注於大眾、剛需、高頻的生活服務品類，特別是餐飲外賣及到店餐飲服務。我們為商家提供各種解決方案，包括精準在線營銷、高效的即時配送基礎設施、基於雲計算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聚合支付系統以及供應鏈和金融解決方案。根據艾瑞報告，按2017年的配送次數計，我們已建立並運營着全球範圍內規模最大的即時配送網絡。2017年4季度，我們的日平均活躍騎手數量平均約53.1萬人。有關我們業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由2015年人民幣40億元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130億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39億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05億元、人民幣58億元及人民幣190億元。倘排除(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i)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iv)出售投資及附屬公司收益／(虧損)，(v)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虧損)，以及(vi)收購所得無形資產之攤銷的影響，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59億元、人民幣54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經

財務信息

調整 EBITDA (剔除(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ii)其他收益／(虧損)淨額；(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v)無形資產攤銷；及(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表」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虧損淨額」。

編製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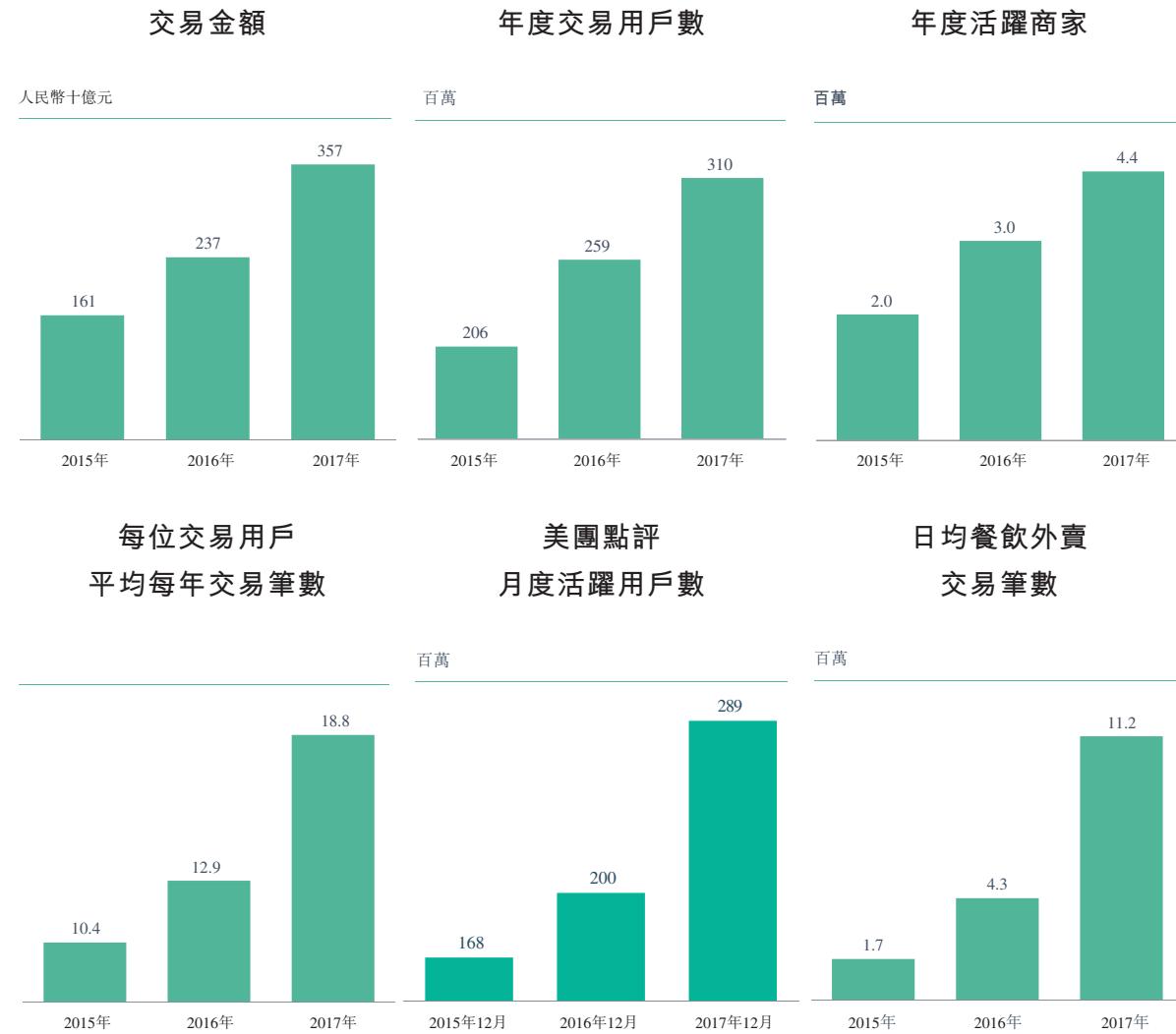
本公司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信息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信息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信息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 中披露。

財務信息

經營指標趨勢

我們的關鍵經營指標已取得大幅增長：



附註： 美团点评的月度活躍用戶數包括美團移動應用、大眾點評移動應用、美團外賣移動應用以及其他面向消費者的移動應用(不包括貓眼移動應用)的月度活躍用戶數(去除重複用戶，並且不包括來自微信及QQ的流量)。各年度的月度活躍用戶數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的月度活躍用戶。

財務信息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並預計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中國整體消費者服務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及中國消費性開支增長。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生活服務電子商務行業驅動因素的影響，例如移動互聯網使用及普及率的增長及採用移動支付方式的增加。任何該等一般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若干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我們平台上交易用戶的人數及參與度

我們平台總交易額的增長是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而該總交易額的增長則受我們平台上交易用戶的人數及參與度所影響。我們的合計總交易額自2015年的人民幣1,610億元增長46.8%至2016年的人民幣2,370億元且進一步增長51.0%至2017年的人民幣3,570億元。該增長主要由同期交易用戶數量增長而驅動。交易用戶數量自2015年的206百萬增至2016年259百萬且於2017年進一步增至310百萬。我們平台總交易額亦受交易用戶參與度——即每名交易用戶平均交易次數——的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交易用戶人均每年交易筆數從2015年的10.4筆提升至2016年12.9筆，進一步提升至2017年的18.8筆。

我們增加交易用戶人數及參與度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拓寬及深化我們平台服務產品的能力。消費者為我們平台上服務產品的廣度及深度以及他們的所獲得的便利性及價值所吸引。我們關注大眾、剛需、高頻服務種類，特別是餐飲外賣及到店餐飲服務，並擴展至大量其他服務種類，例如酒店及旅遊預訂及許多其他日常生活服務。我們計劃繼續增加我們一站式平台的服務種類，以覆蓋消費者日常生活中的各類消費環境，並進一步豐富現有服務種類的選擇範圍。

活躍商家基礎及我們提高變現水平能力

除了交易用戶的人數及參與度之外，總交易額的增長亦受我們平台上活躍商家基礎的影響。活躍商家的數量自2015年的2.0百萬家增至2016年的3.0百萬家並於2017年進一步

財務信息

增至4.4百萬家。商家為我們平台強大的用戶流量以及精準在線營銷及其他有助於商家成功的增值服務所吸引。我們將完善這些增值服務，包括精準在線營銷工具、即時配送基礎設施、基於雲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聚合支付系統及供應鏈及融資解決方案，以幫助商家獲得消費者，提高經營效率並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按交易金額一定百分比收取的佣金及在線營銷來進行變現。我們目前擁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餐飲外賣；(ii)到店、酒店及旅遊；及(iii)新業務及其他。餐飲外賣和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乃為我們三個業務分部中的兩個最大分部，於2017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0%及32.0%。就這兩個分部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按我們平台總交易額一定百分比向商家收取的佣金及我們在線營銷服務。此外，我們最近已擴展至新業務及其他服務。我們亦就由我們完成的即時配送對消費者及商家收取配送費以及就共享單車及網約車服務收取服務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按照我們的總收入除以我們平台上各期的合計總交易額計算，我們已就我們平台上的各類服務產品分別實現3.0%、5.5%及9.5%的變現率。有關我們變現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一般來說，收入可被視為商家為藉助我們的平台塑造網絡形象、獲得更多消費者、建立他們的品牌、推廣他們的服務並提高他們的經營效率而願意支付的費用。商家支付該類費用的意願乃與商家預期藉助我們平台產生的銷售及收益直接相關。因此，我們提高變現水平的能力乃主要受我們向商家提供更有效的服務以及拓寬及深化平台服務產品以抓住更多變現機會的能力所影響。此外，變現率亦受到市場競爭強度的影響。

服務產品組合

我們平台的服務產品組合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毛利率。我們目前擁有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餐飲外賣、到店、酒店及旅遊以及新業務及其他。美團自2010年起作為一家團購公司開始業務運營，並自此進一步將有關業務擴展至我們現有的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分部。自2013年，我們已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專注交易完成情況並將我們的服務產品擴展至餐飲外賣。最近，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共享單車服務。我們亦正在探索其他創新業務服務及機會。

我們的毛利率因業務分部不同而不同。就收入貢獻而言，餐飲外賣乃為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於2017年的毛利率為8.1%，因為我們就提供配送服務產生大量銷售成本。我們的第二大業務分部，即到店、酒店及旅遊，乃為三個業務分部最成熟的分部，於2017年的毛利率為88.3%。於2017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為36.0%。

財務信息

我們認為衡量我們成功的主要指標是我們長期創造的價值，而非短期盈利能力。我們放眼未來，專注於確立及鞏固我們在大眾、剛需、高頻的服務種類中的領導地位，例如即時配送及到店餐飲業務。於該等服務種類中的市場領導地位亦使得我們能夠快速有效地擴展至低頻服務種類。在高頻服務種類中的強大實力及擴展至低頻服務種類將會令我們平台的總交易額增加，進而令我們收入的增加，並為我們的進一步增長及長期價值建立牢固基礎。

我們平台的經營優勢

我們平台擁有強大的經營優勢，使得我們能夠實現結構性成本節約。我們正專注於大眾、剛需及高頻的服務種類，並已在消費者生活中建立多個觸點，從而使得我們能夠推出及交叉銷售各類其他服務種類(例如酒店及旅遊預訂)以及許多其他生活服務。我們平台所提供的服務及平台的商家越多，則可供消費者的選擇亦會增加，我們平台的消費者越多，則商家可進行的潛在交易亦會增加，從而形成互利的良性循環。由於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需要提供激勵以吸引消費者、商家及其他平台參與者，並實施推廣及廣告活動以增強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我們平台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及相關經營優勢使得我們能夠利用低用戶獲得成本及增長的用戶黏性進行有效競爭。儘管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數值自2015年的人民幣71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83億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9億元，但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自2015年的177.7%降至2016年的64.2%並於2017年進一步降至32.2%。隨著我們業務進一步增長，我們認為我們龐大的規模連同網絡效應將使得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消費者及商家，並自巨大的規模經濟中獲益。

我們於研發及技術方面的投資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研發及技術進行重大投資，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繼續擴大及完善我們的平台，吸引及保留研發人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變得很重要。我們計劃繼續對人才，尤其是研發人員進行投資。此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將大量資源投向研發工作，專注開發創新應用、產品及服務，該等創新應用、產品及服務，旨在向消費者提供更多便利、支持商家提高其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以及改善我們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技術。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此外，我們亦將繼續將大量資源投向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擴充及完善，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信息

戰略投資及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大量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增加配套服務及技術。例如，於2015年10月，Meituan Corporation與Dianping Holdings訂立戰略交易；並最近於2018年4月收購摩拜單車。我們已成功進行業務及人事重組，並透過收購后整合實現了協同效應。我們預計將繼續對其他我們認為可擴展我們平台服務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及商家加入我們平台，以及其他可完善我們的網絡的業務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例如，可進一步支持我們的商家並在其產業鏈中提高營運效率的領域。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有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做出選擇。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做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以及行業慣例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等其他因素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與實際業績並未出現重大不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重大變動。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以下所載內容乃為有關會計政策的討論，我們認為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而言特別重要或涉及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其他對於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以下所載內容為有關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佣金

我們為一家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公司，使得商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向交易用戶銷售他們的服務或產品。該等服務包括餐飲外賣服務、到店、酒店及旅遊服務及其他服務。對於每一項該等服務，我們自佣金費用產生收入，該等佣金費一般按我們平台上交易用戶交易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詳情如下：

財務信息

餐飲外賣

就餐飲外賣服務而言，商家根據我們平台上交易用戶交易生額的一定百分比支付佣金。交易用戶須支付食物之物價及配送服務費。參與的商家可選擇自行或委聘我們提供配送服務。

倘我們不承擔配送責任，我們僅認定該商家為平台服務的客戶。我們僅就提供平台服務向參與商家收取佣金收入，並於交易用戶在線提交訂單及付款時確認平台佣金收入。

倘我們承擔配送責任，則商家支付平台及配送服務費用的總和。交易用戶亦須支付配送費。因此我們認定活躍商家及交易用戶為我們平台服務及配送服務的客戶。我們履行兩項義務：1)向交易用戶展示食物信息的平台服務；以及2)配送服務。由於該兩項履約義務同時完成，我們決定無需分配交易價格至每一項履約義務，因此，一旦交易完成，我們將商家佣金及向交易用戶收取的配送費的總和確認為收入。

一旦交易完成，在自交易用戶的現金付款中扣除收入應佔款項後，將匯入第三方商家的款項計作應付商家款項。

到店、酒店及旅遊

我們認定商家為銷售代金券及預訂服務的客戶。當交易用戶使用代金券及預訂以消費貨物或服務時，我們確認佣金收入。對於酒店預訂而言，一旦入住房間，佣金收入即獲得確認。自銷售旅行團所得佣金收入於旅行出發日期予以確認。

在所有情況下，自交易用戶所收取的現金付款初始入賬為「交易用戶預付款」，因為交易用戶可以在任何時間退回未使用的代金券。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獲得確認時，匯給第三方商家的款項於以上所釐定的時間確認收入時入賬為應付商家款項。

在線營銷服務

我們主要依靠在我們的平台上履行營銷服務，通過所有上述服務產生在線營銷收入。

我們認定商家或其他營銷商為在線營銷服務的客戶。若干客戶根據營銷效果向我們付款，這意味著客戶僅當用戶點擊我們平台上客戶的鏈接或事先釐定數量的用戶瀏覽相關信

財務信息

息時，方會向我們付款。對於該等客戶，當每次用戶點擊客戶的鏈接或事先釐定數量的用戶瀏覽營銷者信息時，我們確認收入。

我們亦提供以展示為基礎的營銷服務包括關鍵詞搜索、大標題及在線營銷客戶的文字或圖形鏈接的方式。客戶根據他們的信息在我們的移動應用及／或網站上出現的時長向我們付款。對於該等客戶，收入按照合約服務期間一定比例基準予以確認，該期間自相關信息首次於我們的移動應用及／或網站上展示的日期開始計算。

對於若干商家，我們根據年度計劃提供營銷服務並就此收取年費。我們於計劃期間當提供營銷服務時確認收入。

對於在營銷服務期間前支付對價的安排而言，我們於收到付款時入賬為一項合同負債（遞延收入）。

其他服務及銷售

其他服務及銷售主要包括基於雲技術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向商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中小型商家融資服務、本地交通服務及其他產品或服務產生的收入。我們於提供該等服務或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通過我們的平台，我們向使用我們平台的商家或個人提供貸款支持。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協助若干融資合作夥伴向該等商家或個人提供貸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並不入賬記為產生自該等貸款的融資應收款項亦不入賬記為應付予融資合作夥伴的貸款。對於該等交易，我們自客戶獲得貸款安排費。在其他情況下，我們不通過第三方融資合作夥伴，而是直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貸款，並相應地將該等貸款列入資產負債表。我們自該等表內貸款產生利息收入。

本地交通服務主要為向交易用戶提供網約車服務。目前，對於私家車相關網約車服務，我們就向交易用戶收取的費用確認收入，並向司機和其他供應商支付相應的成本。對於涉及出租車服務，我們通過將交易用戶與出租車司機連接而擔任代理，且不會從任何一方賺取任何費用，因此不確認任何收入。有關這些交易的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一節。

我們亦從與貓眼的長期業務合作協議產生其他收入，協議規定貓眼應為我們電影票務業務的獨家業務合作夥伴。通過此合作協議，我們在合作期內為貓眼提供用戶流量和其他資源。

財務信息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的規定，我們須釐定我們是作為我們各項收入流的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主要責任人為承諾向其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實體。代理人就主要責任人向其終端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作出安排。代理人一般就該等活動收取佣金或服務費。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通過提供平台使得第三方商家能夠向交易用戶銷售他們的服務或產品賺取佣金。我們一般不承諾向交易用戶提供相關貨物或服務。相反，我們代理人的角色為連接第三方商家與交易用戶。

於即時配送及到店、酒店及旅遊服務，我們與中國若干地區的若干商業合作夥伴簽訂安排。在該等安排下，商業合作夥伴在該等指定地區內負責運營我們的平台並提供配送服務(如適用)。該等商業合作夥伴亦負責該等地區內的業務發展及處理商家與客戶的關係。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在商業合作夥伴的服務轉移至商家或交易用戶之前(視情況而定)，我們未獲得該等商業合作夥伴服務的控制權。因此，有關收入在扣除商業合作夥伴保留的款項後列賬。

對於試點網約車服務，我們主要負責履行服務，並有權確定價格。因此，我們為主要責任人，因此相關服務收入按總額呈列。

激勵機制

我們為交易用戶及即時配送騎手提供各種激勵，包括優惠券及直接付款折扣。該等激勵的主要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餐飲外賣

由於當我們負責配送服務時，我們將交易用戶識別為我們餐飲外賣服務的客戶，因此，提供給交易用戶的激勵被視為向客戶的付款且按逐個交易基準記錄為收入的減少(倘配送費用乃自交易用戶收取)。超過從交易用戶所獲收入的金額被記作銷售及營銷開支。

在我們不負責配送的交易中向用戶提供激勵時，交易用戶不被視為我們的客戶，且該等激勵被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

財務信息

我們亦提供眾包配送平台，該平台將商家與眾包即時配送騎手相連。我們目前並不就使用該系統向商家收取單獨的費用。我們亦使用該系統眾包即時配送騎手，以履行我們負責的即時配送服務。我們為即時配送騎手提供激勵。在我們不負責配送服務的情況下，激勵從收入中扣除，因為商家為我們的客戶，而配送騎手為商家的供應商，因此該激勵相當於代表客戶所作付款。在我們負責配送服務的情況下，該激勵被認為銷售成本，因為該激勵是我們完成配送義務的履行成本的一部分。

到店、酒店及旅遊

就此分部收入而言，交易用戶並非我們的客戶，因此提供給交易用戶的激勵不被視為向客戶的付款，而是被記入銷售及營銷開支。

新業務及其他

在新業務及其他分部，我們有本地交通服務，及為試點網約車服務的司機和交易用戶提供激勵。由於交易用戶被視為我們的客戶，對他們的激勵則被視為向客戶作出的付款，因此入賬列作收入的扣減。司機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因此，對司機的激勵入賬列作銷售成本。

對於所有業務線，就商家提供的不滿意的商品或服務，我們可能協助交易用戶向商家提供現金退款或激勵，商家承擔合同責任並對商品或服務的質量負責。我們亦擁有合同權利向商家索取補償。對於那些沒有獲得商家退款的交易而言，我們向交易用戶的退款或激勵被記錄為收入的減少，除非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款項並非代表商家支付。

向交易用戶提供的激勵會在其被應用於購買時進行會計處理。我們不會因優惠券發放而產生費用，因為我們在交易用戶作出購買之前並無對他們的承擔義務。

財務信息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制定 2015 年股權激勵計劃，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根據 Black-Sholes 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預期於各自歸屬期間支銷。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條款)乃由董事及第三方估值師作出。

我們亦已授權自若干僱員、創辦人及本公司股東購回普通股。確定購回是否已確立「過往慣例」需作出判斷，而我們就此已形成以現金結算的義務，並相應地將所有未授出的激勵重新歸類為現金結算。我們已釐定無法有效期望本公司以現金結算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因此，所有激勵均為以權益結算激勵。

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我們利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現有市場狀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各自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所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而相關公允價值則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清算時間、贖回時間或[編纂]事件以及各種情景發生的可能性)均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我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按賬齡、過往經驗及消費者與商家狀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情況，並於確認減值時應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判斷及估計的基準與初始評估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撥備及賬面淨值。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

我們每年就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則須就其進行減值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釐定，其需要使用假設。該等計算使用按經管理層批准涵

財務信息

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所載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的具體行業的預測一致。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根據收購法入賬。釐定公允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該等估值的最大變量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年數和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所用的假設及估計。我們基於相關活動的當前業務模式的內在風險及行業比較釐定擬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基於預計資產年期及預測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儘管我們認為釐定過程所用假設乃合理基於收購日期的可用資料，惟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攤銷

我們的管理層釐定我們的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有關估計是基於我們有意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而得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攤銷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會導致使用年期以致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有變。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並不能確定。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有關稅項虧損若干臨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將用於抵扣臨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

財務信息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 年 | | 2016 年 | | 2017 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收入 | 4,018,959 | 100.0 | 12,988,077 | 100.0 | 33,927,987 | 100.0 |
| 銷售成本 | (1,239,504) | (30.8) | (7,046,841) | (54.3) | (21,708,483) | (64.0) |
| 毛利 | 2,779,455 | 69.2 | 5,941,236 | 45.7 | 12,219,504 | 36.0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140,962) | (177.7) | (8,337,132) | (64.2) | (10,908,688) | (32.2) |
| 研發開支 | (1,204,033) | (30.0) | (2,366,674) | (18.2) | (3,646,634) | (10.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905,420) | (72.3) | (1,722,605) | (13.3) | (2,171,408) | (6.4)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 | | | | | |
|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46,953 | 1.2 | 23,550 | 0.2 | 472,874 | 1.4 |
|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 (49,928) | (1.2) | 206,212 | 1.6 | 208,260 | 0.6 |
| 經營虧損 | (8,473,935) | (210.8) | (6,255,413) | (48.2) | (3,826,092) | (11.3) |
| 財務收入 | 13,541 | 0.3 | 21,681 | 0.2 | 60,885 | 0.2 |
| 財務成本 | (56,561) | (1.4) | (55,981) | (0.4) | (19,214) | (0.1)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 公允價值變動 | (725,113) | (18.0) | (4,313,365) | (33.2) | (15,138,824) | (44.6) |
|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之虧損 | (661) | (0.0) | (28,018) | (0.2) | (10,418) | (0.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9,242,729) | (230.0) | (10,631,096) | (81.9) | (18,933,663) | (55.8)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1,648 | 0.3 | (267,903) | (2.1) | (54,218) | (0.2)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9,231,081) | (229.7) | (10,898,999) | (83.9) | (18,987,881) | (56.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收益 | (1,288,257) | (32.1) | 5,104,001 | 39.3 | — | 0.0 |
| 年內虧損 | <u>(10,519,338)</u> | <u>(261.7)</u> | <u>(5,794,998)</u> | <u>(44.6)</u> | <u>(18,987,881)</u> | <u>(56.0)</u> |

財務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2015 年 | | 2016 年 | | 2017 年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 |
| 經調整 EBITDA | | | | | | |
| (未經審計) ⁽¹⁾ | (5,693,387) | (141.7) | (4,998,311) | (38.5) | (2,691,811) | (7.9) |
| 經調整虧損淨額 | | | | | | |
| (未經審計) ⁽²⁾ | (5,914,106) | (147.2) | (5,353,117) | (41.2) | (2,852,716) | (8.4) |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 EBITDA」定義為年內經營虧損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ii)其他(虧損)／收益淨額；(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v)無形資產攤銷；及(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經調整 EBITDA 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計量指標，亦未按該準則呈列。將經調整 EBITDA 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孤立看待，或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有關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虧損淨額」。
- (2)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定義為年內虧損加回(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i)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iv)處置投資及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v)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及(vi)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經調整虧損淨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計量指標，也未按該準則呈列。將經調整虧損淨額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孤立看待，或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有關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虧損淨額」。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我們的業務活動(可就其獲取獨立財務信息)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我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負責作出戰略決定的執行董事。據此評估，我們已確定三個經營分部。

財務信息

收入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三個經營分部(餐飲外賣，到店、酒店及旅遊以及新業務及其他)產生收入。餐飲外賣以及到店、酒店及旅遊為兩個最大的分部，分別佔2017年我們總收入的62.0%及32.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收入： | | | | | | |
| 餐飲外賣 | 174,754 | 4.3 | 5,300,993 | 40.8 | 21,031,933 | 62.0 |
| 到店、酒店及旅遊 | 3,773,721 | 93.9 | 7,019,642 | 54.0 | 10,852,810 | 32.0 |
| 新業務及其他 | 70,484 | 1.8 | 667,442 | 5.2 | 2,043,244 | 6.0 |
| 總計 | <u>4,018,959</u> | <u>100.0</u> | <u>12,988,077</u> | <u>100.0</u> | <u>33,927,987</u> | <u>100.0</u> |

餐飲外賣

餐飲外賣分部為我們2016年及2017年收入增長的主要貢獻者。餐飲外賣分部的收入主要來源於(i)商家就來自我們平台的訂單支付的佣金(通常按已完成交易價值的百分比確定)；(ii)以各種形式提供予商家的在線營銷服務，以及(iii)就我們完成配送服務而向交易用戶及商家收取配送費。

餐飲外賣分部的收入主要受分部的交易金額(而交易金額由該分部交易用戶數量及每個交易用戶的平均交易筆數確定)、活躍商家數及我們提高從活躍商家變現能力的驅動。

到店、酒店及旅遊

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的收入主要來源於(i)商家就於我們平台上售出的代金券、優惠券、訂票及預訂票支付的佣金(通常按已完成交易價值的百分比釐定)；及(ii)提供予商家的在線營銷服務(包括基於效果及展示的營銷服務)以及根據年度套餐提供的營銷服務。

財務信息

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收入受活躍商家數目及變現率上升所驅動。

新業務及其他

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收入主要來源於(i)基於雲計算的ERP系統；(ii)整合支付服務；(iii)供商家使用的供應鏈方案；(iv)中小商家融資服務；(v)本地交通服務；及(vi)其他產品及服務。

按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收入： | | | | | | |
| 佣金 | 3,600,810 | 89.6 | 10,230,712 | 78.8 | 28,009,130 | 82.6 |
| 在線營銷服務 | 376,998 | 9.4 | 2,464,999 | 19.0 | 4,701,675 | 13.9 |
| 其他服務及銷售 | 41,151 | 1.0 | 292,366 | 2.2 | 1,217,182 | 3.5 |
| 總計 | 4,018,959 | 100.0 | 12,988,077 | 100.0 | 33,927,987 | 100.0 |

佣金

佣金是我們2016年及2017年收入增長的主要貢獻者。佣金一般按交易用戶在我們平台上進行交易價值的百分比收取。呈列期間佣金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平台的總交易量由2015年的人民幣1,610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370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570億元，而這主要由(i)交易用戶數目由2015年206百萬名增加至2016年的259百萬名，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至310百萬名；(ii)每名交易用戶的平均交易次數由2015年的10.4次增加至2016年的12.9次，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至18.8次；(iii)活躍商家數目由2015年2.0百萬名增加至2016年的3.0百萬名，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至4.4百萬名；及(iv)變現率由2015年的3.0%增加至2016年的5.5%，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至9.5%所驅動。

在線營銷服務

我們通過在平台上向商家提供營銷服務產生在線營銷收入。呈列期間在線營銷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線營銷客戶數由2015年的約38,000家增至2016年的約303,000家及2017年的約915,000家。

財務信息

其他服務及銷售

其他服務及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向商家提供基於雲技術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供應鏈解決方案、中小型商家融資服務、本地交通服務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呈列期間來自其他服務及銷售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間內我們的服務供應範圍擴大。

銷售成本

我們餐飲外賣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配送騎手的成本；(ii)支付處理成本；(iii)客戶服務及其他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v)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用。

我們的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支付處理成本；(ii)線上流量成本；(iii)客戶服務及其他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v)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用。

我們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網約車司機成本；(ii)銷貨成本；(iii)支付處理成本；(iii)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用；(i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v)無形資產攤銷；以及(vi)客戶服務及其他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大幅增加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增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 年 | | 2016 年 | | 2017 年 | |
| | 人民幣 (以千元計) | % | 人民幣 (以千元計) | % | 人民幣 (以千元計) | % |
| 餐飲外賣 | 391,010 | 31.5 | 5,706,544 | 81.0 | 19,332,514 | 89.1 |
| 到店、酒店及旅遊 | 740,686 | 59.8 | 1,080,917 | 15.3 | 1,273,331 | 5.9 |
| 新業務及其他 | 107,808 | 8.7 | 259,380 | 3.7 | 1,102,638 | 5.0 |
| 總計 | 1,239,504 | 100.0 | 7,046,841 | 100.0 | 21,708,483 | 100.0 |

財務信息

毛(損)/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損)/利絕對金額及毛利佔收入百分比(即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毛利： | | | | | | |
| 餐飲外賣 | (216,256) | (123.7) | (405,551) | (7.7) | 1,699,419 | 8.1 |
| 到店、酒店及旅遊 | 3,033,035 | 80.4 | 5,938,725 | 84.6 | 9,579,479 | 88.3 |
| 新業務及其他 | (37,324) | (53.0) | 408,062 | 61.1 | 940,606 | 46.0 |
| 總計 | <u>2,779,455</u> | <u>69.2</u> | <u>5,941,236</u> | <u>45.7</u> | <u>12,219,504</u> | <u>36.0</u>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與銷售、營銷及業務發展人員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廣告開支及其他相關營銷及促銷開支。其他營銷及促銷開支包括我們為吸引新用戶、促進我們平台的流量並推廣我們的新服務產品(例如交易用戶激勵)而不時提供折扣及優惠券所產生的成本，與在線應用商店列表及智能手機應用預安裝有關的費用。我們選擇可進行促銷的商家或交易，且進行促銷一般無需經商家批准。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交易用戶提供的折扣及優惠券(作為激勵)增加；(ii)擴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致力於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的服務類別快速擴充；及(iii)隨著我們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了線上及線下品牌活動。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收入的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與收入的比率有所下降。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與我們的研發人員團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租金開支及我們開發、完善、維持及管理我們的平台及技術基礎設施所產生的其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費用化了產品開發及供內部使用的軟件開發的計劃與實施階段所產生的全部成本。

財務信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數目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與擔任管理及行政職位的僱員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該等僱員產生的開支、附加稅開支、呆賬撥備、專業服務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租金、設施及公用事業以及其他一般公司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是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的明細：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5,000 | (163,019) | 22,455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 | | |
| 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41,953 | 186,569 | 450,419 |
| 總計 | 46,953 | 23,550 | 472,874 |

財務信息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 | | | |
|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3,613 | 181,956 | 329,348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 | 17,027 |
| 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 — | 9,714 | (144,48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964 | — | 125,649 |
| 攤薄收益 | — | — | 104,758 |
|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42,339) | 25,099 |
| 外匯虧損淨額 | (94,971) | (15,263) | (7,819) |
| 政府補助 | 5,470 | 74,695 | 45,585 |
| 取消貓眼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虧損 | — | — | (222,264) |
| 貓眼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7,000) | (61,000) |
| 其他 | 2,996 | 4,449 | (3,641) |
| 總計 | <u>(49,928)</u> | <u>206,212</u> | <u>208,260</u>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被銀行手續費及優先股發行成本所抵銷後之金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是指由我們發行的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於初始確認後，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 725.1 百萬元、人民幣 43 億元及人民幣 151 億元。於 [編纂] 前，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而於各報告期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

財務信息

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估值之主要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3。待 [編纂] 完成後，全部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

税項

我們於 2015 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 11.6 百萬元、於 2016 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 267.9 百萬元及於 2017 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 54.2 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爭議。

我們於不同司法權區須按不同所得稅稅率繳稅。以下概述影響我們在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香港及中國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納稅費。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派付股息而徵收預扣稅。

英屬維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現有法律，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納稅費。

香港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香港的利得稅稅率為 16.5%。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估計應評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受控制的聯屬實體及他們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 25% 繳稅，惟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優惠稅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可享受三年 15%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上海漢海、上海漢濤、北京三快在線、北京三快科技、上海別樣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國通寶有限公司、北京屏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錢袋寶支付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信息

於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先後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為期三年。因此，這些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就各自減稅期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北京三快雲計算已登記為軟件企業，其享有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並自2019年至2021年享受三年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我們其餘的中國實體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安排，則預扣稅稅率可降至最低5%。然而，不會自動應用5%的預扣稅稅率，須符合若干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且並無制定任何利潤分配方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7月，我們完成向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光線傳媒」）及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線傳媒」）出售我們所持67.4%的貓眼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3億元。基於交易，我們出售我們的電影票務業務。

於2016年7月進行出售交易的同時，我們與貓眼訂立了一項五年業務合作協議，允許貓眼透過我們的平台繼續免費使用門戶訪問權限。我們確定收到的部分出售代價乃用於此項合作安排。因此，已延遲支付等同於此項合作安排公允價值的代價作為遞延收益。公允價值被確定為人民幣12億元，且於合作期間將作為收入確認。此外，我們取得認沽期權以於日後出售，而上海光線傳媒獲得認購期權以於日後購買我們於貓眼之保留權益。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屬策略性轉變，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隨後，於2017年8月，我們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8億元出售19.7%的貓眼股權。隨後，貓眼從其他投資者獲得新融資，進一步將我們在貓眼的保留權益攤薄至8.27%，導致攤薄收益。雙方行使了價值人民幣341百萬元的部分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並註銷價值人民幣222百萬元的其餘部分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由於一系列的交易，我們在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錄得人民幣322百萬元虧損淨額。本次交易亦規定了將業務合作協議延長14個月，導致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

財務信息

有關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虧損淨額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亦採用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該額外財務計量並非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並非表示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若干投資交易）之潛在影響來比較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表現。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替代工具。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之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營虧損 | (8,473,935) | (6,255,413) | (3,826,092) |
| 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 | | |
|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46,953) | (23,550) | (472,874)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49,928 | (206,212) | (208,2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102,393 | 266,304 | 327,696 |
| 無形資產攤銷 | 75,802 | 307,485 | 516,61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599,378 | 913,075 | 971,100 |
| 經調整EBITDA | <u>(5,693,387)</u> | <u>(4,998,311)</u> | <u>(2,691,811)</u> |

財務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 年內虧損 | (10,519,338) | (5,794,998) | (18,987,881) |
| 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725,113 | 4,313,365 | 15,138,82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599,378 | 913,075 | 971,100 |
| 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¹⁾ | (46,953) | 25,789 | (541,731) |
| 出售投資及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²⁾ | (32,964) | (9,714) | 241,09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 1,288,257 | (5,104,001) | — |
|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 72,401 | 303,367 | 325,875 |
| 經調整虧損淨額 | <u>(5,914,106)</u> | <u>(5,353,117)</u> | <u>(2,852,716)</u> |

附註：

- (1) 指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攤薄收入、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及貓眼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第二及第四項調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9。
- (2) 指出售投資及附屬公司產生的變現收益或虧損，包括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及取消貓眼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虧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9。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 2016 年的人民幣 130 億元增加 161.2% 至 2017 年的人民幣 339 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隨著交易用戶的數量自 2016 年的 259 百萬人增至 2017 年的 310 百萬人，我們平台的交易金額由 2016 年的人民幣 2,370 億元增至 2017 年的人民幣 3,570 億元；(ii)活躍商家數由 2016 年的 3.0 百萬個增至 2017 年的 4.4 百萬個以及(iii)變現率由 2016 年的 5.5% 增至 2017 年的 9.5%。於 2017 年，我們的餐飲外賣分部仍然是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貢獻者。

餐飲外賣。餐飲外賣分部的收入由 2016 年的人民幣 53 億元增加 296.8% 至 2017 年的人民幣 210 億元，主要由於餐飲外賣分部的交易筆數大幅增加及變現率增加。交易次數增加

財務信息

主要由於消費者及商家需求的有機增長以及我們的營銷及促銷活動。變現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更多高質及增值服務的能力改善，以把握更多變現機會。

到店、酒店及旅遊。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54.6%至2017年的人民幣109億元，主要由於活躍商家數目及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的變現率增加所致。

新業務及其他：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67.4百萬元增加206.1%至2017年的人民幣20億元，此乃主要由於基於雲計算的ERP系統及中小商業融資服務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208.1%至2017年的人民幣217億元。該增加是由於我們2017年的收入有所增加，尤其是餐飲外賣業務分部的收入強勁增長。

餐飲外賣。餐飲外賣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57億元增加238.8%至2017年的人民幣193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餐飲外賣次數由2016年的593百萬次增至2017年2,319百萬次，令餐飲外賣騎手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83億元。

到店、酒店及旅遊。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17.8%至2017年的人民幣13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網絡流量(大致與線上營銷服務的收入增長一致)增加以及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的成本增加所致，有關增加是由於隨著我們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用戶基礎的擴充，帶寬及服務器容量增加。

新業務及其他。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59.4百萬元增加325.1%至2017年的人民幣11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推出試點網約車服務令網約車司機成本由2016年的零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93.3百萬元、銷售物品的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0.0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73.4百萬元以及付款處理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此乃由於其他銷售及服務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2016年及2017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9億元及人民幣122億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5.7%及36.0%。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結構因我

財務信息

們的餐飲外賣業務分部迅速增長而出現變動。在此期間，我們兩大業務分部(即餐飲外賣分部及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的毛利率均有所增加。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84.6%增至2017年的88.3%，而即時配送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7.7)%增至2017年的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加30.8%至2017年的人民幣109億元，此乃主要由於補貼及營銷開支有所增加。交易用戶激勵由2016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加60.5%至2017年的人民幣42億元，是我們於2017年促進餐飲外賣業務分部迅速增長所做努力的一部分。營銷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加31.0%至2017年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加54.1%至2017年的人民幣36億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數目以及研發人員的平均薪資及福利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員工福利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4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加26.1%至2017年的人民幣22億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數目及平均薪資及福利增加，令員工福利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722.3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3億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由2016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72.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被我們投資公司所得的公允價值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2016年的收益人民幣206.2百萬元增加1.0%至2017年的收益人民幣208.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的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加，已由2017年出售我們於貓眼19.7%的股權而註銷與貓眼有關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所抵銷。

經營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2017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38億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63億元下降38.8%。

財務信息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於2017年，我們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41.7百萬元，而2016年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34.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16年的人民幣43億元增加251.0%至2017年的人民幣151億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發生變動。有關優先股會計處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詳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7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89億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06億元增加了7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17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4.2百萬元，而2016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67.9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未來應稅收入的評估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持續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持續經營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109億元增加74.2%至2017年的人民幣190億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收益由2016年的溢利人民幣51億元變為2017年的零。2016年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乃由於出售我們於貓眼的股權。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58億元增加227.7%至2017年的人民幣190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於2015年10月6日，Meituan Corporation與Dianping Holdings進行戰略性交易。因此，我們自當時起將Dianping Holdings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財務信息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0億元增加223.2%至2016年的人民幣130億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平台上的交易金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610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370億元，原因是交易用戶數由2015年的206百萬人增加至2016年的259百萬人；及(ii)活躍商家數由2015年的2.0百萬個增加至2016年的3.0百萬個以及變現率由2015年的3.0%增加至2016年的5.5%。我們於2016年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餐飲外賣業務分部的強勁增長。

餐飲外賣。餐飲外賣分部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53億元，主要由於餐飲外賣分部的交易次數大幅增長及變現率增加所致。交易筆數增加是由於消費者及商家需求的有機增長以及我們的營銷及促銷活動。變現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提供更多服務以把握更多變現機遇的能力提升。

到店、酒店及旅遊。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加86.0%至2016年的人民幣70億元，主要由於2016年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的活躍商家數以及變現率的增加所致。

新業務及其他。新業務及其他業分部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667.4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小商家融資服務及其他產品銷售及服務所得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2億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0億元。相關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的收入增長所致，尤其是我們餐飲外賣業務分部收入的強勁增長。

餐飲外賣。餐飲外賣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39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7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餐飲外賣分部中的配送數目增加令配送騎手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76.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1億元。

到店、酒店及旅遊。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740.7百萬元增加45.9%至2016年的人民幣11億元，與我們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分部的交易金額增加一致。

財務信息

新業務及其他。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增加140.6%至2016年的人民幣259.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銷售及服務增長導致已售商品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59億元，毛利率分別為69.2%及45.7%。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入結構因我們餐飲外賣分部的快速增長而發生變動。在此期間，我們兩大主要業務分部(即餐飲外賣分部和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得到提高。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自2015年的80.4%增至2016年的84.6%，而餐飲外賣分部的毛利率自2015年的(123.7)%增至2016年的(7.7)%。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自2015年的人民幣71億元增加16.8%至2016年的人民幣83億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福利及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員工福利開支自2015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86.3%至2016年的人民幣34億元，主要是由於銷售、營銷及業務發展人員數目增加所致。推廣及廣告開支自2015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66.9%至2016年的人民幣17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自2015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96.6%至2016年的人民幣24億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數目以及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金及福利增加以支持我們業務增長，導致員工福利開支自2015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2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自2015年的人民幣29億元減少40.7%至2016年的人民幣17億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令員工福利開支自2015年的人民幣25億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722.3百萬元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自2015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49.8%至2016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被投資公司的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財務信息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自2015年的虧損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收入人民幣20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短期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178.3百萬元及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2016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63億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85億元增加了26.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2016年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而2015年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自2015年的人民幣72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3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發生變動所致。有關我們優先股會計處理的詳細信息，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詳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我們2016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06億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92億元增加1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2016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67.9百萬元，而2015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貓眼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持續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持續經營虧損自2015年的人民幣92億元增加18.1%至2016年的人民幣109億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收益自2015年的人民幣13億元的虧損變為2016年的人民幣51億元的溢利。該變動乃由於就我們於2016年處置我們所持貓眼的67.4%的股權確認收入人民幣59億元，以及貓眼之除所得稅後虧損自2015年的人民幣13億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808.7百萬元。

財務信息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自2015年的105億元減少44.9%至2016年的人民幣58億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節選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信息，該等信息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1,015,464 | 28,082,028 | 29,196,028 |
| 流動資產總值 | 21,874,383 | 23,634,532 | 54,438,135 |
| 總資產 | 42,889,847 | 51,716,560 | 83,634,16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0,316,796 | 64,815,964 | 103,618,175 |
| 流動負債總額 | 10,242,723 | 12,475,947 | 20,517,370 |
| 負債總額 | 60,559,519 | 77,291,911 | 124,135,545 |
| 股本 | 93 | 93 | 98 |
| 股份溢價 | 8,463,931 | 8,567,622 | 9,338,529 |
| 其他儲備 | (476,367) | (2,742,872) | 466,103 |
| 累計虧損 | (25,657,329) | (31,447,229) | (50,363,84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17,669,672) | (25,622,386) | (40,559,116) |
| 非控股權益 | — | 47,035 | 57,734 |
| 總權益及負債 | 42,889,847 | 51,716,560 | 83,634,163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6,470 | 511,230 | 915,682 |
| 無形資產 | 17,788,854 | 19,148,840 | 19,852,974 |
| 遞延稅項資產 | 4,258 | 398,836 | 243,263 |
|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156,891 | 2,384,674 | 1,952,175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511,740 | 5,569,886 | 5,919,594 |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 | 107,251 | 68,562 | 312,34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u>21,015,464</u> | <u>28,082,028</u> | <u>29,196,028</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7,860 | 36,581 | 88,374 |
| 貿易應收款項 | 278,459 | 266,413 | 432,494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25,099 |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 | 3,996,836 | 1,021,804 | 4,186,391 |
| 短期投資 | 784,400 | 12,607,872 | 25,838,177 |
| 受限制現金 | 2,502 | 325,287 | 4,458,7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804,326 | 9,376,575 | 19,408,839 |
| 流動資產總值 | <u>21,874,383</u> | <u>23,634,532</u> | <u>54,438,13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442,579 | 1,173,439 | 1,050,119 |
| 遞延收入 | — | 860,000 | 833,500 |
| 贖回負債 | — | 369,636 | 316,264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9,874,217 | 62,412,889 | 101,418,29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50,316,796</u> | <u>64,815,964</u> | <u>103,618,175</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41,565 | 1,299,747 | 2,666,799 |
| 應付商家款項 | 4,473,281 | 4,305,336 | 9,363,873 |
| 交易用戶預付款 | 2,421,097 | 2,043,751 | 2,290,16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65,383 | 2,339,447 | 3,920,323 |
| 借款 | — | 1,000 | 162,000 |
| 遞延收入 | 472,390 | 1,212,548 | 2,114,215 |
| 贖回負債 | 1,169,007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1,274,118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u>10,242,723</u> | <u>12,475,947</u> | <u>20,517,37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1,631,660</u> | <u>11,158,585</u> | <u>33,920,765</u>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截至 4 月 30 日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¹⁾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7,860 | 36,581 | 88,374 | 123,727 |
| 貿易應收款項 | 278,459 | 266,413 | 432,494 | 451,706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25,099 | — |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 | 3,996,836 | 1,021,804 | 4,186,391 | 5,634,471 |
| 短期投資 | 784,400 | 12,607,872 | 25,838,177 | 6,718,661 |
| 受限制現金 | 2,502 | 325,287 | 4,458,761 | 5,829,9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804,326 | 9,376,575 | 19,408,839 | 25,557,492 |
| 流動資產總值 | 21,874,383 | 23,634,532 | 54,438,135 | 44,315,973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41,565 | 1,299,747 | 2,666,799 | 3,196,590 |
| 應付商家款項 | 4,473,281 | 4,305,336 | 9,363,873 | 10,646,249 |
| 交易用戶墊款 | 2,421,097 | 2,043,751 | 2,290,160 | 1,891,19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65,383 | 2,339,447 | 3,920,323 | 5,520,963 |
| 借款 | — | 1,000 | 162,000 | 917,000 |
| 遞延收入 | 472,390 | 1,212,548 | 2,114,215 | 2,350,997 |
| 贖回負債 | 1,169,007 | —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1,274,118 |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10,242,723 | 12,475,947 | 20,517,370 | 24,522,997 |
| 流動資產淨值 | 11,631,660 | 11,158,585 | 33,920,765 | 19,792,976 |

附註：

- (1)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結餘不包括摩拜的財務信息。鑑於摩拜乃於最近 2018 年 4 月收購，我們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綜合基礎的財務數據。相關資料將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更新至涵蓋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期間時提供。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我們截至各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的大額餘額，部分被我們的應付商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交易用戶預付款所抵銷。

財務信息

2015年至2016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2億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6億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億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億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0億元及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132億元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億元減少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98億元，主要歸因於向Mobike股東就收購作出的現金付款以及因業務運營而導致的營業資金變動。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號、用戶自創內容、軟件及其他、在線支付許可、技術及許可、用戶列表、供應商關係及商譽。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
| 商號 | 3,368,850 | 3,234,710 | 3,095,645 |
| 用戶自創內容 | 465,500 | 367,500 | 269,500 |
| 軟件及其他 | 16,040 | 23,516 | 1,120,726 |
| 在線支付許可 | — | 379,167 | 353,167 |
| 技術及許可 | 94,602 | 133,584 | 82,310 |
| 用戶列表 | 63,650 | 50,250 | 36,850 |
| 供應商關係 | 237 | 6,610 | 25,179 |
| 商譽 | 13,779,975 | 14,953,503 | 14,869,597 |
| 總計 | 17,788,854 | 19,148,840 | 19,852,974 |

我們的無形資產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億元增加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億元，主要是由於軟件及其他賬面值主要因2017年與我們的一名業務夥伴達成五年期戰略合作協議而增加所致。

我們的無形資產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億元增加7.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收購錢袋寶所致。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的攤銷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分別產生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281.4百萬元的攤銷開支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及分別產生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的攤銷開支計入研發開支，以及分別產生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1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5百萬元的攤銷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由被投資公司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我們於該等公司維持著重大影響力。我們亦以普通股的形式於若干被投資

財務信息

公司中擁有權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該等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及其表現的評估乃以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本公司將所有的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就我們於2016年出售貓眼，我們取得認沽期權以於日後出售，而上海光線傳媒獲得認購期權以於日後購買我們於貓眼之保留權益。該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初始及隨後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被確認為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入淨額」。隨後，於2017年8月，雙方行使了一部分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並取消了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剩餘部分。

或然代價指就我們於2016年收購錢袋寶於其後截止日期所作出的對價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非流動：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 損益之投資 | 2,511,740 | 4,945,886 | 5,919,594 | | | |
| 有關貓眼的認沽及認購期權 | — | 624,000 | — | | | |
| 流動： | | | | | | |
| 或有對價 | — | — | 25,099 | | | |
| 總計 | 2,511,740 | 5,569,886 | 5,944,693 | | | |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億元增加12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億元，並進一步增加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億元，主要是由於對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含主要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無保證收益的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的存單及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短期投資：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
| 短期投資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 784,400 | 12,607,872 | 17,030,574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 | 8,807,603 |
| 總計 | <u>784,400</u> | <u>12,607,872</u> | <u>25,838,177</u> |

我們的短期投資自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8 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26 億元，並進一步增加 104.9%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58 億元，主要是由於購買銀行理財產品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長期應收款項、租金押金、投資預付款項、預付稅款、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款項、押金、預付商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投資出售之應收款項。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
| 非流動： | | | |
| 應收貸款 | — | — | 137,968 |
| 長期應收款項 | 6,500 | 551 | 83,778 |
| 租金押金 | 85,495 | 65,091 | 85,785 |
| 投資預付款項 | 5,111 | — | 2,284 |
| 其他 | 10,145 | 2,920 | 2,525 |
| 總計 | 107,251 | 68,562 | 312,340 |
| 流動： | | | |
| 預付稅款 | 15,346 | 166,877 | 829,659 |
| 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 278,985 | 167,588 | 45,705 |
| 押金 | 201,689 | 100,706 | 83,285 |
| 應收貸款 | — | 73,905 | 1,592,997 |
| 預付商家款項 | 3,075,075 | 238,232 | 107,80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46,576 | 9,767 | 89,216 |
| 投資出售之應收款項 | — | — | 887,885 |
| 其他 | 279,165 | 264,729 | 549,836 |
| 總計 | 3,996,836 | 1,021,804 | 4,186,391 |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1 億元增加 312.6%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45 億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因 2017 年的中小型商家融資業務增長及有關出售貓眼的投資出售之應收款項以及稅項預付款增加而增加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自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41 億元減少 73.4% 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1 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隨著 Meituan Corporation 與 Dianping Holdings 的戰略交易完成後市場地位的加強，我們的商家預付模式發生轉變。

財務信息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因而均歸類為流動。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78,509 | 314,106 | 461,955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0) | (47,693) | (29,461) |
| | <u>278,459</u> | <u>266,413</u> | <u>432,494</u>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66.4 百萬元增加 62.3%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432.5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品牌廣告客戶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78.5 百萬元略微下降 4.3% 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66.4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用政策調整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部分被在線營銷收入增加所抵銷。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減值。我們已就面臨財務困難的若干客戶信貸違約所引致的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

我們給客戶的信貸期為 90 日至 150 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三個月以內 | 47,738 | 125,353 | 283,649 |
| 三至六個月 | 186,695 | 53,055 | 84,428 |
| 六個月至一年 | 44,026 | 70,933 | 56,958 |
| 一年以上 | — | 17,072 | 7,459 |
| 總計 | <u>278,459</u> | <u>266,413</u> | <u>432,494</u> |

財務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133.3百萬元、人民幣15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許多獨立客戶(並無重大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逾期金額能夠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三個月以內 | 68,911 | 24,234 | 81,662 |
| 三至六個月 | 58,556 | 45,921 | 31,461 |
| 六個月至一年 | 5,879 | 65,485 | 57,045 |
| 一年以上 | — | 16,243 | 4,883 |
| 總計 | 133,346 | 151,883 | 175,051 |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5]百萬元或[62.5]%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18年4月30日結清。

應付商家款項

應付商家款項指交易用戶已支付但尚未支付予商家的款項。

應付商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億元增加11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億元，主要是業務增長令應付商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應付商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億元減少3.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億元主要是付款期縮短所致。

交易用戶預付款

交易用戶預付款指在兌換預付券之前來自消費者的現金付款。於兌換代金券時，將匯予第三方商家的款項入賬列為應付商家款項。

交易用戶墊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1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是業務增長令交易用戶墊款結餘增加所致。交易用戶預付款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億元減少15.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億元，主要是產品種類變更導致兌換週期減少所致。

財務信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繳稅款、押金、應計開支、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收購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791,187 | 1,022,054 | 1,691,320 |
| 應繳稅款 | 86,085 | 299,079 | 828,014 |
| 押金 | 100,914 | 344,878 | 665,013 |
| 應計開支 | 236,204 | 84,792 | 239,21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1,502 | 181,052 | 212,984 |
| 收購應付款項 | — | 272,945 | 37,305 |
| 其他 | 29,491 | 134,647 | 246,470 |
| 總計 | 1,265,383 | 2,339,447 | 3,920,323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3 億元增加 67.6%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39 億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商家押金及應繳稅款因業務增長而增加，部分被減少的周轉天數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3 億元增加 84.9% 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3 億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因外賣業務增長導致的商家押金增長，應繳稅款的增長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以及我們對若干 ERP 服務供應商的投資應付款項的增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15 年 10 月，由於 Meituan Corporation 與 Dianping Holdings 進行戰略交易，先前已發行的 Meituan Corporation 及 Dianping Holdings 優先股轉換為「優先股」，導致合共有 11 個系列的優先股(從 A-1 系列到 A-11 系列，總稱「A 系列優先股」)，股份總數為 1,954,217,809 股股份。

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由於 B 輪融資，我們發行合共 801,039,606 股 B 系列優先股，總金額約為 31 億美元。

2017 年 10 月，由於 C 輪融資，我們發行合共 733,575,936 股 C 系列優先股，總金額約為 41 億美元。

財務信息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億元增加59.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4億元，主要是由於發行C系列優先股及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億元增加[2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億元，主要是由於發行B系列優先股及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在向普通股股東進行作出分派或派付之前，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在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清盤或任何被視為清算事件(無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後優先收取清算金額。優先股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始轉換比率為1：1，取決於出若干調整。優先股將於(i)[編纂](「[編纂]」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結束／或(ii)大部分未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透過書面同意或協議規定的日期；然而，惟(a)未經大部分未轉換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B系列優先股概不可轉換為普通股，並作為單一類別投票；及(b)未經大部分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C系列優先股概不可轉換為普通股，並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有關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於初步確認後，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用以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指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就提供給我們的貨物及服務未付的負債。貿易應

財務信息

付款項最初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41,565 | 1,299,747 | 2,666,799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在發票日期 90 天以內。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3 億元增加 105.2%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7 億元，自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441.6 百萬元增加 194.4% 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3 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更高。

我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 16 億元或 59.5% 已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結算。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於合同服務期之前的在線營銷服務及根據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所收取的預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遞延收入：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非流動 | | | |
| 與貓眼的業務合作協議 | — | 860,000 | 833,500 |
| 流動 | | | |
| 在線營銷服務 | 472,390 | 972,548 | 1,891,948 |
| 與貓眼的業務合作協議 | — | 240,000 | 222,267 |
| 總計 | 472,390 | 2,072,548 | 2,947,715 |

我們的遞延收入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1 億元增加 42.2%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9 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線營銷服務的增長。

我們的遞延收入自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472.4 百萬元增加 338.7% 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1 億元，主要由於我們與貓眼的業務合作。

財務信息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變現率 ⁽¹⁾ (%) | 3.0 | 5.5 | 9.5 |
| 毛利率 ⁽²⁾ (%) | 69.2 | 45.7 | 36.0 |
| 銷售及營銷開支與收入的比率(%) | 177.7 | 64.2 | 32.2 |
| 經調整 EBITDA 比率 ⁽³⁾ (%) | (141.7) | (38.5) | (7.9) |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2016 年 | 2017 年 | |
| 總收入增長(%) | 223.2 | 161.2 | |

附註：

- (1) 變現率等於年內收入除以總交易額再乘以 100%。為計算 2015 年的變現率，我們於 2015 年的總交易額僅包括點評由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總交易額。
- (2)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 100%。
- (3) 經調整 EBITDA 比率等於年內經調整 EBITDA 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 100%。

有關影響我們於各期間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及「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往主要通過股東的出資以及透過發行和出售私募配售交易中的優先股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 168 億元、人民幣 94 億元及人民幣 194 億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能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及 [編纂][編纂] 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目前對重大額外部融資並無任何計劃。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004,434) | (1,918,024) | (310,20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852,664 | (9,556,784) | (15,157,09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8,505,796 | 3,805,222 | 25,507,7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 15,354,026 | (7,669,586) | 10,040,49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31,301 | 16,804,326 | 9,376,5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收益／(虧損) | 118,999 | 241,835 | (8,22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6,804,326</u> | <u>9,376,575</u> | <u>19,408,839</u>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期內虧損及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且根據營運資本的變動進行調整。

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89億元，根據以下方面進行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人民幣151億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41億元、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5億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億元及應付商家款項增加人民幣51億元。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億元，乃由於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5億元，根據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營業及與貓眼相關的投資出售所得人民幣59億元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3億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7億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億元。

於201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億元，乃由於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05億元，根據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向股東補償人民幣15億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商家款項增加人民幣22億元。

財務信息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於 2017 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152 億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 656 億元，部分被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 514 億元抵銷。

於 2016 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96 億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 540 億元，部分被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 429 億元抵銷。

於 2015 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9 億元，乃主要由於業務合併所得現金淨額總額為人民幣 18 億元及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 53 億元，部分被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 51 億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7 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255 億元，主要包括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258 億元。

2016 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38 億元，主要包括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 56 億元，部分被重購普通股人民幣 18 億元抵銷。

2015 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185 億元，主要包括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 188 億元。

債務

借貸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 917 百萬元，為兩家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包括(i)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 150 百萬元，及(ii)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 182 百萬元、人民幣 300 百萬元、人民幣 114 百萬元及人民幣 171 百萬元。上述銀行貸款的平均年利率為 5.142%。上述貸款通過質押金額為 116.7 百萬美元及人民幣 300 百萬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 162.0 百萬元，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重慶三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從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為期一年的定期貸款（「中國招商銀行定期貸款」）。年利率為 4.785%。該貸款通過質押金額為 250.0 百萬美元的理財產品作抵押。

財務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普照天星科技有限公司從北京銀行借入的為期一年的定期貸款。利率為每年5.655%。我們主要將貸款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目的。我們已於2017年悉數償還該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根據我們與以上所述任一貸款人所訂立適用協議的任何契諾。董事確認我們概無受到有關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的任何協議項下其他重大契諾所規限。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借款。經計及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目前的市場狀況下遵守該等契諾，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籌資能力不受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屬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優先股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99億元、人民幣637億元及人民幣1,014億元。有關優先股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由2017年12月31日直至2018年4月30日，除發行A-12系列優先股外，我們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優先股。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信息

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6,082 | 352,806 | 737,680 |
| 購買無形資產 | 2,168 | 2,819 | 8,251 |
| 就業務合併付項 | 175,531 | 594,375 | 335,274 |
|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收購..... | — | 50,900 | 785,568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收購 | 794,707 | 512,879 | 379,577 |
| 總計 | <u>1,328,488</u> | <u>1,513,779</u> | <u>2,246,350</u> |

2016 年至 2017 年我們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總額增加人民幣 732.6 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 2017 年進一步拓展業務導致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 384.9 百萬元；及(ii)增加對各私營公司的投資，我們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增加人民幣 734.7 百萬元。

2015 年至 2016 年我們的資本開支與長期投資總額增加人民幣 185.3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 2016 年的業務合併款項付款及我們收購了若干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及 ERP 服務供應商而增加人民幣 418.8 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因被投資公司公允價值虧損而減少人民幣 281.8 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各項長期投資均根據我們認為能增強生態系統的總體投資或收購業務戰略作出。有關我們的投資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策略性投資及收購」。我們認為任一該等投資對本公司整體屬不重大。

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 [編纂] [編纂] 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撥付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 [編纂]」一節。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需求，我們可能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對我們投資策略與投資風險管理的討論，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投資風險管理」。

財務信息

合約責任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一年之內 | 23,563 | 17,444 | 24,368 |
| 一至兩年 | 15,238 | 512 | 2,535 |
| 總計 | 38,801 | 17,956 | 26,903 |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的承諾主要與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項下辦公室租賃有關。該等協議項下租期介於一至十年，其中大部分可在適用租期結束時以當時的市場價格重續。

在我們初始租期為一年或以上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我們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一年之內 | 137,076 | 188,117 | 268,529 |
| 一至五年 | 452,384 | 453,317 | 529,647 |
| 五年以上 | 503,244 | 394,922 | 299,185 |
| 總計 | 1,092,704 | 1,036,356 | 1,097,361 |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與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 998.8 百萬元外，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

財務信息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向我們的聯繫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買賣服務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i)向關聯方銷售服務分別達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384.1百萬元；(ii)自關聯方購買服務分別達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248.5百萬元及人民幣413.3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i)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達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18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3.0百萬元。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基准進行，並無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與負債以非我們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價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通過定期審查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並在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而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匯匯率波動。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貨幣換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以及貨幣換算收入人民幣34億元，其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虧損)／收益。該等貨幣換算差異主要由換算按結算日收市價呈列的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產生。於2015年及2016年確認為其他綜合虧損的貨幣換算虧損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變化實質上相互獨立，除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3 及 20 披露。

我們利率變化風險亦由於借貸，其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1 披露。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未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所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面臨價格風險。我們未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豐富產品組合。每項投資均由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1。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亦面臨與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以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違約的事件。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我們制定政策確保信貸條款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交易方作出，且管理層對交易方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不超過 150 天，且我們考慮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量。鑑於從我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良好記錄，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應收他們的款項所包含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信息

對於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商家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鑑於與債務人合作的歷史以及收回應收債務人款項的收款歷史，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應收他們的未償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資產所包含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管理應收貸款產生的風險，我們實行標準化信貸管理程序。對於審批前調查，我們利用大數據技術來優化審核流程，包括信用分析、評估借款人借款的可收回性、監察借款人的現金流量以及不當行為與欺詐活動的可能性。就信用審查管理而言，我們已制定具體的政策與程序以評估所提供的貸款，且我們會繼續監察每個借款人的現金流量及經營狀況。貸款一旦發出，我們即通過我們的欺詐檢查模型對借款人進行評估，以防止欺詐行為。就貸後監管而言，我們建立了風險監控預警系統，使我們能夠進行定期監控。為風險管理而進行的信貸風險估計非常複雜，需要使用模型。因為風險隨市場狀況、預期現金流量和時間流逝的變化而變化。有關應收貸款撥備之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我們亦為若干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轉介服務，幫助他們尋找潛在借款人，並為若干借款人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對於財務擔保合約，我們已採取措施管理信貸風險，包括信貸審查、欺詐審查及風險監控預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財務擔保合約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人民幣13.24億元，其中大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其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我們已於各報告日期確認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政策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東出資及通過於私募配售交易中發行與出售優先股進行的融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信息

下表分析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一年內 | 一至兩年 | 二至五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41,565 | — | — | 441,565 |
| 應付商家款項 | 4,473,281 | — | — | 4,473,281 |
| 交易用戶預付款 | 2,421,097 | — | — | 2,421,09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 及應付稅項) | 388,111 | — | — | 388,111 |
| 可贖回負債 | 1,169,007 | — | — | 1,169,007 |
| 總計 | 8,893,061 | — | — | 8,893,061 |

| | 一年內 | 一至兩年 | 二至五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99,747 | — | — | 1,299,747 |
| 應付商家款項 | 4,305,336 | — | — | 4,305,336 |
| 交易用戶預付款 | 2,043,751 | — | — | 2,043,7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 及應付稅項) | 1,018,314 | — | — | 1,018,314 |
| 借款 | 1,000 | — | — | 1,000 |
| 可贖回負債 | — | — | 494,656 | 494,656 |
|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擔保合約 | 734,553 | 35,941 | — | 770,494 |
| 總計 | 9,402,701 | 35,941 | 494,656 | 9,933,298 |

財務信息

|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666,799 | — | — | 2,666,799 |
| 應付商家款項 | 9,363,873 | — | — | 9,363,873 |
| 交易用戶預付款 | 2,290,160 | — | — | 2,290,16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 及應付稅項) | 1,400,989 | — | — | 1,400,989 |
| 借款 | 162,000 | — | — | 162,000 |
| 可贖回負債 | — | — | 399,275 | 399,275 |
|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擔保合約 | 1,235,097 | 88,804 | — | 1,323,901 |
| 總計 | <u>17,118,918</u> | <u>88,804</u> | <u>399,275</u> | <u>17,606,997</u> |

優先股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8。

未來股息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的可用情況。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派付股息，這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如有)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且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向股東分派股息於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有銀行借款)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產生的負現金流量。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40 億元、人民幣 19 億元、人民幣 3 億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或任何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

財務信息

可分配儲備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可分配儲備金是 93 億元人民幣。

[編纂]

財務信息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足夠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考慮之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所作之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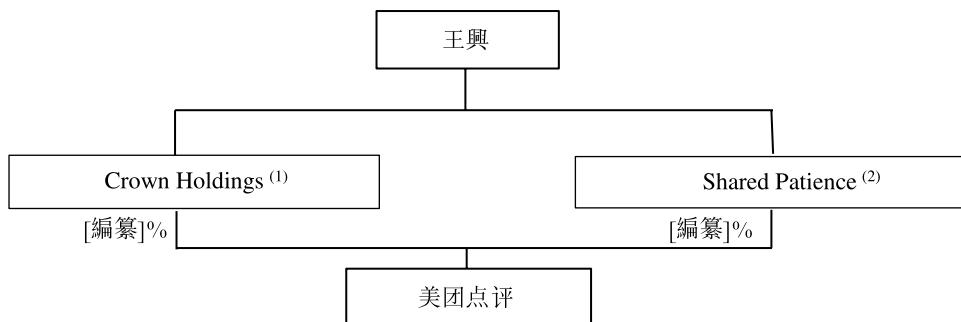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王興將經由兩個中介實體Crown Holdings及Shared Patience擁有573,188,783股A類股份的權益及控制該等股份。每股A類股份有10票，而每股B類股份有一票，均可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上行使。對於若干保留事宜，王興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每股有一票，且關於保留事宜，王興可行使的投票權總百分比為約[編纂]%。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王興的總股權將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而彼經由彼實益擁有可於股東大會決議案上行使的股份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關於有限數目的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有關保留事宜每股均有一票)。因此，王興於[編纂]後將為控股股東。

下表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我們控股股東對股東大會上關於保留事宜以外事宜決議案投票權的最終實益權益：



附註：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Crown Holdings將持有489,600,000股A類股份，佔能對股東大會上決議案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及佔有關保留事宜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Crown Holdings由Songtao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Songtao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王興(作為委託人)為王興及彼家族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Shared Patience將持有83,588,783股A類股份，佔能對股東大會上決議案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及佔有關保留事宜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Shared Patience由王興直接全資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A類股份附有的同股不同投票權的股權其他資料，請參閱「股本」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進行投票之前須澄清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業務－我們的業務－牌照及許可證」、「業務－我們的業務－知識產權」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各節披露外，本集團(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任何借款或擔保均已結清。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且並不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項下的披露事宜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在於目前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不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擁重大權益的提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訂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會成為或我們同意視為關連人士的一方以及其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我們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名稱 | 關連關係 | | | | |
|---|---|--|---------------|---------------|---------------|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尋求豁免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 | | | |
|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 交易 | | | | | |
| 1. 營銷及宣傳服務 框架協議 | 第 14A.35 條 第 14A.76(2) 條 第 14A.105 條 | 公告 | 450,000,000 | 480,000,000 | 560,000,000 |
| 2.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 第 14A.35 條 第 14A.76(2) 條 第 14A.105 條 | 公告 | 200,000,000 | 320,000,000 | 500,000,000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1.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 第 14A.35 條 第 14A.36 條 第 14A.53 條 第 14A.105 條 |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准 | 1,100,000,000 | 1,700,000,000 | 2,500,000,000 |
| 2. 合約安排 | 第 14A.35 條 第 14A.36 條 第 14A.52 條 第 14A.53 條 第 14A.105 條 |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通函、 年度上限、 年期限於三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關連交易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概述

於[日期]，美團點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騰訊將會向我們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騰訊社交媒体網絡的廣告招攬服務、提供與我們平台的聯繫、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援以讓用戶透過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發送虛擬「紅包」，並向騰訊平台授予存取以向騰訊客戶提供服務)(「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具體範圍、服務費用計算、付款方法及服務協議其他詳情將會經相關方獨立協定。

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年期應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

為換取該等營銷及宣傳服務，我們將會以一項或以下下列方式支付若干宣傳服務費用：

- 按時間費用：按騰訊提供的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年期徵收；
- 按點擊費用：按每次點擊價格及網上用戶點擊數目徵收；
- 按千比率費用：按網上用戶產生的顯示數目(以千表達)徵收；及
- 按下載費用：按服務實際下載數量徵收。

營銷及宣傳服務費用將會於經參考市場費率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理由

考慮到騰訊為中國互聯網、社交、遊戲及媒體平台的主要提供商，於其平台使用營銷及宣傳服務將會使我們通過騰訊龐大及高頻率用戶基礎宣傳品牌及服務，因而吸引更多消費者及商家到我們的平台並加強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眾多用戶及潛在新用戶為騰訊平台的用戶，而我們透過騰訊提供服務。我們相信騰訊提供的營銷及宣傳服務將會使我們增加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對我們平台、移動應用及服務的認知及熟悉，而將會對我們業務成功非重大鍵。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營銷及宣傳協議前，我們將會評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在線營銷及宣傳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的成效；(ii)不同在線廣告平台用戶基礎的廣度；及(iii)市場及宣傳服務費率。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不包括摩拜及其附屬公司)就營銷及宣傳服務而已付／應付騰訊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128.1百萬元及人民幣87.8百萬元。鑑於摩拜於我們對其進行收購事項前並非為本集團的部分，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摩拜與騰訊之間的歷史交易並未反映在此。然而，自我們收購摩拜起，摩拜與騰訊之間的交易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相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當估計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到(i)上述歷史金額及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潛在增長帶動收入及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ii)我們所提供之服務潛在擴充或加強滲透以及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及(iii)我們的營銷戰略自通過傳統營銷代理轉為與綜合在線營銷及廣告服務提供者直接合作。截至2017年12月止年度已付／應付騰訊的宣傳服務費總額人民幣87.8百萬元並不完全反映我們對營銷及宣傳服務的實際需求。2017年，我們委聘多名外部營銷代理通過廣告宣傳我們的服務。這些代理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與他們的交易並不算作關連交易。自2018年開始，考慮到騰訊在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先地位，本公司決定委聘騰訊為其核心營銷及宣傳服務提供商。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0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對營銷及宣傳服務的實際需求及對該等服務需求的增加。我們的董事因而認為以上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及合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會為0.1%或高於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會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公告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遵守年度報告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下述該等規定。

關連交易

2.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概述

於[日期]，美團點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騰訊同意收取服務費用以向我們提供零服務、雲儲存及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用計算、支付方法及服務安排其他詳情將由相關方獨立協定。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應自[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按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及參考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交易理由

中國雲服務提供者選擇有限。騰訊為主要綜合服務提供者，於中國提供多種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並能夠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服務。考慮到我們的業務一直以來的急速增長及預期仍將急速增長，我們相信從綜合服務提供者取得有關外包服務為建立所有內部技術支持體系的一種具成本效益替代方案。我們將能夠減少購買額外技術軟件及工具，以及招聘額外全職信息技術及維護員工所產生不必要額外管理資源及成本。我們因而與騰訊訂立其向我們提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在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技術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質量；及(ii)服務費率。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不包括摩拜及其附屬公司)已付／應付騰訊有關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鑑於摩拜於我們進行收購事項前並非為本集團的部分，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摩拜與騰訊之間的歷史交易並未反映在此。然而，自我們收購摩拜起，摩拜與騰訊之間的交易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相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當估計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過往向騰訊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用及我們於2018年4月收購摩拜。摩拜已使用騰訊提供的服務(作為摩拜核心業務運營的一部分)。儘管我們於2017年已付／應付騰訊有關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費用總額達人民幣18.8百萬元，2018年的年度上限預期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18年4月收購摩拜。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摩拜與騰訊於此範疇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為保證業務穩定營運，讓其繼續向騰訊採購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我們的董事因而認為該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會為0.1%或高於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將會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公告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遵守年度報告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下述該等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概述

於[日期]，美團點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騰訊同意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讓我們的用戶透過騰訊支付渠道於移動設備及個人電腦在嵌入至我們移動應用及網站的騰訊支付界面，就我們的服務進行網上交易(「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我們應向騰訊支付服務佣金作為回報。服務具體範圍、佣金費率、適用支付渠道及安排其他詳情應由相關方獨立協定。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年期應自[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支付服務佣金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佣金費率及計算方法應由訂約方協定。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中國網上支付渠道選擇有限。考慮到騰訊為中國網上支付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及我們眾多用戶使用騰訊的網上支付服務，有關合作將會使我們為用戶提供最佳可用支付方法及因而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定價政策

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我們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在線支付服務提供者運營的支付渠道的效率；(ii)客戶對於不同在線支付服務提供者的偏好；及(iii)支付服務佣金費率。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不包括摩拜及其附屬公司)就支付服務而已付／應付騰訊的支付服務佣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百萬元。鑑於摩拜於我們進行收購事項前並非為本集團的部分，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摩拜與騰訊之間的歷史交易並未反映在此。然而，自我們收購摩拜起，摩拜與騰訊之間的交易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相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當估計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到(i)上述歷史金額；(ii)我們業務規模及總交易金額潛在增長；及(iii)我們的用戶透過騰訊支付渠道支付的金額潛在增長以及(iv)佣金率。此外，在我們用戶付款時可選擇的多種付款渠道中，我們預期微信(即騰訊擁有並運營的帶有線上支付功能的社交媒體移動應用)將繼續作為支付的主導模式。我們的董事因而認為該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會為0.1%或高於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會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公告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遵守年度報告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下述該等規定。

2. 合約安排

a) 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故我們透過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

關連交易

我們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間的合約安排讓我們(i)向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代價外商獨資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服務；(ii)透過境內控股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於中國法律允許時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下，持有獨家選擇權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盡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及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豁免申請

i. 豁免申請理由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實屬根本、有關交易一直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架構(據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業務所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令本集團處於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狀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技

關連交易

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

此外，考慮到於[編纂]前訂立及於本文件所披露合約安排，且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按有關披露基準將會參與[編纂]，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緊隨[編纂]後遵守有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

為確保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的良好及有效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下列措施：

-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一部分，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執行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重大事宜，而有關次數將不會少於每季度。董事會將會釐定(作為其定期審閱流程一部分)是否將須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定問題；
- 董事會將會定期討論有關政府機關合規及監管查詢的事宜(如有)，而有關次數將不會少於每季度；
-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元及經營部門將會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行狀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有關次數將不會少於每月；及
- 本公司將會遵守聯交所有關合約安排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授予的豁免所規定條件。

關連交易

ii. 豁免申請理由

鑑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則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釐定合約安排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年期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下不可變動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下，將不可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變動(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

並無獨立股東批准下不可變動

除下述者外，並無獨立股東批准下，將不可對管限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動。倘已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任何變動的批准，則除上述者外，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變動。然而，有關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合約安排定期報告規定將會繼續(如適用)。

經濟利益及彈性

合約安排應會繼續以使本集團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驗利益，當中透過(i)本集團選擇權(如及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全部股權、(ii)業務架構，據此本集團保留大部分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故此概無年度上限應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釐定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用金額，(iii)本集團有權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一方面，與綜合聯屬實體，另一方面，框架可在並無取得股東批准下重續及／或複製：(i)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ii)有關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有關重續及／或複製乃經業務權宜證明。然而，有關本集團可能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

關連交易

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條件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

任何重續或複製框架將會大致上符合現有合約安排的相同條款及條件。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會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於各財務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 於該年度所進行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每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審閱程序，並將會向董事提供函件而副本送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交易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編纂]，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全部相關紀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有關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合約安排(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淨年期釐定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及(i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訂立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我們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有關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或其他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我們提供的文件及數據，經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在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一直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或其他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乃基於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因[編纂]而發行[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iii)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根據獲行使購股權及獲歸屬股份限制單位發行者除外)、(iv) Crown Holdings、Shared Patience、Charmway Enterprises、Shared Vision 及 Kevin Sunny 所持有每股普通股轉換為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一股 A 類股份、(v)上述以外其他股東所持有每股普通股加上每股優先股均轉換為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一股 B 類股份，及(vi)概無 A 類股份轉換為 B 類股份。

1. 於本[編纂]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 數目 | 股份介紹 | 股份概約總面值 |
|---------------|---------------------|-------------------|
| 6,258,998,598 | 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 62,589.98598 美元 |
| 3,741,001,402 | 每股面值 0.00001 的優先股 | 37,410.01402 美元 |
| 總計 | | 100,000 美元 |

(ii) 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已發行

| 數目 | 股份介紹 | 股份概約總面值 |
|---------------|---------------------|------------------------|
| 1,354,449,423 | 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 13,544.49423 美元 |
| 3,656,537,142 | 每股面值 0.00001 的優先股 | 36,565.37142 美元 |
| 總計 | | 50,109.86565 美元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 數目 | 股份介紹 | 股份概約總面值 |
|-------------|-------|----------------|
| 735,568,783 | A 類股份 | 7,355.68783 美元 |
| [●] | B 類股份 | [●] |
| 總計 | | [●] |

股 本

(ii)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

| 數目 | 股份概述 | 股份概約總面值 |
|---------------|-------------------|-----------------|
| 735,568,783 | 已發行 A 類股份 | 7,355.68783 美元 |
| 4,484,112,397 | 已發行 B 類股份 | 44,841.12397 美元 |
| [編纂] | 因 [編纂] 將予發行 B 類股份 | [編纂] 美元 |
| 總計 | | [編纂] 美元 |

上表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同股不同投票權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正在建議採納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生效的同股不同投票權的股權架構。根據此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將包含 A 類股份及 B 類股份。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 A 類股份將授權其持有人行使 10 票，而每股 B 類股份將授權其持有人行使一票，惟有限數目的保留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該等決議案每股股份均為一票。

保留事宜為：

- (i) 對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修改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撤換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選舉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結束。

此外，股東(包括 B 類股份持有人)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上添加決議案。

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摘要。

股 本

下表載列於[編纂]完成後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予持有的擁有權及投票權：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¹⁾⁽²⁾ |
|-------------------------|-------------------------------|--------------------------------|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 A 類股份 | 735,568,783 | [編纂]% |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 (2) 基於 A 類股份授權股東每股股份有 10 票，而 B 類股份授權股東每股股份有一票。

A 類股份可按一換一的比例轉換為 B 類股份。待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A 類股份轉換為 B 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 735,568,783 股 B 類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B 類股份總數約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遵照上市規則第 8A.22 條，當概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我們任何 A 類股份擁有實益所有權時，我們 A 類股份所附帶同股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此情況可以在以下情形時發生：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 8A.17 條所載的任何情形時，特別是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行為能力履行彼作為董事的職務；或(4)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的要求；
- (ii) 在上市規則第 8A.18 條准許的情形之外，當 A 類股份持有人已向另一人士轉讓所有 A 類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當中經濟權益或所有 A 類股份附帶投票權時；
- (iii) 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 A 類股份的實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 8A.18(2) 條時；或
- (iv) 當所有 A 類股份已轉換為 B 類股份時。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王興、穆榮均及王慧文。

股 本

- 王興將會實益擁有[編纂]股A類股份，佔關於保留事宜以外事宜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王興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經由(i) Crown Holdings (王興(作為委託人)為王興及彼家族利益而設立的一個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及(ii) Shared Patience (王興直接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而持有。
- 穆榮均將會實益擁有[編纂]股A類股份，佔關於保留事宜以外事宜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穆榮均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經由(i) Charmway Enterprises (穆榮均(作為委託人)為穆榮均及彼家族利益而設立的一個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及(ii) Shared Vision (穆榮均直接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而持有。
- 王慧文將會實益擁有[編纂]股A類股份，佔關於保留事宜以外事宜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王慧文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經由Kevin Sunny (王慧文直接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而持有。

本公司正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以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縱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本公司股本並不持有大多數經濟權益。此舉可以使本公司受惠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有延續性的遠見及領導，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控制本公司，以實現本公司的長期前景和戰略。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股份所有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及「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A類股份持有人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章節。

除A類股份所附帶同股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附帶權利均為相同。有關A類股

股 本

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偏好、特權及限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須向本公司作出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承諾，彼將遵守旨在本著股東利益及可由股東強制執行的第8A.43條所載的相關規定。於[●]，王興、穆榮均及王慧文各自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該承諾」），只要彼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1. 彼將遵守（及倘彼實益擁有附不同投票權的股份乃透過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2. 彼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承認並同意，股東在收購及持有股份時乃倚賴該承諾。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該承諾旨在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且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該承諾將於(i)本公司自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該承諾的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自身截至終止日期應計的任何權利、補救、責任或負債，包括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違反該承諾的任何行為要求賠償及／或申請任何禁令的權利。

該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及由該承諾所引致的一切事項、索償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專屬管轄。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動」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

股 本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Crown Holdings、Shared Patience、Charmway Enterprises、Shared Vision 及 Kevin Sunny 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1 美元的一股A類股份，而所有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再加上每股優先股均將自動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1 美元的一股B類股份，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¹⁾ |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
|---|------------------------|-----------------------|-----------------------------|
| A類股份－王興 | | | |
| 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 ⁽²⁾ | 實益權益 | 489,600,000 | [編纂]% |
| Shared Patience Inc. ⁽²⁾ | 實益權益 | 83,588,783 | [編纂]% |
| Songtao Limited ⁽²⁾ | 受控股法團權益 | 489,600,000 | [編纂]% |
| TMF (Cayman) Ltd..... | 受託人 | 489,600,000 | [編纂]% |
| 王興 | 信託受益人 ⁽²⁾ | 489,600,000 | [編纂]% |
| | 信託創始人 ⁽²⁾ | 489,600,000 | [編纂]% |
| | 受控股法團權益 ⁽²⁾ | 83,588,783 | [編纂]% |
| A類股份－穆榮均 | | | |
| Charmway Enterprises | | | |
| Company Limited ⁽³⁾ | 實益權益 | 118,650,000 | [編纂]% |
| Shared Vision Investment | | | |
| Limited ⁽³⁾ | 實益權益 | 7,330,000 | [編纂]% |
| 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³⁾ | 受控股法團權益 | 118,650,000 | [編纂]% |
| TMF (Cayman) Ltd..... | 受託人 | 118,650,000 | [編纂]%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
| 穆榮均..... | 信託受益人 ⁽³⁾ | 118,650,000 | [編纂]% |
| | 信託創始人 ⁽³⁾ | 118,650,000 | [編纂]% |
| | 受控股法團權益 ⁽³⁾ | 7,330,000 | [編纂]% |
| A 類股份 – 王慧文 | | | |
|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 ⁽⁴⁾ | 實益權益 | 36,400,000 | [編纂]% |
| 王慧文..... | 受控股法團權益 | 36,400,000 | [編纂]% |
| B 類股份 – Tencent | | | |
| Huai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⁵⁾ | 實益權益 | 623,420,905 | [編纂]% |
|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⁵⁾ | 實益權益 | 344,130,255 | [編纂]% |
| Morespark Limited ⁽⁵⁾ | 實益權益 | 8,850,245 | [編纂]% |
| Great Summer Limited ⁽⁵⁾ | 實益權益 | 25,000,000 | [編纂]% |
| TPP Follow-on I Holding B Limited ⁽⁵⁾ | 實益權益 | 3,150,931 | [編纂]% |
| TPP Follow-on I Holding C Limited ⁽⁵⁾ | 實益權益 | 4,473,024 | [編纂]% |
| Class B Shares-Sequoia | | | |
| 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 and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 ⁽⁶⁾ | 實益權益 | 573,097,093 | [編纂]% |

附註：

- (1) 上表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根據獲行使購股權及獲歸屬股份限制單位發行者除外)，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Crown Holdings、Shared Patience、Charmway Enterprises、Shared Vision 及 Kevin Sunny 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 A 類股份，而所有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再加上每股優先股均將自動轉換為一股 B 類股份。
- (2) Crown Holdings 由 Songtao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ongtao Limited 則由 TMF (Cayman) Ltd. 全資擁有。Songtao Limited 的全部權益由作為一項信託受託人的 TMF (Cayman) Ltd. 持有，而該信託乃是王興(作為委託人)為王興及彼家族利益而設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興被視為於 Crown Holdings 持有的 489,600,000 股 A 類股份擁有權益。Shared Patience 由王興全資擁有。
- (3) Charmway Enterprises 由 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TMF(Cayman) Ltd. 全資擁有。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權益由作為一項信託受託人的 TMF (Cayman) Ltd 持有，而該信託乃是穆榮均(作為委託人)為穆榮均及彼家族利益而設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穆榮均被視為於 Charmway Enterprises 持有的 118,650,000 股 A 類股份擁有權益。Shared Vision 由穆榮均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 (4) Kenny Sunny由王慧文全資擁有。
- (5) Huai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Morespark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Great Summer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為騰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PP Follow-on I Holding B Limited及TPP Follow-on I Holding C Limited(兩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騰訊實益擁有。
- (6) 包括由下述者持有的股份：(1)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SCC Growth IV 2017-E, L.P.及SCC Growth IV 2017-D, L.P.(統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將分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2)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及SC GGFII Holdco, Ltd.(統稱為「**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將分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約[編纂]%、[編纂]%及[編纂]%。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可於持有、出售股份及就股份的投票權投票共同行動。因此，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緊隨[編纂]完成後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編纂]%權益，亦因此，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的各個基金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各個基金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該[編纂]%權益擁有權益。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SCC Management I**」)。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SCC Management II**」)。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China Venture 2010 Fund**」)，而China Venture 2010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2010 Management, L.P.(「**SCCV 2010 Management**」)。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 L.P.(「**China Venture Fund V**」)，而China Venture Fund V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V Management, L.P.(「**SCCV V Management**」)。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及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的唯一股東均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I, L.P.(「**China Venture Fund VI**」)，而China Venture Fund VI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SCCV VI Management**」)。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的控股股東及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Fund, L.P.(「**China Growth Fund 2010**」)，而China Growth Fund 2010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SCCGF 2010 Management**」)。關於China Growth Fund 2010於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持有票數的投票，China Growth Fund 2010是慣於依照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China Growth Fund I**」)的指示而行動。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V, L.P.(「**China Growth Fund IV**」)，而China Growth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IV Management, L.P.(「**SCCGF IV Management**」，連同SCC Management I、SCC Management

主要股東

II、SCCV 2010 Management、SCCV V Management、SCCV VI Management 及 SCCGF 2010 Management，統稱為「該等普通合夥人」)。SCC Growth IV 2017-E, L.P. 及 SCC Growth IV 2017-D, L.P. 的一般合夥人均為 SCCGF IV Management。該等普通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其為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為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唯一股東。此外，China Growth Fund IV 於 SCC Growth IV 2017-D, L.P. 擁有超過 33.3% 有限合夥權益，沈先生於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 擁有超過 33.3% 有限合夥權益，而 Joy Halo Limited 於 SCC Growth IV 2017-E, L.P. 擁有超過 33.3% 有限合夥權益。Gopher Global Secondary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受其普通合夥人 Gopher Global Secondary Opportunities Fund II GP Limited 控制) 及 Gopher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V LP (受其普通合夥人 Gopher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V GP Limited 控制) 均於 Joy Halo Limited 擁有超過 33.3% 權益。Gopher Global Secondary Opportunities Fund II GP Limited 及 Gopher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V GP Limited 均由 Gopher GP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Gopher GP Holdings Limited 由 Gopher Fund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Gopher Fund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Noa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證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資擁有。因此，China Venture 2010 Fund、China Venture Fund V、China Venture Fund VI、China Growth Fund I、China Growth Fund 2010、China Growth Fund IV、該等普通合夥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沈南鵬、Joy Halo Limited、Gopher Global Secondary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Gopher Global Secondary Opportunities Fund II GP Limited、Gopher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V LP、Gopher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V GP Limited、Gopher GP Holdings Limited、Gopher Fund Holdings Limited 及 Noah Holdings Limited 均被視為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的 [編纂] % 權益擁有權益。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 及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GGF Management, L.P.，而 SCGGF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US (TTGP), Ltd.。因此，SCGGF Management, L.P. 及 SC US (TTGP), Ltd. 均被視為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的 [編纂] % 權益擁有權益。

SC GGFII Holdco, Ltd. 的控股股東為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Global Growth II Management, L.P.，而 SC Global Growth II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US (TTGP), Ltd.。因此，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 L.P.、SC Global Growth II Management, L.P. 及 SC US (TTGP), Ltd. 均被視為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的 [編纂] % 權益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 [編纂] 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Crown Holdings、Shared Patience、Charmway Enterprises、Shared Vision 及 Kevin Sunny 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一股 A 類股份，而所有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再加上每股優先股均將自動轉換為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一股 B 類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信息：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加入本公司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
|----------|----|-------------------------|----------------------------|----------|--------------------------|
| 王興 | 39 |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管理。 | 2010年3月 | 2015年 10月6日 |
| 穆榮均..... | 38 |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兼高級副總裁 | 負責本公司的金融服務及公司事務。 | 2010年3月 | 2018年 6月6日 |
| 王慧文..... | 39 |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兼高級副總裁 | 負責本公司的即時配送及部分新業務。 | 2010年12月 | 2015年 10月6日 |
| 劉熾平..... | 45 | 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不適用 | | 2017年 10月23日 |
| 沈南鵬..... | 50 | 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不適用 | | 2015年 10月6日 |
| 歐高敦..... | 5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主席。 | | 本文件 日期 ⁽¹⁾ |
| 冷雪松..... | 4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不適用 | | 本文件 日期 ⁽¹⁾ |
| 沈向洋..... | 5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不適用 | | 本文件 日期 ⁽¹⁾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委任歐高敦、冷雪松及沈向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執行董事

王興，39歲，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王興全面負責公司的戰略、文化及經營並領導高級管理團隊。王興於2010年創立美團網(meituan.com)，目前擔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實體的董事。

王興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在共同創立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2005年12月參與創立了中國第一個大學生社交網站校內網(xiaonei.com)，並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擔任首席執行官。校內網(xiaonei.com)於2006年10月出售予千橡互動集團，後來更名為人人網(紐交所代碼：RENN)。王興亦於2007年5月參與創立了專門從事迷你博客的社交媒體公司飯否網(fanfou.com)，並於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期間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經營。

王興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美國特拉華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穆榮均，38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金融服務及公司事務。

穆榮均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在共同創辦本公司之前，穆先生曾於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在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搜索提供商百度公司(納斯達克代碼：BIDU)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及項目經理。穆榮均亦是專門從事迷你博客的社交媒體公司飯否網(fanfou.com)的聯合創始人並於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擔任該公司技術總監。

穆榮均於2002年7月獲清華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王慧文，39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即時配送及部分新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慧文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在共同創辦本公司之前，他於2005年12月參與創立了中國第一個大學生社交網站校內網(*xiaonei.com*)，並於2005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以聯合創始人身份在該公司任職。校內網(*xiaonei.com*)於2006年10月出售予千橡互動集團，後來更名為人人網(紐交所代碼：RENN)。於2009年1月，王慧文參與創立了淘房網(*taofang.com*)，並於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期間以聯合創始人身份在該公司任職。

王慧文於2001年7月獲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熾平，45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劉熾平先生於2005年加入騰訊，擔任首席戰略及投資官。2006年，劉熾平先生擢升為騰訊總裁，管理騰訊的日常經營。2007年，他獲委任為騰訊的執行董事。加入騰訊前，劉熾平先生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及其電信、媒體及技術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他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的管理顧問。

劉熾平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密歇根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取得斯坦福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獲得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011年7月，劉熾平先生委任聘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互聯網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軟件服務提供商。2014年3月，劉熾平先生獲委任為京東商城(納斯達克股票代碼：JD)的董事。2014年3月，劉熾平先生獲委任為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LEJU)的董事。2017年12月，劉熾平先生獲委任為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線上折扣零售商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VIPS)的董事。

沈南鵬，50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沈南鵬於2005年9月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並從創立時起擔任創始管理合夥人。在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之前，他於1999年參與創立了在斯達克上市的中國領先旅行服務提供商攜程國際有限公司或攜程(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TRP)。沈南鵬於2000年至2005年10月擔任攜程的首席財政官及於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攜程的總裁。自1999年以來，他一直擔任攜程董事。沈南鵬亦參與創立了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如家酒店集團(前身為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HMIN)，該酒店集團於2002年7月開始營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南鵬於1988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9月獲耶魯大學碩士學位。

沈南鵬於2007年至2017年擔任如家酒店集團(納斯達克股份代號：HMIN)董事、自2008年10月起擔任攜程(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TRP)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起擔陌陌科技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MOMO)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NOAH)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58)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拍拍貸集團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PPDF)董事及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360)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高敦，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歐高敦於1986年加入麥肯錫諮詢公司，並於1998年7月至彼於2015年8月退任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的高級合夥人。他於2003年7月至2015年6月為麥肯錫諮詢公司的全球股東董事會成員。

歐高敦於1984年6月獲牛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5月獲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高敦自2015年9月起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92)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0019及00087)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英中貿易協會的董事會成員。

歐高敦於1998年7月至2015年8月以其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高級合夥人的身份負責下列領域，據此彼獲得了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財務管理專長：

- 在客戶公司的整體戰略下審閱及分析彼等的財務報表、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
- 負責制定客戶公司的業務、財務及投資策略並於實施時提供協助；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與客戶公司密切合作以審閱及分析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作為企業融資交易磋商的一部分)。

此外，歐高敦自2015年8月以來亦一直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19及00087)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16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2)審核委員會成員，證明他具備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

冷雪松，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冷雪松於1999年9月加入一家國際私募股權公司華平投資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2007年8月離任時擔任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他擔任泛大西洋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北亞的投資機會。於2015年1月，冷雪松創立了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Lupin Capital。

冷雪松於1992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國際工業貿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冷雪松於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886)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881)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WX)非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SFUN)非執行董事。

沈向洋，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沈向洋於1996年11月加入Microsoft Research，擔任華盛頓州雷德蒙德的研究員。於1998年11月，他作為微軟中國研究院(後來更名為微軟亞洲研究院)的創始成員之一移居北京，並於此擔任九年的研究員，隨後擔任微軟亞洲研究院研究經理、助理董事總經理及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總經理。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1月，沈向洋擔任企業副總裁，負責Bing的搜索產品開發。自2013年11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微軟公司副總裁。

沈向洋於1996年8月獲卡耐基梅隆大學機器人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信息：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加入本公司日期 |
|-----------|----|----------------------|-----------------------------|----------|
| 王興 | 39 |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兼高級副總裁 |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公司管理 | 2010年3月 |
| 穆榮均 | 38 |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兼高級副總裁 | 負責本公司的金融服務及公司事務 | 2010年3月 |
| 王慧文 | 39 |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兼高級副總裁 | 負責本公司的即時配送及部分新業務 | 2010年12月 |
| 陳少暉 | 37 | 首席財務官兼 高級副總裁 |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戰略規劃、投資及 資本市場活動 | 2014年11月 |
| 陳亮 | 38 | 高級副總裁 | 負責本公司的酒店及旅遊業務 | 2011年1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加入本公司日期 |
|----------|----|-------|------------------|---------|
| 張川 | 42 | 高級副總裁 | 負責本公司的 到店服務業務 | 2017年1月 |

王興，39歲，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一段。

穆榮均，38歲，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一段。

王慧文，39歲，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一段。

陳少暉，37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戰略規劃、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於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前，陳少暉於2004年6月至2005年10月擔任科爾尼管理諮詢公司分析師、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8月擔任美國中經合集團投資經理及於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騰訊投資執行董事。

陳少暉於2004年6月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獲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亮，38歲，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酒店及旅遊業務。

於2011年1月加入本公司之前，陳亮曾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1月擔任廣州通信研究所的軟件工程師，並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深圳天時通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彼於2005年12月參與創立了校內網(xiaonei.com)，並於2006年1月至2006年10月在該公司任職。校內網(xiaonei.com)隨後出售予千橡互動集團，後來更名為人人網(紐交所代碼：RENN)。陳亮於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擔任北京雅虎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通信事業部研發經理。在此之後，彼於2008年6月參與創立淘房網(taofang.com)，並於2008至2010年間在該公司工作。

陳亮於2002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川，42歲，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到店服務業務。

於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前，張川於1997年9月至2005年擔任教育部信息中心開發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06年8月擔任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88)高級產品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擔任百度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產品總監，及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擔任58同城(紐交所股份代號：WUBA)執行副總裁。

張川於1997年7月獲北京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6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翼翔，33歲，自2018年6月22日起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王翼翔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投資關係部門高級主任。王翼翔於香港及中國企業融資、溝通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擔任紐約德意志銀行資本市場部經理及於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CCG Investor Relations主任。

王翼翔於2006年5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

劉綺華，45歲，自2018年6月22日起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劉綺華於企業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秘書服務。劉綺華於2005年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彼現時為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劉綺華於2003年4月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風險管理)，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歐高敦、冷雪松及沈向洋。歐高敦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任職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沈向洋、冷雪松及穆榮均。冷雪松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冷雪松、沈向洋及王慧文。冷雪松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公司不同投票權結構的保障措。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冷雪松、歐高敦及沈向洋。冷雪松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王興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在中國進行，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經營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故他們的與位於中國的本公司核心管理層保持近距離實屬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編纂]已授出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方面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重大或關連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不同；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任何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倘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股東(視為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任何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按永久聘用一名合規顧問。

董事酬金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領取酬金(包括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我們代其作出的養老金計劃供款)。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養老金供款、其他員工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之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百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養老金供款、其他員工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之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39.6百萬元、人民幣297.9百萬元及人民幣282.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向或應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激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董事概無因離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高級管理層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競爭

沈南鵬為中國旅行服務供應商攜程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攜程國際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我們認為，上文披露的競爭權益不會導致任何重大利益衝突，因為沈南鵬以他的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身份並不參與攜程國際的日常管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的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支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計及任何其他酌情激勵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激勵費用)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動將我們從這次[編纂]將收取的[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技術升級及提高研發能力；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開發新服務及產品；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選擇性尋求收購或投資於與我們業務互補且與我們策略一致的資產及業務；及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額外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我們或須額外[編纂]合共最多[編纂]股[編纂]。

倘[編纂][編纂]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我們計劃任何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貸款，或透過向綜合聯屬實體貸款，以使本次[編纂][編纂]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貸款或注資毋須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於指定期限內審批有關申請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編纂]，期限一般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編纂]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當中原因是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編纂]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 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 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 築]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 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 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 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 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 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 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 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 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 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 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 纂]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編纂]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草擬本]

致美團點評列位董事、[編纂]就歷史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美團點評(「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信息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120]頁)，此等歷史財務信息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信息」)。第I-3至I-12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信息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8年[●]就貴公司在香港[編纂]有限公司[編纂]進行股份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信息須承諾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信息，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信息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信息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信息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信息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信息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信息已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 [編纂] 有限公司 [編纂] (「上市規則」) 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信息時，未對第 I-3 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請參考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33，該附註表明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信息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信息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信息基礎的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國際審核及鑒證準備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營業收入 | 6 | 4,018,959 | 12,988,077 | 33,927,987 |
| 銷售成本 | 7 | (1,239,504) | (7,046,841) | (21,708,483) |
| 毛利 | | 2,779,455 | 5,941,236 | 12,219,504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 | (7,140,962) | (8,337,132) | (10,908,688) |
| 研發開支 | 7 | (1,204,033) | (2,366,674) | (3,646,63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 | (2,905,420) | (1,722,605) | (2,171,408)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 | | | |
|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19 | 46,953 | 23,550 | 472,874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9 | (49,928) | 206,212 | 208,260 |
| 經營虧損 | | (8,473,935) | (6,255,413) | (3,826,092) |
| 財務收入 | 10 | 13,541 | 21,681 | 60,885 |
| 財務成本 | 10 | (56,561) | (55,981) | (19,214)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 28 | (725,113) | (4,313,365) | (15,138,824) |
|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虧損 | 12 | (661) | (28,018) | (10,418)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9,242,729) | (10,631,096) | (18,933,663)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3 | 11,648 | (267,903) | (54,218)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 (9,231,081) | (10,898,999) | (18,987,88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 34 | (1,288,257) | 5,104,001 | — |
| 年內虧損 | | (10,519,338) | (5,794,998) | (18,987,881) |
|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 (10,519,338) | (5,789,900) | (18,916,617) |
| 非控股權益 | | — | (5,098) | (71,264) |
| | | (10,519,338) | (5,794,998) | (18,987,881)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4 | (8.68) | (7.50) | (12.3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 | (1.21) | 3.52 | — |
| 總計 | | (9.89) | (3.98) | (12.37)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虧損表

| | 附註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匯兌差額 | 25 | (1,255,004) | (2,847,936) | 3,429,486 | |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扣除稅項 | | (1,255,004) | (2,847,936) | 3,429,486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u>(11,774,342)</u> | <u>(8,642,934)</u> | <u>(15,558,395)</u> |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11,774,342) | (8,637,836) | (15,487,131) | |
| 非控股權益 | | — | (5,098) | (71,264) | |
| | | <u>(11,774,342)</u> | <u>(8,642,934)</u> | <u>(15,558,395)</u>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10,486,085) | (13,746,935) | (15,558,395)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288,257)</u> | <u>5,104,001</u> | <u>—</u> | |
| | | <u>(11,774,342)</u> | <u>(8,642,934)</u> | <u>(15,558,395)</u>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 附註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446,470 | 511,230 | 915,682 |
| 無形資產 | 16 | 17,788,854 | 19,148,840 | 19,852,974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 | 4,258 | 398,836 | 243,263 |
| 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 12 | 156,891 | 2,384,674 | 1,952,175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 | | | |
| 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 | 2,511,740 | 5,569,886 | 5,919,59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21 | 107,251 | 68,562 | 312,340 |
| | | <u>21,015,464</u> | <u>28,082,028</u> | <u>29,196,028</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 7,860 | 36,581 | 88,374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 | 278,459 | 266,413 | 432,494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 | | | |
| 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 | — | — | 25,09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21 | 3,996,836 | 1,021,804 | 4,186,391 |
| 短期投資 | 20 | 784,400 | 12,607,872 | 25,838,177 |
| 受限制現金 | | 2,502 | 325,287 | 4,458,7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16,804,326 | 9,376,575 | 19,408,839 |
| | | <u>21,874,383</u> | <u>23,634,532</u> | <u>54,438,135</u> |
| 總資產..... | | <u>42,889,847</u> | <u>51,716,560</u> | <u>83,634,163</u> |
| 權益 | | | | |
| 股本 | 24 | 93 | 93 | 98 |
| 股份溢價 | 24 | 8,463,931 | 8,567,622 | 9,338,529 |
| 其他儲備 | 25 | (476,367) | (2,742,872) | 466,103 |
| 累計虧損 | | (25,657,329) | (31,447,229) | (50,363,846)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17,669,672) | (25,622,386) | (40,559,116) |
| 非控股權益 | | — | 47,035 | 57,734 |
| 總權益..... | | <u>(17,669,672)</u> | <u>(25,575,351)</u> | <u>(40,501,382)</u>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附註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8 | 442,579 | 1,173,439 |
| 遞延收益 | 27 | — | 860,000 |
| 贖回負債 | 26 | — | 369,636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8 | 49,874,217 | 62,412,889 |
| | | <u>50,316,796</u> | <u>101,418,292</u> |
| | | <u>50,316,796</u> | <u>64,815,964</u> |
| | | <u>50,316,796</u> | <u>103,618,175</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9 | 441,565 | 1,299,747 |
| 應付商家款項 | | 4,473,281 | 4,305,336 |
| 交易用戶預付款 | | 2,421,097 | 2,043,7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0 | 1,265,383 | 2,339,447 |
| 借款 | 31 | — | 1,000 |
| 遞延收益 | 27 | 472,390 | 1,212,548 |
| 贖回負債 | 26 | 1,169,007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8 | — | 1,274,118 |
| | | <u>10,242,723</u> | <u>12,475,947</u> |
| | | <u>10,242,723</u> | <u>20,517,370</u> |
| 負債總額 | | <u>60,559,519</u> | <u>77,291,911</u> |
| | | <u>60,559,519</u> | <u>124,135,545</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42,889,847</u> | <u>51,716,560</u> |
| | | <u>42,889,847</u> | <u>83,634,163</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附註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附屬公司 | 40(a) | 41,463,776 | 43,328,98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40(c) | 4,128,037 | 9,809,558 |
| | | <u>45,591,813</u> | <u>53,138,546</u> |
| | | | <u>66,791,769</u> |
| 流動資產 | | | |
| 短期投資 | | — | 5,445,42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40(c)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b) | 10,443,929 | 3,656,961 |
| | | <u>10,443,929</u> | <u>9,102,381</u> |
| | | | <u>21,936,204</u> |
| 總資產 | | <u>56,035,742</u> | <u>62,240,927</u> |
| | | | <u>88,727,973</u> |
| 權益 | | | |
| 股本 | 24 | 93 | 93 |
| 股份溢價 | 24 | 8,463,931 | 8,567,622 |
| 其他儲備 | 40(d) | (388,675) | (2,175,504) |
| 累計虧損 | | <u>(3,206,891)</u> | <u>(7,841,497)</u>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u>4,868,458</u> | <u>(1,449,286)</u> |
| | | | <u>(12,704,522)</u>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8 | 49,874,217 | 62,412,88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33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23,730 | 3,206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14,203 |
| 贖回負債 | 26 | <u>1,169,007</u> | <u>1,274,118</u> |
| | | <u>1,293,067</u> | <u>—</u> |
| | | | <u>14,203</u> |
| 負債總額 | | <u>51,167,284</u> | <u>63,690,213</u> |
| | | | <u>101,432,495</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56,035,742</u> | <u>62,240,927</u> |
| | | | <u>88,727,973</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 附註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Total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 | 306,227 | (15,137,991) | (14,831,764) | — | (14,831,764) |
| 年內虧損 | — | — | — | (10,519,338) | (10,519,338) | — | (10,519,338) |
| 發行普通股 | 1 | 59 | — | (59) | — | — | — |
| 業務合併 | 36 | 33 | 8,212,754 | 792,509 | — | 9,005,296 | 9,005,296 |
| 購回普通股 | 26 | — | — | (747,572) | — | (747,572) | (747,57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2 | — | — | 678,038 | — | 678,038 | 678,038 |
|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 | | | | |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 251,177 | (250,506) | — | 672 | — | 672 |
| 匯兌差額 | — | — | (1,255,004) | — | (1,255,004) | — | (1,255,004)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3 | 8,463,931 | (476,367) | (25,657,329) | (17,669,672) | — | (17,669,672) |
|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 93 | 8,463,931 | (476,367) | (25,657,329) | (17,669,672) | — | (17,669,672) |
| 年內虧損 | — | — | — | (5,789,900) | (5,789,900) | (5,098) | (5,794,998) |
| 業務合併 | 36 | 4 | 992,609 | — | — | 992,613 | 52,133 |
| 購回普通股 | 26 | (6) | (1,409,688) | 747,572 | — | (662,122)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2 | — | — | 710,710 | — | 710,710 | 710,710 |
|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 | | | | |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 520,770 | (507,215) | — | 13,557 | — | 13,557 |
|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 | — | (369,636) | — | (369,636) | — | (369,636) |
| 匯兌差額 | — | — | (2,847,936) | — | (2,847,936) | — | (2,847,936)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93 | 8,567,622 | (2,742,872) | (31,447,229) | (25,622,386) | 47,035 | (25,575,351) |
|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 93 | 8,567,622 | (2,742,872) | (31,447,229) | (25,622,386) | 47,035 | (25,575,351) |
| 年內虧損 | — | — | — | (18,916,617) | (18,916,617) | (71,264) | (18,987,881) |
| 業務合併 | 36 | — | — | — | — | 12,948 | 12,948 |
| 購回普通股 | 26 | (1) | (526,738) | — | — | (526,739)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2 | — | — | 746,465 | — | 746,465 | 746,465 |
|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 | | | | |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6 | 1,297,645 | (1,070,615) | — | 227,036 | — | 227,036 |
|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 | — | 20,810 | — | 20,810 | 67,652 | 88,46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363 | 1,363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 — | — | 82,829 | — | 82,829 | — | 82,829 |
| 匯兌差額 | — | — | 3,429,486 | — | 3,429,486 | — | 3,429,486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98 | 9,338,529 | 466,103 | (50,363,846) | (40,559,116) | 57,734 | (40,501,382)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經營所用現金 | 37 | (4,004,093) | (1,913,711) | (291,640) |
| 已付所得稅 | | (341) | (4,313) | (18,560)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值 | | <u>(4,004,434)</u> | <u>(1,918,024)</u> | <u>(310,200)</u>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56,082) | (352,806) | (737,6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27,381 | 5,841 | 3,731 |
| 購買無形資產 | | (2,168) | (2,819) | (8,251) |
|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 26 | — | 173 |
| 業務合併付款(扣除已購入現金) | 30,36 | 1,758,469 | (150,168) | (320,801) |
| 購買短期投資 | | (5,118,600) | (54,007,994) | (65,566,920) |
| 出售短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 | 5,331,773 | 42,914,393 | 51,407,015 |
| 收購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 | — | (50,900) | (785,568) |
| 出售採用權益法列賬的 | | | | |
| 投資之所得款項 | | — | — | 887,885 |
|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 | (794,707) | (512,879) | (379,577)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 | | | |
| 投資之所得款項 | | — | 24,092 | 13,185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 | | | |
| 現金流入／(流出) | 11 | 8,070 | 2,394,500 | (26,362) |
| 已收利息收益 | | 3,613 | 181,956 | 346,375 |
| 已收股息 | | — | — | 11,989 |
| 投資預付款項增加 | | (5,111) | — | (2,284)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值 | | <u>852,664</u> | <u>(9,556,784)</u> | <u>(15,157,090)</u> |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 | — | 312,000 |
| 借款預付款項 | | (300,000) | — | (151,000) |
| 已付財務成本 | | — | — | (9,783)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 | | | | |
| 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 | 18,805,796 | 5,590,974 | 25,802,523 |
|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 — | 170,251 |
| 購回普通股 | | — | (1,785,752) | (651,300) |
| 出售非控股權益之所得款項 | | — | — | 60,00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 | — | — | (24,910) |
| | | —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 | | 18,505,796 | 3,805,222 | 25,507,7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增加／(減少)淨值 | | 15,354,026 | (7,669,586) | 10,040,49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31,301 | 16,804,326 | 9,376,5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 匯兌收益／虧損 | | 118,999 | 241,835 | (8,227) |
| | | — | — |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16,804,326 | 9,376,575 | 19,408,839 |

II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美團點評(前稱為 Internet Plus Holdings Ltd.)('貴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協議控制實體(統稱為「貴集團」)提供平台及採用技術連接消費者及商家，並提供多樣化的日常服務，包括餐飲外賣、到店餐飲、酒店及旅遊預訂及其他服務('[編纂]業務')。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貴公司成立前，[編纂]業務由美團公司('美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董事認為，最終控制方為王興，彼亦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

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將貴公司設立為美團經營的[編纂]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於2015年9月25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當中1股股份已發行。
- 於2015年10月5日，美團及China Internet Plus Merger Co., Ltd('China IPH')(即貴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貴公司訂立協議，據此，China IPH與美團合併，故而美團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美團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均被註銷，同時貴公司分別於2015年10月5日及2015年10月6日向美團的當時股東發行以下普通股及優先股：
 - 向普通股持有人發行939,414,168股普通股；及
 - 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發行272,000,000股A-4系列優先股；及
 - 向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發行416,000,000股A-5系列優先股；及
 - 向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發行249,143,568股A-6系列優先股；及

- 向 D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發行 221,460,398 股 A-11 系列優先股。

此次重組旨在將美團公司經營的 [編纂] 業務整合至貴公司，為貴公司進一步拓展新業務做好準備。上述程序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美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後，貴集團進行若干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 36 及附註 11。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編纂] 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下的美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編纂] 業務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經營未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美團經營的 [編纂] 業務之資本重組，並不會導致業務實質發生任何變動。因此，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美團旗下 [編纂] 業務的延伸，且就本報告而言，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歷史財務信息於全部所示期間採用 [編纂] 業務之賬面值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予第三方的公司，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或不再於貴集團財務報表當中列賬。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予以抵銷。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予以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歷史財務信息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公允價值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信息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信息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 4 披露。

2.1.1 會計政策變動

(a) 貴集團管理層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了先前的收益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貴集團管理層已經選擇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該準則於業績紀錄期一貫應用。

貴集團已評估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提早採用對其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b) 貴集團管理層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多項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管理層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載列如下：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有關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的僱員福利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2018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2018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2018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 2018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 2018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 2018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投資者 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上述其他與貴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潛在影響。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採用上述其他現有

準則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貴集團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式，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即期損益，可在開始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在不會循環入賬的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允價值變動。目前有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即期損益的負債而言，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除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身信用風險的變動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但與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的不同。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有效。允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2018年1月1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金額將不予重列。

貴集團持有的主要股權投資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債務工具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法計量，此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法分類的條件。因此，貴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而言，除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外，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不會遭受重大影響。於2018年1月1日，約人民幣410百萬元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將自保留盈利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之信用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金融資產相關之信用風險將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不會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貴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貴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2017年的比較數字將不予以重列。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涉及租賃的定義以及其確認及計量，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入賬。貴集團為目前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的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貴集團針對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30，而並無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的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諾則載於附註35。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了新規定，且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反而，幾乎所有租賃均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均將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不足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無須遵守新報告責任。因此，該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業績的影響而言，經營租賃費用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費用則會增加。該新訂準則預期將不會於2019年財政年度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此很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預期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的淨影響有限。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本澄清了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的計量基礎，以及從現金結算報酬轉到權益結算的修改的會計處理。其亦引入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原則的豁免。倘若僱主須扣起僱員有關以股份支付的稅務責任的金額並向稅務機關支付該金額，整份報酬將被視為以權益結算，前提是該份報酬已經在並無淨額結算特徵的情況下以權益結算。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v)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應對外匯交易或對價以外幣計量或定價的部分交易。該詮釋為進行一筆付款／收款以及進行多筆付款／收款的情況提供指引。該指引旨在減少實踐中的差異。

(v)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稅法如何應用於特定交易或情況可能並不確定，而稅務機構是否接納的稅務處理亦不確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訂明如何入賬即期及遞延稅項，但並無訂明如何反映不確定性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通過列明如何反映入賬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的影響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作出補充規定。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直接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代表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貴集團之日起悉數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列示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2.1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遵守中國禁止或限制參與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之公司的外商控制權的法律法規，貴集團透過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其網站及其他受限制業務，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由貴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名義股東」)持有。歷史上，貴集團透過一系列於[日期]前由貴公司在中國間接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名義股東(統稱「VIE訂約方」)簽立的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取得三家中國經營實體

的控制權。為籌備於2018年[●]的香港[編纂]，VIE訂約方訂立一系列取代舊合約安排的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經修訂合約安排包括除外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書，使得貴公司在中國間接持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貴集團能夠：

- 管理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投票權，
- 收取中國實體因除外業務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隨時及不時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代價等於各名義股東各自之尚未償還貸款，
- 自其各自名義股東取得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所有中國實體為擔保該等實體履行舊合約安排及經修訂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應付貴集團的抵押品。

由於舊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對該等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權利，有權自參與該等實體獲得可變回報、能夠通過對該等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該等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信息中合併入賬。

此外，對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董事認為，使用舊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均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2.2.2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投資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已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該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資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已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已收購實體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金額不再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2.2.3 不導致控制權變更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視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導致於控制性權益或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的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任何代價之間的差額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確認為獨立儲備。

2.2.4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因失去控制權而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實體的保留權益按在損益中的賬面值變動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就其後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入賬而言成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貴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貴集團以可贖回工具之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所有以具重大影響力之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收購後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損益比例，以及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中貴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比例。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當貴集團應佔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付款，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貴集團會按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有關金額。

若在一家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被減少，而合營企業或實質影響被保留，則僅一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被確認的金額將被重新歸類為損益(如適用)。

2.4 合營安排

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用於所有合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及義務而定。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認定為合營公司。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列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收購後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比例。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收購合營企業所有權權益後，合營企業與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列賬為商譽。當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

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合營企業付款，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貴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貴公司已確定由執行董事為其主要決策者營運。

2.7 外幣換算

2.7.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信息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歷史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其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2.7.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通常按淨額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記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一部分。

2.7.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境外業務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和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任何投資淨額以及借款及被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的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境外業務已出售或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已償還時，相關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購買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報告期於損益扣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

- | | |
|---------------|------------------------|
| • 電腦設備(包括服務器) | 3年 |
| • 傢私及電器 | 5年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預期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9 無形資產

2.9.1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所轉讓購買代價總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記入無形資產中。商譽不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售出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經營分部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確認。

2.9.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號、用戶自創內容、從第三方購買的軟件、在線支付許可、技術和許可證、用戶列表及供應商關係。倘彼等於業務合併中獲得，則最初將按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及計量。其他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此反映了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被消耗的模式。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間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 | |
|----------|-------|
| • 商號 | 2至25年 |
| • 用戶自創內容 | 5年 |
| • 軟件及其他 | 5至10年 |
| • 在線支付許可 | 15年 |
| • 技術和許可證 | 2至5年 |
| • 用戶列表 | 5年 |
| • 供應商關係 | 2至8年 |

2.9.3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認可標準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1)在技術上完成該軟件以使其可供使用是可行的；(2)管理層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4)可證實該軟件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6)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商譽及無形資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則毋須攤銷，惟須每年評估減值一次，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就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確認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合歸為一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減值後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2.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及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實體的組成部分，為出售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該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間專為轉售目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2.12 金融資產

2.12.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

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貴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貴集團投資於具有優先權的若干普通股或由被投資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此為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貴集團將整個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非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

對於某些被投資方而言，貴集團對普通股也沒有重大影響。貴集團以公允價值為基準管理並評估彼等表現。貴集團將該等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倘預計在報告期末後的 12 個月內出售該類資產，則將其作為流動資產呈列；否則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更短的時間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彼等預期無法在一年的時間內收回，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

2.12.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並且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2.12.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出。

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入賬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入表內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中確認。

當貴集團的收款權利確立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13 抵銷金融工具

如貴集團當前具有合法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則互相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淨額。貴集團亦已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但仍允許有關金額於若干情況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抵銷的安排。

2.14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因在其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發生減值，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貴集團才會認定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而計量。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予減低，而虧損金額乃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以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

為實際權宜的考慮，貴集團計算減值時，可能會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值，以工具之公允價值作為計算之基礎。

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會在損益確認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少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讓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通常於1年內到期結算，故而全部分類為即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三個月期存款、就提供服務及銷售貨物由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賬戶內的若干現金金額。

限制提取或使用或抵押作擔保的現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報，並不納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a)擔保函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擔保存款及有關支付服務的擔保存款，及(b)以其他方名義持有的現金。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8)。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貴集團獲提供未付款商品及服務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後未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除非貴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A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於未來若干事件發生時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或於貴公司[編纂]時或經大多數持有人協定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8。

貴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於初始確認後，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貴公司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內贖回優先股。

2.22 賦回負債

贖回負債產生於貴集團授出的認沽期權，當中交易對手有權要求貴集團於達成若干條件時購買交易對手持有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由於貴集團並無擁有無條件避免根據認沽期權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權利，故貴集團贖回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其後，倘貴集團修改其付款預估，貴集團將調整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反映按金融工具原實際利率計量的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而有關調整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倘認沽期權到期而未交付，則負債之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除非認沽期權可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行使，否則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即期應課稅收益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調整的應付稅項。

2.23.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2.23.2 遲延所得稅

(a) 基準內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企業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b) 基準外部差異

貴集團須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一般而言，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撥回。僅在訂有協議令貴集團能夠控制可預見未來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方不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將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4 僱員福利

2.24.1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報告期末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2.24.2 退休金承擔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按月向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計劃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負債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資產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

2.24.3 花紅計劃

貴集團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支付花紅之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估計花紅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清，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運作兩份股份激勵計劃。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或「美團計劃」)一直實施至重組為止，隨後被Internet Plus Holdings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取代。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透過美團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提供給僱員，兩者均包括一份購股權計劃及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貴集團接受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為換取權益工具之授出而接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開支。

2.25.1 購股權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授出的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末，該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2.25.2 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釐定。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公允價值乃為確認於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之間期間的開支而估計。

2.25.3 修訂及註銷

貴集團可能會修訂已授出股份激勵中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

於歸屬期註銷或結算的已授出股份激勵被視為加速歸屬。貴集團應立即確認該等金額，否則將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而確認。

當貴公司向若干員工股東授出認沽期權以出售彼等持有的貴公司普通股時，貴公司被視為已發行具有債務部分(交易對手有權要求以現金贖回負債)及權益部分(交易對手有權通過放棄其現金權利要求權益工具結算)組成的複合金融工具。貴公司首先在對複合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時釐定債務部分的價值。然後權益部分釐定為該金額與該工具整體價值之間的差額。

2.26 撥備

貴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就服務擔保及妥為履約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則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之可能性將於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之風險之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之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27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情況，則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
- 創建及提升一項於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建一項對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目前為止完成的履約擁有付款強制執行權。

倘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於合同期內透過參考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對於該等安排，貴集團基於彼等相關單項銷售價格分配收益至每一項履約義務。貴集團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單項的銷售價格。倘單項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則根據可觀察信息的實用性使用預計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單項銷售價格。在估計有關每一項不同履約義務的銷售價格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當合同任一訂約方已履行合同，貴集團根據實體履約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該合同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貴集團對交換貴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貨物及服務之對價的權利。當貴集團對對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一項應收款項。倘對價於到期之時須即刻支付，而無須任何其他條件，則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

倘於貴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客戶支付對價或貴集團對一定數額之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則貴集團於支付作出或應收款項入賬之時(以較早者為準)，列賬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乃為貴集團就已收客戶對價(或客戶應付之一定數額的對價)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義務。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於與 Tianjin Maoyan Culture Media Co., Ltd. (「貓眼」)所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及其他營銷服務，該合同負債已入賬為遞延收益。

2.27.1 有關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a) 佣金

貴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使得商戶能夠通過平台向交易用戶銷售彼等服務或產品。貴集團自佣金費用產生收益，該等佣金費一般按貴集團平台上交易用戶交易值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詳情如下：

(i) 外賣服務

外賣服務通過貴集團的平台提供外賣服務。商戶根據貴集團平台上交易用戶交易價值的一定百分比支付佣金。交易用戶須支付食物之物價及配送服務費。商戶可選擇自行或委聘貴集團提供配送服務。

倘貴集團不承擔配送責任，貴集團僅認定該商戶為平台服務的客戶。貴集團僅就提供平台服務向商戶收取佣金收益，並於交易用戶在線提交訂單及付款時確認平台佣金收益。

倘貴集團承擔配送責任，商戶支付平台及配送服務費用的總和。交易用戶亦須支付配送費。因此貴集團認定活躍商戶及交易用戶為貴集團平台服務及配送服務的客戶。貴集團履行兩項義務：a)向交易用戶展示食物信息的平台服務；以及 b)配送服務。由於該兩項履約義務同時完成，貴集團決定無需分配交易價格至每一項履約義務，因此，一旦交易完成，貴集團將商戶佣金及向交易用戶收取的配送費的總和確認為收益。

一旦交易完成，在自交易用戶的現金付款中扣除收益應佔款項後，將匯入第三方商戶的款項計作應付商家款項。

(ii) 到店、酒旅服務

貴集團的到店、酒旅服務為商戶提供一個平台，以銷售代金券及預訂服務或酒店住宿。交易用戶通過貴集團的平台購買代金券或預訂酒店，並在商家網站上兌換代金券或預訂換取相關商品或服務。貴集團認定商戶為該等服務的客戶。

當交易用戶使用代金券及預訂以消費貨物或服務時，貴集團確認佣金收益。對於酒店預訂而言，一旦入住房間，佣金收益即獲得確認。自銷售旅行團所得佣金收益於旅行出發日期予以確認。

在所有情況下，自交易用戶所收取的現金付款初始入賬為交易用戶預付款，因為交易用戶可以在任何時間退回未使用的代金券。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獲得確認時，匯給第三方商戶的款項於以上所釐定的時間確認收益時入賬為應付商家款項。

(b) 在線營銷服務

貴集團主要依靠在其平台上履行營銷服務，通過所有上述服務產生在線營銷收益。

貴集團認定商戶或市場營銷者為在線營銷服務的客戶。若干市場營銷者根據營銷效果向貴集團付款，這意味著市場營銷者僅當用戶點擊貴集團網站及／或移動應用上市場營銷者的連結或事先釐定數量的用戶瀏覽相關信息時，方會向貴集團付款。對於該等商戶，當每次用戶點擊市場營銷者的連結或事先釐定數量的用戶瀏覽營銷者信息時，貴集團確認收益。

貴集團亦以關鍵詞搜索、大標題及市場營銷者的文字或圖形連結的方式提供以展示為基礎的營銷服務。商戶根據彼等廣告在貴集團的網站及／或移動應用上出現的時長向貴集團付款。對於該等商戶，收益按照合約服務期間一定比例基準予以確認，該期間自信息首次於貴集團的網站及／或移動應用上展示的日期開始計算。

對於若干大規模商戶，貴集團根據年度計劃提供營銷服務並就此收取年費。貴集團依照計劃期間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

對於在營銷服務期間前支付對價的安排而言，貴集團於收到付款時入賬為一項合同負債(遞延收益)。

(c) 其他服務及銷售

其他服務及銷售主要包括自向商戶提供基於雲技術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支付服務、供應鏈解決方案、中小型商戶融資服務、本地出行服務及其他產品或服務產生的收益。貴集團於提供該等服務或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通過貴集團的平台，貴集團向使用其平台的商戶或個體提供貸款支持。在若干情況下，貴集團協助若干融資合作夥伴向該等商戶或個體提供貸款。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並不入賬記為產生自該等貸款的融資應收款項亦不入賬記為應付予融資合作夥伴的貸款。對於該等交易，貴集團自客戶獲得貸款便利費。在其他情況下，貴集團不通過第三方融資合作夥伴，而是直接向貴集團的客戶提供貸款，並相應地將該等貸款列入資產負債表。貴集團自該等表內貸款產生利息收入。

貴集團的本地出行服務主要為其交易用戶提供網約車服務。目前，對於私人網約車服務，貴集團就向交易用戶收取的費用確認收益，並向司機和其他供應商支付相應的成本。由於涉及出租車服務，貴集團通過將交易用戶與出租車司機連接而擔任代理，且不會從任何一方賺取任何費用，因此不確認任何收益。有關這些交易的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貴集團亦從與貓眼的長期業務合作協議產生其他收入，協議規定貓眼應為貴集團電影票務業務的獨家業務合作夥伴。通過此合作協議，貴集團在合作期內為貓眼提供用戶流量和其他資源。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 27。

2.27.2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的規定，貴集團須釐定貴集團是作為貴集團各項收益流的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主要責任人為承諾向其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實體。代理人就主要責任人向其終端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作出安排。代理人一般就該等活動收取佣金或服務費。

正如上文所述，貴集團通過提供平台使得第三方商戶能夠向交易用戶銷售彼等服務或產品賺取佣金。貴集團一般不承諾向交易用戶提供相關貨物或服務；相反，貴集團代理人的角色為連接第三方商戶與交易用戶。

於外賣及到店、酒旅服務，貴集團與中國若干地區的若干商業合作夥伴（「商業合作夥伴」）簽訂安排。在該等安排下，商業合作夥伴在該等指定地區內負責運營貴集團的平台並提供配送服務（如適用）。該等商業合作夥伴亦負責該等地區內的業務發展及處理商戶與客

戶的關係。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在商業合作夥伴的服務轉移至商戶或交易用戶之前(視情況而定)，貴集團未獲得該等商業合作夥伴服務的控制權。因此，有關收益在扣除商業合作夥伴保留的款項後列賬。

對於網約私家車服務，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服務，並有權確定價格。因此，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而相關服務收益按總額呈列。

2.27.3 激勵機制

貴集團為交易用戶及外賣騎手提供各種激勵，包括優惠券及直接付款折扣。該等激勵的主要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a) 外賣服務

由於貴集團於其負責配送時將交易用戶識別為外賣服務的客戶，因此，提供給交易用戶的激勵被視為向客戶的付款且按逐個交易基準記錄為收益的減少(倘配送費用乃自交易用戶收取)。超過來自交易用戶的收入的金額被記錄為銷售及營銷費用。

當向貴集團不負責配送的交易用戶提供激勵時，交易用戶不會被視為貴集團的客戶，且該等激勵被記錄為銷售及營銷費用。

貴集團亦提供眾包配送系統，該平台將商戶與眾包外賣騎手相連。貴集團目前並不就使用該系統向商戶收取單獨的費用。貴集團亦使用該系統眾包外賣騎手，以履行貴集團負責的外賣服務。貴集團為外賣騎手提供激勵。在貴集團不負責配送服務的情況下，激勵被視為收益減少，因為商家為貴集團的客戶，而配送騎手為商家的供應商，因此該激勵相當於代表客戶所作付款。在貴集團負責配送服務的情況下，該激勵被確認為銷售成本，因為此為貴集團完成配送義務的履行成本的一部分。

(b) 到店、酒旅服務

就此收益來源而言，交易用戶並非貴集團的客戶，因此提供給交易用戶的激勵不被視為向客戶的付款，而是被記入銷售及營銷開支。

(c) 新業務及其他

對於本地出行服務，貴集團為網約私家車服務的司機和交易用戶提供激勵。由於交易用戶被視為貴集團的客戶，對他們的激勵則被視為向客戶作出的付款，因此入賬列作收益的扣減。司機被視為貴集團的供應商，因此，對司機的激勵入賬列作銷售成本。

對於所有業務線，就商家提供的不滿意商品或服務，貴集團可能協助向交易用戶提供現金退款或激勵，但商家承擔合同責任並對商品或服務的質量負責。貴集團亦擁有合同權利向商家索取補償。對於那些沒有獲得商家退款的交易而言，貴集團向交易用戶的退款或激勵被記錄為收益的減少，除非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款項並非代表商家支付。

向交易用戶提供的激勵會在其被應用於購買時進行會計處理。貴集團不會因優惠券發放而產生費用，因為貴集團在交易用戶作出購買之前並無對彼等承擔義務。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記為收益減少的激勵總額為人民幣 98 百萬元、人民幣 71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2 億元。

記為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激勵總額已載入附註 7。

2.27.4 可行權宜方法及豁免

因為攤銷期限為一年或更短，貴集團通常於銷售佣金產生之時予以支銷。唯一超過一年的合同條款來自貴集團的融資服務，該等服務並無任何重大的客戶吸納成本。因此，貴集團不會將任何新增成本資本化以獲得一份合同。

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尚未披露，因為貴集團絕大部分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與貓眼合作協議有關的未履行履約義務已計入遞延收入(附註 27)。

2.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貸款減值時，貴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並繼續將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平倉。減值貸款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29 股息收入

當接受付款的權利確定後，即確認股息。

2.30 租約

所有權風險及收益的絕大部分不作為承租人轉入貴集團的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激勵)將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經營租約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各自的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中。

2.31 股息分配

公司股東的股息分配於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32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到且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在此情況下，補貼被確認為收入或與其旨在補償的相關成本相匹配。

2.3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合約要求貴集團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進行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的債務人未到期付款而發生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損失撥備金額與初始確認收益減已確認收入的較高者計量。

貴集團協助若干融資合作夥伴提供貸款。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不會記錄因該等貸款產生的應收融資款項或應付融資夥伴的貸款。就這些交易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收取貸款撮合費。貴集團向這些融資夥伴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通過對貴集團外匯淨額風險進行定期檢討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時通過自然對沖努力降低該等風險及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如有必要)。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業務並不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貴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是以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且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除外，有關詳情已分別在附註 23 及 20 中披露。

貴集團亦面臨來自借款利率變動的風險，有關詳情已在附註 31 中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借款為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並未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其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所持有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投資有關的價格風險。貴集團不存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分散投資組合。每項投資均由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管理。敏感性分析由管理層執行，詳見附註 3.3。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貴集團亦面臨與其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知名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優惠信貸條款，且管理層會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不超過150天，且貴集團會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並同時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鑑於彼等良好的應收賬款收回記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應收賬款餘額中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向商戶預付的款項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鑑於與債務人的合作以及應收款項的收回曆史，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未收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管理應收貸款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執行標準化信貸管理程序。對於審批前調查，貴集團利用其平台及系統採用大數據技術優化審核流程，包括信用分析、借款人的可收回性評估、對借款人的現金流狀況、可能的不當行為和欺詐活動的監控。在信用審查管理方面，貴集團制定評估貸款授予的具體政策和程序。為進行後續監控，貴集團監察每名借款人的現金流量及經營狀況。貸款發放後，所有借款人均將通過欺詐審查模式進行評估，以防止欺詐行為。在貸後監管方面，貴集團通過定期監控建立風險監控預警系統。為風險管理而評估信貸風險較為複雜，需使用模型，因為風險隨市場狀況變化、預期現金流量和時間流逝而變化。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已披露於附註21。

貴集團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協助其尋找潛在借款人。貴集團向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若干該等借款人的融資擔保服務。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已採取措施管理信貸風險，包括信貸審查、欺詐審查及風險監控警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擔保合約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人民幣 13.24 億元，其中大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其後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貴集團於各報告日已確認減值撥備。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少於 1 年 人民幣千元 | 1 年至 2 年 人民幣千元 | 2 年至 5 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41,565 | — | — | 441,565 |
| 應付商家款項 | 4,473,281 | — | — | 4,473,281 |
| 交易用戶墊款 | 2,421,097 | — | — | 2,421,09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薪金及應付福利 以及應付稅項) | 388,111 | — | — | 388,111 |
| 贖回負債 | 1,169,007 | — | — | 1,169,007 |
| | <u>8,893,061</u> | <u>—</u> | <u>—</u> | <u>8,893,061</u>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少於 1 年 人民幣千元 | 1 年至 2 年 人民幣千元 | 2 年至 5 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99,747 | — | — | 1,299,747 |
| 應付商家款項 | 4,305,336 | — | — | 4,305,336 |
| 交易用戶墊款 | 2,043,751 | — | — | 2,043,7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薪金及應付福利 以及應付稅項) | 1,018,314 | — | — | 1,018,314 |
| 借款 | 1,000 | — | — | 1,000 |
| 贖回負債 | — | — | 494,656 | 494,656 |
|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2.33) | 734,553 | 35,941 | — | 770,494 |
| | <u>9,402,701</u> | <u>35,941</u> | <u>494,656</u> | <u>9,933,298</u> |
| | 少於 1 年 人民幣千元 | 1 年至 2 年 人民幣千元 | 2 年至 5 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666,799 | — | — | 2,666,799 |
| 應付商家款項 | 9,363,873 | — | — | 9,363,873 |
| 交易用戶墊款 | 2,290,160 | — | — | 2,290,16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薪金及應付福利 以及應付稅項) | 1,400,989 | — | — | 1,400,989 |
| 借款 | 162,000 | — | — | 162,000 |
| 贖回負債 | — | — | 399,275 | 399,275 |
|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2.33) | 1,235,097 | 88,804 | — | 1,323,901 |
| | <u>17,118,918</u> | <u>88,804</u> | <u>399,275</u> | <u>17,606,997</u> |

優先股之詳情載於附註 28。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

- 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按假設已轉換基準的優先股)。作為此審核的一部分，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董事認為，貴公司的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允價值估計

3.3.1 公允價值等級

本節解釋在釐定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和估計。為指示確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

下表分析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的層級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列賬的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三級，具體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列示按201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 | | | |
| 短期投資(附註 20) | — | — | 784,400 | 784,4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 | | | |
| 金融資產(附註 19) | — | — | 2,511,740 | 2,511,740 |
| | — | — | 3,296,140 | 3,296,140 |
| 金融負債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49,874,217 | 49,874,217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列示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 | | | |
| 短期投資(附註 20) | — | — | 12,607,872 | 12,607,87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 | | | |
| 金融資產(附註 19) | 1,717,921* | — | 3,851,965 | 5,569,886 |
| | <u>1,717,921</u> | <u>—</u> | <u>3,851,965</u> | <u>5,569,886</u> |
| | <u>1,717,921</u> | <u>—</u> | <u>16,459,837</u> | <u>18,177,758</u> |
| 金融負債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63,687,007 | 63,687,007 |
| | <u>—</u> | <u>—</u> | <u>63,687,007</u> | <u>63,687,007</u> |

下表列示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 | | | |
| 短期投資(附註 20) | — | — | 17,030,574 | 17,030,57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 | | | |
| 金融資產(附註 19) | 1,839,373* | — | 4,105,320 | 5,944,693 |
| | <u>1,839,373</u> | <u>—</u> | <u>4,105,320</u> | <u>5,944,693</u> |
| | <u>1,839,373</u> | <u>—</u> | <u>21,135,894</u> | <u>22,975,267</u> |
| 金融負債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101,418,292 | 101,418,292 |
| | <u>—</u> | <u>—</u> | <u>101,418,292</u> | <u>101,418,292</u> |

* 其為一項具有可觀察報價的上市公司投資。

年內經常性公允價值測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關於進入及退出第 3 級測量的轉移，請參見下文(iii)。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轉入及轉出公允價值層級。

3.3.2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對類似工具使用市場報價或代理商報價；及
- 折讓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及
- 最新一輪融資，即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信息；及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組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適銷性的貼現率、市場倍數等。

於往績記錄期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所有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估計均包含在第3級當中，其中公允價值是根據現值確定的，並且所使用的貼現率已根據交易對手或自身信用風險進行調整。

3.3.3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

下表呈列第三級項目的變動，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貓眼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及或然代價。

第3級贖回債務工具的變動見附註26。

| |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短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於非上市 公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 貓眼認沽 期權及 認購期權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29,500 | — | — | 29,500 |
| 收購 | 1,434,400 | 794,707 | — | — | 2,229,107 |
| 業務合併 | 753,400 | 1,611,331 | — | — | 2,364,731 |
| 出售／已結算 | (1,407,013) | — | — | — | (1,407,013) |
| 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 | | |
| 確認的收益 | 3,613 | 46,953 | — | — | 50,566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9,249 | — | — | 29,249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784,400 | 2,511,740 | — | — | 3,296,140 |
| 年內未變現淨收益 | 3,613 | 46,953 | — | — | 50,566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短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貓眼認沽 於非上市 公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期權及 認購期權 人民幣千元 | 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 | | | |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784,400 | 2,511,740 | — | — | — | 3,296,140 | |
| 收購 | 54,007,994 | 517,990 | 631,000 | — | — | 55,156,984 | |
| 業務合併 | — | (181,969) | — | (359,563) | (541,532) | | |
| 出售／已結算 | (43,096,349) | (14,378) | — | 401,902 | (42,708,825) | | |
| 於其他收益／(虧損) | | | | | | | |
| 淨額確認的收益 | 181,956 | 245,331 | (7,000) | (42,339) | 377,948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729,871 | 149,251 | — | — | — | 879,122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u>12,607,872</u> | <u>3,227,965</u> | <u>624,000</u> | <u>—</u> | <u>—</u> | <u>16,459,837</u> | |
| 年內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 <u>39,022</u> | <u>245,331</u> | <u>(7,000)</u> | <u>—</u> | <u>—</u> | <u>277,353</u> | |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短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貓眼認沽 於非上市 公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期權及 認購期權 人民幣千元 | 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 | | | |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12,607,872 | 3,227,965 | 624,000 | — | — | 16,459,837 | |
| 收購 | 56,382,550 | 647,921 | — | — | — | 57,030,471 | |
| 業務合併 | 7,000 | — | — | — | — | 7,000 | |
| 出售／已結算 | (51,651,590) | (14,500) | (563,000) | — | — | (52,229,090) | |
| 於其他收益／(虧損) | | | | | | | |
| 淨額確認的收益 | 329,348 | 351,423 | (61,000) | 25,099 | 644,870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644,606) | (132,588) | — | — | — | (777,194) |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u>17,030,574</u> | <u>4,080,221</u> | <u>—</u> | <u>25,099</u> | <u>21,135,894</u> | | |
| 年內未變現淨收益 | <u>83,241</u> | <u>351,423</u> | <u>—</u> | <u>25,099</u> | <u>459,763</u> | | |

3.3.4 估值過程、輸入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貴集團有一個團隊負責管理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第三級工具的估值。該團隊按個別基準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每年會使用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如有必要，外部估值專家將參與其中。

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優先股(附註 28)、貓眼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附註 19)、或然代價(附註 19)、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附註 20)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附註 19)。由於該等工具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採用各種適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市場法)釐定。優先股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載於附註 28。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 3 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 描述 | 於 12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 | | |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於 12 月 31 日的輸入範圍 | |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
|-------------------------------------|------------------|------------|------------|---------------------------|------------------|-------------|-------------|------------------------|
| | 2015 年 |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6 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於非上市公司 的投資 | 2,511,740 | 3,227,965 | 4,080,221 | 預期波幅 | 40%-45% | 42%-61% | 40%-48% |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
| | | | | 缺乏適銷性 的貼現率 (「DLOM」) | 20%-25% | 20%-25% | 10%-20% | DLOM 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
| | | | | 無風險利率 | 2.60%-3.85% | 1.92%-2.82% | 2.01%-3.86% |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
| 貓眼認沽期權及 認購期權 | - | 624,000 | - | 無風險利率 | 不適用 | 1.6% | 不適用 |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
| | | | | 預波動幅度 | 不適用 | 40% | 不適用 |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
| 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計量的短期投資..... | 784,400 | 12,607,872 | 17,030,574 | 預期回報率 | 3.1% | 2.2%-6.37% | 1.62%-4.9% |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
| 或然代價 | - | - | 25,099 | 折現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8% |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描述 | 於 12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 | | |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於 12 月 31 日的輸入範圍 | |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無風險利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5% |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 |
| DLOM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3% | DLOM 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 |
| 預期波動 幅度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0% |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 |

倘貴集團所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0%，則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 251 百萬元、減少／增加人民幣 557 百萬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 594 百萬元。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貴公司權益價值變動的影響。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公司股權價值增加／減少 10%，則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 49.87 億元、增加／減少人民幣 63.69 億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 101.42 億元。

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及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商家款項、交易用戶墊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贖回負債，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其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貴集團會不斷評估其估計和判斷。評估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並且在此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如下：

4.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貴集團制定美團計劃及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根據Black-Sholes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預期於各自歸屬期間支銷。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相關股本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條款)乃由董事及第三方估值師作出。

貴集團亦已授權自貴公司若干僱員、創辦人及股東購回普通股。貴集團需作出判斷以確定購回是否已確立「過往慣例」，而貴集團就此已形成以現金結算的義務，並相應地將所有未授出的激勵重新歸類為現金結算。貴集團已釐定無法有效期望公司以現金結算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因此所有獎項均為以權益結算激勵。

4.2 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現有市場狀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各自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註釋3.3)。

貴公司所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而相關公允價值則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清算時間、贖回時間或[編纂]事件以及各種情景發生的可能性)均基於集團的最佳估計。

4.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按賬齡、過往經驗及客戶及商家狀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情況，並於確認減值時應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

計。倘判斷及估計的基準與初始評估不同，這種差異可能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撥備及賬面淨值。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請參閱附註 21 及 22。

4.4 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性

貴集團每年就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則須就其進行減值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釐定，其需要使用假設。該等計算使用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附註 16 所載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的具體行業的預測一致。

減值支出、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的影響之詳情於附註 16 披露。

4.5 激勵

誠如附註 2.27 所披露，貴集團以優惠券及直接付款折扣等各種形式向其交易用戶提供激勵。向結算客戶提供的所有激勵入賬為收益減少，以按交易基準自該交易客戶賺取的收益為限。就若干其他激勵而言，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釐定激勵是否代表客戶的實際付款，倘若如此，入賬為收益減少或銷售及營銷開支。管理層於評估有關激勵是否代表客戶的實際付款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激勵是否為貴集團酌情提供及激勵計劃的目標、業務策略及設計。

4.6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根據收購法入賬。釐定公允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該等估值的最大變量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年數和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所用的假設及估計。貴集團基於相關活動的當前業務模式的內在風險及行業比較釐定擬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基於預計資產年期及預測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儘管貴集團認為釐定過程所用假設乃合理基於收購日期的可用資料，惟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4.7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攤銷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貴集團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有關估計是基於貴集團有意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而得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攤銷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覆核可能會導致使用年期以致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有變。

4.8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於釐定貴集團在向其客戶提供若干服務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擔任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貴集團的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角色時，貴集團個別或綜合考慮貴集團是否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擁有控制權、主要負責履行合約、面臨存貨風險及擁有定價權。

4.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並不能確定。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會在管理層認為日後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未就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9.21 億元。他們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有所不同。

5 分部報告

5.1 分部報告

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的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貴公司執行董事擔任。經過該評估，貴集團釐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益及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因此，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表現審閱一致。

餐飲外賣

餐飲外賣分部通過貴集團的平台提供訂餐及配送服務。餐飲外賣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a)針對商家的平台服務，以展示餐飲信息及聯繫交易用戶；(b)配送服務；及(c)以各種廣告形式向商家提供在線營銷服務。

到店、酒店及旅遊

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通過貴集團提供銷售代金券、優惠券、訂票及預訂服務。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a)商家就於貴集團平台上售出的代金券、優惠券、訂票及預訂票支付的佣金及(b)提供予商家的在線營銷服務(包括基於效果及展示的營銷服務)以及根據年度套餐提供的營銷服務。

新業務及其他

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收入主要來源於(a)基於雲計算的ERP系統；(b)整合支付服務；(c)供商家使用的供應鏈方案；(d)中小商家融資服務；(e)本地交通服務；及(f)其他產品及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益及分部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外部客戶收益計為分部收益，其為該分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貴集團餐飲外賣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a)配送騎手的成本；(b)支付處理成本；(c)僱員福利開支；(d)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e)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用。

貴集團的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a)支付處理成本；(b)線上流量成本；(c)客戶服務及其他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d)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e)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用。

貴集團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a)網約車司機成本；(b)銷貨成本；(c)支付處理成本；(d)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用；(e)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f)無形資產攤銷；以及(g)客戶服務及其他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使用單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故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該等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中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與貓眼有關，電影分銷業務於2016年出售(附註34)。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在線售票及其他電影分銷有關的服務。

於有關期間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餐飲外賣 人民幣千元 | 到店、酒店 及旅遊 人民幣千元 | 新業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佣金 | 20,283,964 | 7,135,970 | 589,196 | 28,009,130 |
| 在線營銷服務 | 710,203 | 3,649,996 | 341,476 | 4,701,675 |
| 其他服務及銷售 | 37,766 | 66,844 | 1,112,572 | 1,217,182 |
| 總收益 | 21,031,933 | 10,852,810 | 2,043,244 | 33,927,987 |
| 銷售成本 | (19,332,514) | (1,273,331) | (1,102,638) | (21,708,483) |
| 毛利 | <u>1,699,419</u> | <u>9,579,479</u> | <u>940,606</u> | <u>12,219,504</u> |
| 毛利率 | 8% | 88% | 46% | 36%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餐飲外賣 人民幣千元 | 到店、酒店 及旅遊 人民幣千元 | 新業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 佣金 | 5,208,994 | 4,869,575 | 152,143 | 10,230,712 |
| 在線營銷服務 | 82,975 | 2,113,106 | 268,918 | 2,464,999 |
| 其他服務及銷售 | 9,024 | 36,961 | 246,381 | 292,366 |
| 總收益 | 5,300,993 | 7,019,642 | 667,442 | 12,988,077 |
| 銷售成本 | (5,706,544) | (1,080,917) | (259,380) | (7,046,841) |
| 毛(損)/利 | <u>(405,551)</u> | <u>5,938,725</u> | <u>408,062</u> | <u>5,941,236</u> |
| 毛利率 | (8%) | 85% | 61% | 46%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餐飲外賣 | 到店、酒店 及旅遊 | 新業務 及其他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佣金 | 174,754 | 3,426,056 | — | 3,600,810 |
| 在線營銷服務 | — | 345,259 | 31,739 | 376,998 |
| 其他服務及銷售 | — | 2,406 | 38,745 | 41,151 |
| | | | | |
| 總收益 | 174,754 | 3,773,721 | 70,484 | 4,018,959 |
| 銷售成本 | (391,010) | (740,686) | (107,808) | (1,239,504) |
| 毛(損)／利 | <u>(216,256)</u> | <u>3,033,035</u> | <u>(37,324)</u> | <u>2,779,455</u> |
| 毛利率 | (124%) | 80% | (53%) | 69% |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毛利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列於綜合報表。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於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的 10% 以上，故並無集中風險。

5.2 分部資產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基本位於中國。

6 按類型劃分的收益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佣金 | 3,600,810 | 10,230,712 | 28,009,130 |
| 在線營銷服務 | 376,998 | 2,464,999 | 4,701,675 |
| 其他服務及銷售 | 41,151 | 292,366 | 1,217,182 |
| | | | |
| | <u>4,018,959</u> | <u>12,988,077</u> | <u>33,927,987</u> |

收益的進一步細分載於附註 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配送騎手成本 | 276,779 | 5,134,840 | 18,324,065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8) | 5,502,209 | 6,635,625 | 8,650,917 |
| 交易用戶激勵 | 3,931,258 | 2,622,400 | 4,208,921 |
| 推廣及廣告 | 1,041,657 | 1,738,713 | 2,277,969 |
| 支付結算成本 | 406,501 | 671,560 | 1,023,889 |
| 無形資產攤銷 | 75,802 | 307,485 | 516,619 |
| 租金、設施及公共事業費 | 276,096 | 391,700 | 410,99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2,393 | 266,304 | 327,696 |
| 已售貨品成本 | — | 29,586 | 301,010 |
| 網約車司機成本 | — | — | 293,306 |
|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 83,987 | 188,057 | 265,177 |
| 附加稅費 | 20,335 | 98,727 | 216,208 |
| 網絡流量成本 | 14,064 | 105,509 | 189,680 |
| 專業費 | 141,614 | 80,612 | 174,368 |
| 呆賬撥備 | 58,222 | 280,696 | 64,371 |
| 減值撥備 | — | 146,992 | 13,266 |
| 核數師薪酬 | 8,957 | 11,948 | 25,718 |
| 其他 | 550,045 | 762,498 | 1,151,036 |
| | | | |
|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 12,489,919 | 19,473,252 | 38,435,213 |

8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2,352,066 | 4,586,335 | 6,163,000 |
| 其他僱員福利 | 326,841 | 680,947 | 899,364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223,924 | 455,268 | 617,45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 32) | 2,599,378 | 913,075 | 971,100 |
| | | | |
| | 5,502,209 | 6,635,625 | 8,650,917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於綜合收入表內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1,327 | 9,483 | 13,531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67,084 | 128,992 | 105,567 |
| 研發開支 | 215,586 | 358,783 | 333,43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315,381 | 415,817 | 518,564 |
| | <hr/> <u>2,599,378</u> | <hr/> <u>913,075</u> | <hr/> <u>971,100</u> |

(b)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中國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向當地的各項計劃供款(按當地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視乎層級而定並設有上限)，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當中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 8(d)所示的分析)。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予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6,802 | 7,582 | 5,810 |
| 退休金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 | 246 | 330 | 25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69,116 | 244,888 | 174,871 |
| | <hr/> <u>276,164</u> | <hr/> <u>252,800</u> | <hr/> <u>180,93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 | 人士數目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薪酬範圍(港元) | | | |
| 20,000,001 港元 – 30,000,000 港元 | 2 | — | — |
| 50,000,001 港元 – 60,000,000 港元 | — | 1 | 1 |
| 60,000,001 港元 – 70,000,000 港元 | — | 1 | — |
| 70,000,001 港元 – 80,000,000 港元 | — | — | 1 |
| 80,000,001 港元 – 90,000,000 港元 | 1 | 1 | 1 |
| 100,000,001 港元 – 110,000,000 港元 | — | 1 | — |
| 200,000,001 港元 – 210,000,000 港元 | 1 | — | — |
| | <hr/> | <hr/> | <hr/> |
| | 4 | 4 | 3 |

(d)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姓名 | 薪金、工資 及花紅 | 退休金成本 及其他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主席 | | | | |
| 張濤 | 2,401 | 97 | — | 2,498 |
| 執行董事 | | | | |
| 王慧文 | 712 | 72 | 62,602 | 63,386 |
| 葉樹蕻 | 1,726 | 96 | — | 1,822 |
| 行政總裁 | | | | |
| 王興 | 972 | 72 | — | 1,044 |
| 合計 | <hr/> 5,811 | <hr/> 337 | <hr/> 62,602 | <hr/> 68,750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姓名 | 薪金、工資 及花紅 | 退休金成本 及其他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主席 | | | | |
| 張濤 | 2,040 | 99 | — | 2,139 |
| 執行董事 | | | | |
| 王慧文 | 2,353 | 119 | 42,654 | 45,126 |
| 葉樹蕻 | 1,630 | 83 | — | 1,713 |
| 行政總裁 | | | | |
| 王興 | 2,316 | 119 | — | 2,435 |
| 合計 | 8,339 | 420 | 42,654 | 51,413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姓名 | 薪金、工資 及花紅 | 退休金成本 及其他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主席 | | | | |
| 張濤 | 1,800 | 104 | — | 1,904 |
| 執行董事 | | | | |
| 王慧文 | 2,715 | 130 | 50,292 | 53,137 |
| 葉樹蕻 | 2,305 | 104 | 45,924 | 48,333 |
| 行政總裁 | | | | |
| 王興 | 2,056 | 130 | — | 2,186 |
| 合計 | 8,876 | 468 | 96,216 | 105,560 |

i)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外，概無向其他董事提供任何其他利益。

ii) 董事離職福利

於本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不存在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提供給第三方以獲得董事服務的代價

於本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提供給第三方以獲得董事服務的代價。

iv) 關於有利於董事、受董事控制實體及與董事有關聯實體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8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本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有利於董事、受董事控制實體及與董事有關聯實體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本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貴公司參與及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 | | |
| 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3) | 3,613 | 181,956 | 329,348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 | — | 17,027 |
| 出售投資所得收益／(虧損) | — | 9,714 | (144,482)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11) | 32,964 | — | 125,649 |
| 攤薄收益(附註34) | — | — | 104,758 |
|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3) | — | (42,339) | 25,099 |
| 匯兌虧損，淨額 | (94,971) | (15,263) | (7,819) |
| 政府補貼 | 5,470 | 74,695 | 45,585 |
| 註銷貓眼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 | | | |
| 虧損(附註34) | — | — | (222,264) |
| 貓眼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產生的 | | | |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3) | — | (7,000) | (61,000) |
| 其他 | 2,996 | 4,449 | (3,641) |
| | <u>(49,928)</u> | <u>206,212</u> | <u>208,260</u>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3,541 | 21,681 | 60,885 |
| 財務成本 | | | |
| 銀行收費及其他 | (56,561) | (55,981) | (19,214) |

11 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所控制及結構實體)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完全由普通股組成並由貴集團直接持有，且所持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當於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 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已發行／繳足 股本詳情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 | | | |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 | |
| Meituan Corporation..... | 開曼 | 2010年 7月 29 日 | 50,000 美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 | |
| Dian Ping Holdings Ltd (「點評」)..... | 開曼 | 2005年 12月 20 日 | 50,000 美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 | |
| 互聯網嘉(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2015年 11月 27 日 | 1 港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 | |
| Kangaro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開曼 | 2016年 4月 1 日 | 50,000 美元 | 不適用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 | |
| 間接持有： | | | | | | | | | | | |
| 北京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北京 | 2011年 5月 6 日 | 1,176,260,000 美元 | 100% | 100% | 100% | 在線服務 體驗平台 | | | | |
| 北京酷訊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北京 | 2006年 4月 27 日 | 54,665,694 美元 | 100% | 100% | 100% | 在線酒店 及旅遊平台 | |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已發行／繳足 股本詳情 | 實際持有權益(b) | | |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 |
|-------------------------|--------------------------|---------------------|---------------------------|--------------|--------|--------|--------------------------------|--|
| | |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 漢海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上海 | 2006 年 3 月 16 日 | 195,000,000 美元 | 100% | 100% | 100% | 多媒體信息 技術服務 | |
|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 天津 | 2013 年 7 月 12 日 | 人民幣 1,090,000,000 元 | 100% | 100% | 100% | 在線服務 體驗平台 | |
| 結構實體(a): | | | | | | | | |
|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北京 | 2007 年 4 月 10 日 | 人民幣 1,090,000,000 元 | 100% | 100% | 100% | 在線服務 體驗平台 | |
|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上海 | 2012 年 9 月 19 日 |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 100% | 100% | 在線零售 平台 | |
| 北京三快雲計算有限公司 | 中國北京 | 2015 年 6 月 17 日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 100% | 100% | 基於雲端 的 ERP 系 統及雲計算 | |
| 北京酷訊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北京 | 2006 年 3 月 29 日 | 人民幣 2,000,000 元 | 100% | 100% | 100% | 多媒體信息 技術服務 | |
| 上海漢濤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上海 | 2003 年 9 月 23 日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 100% | 100% | 商家信息 顧問服務 | |
| 北京錢袋寶支付技術 有限公司..... | 中國北京 | 2008 年 11 月 25 日 | 人民幣 404,000,000 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移動支付、 互聯網支付 及銀行卡收 單服務 | |

附註(a) 誠如附註 2.2 所述，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結構實體或其附屬公司股權的合法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實體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貴公司及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有權行使該等結構實體的權力、自其參與該等結構實體收取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於該等結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彼等呈列為貴公司的綜合結構實體。

附註(b) 實際持有權益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直至報告日期概無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出售附屬公司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
| | | | |
| 已收或應收總代價 | | | |
| －已收現金代價..... | 23,000 | 2,383,000 | — |
| －已收股權 | — | 1,939,702 | 268,344 |
| 部分出售貓眼產生的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 | — | 2,200,000 | — |
| 遞延收益 | — | (1,200,000)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貓眼的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 — | 631,000 | —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薪酬(附註 32) | — | (7,107) | — |
| 出售代價總額 | 23,000 | 5,946,595 | 268,344 |
| 出售的(負債)/資產淨值總額 | (9,964) | 33,914 | 142,69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30 | — | 26,362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8,435 | 9,89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183 | 1,259,185 | 24,019 |
| －存貨 | — | — | 5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2,462 | 2,034 |
| －無形資產 | — | — | — |
| －商標 | — | — | 1,715 |
| －技術及執照 | — | — | 1,715 |
| －其他 | 1,396 | — | 1,273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9,562) | — |
| －應付商家款項..... | — | (899,103)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508) | (357,503) | (56,234) |
| －遞延收益 | (4,465)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858) |
| －商譽 | — | — | 130,897 |
| －出售的非控股權益 | — | — | 1,363 |
| 除所得稅前出售收益 | 32,964 | 5,912,681 | 125,649 |
| 有關收益的所得稅開支 | — | — | — |
| 除所得稅前出售收益(附註 9 及 34)..... | 32,964 | 5,912,681 | 125,649 |

附註 i： 於 2016 年 7 月，貴集團出售貓眼，其被視作部分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 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ii：於2017年11月，貴集團向其一間聯營公司奧琦瑋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餐行健」)轉讓其附屬公司北京普照天星科技有限公司(「天子星」)的全部股權，以換取餐行健的額外股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8百萬元。於交易後，天子星成為餐行健的附屬公司及貴集團最終持有餐行健40%股權(以優先股的形式)。隨後，貴集團終止確認轉讓日期天子星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有關非控股權益(按賬面值計量)，以及確認餐行健於轉讓日期的額外股權(按公允價值計量)。

1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聯營公司 | 156,891 | 2,384,674 | 1,939,107 |
| 合營企業 | — | — | 13,068 |
| | <u>156,891</u> | <u>2,384,674</u> | <u>1,952,175</u> |

a)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 | 156,891 | 2,384,674 |
| 添置(附註i) | — | 2,250,900 | 772,500 |
| 業務合併(附註36(a)) | 157,552 | — | — |
| 攤薄收益(附註ii) | — | — | 104,758 |
|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 | — | (11,989) |
| 出售(附註ii) | — | — | (1,386,918) |
| 其他儲備(附註iii) | — | — | 82,829 |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 (661) | (23,117) | (6,747) |
| | <u>156,891</u> | <u>2,384,674</u> | <u>1,939,107</u> |
| 年末 | | | |

附註i：於2016年錄得的主要添置為貓眼32.6%的股權。於2016年7月出售貓眼的67.4%股權後，貴集團保留貓眼32.6%的股份，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億元，隨後一直使用權益法入賬，原因是貴集團認為其通過7個董事會席位中的2個於董事會上的表決，對貓眼擁有重大影響力。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34。

附註 ii)：攤薄收益主要來自貓眼。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 34。

附註 iii)：其他儲備來自貓眼產生的股東注資的權益增減。

b) 貴集團於若干個別並不重大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總額 | 156,891 | 2,384,674 | 1,939,107 |
| 貴集團應佔總額： | | | |
| －經營虧損 | (661) | (23,117) | (6,74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 | (4,901) | (3,671) |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 | <u>(661)</u> | <u>(28,018)</u> | <u>(10,418)</u> |

13 稅項

a) 增值稅

根據中國稅法，貴集團主要繳納 6% 的增值稅及增值稅付款的附加費。

b)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彼等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 16.5%。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計算，並已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於往績記錄期，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按 15%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溢利時，中國公司自 2015 年 2 月起分派所賺取的溢利須按 5% 或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而定。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錄得累計經營虧損淨額及並無任何溢利分派計劃。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341) | (4,313) | (18,560) |
| 遞延所得稅(附註 18) | 11,989 | (263,590) | (35,658) |
| 總所得稅抵免／(開支)－淨額 | <u>11,648</u> | <u>(267,903)</u> | <u>(54,218)</u> |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不同於使用 25% 稅率(即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稅率)所得的理論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差額分析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9,242,729) | (10,631,096) | (18,933,663) |
| 按中國大陸 25% 的法定所得稅 | | | |
| 稅率計算的稅項 | 2,310,682 | 2,657,774 | 4,733,416 |
|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 | | |
| －不同司法權區所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 (890,588) | (1,302,623) | (3,900,883) |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546,694) | (78,891) | (20,456) |
| －就所得稅而言的不可扣減開支 | (22,803) | (69,187) | (7,634) |
| －加計扣減研發開支 | 31,307 | 11,618 | 37,471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26 | 142,288 | 144,808 |
|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873,168) | (1,244,138) | (839,040) |
| －已動用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 所得稅資產)－淨額 | 2,486 | (384,744) | (201,900)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 <u>11,648</u> | <u>(267,903)</u> | <u>(54,21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每股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假設於重組過程中發行的普通股於2015年1月1日已發行及分配，猶如貴公司當時已成立。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 | | | |
| 經營業務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 (9,231,081) | (10,893,901) | (18,916,617) |
|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 1,063,290 | 1,451,768 | 1,528,826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8.68) | (7.50) | (12.37)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 | | |
| (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 (1,288,257) | 5,104,001 | — |
|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 1,063,290 | 1,451,768 | 1,528,82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 (1.21) | 3.52 | — |
| 每股虧損 | (9.89) | (3.98) | (12.37) |

- (b)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貴公司擁有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優先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因為計入彼等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計算機設備 | 傢俬及裝置 | 租賃物業裝修 | 在建資產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103,270 | 14,927 | 27,935 | — | 146,132 |
| 添置 | 292,344 | 12,226 | 16,780 | 34,732 | 356,082 |
| 業務合併(附註 36) | 101,983 | 192 | 8,067 | — | 110,242 |
| 出售 | (42,767) | (7,419) | — | — | (50,186)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u>454,830</u> | <u>19,926</u> | <u>52,782</u> | <u>34,732</u> | <u>562,270</u>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21,725) | (3,571) | (7,753) | — | (33,049) |
| 折舊 | (89,633) | (4,309) | (11,614) | — | (105,556) |
| 出售 | 19,375 | 3,430 | — | — | 22,805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u>(91,983)</u> | <u>(4,450)</u> | <u>(19,367)</u> | — | <u>(115,800)</u>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u>81,545</u> | <u>11,356</u> | <u>20,182</u> | — | <u>113,083</u>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u>362,847</u> | <u>15,476</u> | <u>33,415</u> | <u>34,732</u> | <u>446,470</u> |
| 成本 | | | | | |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454,830 | 19,926 | 52,782 | 34,732 | 562,270 |
| 添置 | 292,586 | 19,396 | 36,666 | 4,158 | 352,806 |
| 業務合併(附註 36) | 9,326 | 16,746 | 2,487 | — | 28,559 |
| 出售 | (23,903) | (36,338) | (7,471) | — | (67,712) |
| 轉讓 | — | — | 34,732 | (34,732) |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u>732,839</u> | <u>19,730</u> | <u>119,196</u> | <u>4,158</u> | <u>875,923</u>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91,983) | (4,450) | (19,367) | — | (115,800) |
| 折舊 | (228,792) | (27,161) | (22,349) | — | (278,302) |
| 出售 | 8,510 | 15,607 | 5,292 | — | 29,409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u>(312,265)</u> | <u>(16,004)</u> | <u>(36,424)</u> | — | <u>(364,693)</u>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u>362,847</u> | <u>15,476</u> | <u>33,415</u> | <u>34,732</u> | <u>446,470</u>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u>420,574</u> | <u>3,726</u> | <u>82,772</u> | <u>4,158</u> | <u>511,230</u>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732,839 | 19,730 | 119,196 | 4,158 | 875,923 |
| 添置 | 714,568 | 1,349 | 8,585 | 13,178 | 737,680 |
| 業務合併(附註 36) | 53 | 5 | 175 | — | 233 |
| 出售 | (18,012) | (505) | (394) | — | (18,911) |
| 轉讓 | — | — | 4,158 | (4,158) | —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u>1,429,448</u> | <u>20,579</u> | <u>131,720</u> | <u>13,178</u> | <u>1,594,925</u>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312,265) | (16,004) | (36,424) | — | (364,693) |
| 折舊 | (302,780) | (1,394) | (23,522) | — | (327,696) |
| 出售 | <u>12,978</u> | <u>168</u> | <u>—</u> | <u>—</u> | <u>13,146</u>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u>(602,067)</u> | <u>(17,230)</u> | <u>(59,946)</u> | <u>—</u> | <u>(679,243)</u>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u>420,574</u> | <u>3,726</u> | <u>82,772</u> | <u>4,158</u> | <u>511,230</u>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u>827,381</u> | <u>3,349</u> | <u>71,774</u> | <u>13,178</u> | <u>915,682</u> |

於綜合收入表內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58,222 | 220,643 | 267,806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9,778 | 8,381 | 7,065 |
| 研發開支 | 26,673 | 29,397 | 29,556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u>10,883</u> | <u>19,881</u> | <u>23,269</u> |
| | <u>105,556</u> | <u>278,302</u> | <u>327,696</u>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無形資產

| | 商號 | 用戶自創 內容 | 軟件及 其他 | 在線支付 許可 | 技術及 許可 | 用戶列表 | 供應商 關係 | 商譽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13,116 | — | — | — | — | — | 13,116 |
| 添置 | — | — | 2,168 | — | — | — | — | — | 2,168 |
| 業務合併(附註36) | 3,403,600 | 490,000 | 8,993 | — | 104,340 | 67,000 | 300 | 13,779,975 | 17,854,208 |
| 出售 | — | — | (1,639) | — | — | — | — | — | (1,639)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u>3,403,600</u> | <u>490,000</u> | <u>22,638</u> | <u>—</u> | <u>104,340</u> | <u>67,000</u> | <u>300</u> | <u>13,779,975</u> | <u>17,867,853</u> |
| 累計攤銷 | | |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3,394) | — | — | — | — | — | (3,394) |
| 攤銷 | (34,750) | (24,500) | (3,421) | — | (9,738) | (3,350) | (63) | — | (75,822) |
| 出售 | — | — | 217 | — | — | — | — | — | 217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u>(34,750)</u> | <u>(24,500)</u> | <u>(6,598)</u> | <u>—</u> | <u>(9,738)</u> | <u>(3,350)</u> | <u>(63)</u> | <u>—</u> | <u>(78,999)</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u>9,722</u> | — | — | — | — | — | <u>9,722</u>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u>3,368,850</u> | <u>465,500</u> | <u>16,040</u> | <u>—</u> | <u>94,602</u> | <u>63,650</u> | <u>237</u> | <u>13,779,975</u> | <u>17,788,854</u>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商號 人民幣千元 | 用戶自創 內容 人民幣千元 | 軟件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線支付 許可 人民幣千元 | 技術及 許可 人民幣千元 | 用戶列表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 關係 人民幣千元 |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3,403,600 | 490,000 | 22,638 | — | 104,340 | 67,000 | 300 | 13,779,975 | 17,867,853 |
| 添置 | — | — | 2,819 | — | — | — | — | — | 2,819 |
| 業務合併(附註36) | 4,800 | — | 8,787 | 390,000 | 84,120 | — | 7,000 | 1,316,949 | 1,811,656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u>3,408,400</u> | <u>490,000</u> | <u>34,244</u> | <u>390,000</u> | <u>188,460</u> | <u>67,000</u> | <u>7,300</u> | <u>15,096,924</u> | <u>19,682,328</u> |
| 累計攤銷 | | | | |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34,750) | (24,500) | (6,598) | — | (9,738) | (3,350) | (63) | — | (78,999) |
| 攤銷 | (137,890) | (98,000) | (4,130) | (10,833) | (42,705) | (13,400) | (539) | — | (307,497)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u>(172,640)</u> | <u>(122,500)</u> | <u>(10,728)</u> | <u>(10,833)</u> | <u>(52,443)</u> | <u>(16,750)</u> | <u>(602)</u> | — | <u>(386,496)</u> |
| 減值 | | | | |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添置 | (1,050) | — | — | — | (2,433) | — | (88) | (143,421) | (146,992)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u>(1,050)</u> | <u>—</u> | <u>—</u> | <u>—</u> | <u>(2,433)</u> | <u>—</u> | <u>(88)</u> | <u>(143,421)</u> | <u>(146,992)</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u>3,368,850</u> | <u>465,500</u> | <u>16,040</u> | <u>—</u> | <u>94,602</u> | <u>63,650</u> | <u>237</u> | <u>13,779,975</u> | <u>17,788,854</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u>3,234,710</u> | <u>367,500</u> | <u>23,516</u> | <u>379,167</u> | <u>133,584</u> | <u>50,250</u> | <u>6,610</u> | <u>14,953,503</u> | <u>19,148,840</u>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商號 人民幣千元 | 用戶自創 內容 人民幣千元 | 軟件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線支付 許可 人民幣千元 | 技術及 許可 人民幣千元 | 用戶列表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 關係 人民幣千元 |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3,408,400 | 490,000 | 34,244 | 390,000 | 188,460 | 67,000 | 7,300 | 15,096,924 | 19,682,328 |
| 添置 | — | — | 1,289,400 | — | — | — | — | — | 1,289,400 |
| 業務合併(附註36) | — | — | — | — | — | — | 21,400 | 58,992 | 80,392 |
| 出售 | (2,100) | — | (1,807) | — | (2,100) | — | — | (130,897) | (136,904)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3,406,300</u> | <u>490,000</u> | <u>1,321,837</u> | <u>390,000</u> | <u>186,360</u> | <u>67,000</u> | <u>28,700</u> | <u>15,025,019</u> | <u>20,915,216</u> |
| 累計攤銷 | | | |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172,640) | (122,500) | (10,728) | (10,833) | (52,443) | (16,750) | (602) | — | (386,496) |
| 攤銷 | (136,890) | (98,000) | (190,744) | (26,000) | (48,754) | (13,400) | (2,831) | — | (516,619) |
| 出售 | 385 | — | 361 | — | 385 | — | — | — | 1,131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309,145)</u> | <u>(220,500)</u> | <u>(201,111)</u> | <u>(36,833)</u> | <u>(100,812)</u> | <u>(30,150)</u> | <u>(3,433)</u> | — | <u>(901,984)</u> |
| 減值 | | | |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1,050) | — | — | — | (2,433) | — | (88) | (143,421) | (146,992) |
| 添置 | (460) | — | — | — | (805) | — | — | (12,001) | (13,266)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1,510)</u> | <u>—</u> | <u>—</u> | <u>—</u> | <u>(3,238)</u> | <u>—</u> | <u>(88)</u> | <u>(155,422)</u> | <u>(160,258)</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u>3,234,710</u> | <u>367,500</u> | <u>23,516</u> | <u>379,167</u> | <u>133,584</u> | <u>50,250</u> | <u>6,610</u> | <u>14,953,503</u> | <u>19,148,840</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3,095,645</u> | <u>269,500</u> | <u>1,120,726</u> | <u>353,167</u> | <u>82,310</u> | <u>36,850</u> | <u>25,179</u> | <u>14,869,597</u> | <u>19,852,974</u> |

於綜合收入表內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11,200 | 54,762 | 75,962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4,576 | 98,148 | 281,389 |
| 研發開支 | 758 | 1,206 | 1,72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9,288 | 153,381 | 157,544 |
| | <u>75,822</u> | <u>307,497</u> | <u>516,61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增加的商譽來自各年的業務合併。貴集團的大部分商譽與2015年Meituan與點評進行的戰略交易及2016年收購錢袋寶(附註36)有關。貴集團於2017年與一個平台訂立五年戰略合作協議，總代價為2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0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81百萬元已資本化)。貴集團於合約期內攤銷有關款項。

商譽減值

貴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以及基於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在該五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終值釐定。貴集團認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屬適當，是由於該期間充分體現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階段，貴集團預期該期間業務會大幅增長。貴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管理層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管理層基於業務類型檢討業務表現，並從經營分部層面監督商譽。以下為各經營分部商譽分配概要：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期初 | 添置 | 減值 | 出售 | 期末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外賣 | — | 2,875,949 | — | — | 2,875,949 |
| 到店、酒店及旅遊 | — | 10,760,605 | — | — | 10,760,605 |
| 新業務及其他 | — | 143,421 | — | — | 143,421 |
| | — | <u>13,779,975</u> | — | — | <u>13,779,975</u>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期初 | 添置 | 減值 | 出售 | 期末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外賣 | 2,875,949 | 240,753 | — | — | 3,116,702 |
| 到店、酒店及旅遊 | 10,760,605 | 677,680 | — | — | 11,438,285 |
| 新業務及其他 | 143,421 | 398,516 | (143,421) | — | 398,516 |
| | <u>13,779,975</u> | <u>1,316,949</u> | <u>(143,421)</u> | — | <u>14,953,503</u>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期初 | 添置 | 減值 | 出售 | 期末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外賣 | 3,116,702 | — | — | — | 3,116,702 |
| 到店、酒店及旅遊 | 11,438,285 | — | — | — | 11,438,285 |
| 新業務及其他 | 398,516 | 58,992 | (12,001) | (130,897) | 314,610 |
| | <u>14,953,503</u> | <u>58,992</u> | <u>(12,001)</u> | <u>(130,897)</u> | <u>14,869,597</u> |

商譽結餘主要由美團與點評進行戰略交易而產生。商譽可歸因於與貴集團業務相結合而預計產生的收購交易量及經濟規模。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貴集團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基於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 5 年期的減值評估。

重要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食品配送 | 到店、 酒店及旅遊 |
|---------------------|------------|--------------|
| 5 年期的年度增長率(%) | 45%-2,800% | 30%-86% |
| 毛利率 | (8%)-25% | 80%-90% |
| 長期收入增長率(%) | 2.5% | 2.5% |
| 稅前貼現率(%) | 32% | 32%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食品配送 | 到店、 酒店及旅遊 |
|---------------------|----------|--------------|
| 5 年期的年度增長率(%) | 30%-290% | 30%-55% |
| 毛利率 | 8%-25% | 85%-90% |
| 長期收入增長率(%) | 2.5% | 2.5% |
| 稅前貼現率(%) | 32% | 32%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食品配送 | 到店、 酒店及旅遊 |
|---------------------|---------|--------------|
| 5 年期的年度增長率(%) | 10%~90% | 15%~50% |
| 毛利率..... | 15-25% | 85%-90% |
| 長期收入增長率(%) | 2.5% | 2.5% |
| 稅前貼現率(%) | 33% | 33% |

商譽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預算毛利率乃由管理層基於過去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預期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均符合 貴公司批准的業務計劃。貼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行業相關的特定風險。

新業務及其他包括各種小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涵蓋業務包括向商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以及中小型商家融資服務。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貼現率介乎 32% 至 35%，而往績記錄期的長期收入增長率為 2.5%。

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 143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 百萬元已分別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下列金融工具：

| 附註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資產且其變動 | | | |
| 計入當期損益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 | 2,511,740 | 5,569,886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 20 | 784,400 | 12,607,872 |
| | | 3,296,140 | 18,177,758 |
| | | | 22,975,267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 | 278,459 | 266,41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不包括預付稅項) | 21 | 4,088,741 | 923,489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 | 20 | — | — |
| －受限制現金 | | 2,502 | 325,2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16,804,326 | 9,376,575 |
| | | 21,174,028 | 10,891,764 |
| | | | 36,776,76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負債且其變動 | | | |
| 計入當期損益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8 | 49,874,217 | 63,687,007 |
| | | 49,874,217 | 63,687,007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9 | 441,565 | 1,299,747 |
| －應付商戶款項 | | 4,473,281 | 4,305,336 |
| －交易用戶墊付款項 | | 2,421,097 | 2,043,751 |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薪金及 應付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 30 | 388,111 | 1,018,314 |
| －贖回負債 | | 1,169,007 | 369,636 |
| －借款 | | — | 1,000 |
| | | 8,893,061 | 9,037,784 |
| | | | 16,200,085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遲延所得稅

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a) 遲延稅項資產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 | |
| － 稅項虧損 | 256,048 | 904,349 | 768,674 |
| － 其他 | 4,258 | 2,973 | 10,723 |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260,306 | 907,322 | 779,397 |
|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256,048) | (508,486) | (536,134)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4,258 | 398,836 | 243,263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將於 12 個月後收回 | — | — | — |
| － 將於 12 個月內收回 | 4,258 | 398,836 | 243,263 |
| | 4,258 | 398,836 | 243,263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遲延稅項負債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 | |
|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 (599,895) | (628,247) | (582,895) |
| －採用權益法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 (60,418) | (836,975) | (418,791) |
| －遞延收益 | (38,314) | (216,703) | (584,567)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698,627) | (1,681,925) | (1,586,253) |
|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256,048 | 508,486 | 536,134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u>(442,579)</u> | <u>(1,173,439)</u> | <u>(1,050,119)</u>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將於 12 個月後收回 | (442,579) | (1,173,439) | (1,050,119) |
| －將於 12 個月內收回 | — | — | — |
| | <u>(442,579)</u> | <u>(1,173,439)</u> | <u>(1,050,119)</u>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的變動如下：

| | 稅項虧損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 | — |
| 業務合併 | 209,916 | 4,258 | 214,174 |
| 計入綜合收益表 | 46,132 | — | 46,132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u>256,048</u> | <u>4,258</u> | <u>260,306</u> |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256,048 | 4,258 | 260,306 |
| 業務合併 | 9,181 | — | 9,181 |
| 計入綜合收益表／(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639,120 | (1,285) | 637,835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u>904,349</u> | <u>2,973</u> | <u>907,322</u> |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904,349 | 2,973 | 907,322 |
| 業務合併 | — | — | — |
| 計入綜合收益表／(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135,675) | 7,750 | (127,925)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u>768,674</u> | <u>10,723</u> | <u>779,397</u>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 |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採用權益法或 按公允價值計量 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 | — | — | — |
| 業務合併 | (611,010) | (52,453) | — | (663,463) | |
| 計入綜合收入表／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11,115 | (6,944) | (38,314) | (34,143) | |
|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 | — | (1,021) | — | (1,021) |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u>(599,895)</u> | <u>(60,418)</u> | <u>(38,314)</u> | <u>(698,627)</u> | |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599,895) | (60,418) | (38,314) | (698,627) | |
| 業務合併 | (75,480) | — | — | (75,480) | |
| 計入綜合收益表／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47,128 | (770,164) | (178,389) | (901,425) | |
|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 | — | (6,393) | — | (6,393)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u>(628,247)</u> | <u>(836,975)</u> | <u>(216,703)</u> | <u>(1,681,925)</u> | |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628,247) | (836,975) | (216,703) | (1,681,925) | |
| 業務合併 | (5,350) | — | — | (5,350)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58 | — | — | 858 | |
| 計入綜合收益表／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49,844 | 410,287 | (367,864) | 92,267 | |
|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 | — | 7,897 | — | 7,897 |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u>(582,895)</u> | <u>(418,791)</u> | <u>(584,567)</u> | <u>(1,586,253)</u> | |

貴集團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累計稅項虧損時，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未來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 9,578 百萬元、人民幣 7,32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807 百萬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 1,702 百萬元、人民幣 1,506 百萬元及人民幣 2,921 百萬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間到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即期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損益的投資(附註 a) | 2,511,740 | 4,945,886 | 5,919,594 |
| 貓眼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附註 34) | — | 624,000 | — |
| | <u>2,511,740</u> | <u>5,569,886</u> | <u>5,919,594</u> |
| 即期 | | | |
| 或然代價(附註 36(b)) | — | — | 25,099 |
| | <u>2,511,740</u> | <u>5,569,886</u> | <u>5,944,693</u>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 | |
| 添置 | | | |
| 業務合併(附註 36) | 29,500 | 2,511,740 | 4,945,886 |
| 公允價值變動 | 794,707 | 2,457,692 | 647,921 |
| 出售 | 1,611,331 | 9,504 | — |
| 外幣匯兌差額 | 46,953 | 23,550 | 472,874 |
| 從聯營公司至附屬公司的分步收購(附註 36) | — | (14,378) | (14,500) |
| 於年末 | <u>29,249</u> | <u>149,251</u> | <u>(132,587)</u> |
| | <u>2,511,740</u> | <u>4,945,886</u> | <u>5,919,594</u>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對私人投資公司發行的一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作出投資。貴集團在該等公司中保持重大影響力。(附註 i)

貴集團亦於若干投資公司中以並無重大影響力的普通股形式擁有權益，該等公司被管理及其表現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貴公司將該等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 ii)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 i) | 867,665 | 1,016,755 | 1,608,298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 | | |
| 其他投資(附註 ii) | 1,644,075 | 3,929,131 | 4,311,296 |
| | <u>2,511,740</u> | <u>4,945,886</u> | <u>5,919,594</u>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 | |
| 29,500 | 867,665 | 1,016,755 | |
| 添置 | 409,596 | 479,943 | 582,344 |
| 業務合併 | 418,299 | 2,250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5,000 | (163,019) | 22,455 |
| 出售 | — | (2,543) | (6,250) |
| 從聯營公司至附屬公司的分步收購(附註 36) ... | — | (191,473) | — |
| 外幣匯兌差額 | <u>5,270</u> | <u>23,932</u> | <u>(7,006)</u> |
| 於年末 | <u>867,665</u> | <u>1,016,755</u> | <u>1,608,298</u> |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投資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 | |
| — | 1,644,075 | 3,929,131 | |
| 添置 | 385,111 | 1,977,749 | 65,577 |
| 業務合併 | 1,193,032 | 7,254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41,953 | 186,569 | 450,419 |
| 出售 | — | (11,835) | (8,250) |
| 外幣匯兌差額 | <u>23,979</u> | <u>125,319</u> | <u>(125,581)</u> |
| 於年末 | <u>1,644,075</u> | <u>3,929,131</u> | <u>4,311,29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6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添置乃主要因出售貓眼而產生。貴集團獲取北京光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作為出售貓眼的代價。代價的價值為人民幣19億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4(a)。

20 短期投資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以下各項計量的短期投資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784,400 | 12,607,872 | 17,030,574 |
| －攤銷成本 | — | — | 8,807,603 |
| | <u>784,400</u> | <u>12,607,872</u> | <u>25,838,177</u>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乃美元零息存款及3個月以上及1年以內的定期存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概未逾期亦無減值。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為理財產品。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原則及回報並無擔保，故貴集團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按使用管理層判斷為基準之預期回報計算，屬公允價值第三層(附註3.3)。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已變現及未變現)變動已在綜合收入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就在中國大陸的貸款，金額為250百萬美元的理財產品已抵押給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短期投資：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 | |
| 美元 | 784,400 | 5,427,852 | 3,705,537 |
| | <u>—</u> | <u>7,180,020</u> | <u>22,132,640</u> |
| | <u>784,400</u> | <u>12,607,872</u> | <u>25,838,17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應收貸款(附註 i) | — | — | 137,968 |
| 長期應收款項 | 6,500 | 551 | 83,778 |
| 租金按金 | 85,495 | 65,091 | 85,785 |
| 投資預付款項 | 5,111 | — | 2,284 |
| 其他 | 10,145 | 2,920 | 2,525 |
| | 107,251 | 68,562 | 312,340 |
| 流動 | | | |
| 預付稅項 | 15,346 | 166,877 | 829,659 |
| 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 278,985 | 167,588 | 45,705 |
| 按金 | 201,689 | 100,706 | 83,285 |
| 應收貸款(附註 i) | — | 73,905 | 1,592,997 |
| 預付商戶款項(附註 ii) | 3,075,075 | 238,232 | 107,80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 38) | 146,576 | 9,767 | 89,216 |
| 投資出售之應收款項(附註 iii) | — | — | 887,885 |
| 其他 | 279,165 | 264,729 | 549,836 |
| | 3,996,836 | 1,021,804 | 4,186,391 |

附註 i) 應收貸款來自中小型商戶融資業務。應收貸款初步按公允價值記錄，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貴集團向商戶或個人提供的延長的貸款期一般介乎 6 個月至 18 個月。應收貸款明細包括以下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無抵押應收貸款 | | | |
| — | 77,219 | 1,775,679 | |
| 減：減值撥備 | — | (3,314) | (44,714) |
| | — | 73,905 | 1,730,965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 | — | (3,314) |
| 撥備 | — | (4,811) | (55,014) |
| 年內列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撤銷 | — | 1,497 | 13,614 |
| 於年末..... | — | (3,314) | (44,714) |

附註 ii) 預付商戶款項來自到店、酒旅服務。在第三方商戶的商戶在貴集團線上平台上銷售優惠券之前，貴集團向第三方商戶預付款項。在交易用戶為享受貨物或服務而兌換優惠券及預訂時，貴集團確認來自到店、酒旅服務的佣金收入。在各期末，通過考慮資產的可靠性及交易用戶墊付款項，預付商戶款項就減值進行評估，以確保可收回性。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商戶款項..... | 3,137,931 | 555,561 | 385,390 |
| 減：減值撥備..... | (62,856) | (317,329) | (277,582) |
| | <u>3,075,075</u> | <u>238,232</u> | <u>107,808</u> |

貴集團就預付商戶款項減值作出的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27,148) | (62,856) | (317,329) |
| 撥備 | (35,708) | (294,649) | — |
| 撥回 | — | — | 39,689 |
| 年內列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撤銷 | — | 40,176 | 58 |
| 於年末..... | (62,856) | (317,329) | (277,582) |

附註 iii) 於 2017 年出售貓眼應收總代價為人民幣 17.8 億元，包括於 2017 年已收人民幣 888 百萬元，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償還的人民幣 888 百萬元(於 2018 年已收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2 貿易應收款項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78,509 | 314,106 | 461,955 |
| 減：減值撥備 | (50) | (47,693) | (29,461) |
| | <hr/> <u>278,459</u> | <hr/> <u>266,413</u> | <hr/> <u>432,494</u> |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的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1,108) | (50) | (47,693) |
| 撥備 | — | (60,267) | (23,173) |
| 撥回 | — | — | 8,433 |
| 年內列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 1,058 | 12,624 | 32,972 |
| 於年末 | <hr/> <u>(50)</u> | <hr/> <u>(47,693)</u> | <hr/> <u>(29,461)</u> |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個別重大應收款項已單獨就減值作出評估。我們已就若干遭遇財務困難的客戶因信貸違約而產生的已減值應收款項設立撥備。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90至150天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最多 3 個月 | 47,738 | 125,353 | 283,649 |
| 3 至 6 個月 | 186,695 | 53,055 | 84,428 |
| 6 個月至 1 年 | 44,026 | 70,933 | 56,958 |
| 1 年以上 | — | 17,072 | 7,459 |
| | <u>278,459</u> | <u>266,413</u> | <u>432,494</u> |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 133 百萬元、人民幣 15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75 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重大財務困難，及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最多 3 個月 | 68,911 | 24,234 | 81,662 |
| 3 至 6 個月 | 58,556 | 45,921 | 31,461 |
| 6 個月至一年 | 5,879 | 65,485 | 57,045 |
| 1 年以上 | — | 16,243 | 4,883 |
| | <u>133,346</u> | <u>151,883</u> | <u>175,051</u> |

貴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現金 | 15,179,422 | 8,405,699 | 14,780,345 |
| 期限為三個月之內的定期存款 | 1,000,000 | 50,000 | 3,279,367 |
| 金融平台持有的現金(附註 i) | 624,904 | 920,876 | 1,349,127 |
| | <u>16,804,326</u> | <u>9,376,575</u> | <u>19,408,839</u> |

附註 i)：貴集團將購買時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視為現金等價物。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在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賬戶中擁有若干現金金額，這與提供在線及移動商務及相關服務有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625 百萬元、人民幣 921 百萬元及人民幣 1,349 百萬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 優先股數目 | 優先股面值 |
|--------------------------|-------------------|------------|------------------|-----------|
| | 千股 | 千美元 | 千股 | 千美元 |
|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 | — | — |
| 普通股 | 9,000,000 | 90 | — | — |
| 優先股 | — | — | 2,954,218 | 30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u>9,000,000</u> | <u>90</u> | <u>2,954,218</u> | <u>30</u> |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9,000,000 | 90 | 2,954,218 | 30 |
| 普通股 | — | — | — | — |
| 優先股 | — | — | — |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u>9,000,000</u> | <u>90</u> | <u>2,954,218</u> | <u>30</u> |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9,000,000 | 90 | 2,954,218 | 30 |
| 普通股 | 1,000,000 | 10 | — | — |
| 優先股 | — | — | 534,615 | 5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u>10,000,000</u> | <u>100</u> | <u>3,488,833</u> | <u>35</u>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已發行：

|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 | — | — | — |
| 由重組發行普通股..... | 939,414 | 9 | 59 | — | 59 |
| 業務合併(附註 36) | 528,199 | 5 | 33 | 8,212,754 | 8,212,787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 | | | | |
| 單位歸屬 | 17,712 | — | 1 | 251,177 | 251,178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u>1,485,325</u> | <u>14</u> | <u>93</u> | <u>8,463,931</u> | <u>8,464,024</u> |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1,485,325 | 14 | 93 | 8,463,931 | 8,464,024 |
| 業務合併(附註 36) | 53,267 | 1 | 4 | 992,609 | 992,613 |
| 普通股購回 | (84,037) | (1) | (6) | (1,409,688) | (1,409,694)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 | | | | |
| 單位歸屬 | 32,531 | — | 2 | 520,770 | 520,772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u>1,487,086</u> | <u>14</u> | <u>93</u> | <u>8,567,622</u> | <u>8,567,715</u> |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1,487,086 | 14 | 93 | 8,567,622 | 8,567,715 |
| 普通股購回 | (21,996) | — | (1) | (526,738) | (526,739)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 | | | | |
| 單位歸屬 | 86,664 | 1 | 6 | 1,297,645 | 1,297,651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u>1,551,754</u> | <u>15</u> | <u>98</u> | <u>9,338,529</u> | <u>9,338,627</u> |

股份購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貴公司若干僱員及股東進行股份購回。所有已購回股份於購回時無效。已購回股份的公允價值在貴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為股本及其他儲備中資本儲備的減少。已支付的任何增加金額，即相關普通股的購回價格與每股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在貴集團的綜合收入表內記錄為薪酬開支。

於 2016 年 7 月，貴公司因 2015 年 12 月授出的認沽期權獲行使自其若干股東購回普通股。以每股 3.86 美元的價格購入合共 46,630,000 股股份。與認沽期權有關的贖回負債被終止確認。(附註 2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共 230,268,227 股股份已獲行使或已歸屬但正處於登記程序。

除上述股份購回外，於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間以每股價格 3.86 美元購回一批 40,987,012 股股份。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付增加金額人民幣 287 百萬元及人民幣 30 百萬元分別錄入薪酬開支。

於 2017 年 12 月，另一批 18,416,209 股股份以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5.44 美元的價格購回。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付增加金額人民幣 193 百萬元錄入薪酬開支。

25 其他儲備

| | 以股份為基礎的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外幣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
|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79 | 132,848 | 173,300 | — | 306,227 |
| 普通股發行 | (59) | — | — | — | (59) |
| 業務合併 | — | 792,509 | — | — | 792,509 |
| 授予若干股東的認沽期權 (附註 26) | (787,816) | 40,244 | — | — | (747,57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678,038 | — | — | 678,038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 | — | (250,506) | — | — | (250,506) |
|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1,255,004) | — | (1,255,004)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u>(787,796)</u> | <u>1,393,133</u> | <u>(1,081,704)</u> | <u>—</u> | <u>(476,367)</u> |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787,796) | 1,393,133 | (1,081,704) | — | (476,367) |
| 普通股購回 | 787,816 | (40,244) | — | — | 747,57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710,710 | — | — | 710,710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 | — | (507,215) | — | — | (507,215)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 | (369,636) | (369,636)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以股份為基礎的 | | | | |
|-------------------------|---------------|---------------|-----------------|-------------|-------------|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外幣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2,847,936) | — | (2,847,936)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 | 1,556,384 | (3,929,640) | (369,636) | (2,742,872) |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 | 1,556,384 | (3,929,640) | (369,636) | (2,742,87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746,465 | — | — | 746,465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 | | | | |
| 單位歸屬 | — | (1,070,615) | — | — | (1,070,615)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 | 20,810 | 20,810 |
| 於聯營企業所佔權益之變動 | | | | | |
| (附註 12(a)) | — | — | — | 82,829 | 82,829 |
|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3,429,486 | — | 3,429,486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 | 1,232,234 | (500,154) | (265,997) | 466,103 |

26 購回負債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與授予貴公司股東的認沽期權有關的 | | | |
| 贖回負債(附註 a) | 1,169,007 | — | — |
| 與授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 | | | |
| 有關的贖回負債(附註 b) | — | 369,636 | 316,264 |
| | 1,169,007 | 369,636 | 316,264 |

a) 與授予貴公司股東的認沽期權有關的贖回負債

於 2015 年 12 月，向貴公司若干股東授出一份認沽期權，以於發行 B 系列優先股後 12 個月內以相等於 B 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價格向貴公司出售該等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因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發行日期按贖回價格的現值確認複合金融工具的債務部分金額為人民幣 1,169 百萬元，且該金額與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整體差額為權益部分人民幣 40 百萬元，貴集團扣除資本儲備人民幣 788 百萬元(相當於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於授出日期超出有關普通股公允價值的購回價溢價確認總額為人民幣 404 百萬元的薪酬開支。

b) 與授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有關的贖回負債

於 2016 年，貴集團收購北京普照天星科技有限公司(「天子星」) 71% 的股權、北京屏芯科技有限公司(「屏芯」) 60% 的股權、上海別樣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別樣紅」) 67.17% 的股權及 Shenzhen Hanglu Travel Co., Ltd (「Hanglu」) 75% 的股權。根據天子星、屏芯、別樣紅及 Hanglu 的股東協議，於貴集團收購事項後，創辦人(即天子星、屏芯、別樣紅及 Hanglu 的非控股股東)有權要求貴集團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購買創辦人於天子星、屏芯、別樣紅及 Hanglu 的股權。購買價基於收購日期每股股份的價格按固定金額釐定，每年增加 6%。因此，根據認沽期權安排，貴集團於收購天子星、屏芯、別樣紅及 Hanglu 時初步確認該贖回負債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並累計入贖回金額。隨後於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創辦人行使部分認沽期權，而於貴集團出售天子星後，餘下的天子星認沽期權被撤銷，因此相關負債被終止確認。

27 遲延收益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即期 | | | |
| 與貓眼的業務合作協議 | — | 860,000 | 833,500 |
| 即期 | | | |
| 在線營銷服務 | 472,390 | 972,548 | 1,891,948 |
| 與貓眼的業務合作協議 | — | 240,000 | 222,267 |
| | 472,390 | 1,212,548 | 2,114,215 |
| | 472,390 | 2,072,548 | 2,947,715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遞延收益的變動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6,062 | 472,390 | 2,072,548 |
| 加上： | | | |
| 與貓眼的業務合作協議(附註 i) | — | 1,200,000 | 191,334 |
| 自在線營銷客戶的收款 | 744,943 | 3,004,362 | 5,798,999 |
| 減去： | | | |
| 與貓眼的業務合作協議攤銷 | — | (100,000) | (235,567) |
| 在線營銷收益確認 | (278,615) | (2,504,204) | (4,879,599) |
| 於年末 | <u>472,390</u> | <u>2,072,548</u> | <u>2,947,715</u> |

附註 i) 於 2016 年 7 月，作為貴集團出售貓眼的一部分(附註 34)，貴集團與貓眼訂立為期五年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後於 2017 年 9 月，協議期限延長 14 個月(附註 12)。貴集團根據合約期確認的收益。

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連同美團與點評進行的戰略交易(附註 36)，貴公司向點評當時的股東發行以下優先股：

- 33,935,505 股 A-1 系列優先股；及
- 95,019,432 股 A-2 系列優先股；及
- 27,154,537 股 A-3 系列優先股；及
- 100,615,063 股 A-7 系列優先股；及
- 62,065,213 股 A-8 系列優先股；及
- 201,931,252 股 A-9 系列優先股；及
- 274,892,841 股 A-10 系列優先股。

重組(附註 1.2)及以上收購導致發行合共 1,954,217,809 股 A 系列優先股(A-1 至 A-11 系列，「A 系列優先股」)。

於 2015 年 11 月，貴公司以發行價每股 3.86 美元發行 B 系列優先股。B 系列優先股自 2015 年 11 月起至 2016 年 8 月止期間持續發行，共發行 801,039,606 股股份。

於2017年10月，貴公司以發行價每股5.59美元發行C系列優先股。合共發行733,575,936股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期，所有有效及適用的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

各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在原始發行日期之後任何時間，按初始轉換比率1:1將各優先股轉換為已悉數繳足並無須課稅的普通股，視乎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就股份分拆及合併進行調整；(ii)普通股股息及分派進行調整；(iii)就其他股息進行調整；及(iv)就攤薄發行對優先股轉換價進行調整。

此外，各優先股將自動(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於下列較早發生者按當時適用之轉換價轉換為已悉數繳足並無須課稅的普通股：

- (i) 合資格[編纂]結束，或
- (ii) 大部分未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透過書面同意或協議規定的日期；然而，惟(a)未經大部分未轉換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B系列優先股概不可轉換為普通股，並作為單一類別投票；及(b)未經大部分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C系列優先股概不可轉換為普通股，並作為單一類別投票。

「合資格[編纂]」定義為一間經貴公司及至少大部分優先權的投票權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批准[編纂]普通股[編纂]及有關股份在紐約[編纂]、[編纂]、香港[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的[編纂]上市的公司，若干金額的最低估值乃按緊接[編纂]完全前按悉數攤薄基準計量，或由持有人書面同意所有未償還優先股的至少大多數投票權(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所有未償還C系列優先股的至少大多數投票權(作為單一類別投票)，及若干C系列股東持有的所有未償還C系列優先股的大多數投票權。

於發行C系列優先股前，上文概述的有關C系列股東的以上轉換權附帶的具體條件並不適用。

清算優先權

在向普通股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前，於清算事件(無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後，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優先收取「清算金額」，該金額等於下列兩項較高者：(i)B系列或C系列發行價的120%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ii)倘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在緊接該清算事件結束之前已被轉換為普通股，每名持有人應收取的款項，而A系列優先股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收取發行價的100%，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倘貴公司之資產不足以就全部優先股全額支付上述款項，則有關資產將按優先股持有人各自將有權獲得之全額比例分派予優先股股東。於全額分派或支付任何優先股的可分派或應支付金額後，貴公司合法可用於分派之任何資產將按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股東。

清算事件被界定為包括：(i)任何集團公司(定義見購股協議)的任何清算、清盤或解散；(ii)任何兼併、收購、出售投票控制、合併或整合，因此，貴公司股東將停止擁有大部分股權證券或存續實體的投票權；(iii)出售任何集團公司或銷售或分銷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iv)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獨家許可予與任何集團公司無關的第三方；或(v)貴公司大部分尚未行使的表決權已轉移；除非持有人書面豁免至少當時大部分尚未轉換優先股。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清算事件，且預期不會在不久的將來發生。

贖回機制

根據法律及該等細則的適用條款(如有)，貴公司可按董事與股東釐定及協定的方式購買自己的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特定條件，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方式按比例向貴公司出售其C系列優先股。

在C系列優先股發行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貴公司可購買其自己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且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方式按比例向貴公司出售其B系列優先股。於2016年，貴公司購回若干數額的普通股，及人民幣12.7億元的B系列優先股可由B系列優先股股東贖回。該B系列優先股股東的贖回機制於C系列優先股發行後被移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息

倘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每年宣派8%的非累積股息，須以下列順序支付：首先是C系列優先股股東，其後是B系列優先股股東，然後是A系列中從A-11到A-1系列的各部分優先股持有人，再然後是普通股持有人。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的投票權相當於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

貴集團按照其風險管理策略基於公允價值監察A、B及C系列優先股，不將優先股的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其主合約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收入表。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附註 i) | 14,722,661 |
| A-11 系列優先股發行 (附註 i) | 4,294,592 |
| 業務合併 (附註 36(a)) | 14,139,698 |
| B 系列優先股發行 | 14,511,204 |
| 公允價值變動 | 725,113 |
| 外幣匯兌差額 | <u>1,480,949</u>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u>49,874,217</u> |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49,874,217 |
| B 系列優先股發行 | 5,590,974 |
| 公允價值變動 | 4,313,365 |
| 外幣匯兌差額 | <u>3,908,451</u>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u>63,687,007</u> |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63,687,007 |
| C 系列優先股發行 | 27,109,363 |
| 公允價值變動 | 15,138,824 |
| 外幣匯兌差額 | <u>(4,516,902)</u>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u>101,418,292</u> |

附註 i) 期初餘額代表美團A、B、C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A-11系列優先股代表美團D系列優先股。所有美團A、B、C、D系列優先股已被取消並換取貴公司的A-4、5、6、11系列優先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貼現率 | 30% | 25% | 28% |
| 無風險利率 | 1.9% | 2.1% | 2.5% |
| 缺乏流通性折讓 | 19% | 17% | 13% |
| 波幅 | 50% | 55% | 40% |

貼現率按截至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貴集團根據到期年限與各評估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接近的美國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基於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的過往平均波幅，於每個估值日期估計。除上文採納的假設外，於每個估值日期釐定 A、B 及 C 系列優先股公允價值時亦計入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29 貿易應付款項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441,565 | 1,299,747 | 2,666,799 |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絕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處於 90 天內。

貴集團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791,187 | 1,022,054 | 1,691,320 |
| 其他應繳稅款 | 86,085 | 299,079 | 828,014 |
| 按金 | 100,914 | 344,878 | 665,013 |
| 應計開支 | 236,204 | 84,792 | 239,21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 38) | 21,502 | 181,052 | 212,984 |
| 收購應付款項 | — | 272,945 | 37,305 |
| 其他 | 29,491 | 134,647 | 246,470 |
| | <u>1,265,383</u> | <u>2,339,447</u> | <u>3,920,323</u> |

31 借款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一有擔保 | — | 1,000 | 162,000 |

銀行借款應於 2018 年償還，平均年息票率為 4.785%。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理財產品 250 百萬美元已被抵押以獲得貸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 7.324%。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重組之前

於 2011 年 6 月，美團董事會批准成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2011 年股份激勵計劃」(「美團計劃」)，旨在為僱員、高級行政人員、董事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提供激勵與激勵。美圖計劃自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起計有效期為 10 年。最高總額為 20,000,000 股普通股預留作日後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發行。於 2015 年，美團計劃作出修訂，以將該計劃下可發行股份的最高總額增加至 120,000,000 股普通股。美團董事會或任何受委任委員會須決定合資格承授人、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間、購回條款、付款條件及表現滿意準則等。

根據美團計劃，向承授人發出的激勵須以最少四年為歸屬時間，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一歸屬於歸屬生效日期起計一週年，之後歸屬時間表根據與承授人簽署的激勵協議，可為每月、每季度或每年一次。承授人有權在終止僱用後的三個月內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或已歸屬購股權將屆滿。

在重組前，美團已向僱員、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授出23批購股權及4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緊接重組前，根據美團計劃，共有52,612,99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191,6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重組後

於2015年10月5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成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貴公司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激勵、保留及激勵若干僱員、顧問及董事。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自獲董事會批准起計有效期為10年。貴集團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預留598,483,347股普通股，並允許授出貴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5年10月5日發生重組後，貴公司將根據美團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按1比2（「換股調整」）比例兌換為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美團計劃項下之前尚未轉換的所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自動轉換為兩份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股份兌換後，美團計劃停止運作。該股份兌換指根據會計指引對激勵作出修改。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以修改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的公允價值與修改日期的原以股份為基礎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已計入就於剩餘歸屬期間收取的服務所確認的計量金額。

截至2015年10月5日，緊隨重組後，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共有105,225,99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383,33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但未行使。

美團與點評的戰略交易

於2015年10月6日，美團與點評進行戰略交易（附註36），且貴集團假定點評的所有未支付激勵股份獎（「假定獎」）。於行使及／或歸屬假設獎時可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購股權的適用行使價乃按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同的條款作出調整。替補激勵頒發後，點評的舊激勵計劃停止運作。

作為美團與點評進行戰略交易的一部分，貴集團共假定合共 57,423,196 份購股權及 77,150,584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經對假定獎作出分析，以確定獎項是與合併前還是合併後服務亦或兩者有關。倘假定獎就合併前服務作出，部分激勵價值已分配至為被收購方轉讓的代價。倘假定獎就合併後服務作出，激勵價值被確認為歸屬於合併後服務的薪酬開支。

公允價值增幅乃按 2015 年股份激勵計劃替代激勵的公允價值與截至收購日期的點評被收購激勵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已包括計量餘下歸屬期已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並於貴集團的綜合收入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該等購股權有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15 百萬元、人民幣 8 百萬元及人民幣 3 百萬元，以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48 百萬元、人民幣 61 百萬元及人民幣 26 百萬元。

此外，作為美團與點評進行戰略交易的一部分，貴集團就支付予點評若干股東的薪酬錄得薪酬開支人民幣 1,545 百萬元，該金額指若干股東已收取薪酬的公允價值的超額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3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已根據 2015 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權及預留 756,425,607 股普通股，以授出貴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自有關授出日期起 10 年屆滿。就過往於 2016 年及 2017 年授出的臨近其屆滿日期(即授出日期後 10 年)的購股權而言，彼等的屆滿日期延長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條件及自授出日期起 4 年內分批歸屬，前提為僱員保持在職且並無任何表現要求。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隨時行使，惟須受授出協議的條款所限及可於授出日期後最多 10 年期內行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彼等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每份購股權 的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 39,476,975 | 0.84 |
| 期內已授出 | 14,280,604 | 4.99 |
| 期內已沒收 | (1,054,691) | 1.49 |
| 期內已行使 | (89,892) | 0.38 |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5 日尚未行使 | 52,612,996 | 1.96 |
| 股份交換調整 | 52,612,996 | |
| 假設激勵調整 | <u>57,423,196</u> | |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尚未行使 | 162,649,188 | 0.77 |
| 期內已授出 | 7,518,960 | 3.16 |
| 期內已沒收 | (827,428) | 1.35 |
| 期內已行使 | (122,706) | 0.60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 169,218,014 | 0.87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 <u>95,551,697</u> | <u>0.24</u> |
| 年內已授出 | 16,116,772 | 3.77 |
| 年內已沒收 | (11,821,497) | 1.56 |
| 年內已行使 | (11,018,157) | 0.19 |
| 貓眼修訂 | <u>(3,089,217)</u> | <u>2.11</u>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 159,405,915 | 1.14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 <u>105,769,782</u> | <u>0.50</u> |
| 年內已授出 | 31,381,500 | 3.86 |
| 年內已沒收 | (6,876,245) | 2.96 |
| 年內已行使 | <u>(61,949,755)</u> | <u>0.72</u>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 121,961,415 | 1.94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 <u>62,477,476</u> | <u>0.65</u> |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分別為 7 年、6 年及 7 年。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本公允價值及採納期權定價模式及股本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日後表現預計等主要假設通過貴集團的最佳估計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無風險利率 | 1.1%-2.7% | 2.2%-2.9% | 2.2%-3.1% |
| 預計期限一年 | 0.5-5.9 | 6.3-6.8 | 5.9-6.4 |
| 預計波幅 | 50.0%-60.0% | 40.0%-50.0% | 40.0%-55.0% |
|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美元) | 2.47-2.60 | 2.60-2.67 | 2.87-3.85 |
| 行使價(美元) | 0-3.16 | 3.16-3.86 | 3.86 |
| 股息收益率 | — | — | — |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 1.55 美元、1.03 美元及 1.94 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

貴公司亦根據 2015 年激勵股份計劃向貴公司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於若干服務期間分批歸屬，前提是僱員仍在職及並無任何表現要求。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歸屬條件一經滿足，則考慮正式有效地向持有人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無任何轉讓限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有關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 | 每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數目 |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美元)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 1,191,875 | 0.22 |
| 期內已歸屬 | (1,000,208) | 0.22 |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5 日尚未行使 | 191,667 | 0.22 |
| 股份交換調整 | 191,667 | |
| 假設激勵調整 | <u>77,150,584</u> | |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尚未行使 | 77,533,918 | 2.05 |
| 期內已授出 | 2,128,933 | 2.60 |
| 期內已歸屬 | (16,499,446) | 2.02 |
| 期內已沒收 | (2,162,048) | <u>2.06</u>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 61,001,357 | 2.08 |
| 年內已授出 | 42,589,265 | 2.65 |
| 年內已歸屬 | (21,512,384) | 2.12 |
| 年內已沒收 | (8,371,884) | 2.17 |
| 貓眼修訂 | (2,446,089) | <u>2.28</u>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 71,260,265 | 2.39 |
| 年內已授出 | 80,815,301 | 3.71 |
| 年內已歸屬 | (24,714,694) | 2.27 |
| 年內已沒收 | (12,854,880) | <u>2.45</u>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行使 | <u>114,505,992</u> | <u>3.34</u>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2,599 百萬元、人民幣 913 百萬元及人民幣 971 百萬元。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明細：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購股權 | 308,912 | 152,543 | 141,055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341,779 | 473,126 | 605,410 |
| 對點評股東的補償 | 1,544,541 | — | — |
| 購回股份的公允價值增幅(附註 24) | 404,146 | 287,406 | 223,154 |
| 其他 | — | — | 1,481 |
| | <u>2,599,378</u> | <u>913,075</u> | <u>971,100</u> |

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於 2016 年 7 月，貴集團完成出售貓眼。由於該交易，貴集團修訂過往根據 2015 年激勵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及由貓眼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允許彼等增加一年歸屬。貴集團確定，該修訂有利於出售交易及其自身的日後利益。因此，貴集團將出售股權金額按比例增加一年入賬；67.4% 歸因於出售及因此列為出售代價的影響；32.6% 歸因於自其於聯營公司投資收取的日後利益，因此視作於歸屬期內向聯營公司的注資及按比例分佔聯營公司開支的增減。就餘下原歸屬期超過一年的激勵而言，該未歸屬的增幅部分將獲註銷並據此於出售日期列支為補償開支。餘下原歸屬期在一年內的激勵不會被註銷。有關出售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11 及 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1) | — | 5,912,681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 (1,288,257) | (808,680)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 <u>(1,288,257)</u> | <u>5,104,001</u> | <u>—</u> |

a) 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貓眼

| | 2016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或應收總代價(附註i) | |
| —已收現金代價 | 2,383,000 |
| —已收股權 | 1,939,702 |
| 部分出售貓眼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附註i) | 2,200,000 |
| 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貓眼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附註ii) | 631,000 |
| 遞延收益(附註iii) | (1,200,00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補償(附註32) | (7,107) |
| 出售代價總額 | 5,946,595 |
| 已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 | 33,914 |
| 除所得稅前出售收益及重新分類外幣交易儲備 | 5,912,681 |
| 重新分類外幣換算儲備 | — |
| 收益的所得稅開支 | — |
| 除所得稅後出售收益 | <u>5,912,681</u> |

附註i) 於2016年7月，貴集團出售其電影分銷業務，其主要通過貓眼向影院提供本地交易、售票及訂座服務。貴集團向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於貓眼持有的67.4%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3億元，包括現金人民幣24億元及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19億元的股權。交易於2016年7月31日完成及於貓眼餘下32.6%的股權已於出售日期確認公允價值人民幣22億元，隨後，使用權益法入賬，原因是貴集團認為其通過7個董事會席位中的2個於董事會上的表決，對貓眼擁有重大影響力。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附註ii) 作為出售的一部分的購股協議，雙方就保留的32.6%的權益訂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貴集團擁有於出售日期後兩年內可行使的認沽期權，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向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於貓眼餘下的32.6%的股權。同時，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認購期權，按相同條款購買餘下32.6%的權益。該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最初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投資，隨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入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附註9)。
- 附註iii) 與2016年7月進行出售交易的同時，貴集團亦與貓眼訂立五年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貓眼將繼續通過貴集團網站及移動應用免費使用門戶入口。貴集團釐定就該合作安排收取的部分出售代價為遞延收益，因此已遞延相等於該合作安排公允價值的部分代價。該部分公允價值釐定為人民幣12億元並將於合作期內確認為收益。於2017年8月，經修訂買賣協議規定業務合作協議延長14個月，導致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
- 附註iv) 於2017年8月，貴集團與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經修訂買賣協議，當中貴集團同意出售貓眼19.73%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8億元。所出售的19.73%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億元。同時，貓眼收到其他投資者的新融資令貴集團於貓眼的保留權益進一步攤薄至8.27%，導致攤薄收益人民幣103百萬元(附註9)。

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雙方行使部分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價值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並註銷餘下部分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價值人民幣222百萬元)。於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1百萬元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餘下部分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價值為人民幣222百萬元已被註銷，並已於綜合收入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記錄為虧損(附註9)。

管理層認為，出售意味著戰略轉移，此外，其對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 |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2015 年 | 自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間 2016 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607,816 | 628,813 |
| 銷售成本 | (271,656) | (269,673) |
| 毛利 | 336,160 | 359,140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553,795) | (597,912) |
| 研發開支 | (45,878) | (96,49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4,744) | (106,694)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1,321 |
| 財務收入，淨額 | — | 1,602 |
| 出售報廢資產的虧損 | — | (369,639) |
| 除所得稅後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5,912,68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 (1,288,257) | 5,104,001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24,384 | (69,305)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10,635) | 2,383,00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50,000 | 5,556 |
| 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增加淨額 | 63,749 | 2,319,251 |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1 年內 | 23,563 | 17,444 | 24,368 |
| 1 至 2 年 | 15,238 | 512 | 2,535 |
| | 38,801 | 17,956 | 26,903 |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最初期限為1年或以上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 年內 | 137,076 | 188,117 | 268,529 |
| 1 至 5 年 | 452,384 | 453,317 | 529,647 |
| 5 年以上 | 503,244 | 394,922 | 299,185 |
| | <u>1,092,704</u> | <u>1,036,356</u> | <u>1,097,361</u> |

36 業務合併

a) 美團與點評進行戰略交易

於2015年10月6日，貴公司通過換股收購點評40%的已發行普通股，點評為中國領先的生活信息線上探索平台。同時，貴公司獲授有關已發行並由當時點評股東（「點評股東」）持有的餘下60%普通股的獨家認購期權，授予貴公司權利按貴公司釐定的價格購買點評股東擁有的全部或部分60%股份。該權利於2017年行使。基於上文所述，貴公司根據會計規則於2015年10月6日有效獲得點評的控制權。

所確認的約人民幣13,637百萬元的商譽為購買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部分。所錄得的商譽（就稅項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主要歸因於貴公司加強其在線信息及交易平台業務的商機及通過合併其在線平台實現協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點評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所承擔的負債。

| | 2015年10月6日 人民幣千元 |
|------------------------------|--------------------------|
| 發行普通股(528.2百萬股股份)(附註24)(附註i) | 8,212,787 |
| 發行優先股(795.6百萬股股份)(附註28)(附註i) | 14,139,698 |
| 購股權替換(附註ii) | <u>792,509</u> |
| 貴公司支付的總代價 | 23,144,994 |
| 補償股東(附註iii) | (1,544,541) |
| 收購代價 | <u>21,600,453</u> |
| 確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的金額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17,453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4,213 |
| 短期投資 | 903,400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11,331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57,5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8,435 |
| 無形資產 | |
| 商號 | 3,400,000 |
| 用戶列表及用戶自創內容(UGC) | 557,000 |
| 技術及許可 | 96,000 |
| 其他 | 8,97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1,834,864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5,050 |
| 貿易應付款項 | (176,917) |
| 應付商戶款項 | (677,812) |
| 交易用戶墊款 | (677,37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49,705) |
| 遞延收益 | (501,484) |
| 遞延稅項資產 | (657,085) |
|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 7,963,899 |
| 商譽 | <u>13,636,554</u> |
| | <u>21,600,453</u> |

附註i) 貴集團就美團與點評進行戰略交易支付的股份代價包括貴公司的普通股及A-1、A-2、A-3、A-7、A-8、A-9及A-10系列優先股。股份代價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每股公允價值，使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式釐定。

附註ii) 作為美團與點評進行戰略交易的一部分，根據點評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已歸屬或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的激勵由貴集團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承擔。此部分指合併前服務有關的激勵的價值，因此，分配至貴公司應付的代價。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iii) 作為美團與點評進行戰略交易的一部分，相較其他普通股東，點評的若干股東獲得以有利兌換率將彼等的點評普通股交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貴集團釐定該超額公允價值人民幣1,545百萬元歸因於向該等股東支付的補償並隨即於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內將其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收購相關的交易成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

自收購日期起，點評的經營業績已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自2015年10月6日起於綜合收入表內計入的點評貢獻的收益為人民幣562百萬元。

倘點評自2015年1月1日起併入貴集團財務報表，則2015年的綜合收入表會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備考收益人民幣5,258百萬元及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人民幣12,329百萬元。

b) 收購錢袋寶

於2016年8月，貴集團收購錢袋寶的全部股權。錢袋寶為一間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實體，其為持有在線支付許可的線上及線下支付服務供應商。確認的商譽約人民幣753百萬元為買賣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分。所錄得的不可扣稅商譽主要歸因於在線支付結算服務，其將補充貴集團通過其在線平台提供的現有服務及產品。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錢袋寶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所承擔的負債。

| | |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代價 | | |
|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 | 400,671 |
| 已發行的股本工具(33.1百萬股普通股)(附註i) | | 590,711 |
| 或然代價(附註ii) | | <u>359,563</u> |
| 貴公司支付的總代價 | | <u>1,350,945</u> |
| 確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的金額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13,426 |
| 貿易應收款項 | | 1 |
| 存貨 | | 10,15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504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382 |
| 無形資產 | |
| 在線支付許可 | 390,000 |
| 技術 | 70,000 |
| 其他 | 6,84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10,339 |
| 遞延稅項資產 | 8,403 |
| 貿易應付款項 | (5,33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4,824) |
| 遞延收益 | (5,586) |
| 遞延稅項負債 | (69,000) |
|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 598,304 |
| 商譽 | 752,641 |
| | 1,350,945 |

根據收購協議，包括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以貴公司普通股的形式)在內的收購代價分兩批付款支付。

附註i)：第一批付款於2016年8月31日支付，當中貴集團支付現金人民幣401百萬元及發行33.1百萬股公允價值為8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91百萬元)的普通股。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經第三方估值專家使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式釐定的截至收購日期的每股公允價值計算。

附註ii)：第二批代價付款以權益工具的形式，當中該批付款的金額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視乎收購日期後的若干調整。貴集團確認第二批付款為或然代價負債，並透過損益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截至收購日期錄得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及於2016年的綜合收入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錄得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2百萬元(附註3.3)。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提前結算第二批付款，及向賣方發行20.2百萬股普通股。收購協議的協定調整規定，貴集團有權向賣方收回若干數目的該等已發行股份，此舉導致貴集團收回1,005,415股貴公司普通股及當時於2018年3月註銷該等股份。因此，貴集團自2016年12月31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或然代價資產並於2018年3月終止確認該資產。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附註3.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於綜合收入表內計入的錢袋寶貢獻的收益甚微。另外，錢袋寶於同期產生的虧損甚微。收購有關的成本並不重大並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

倘錢袋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併入貴集團合併報表，則綜合收入表會錄得備考收益人民幣 12,994 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 5,458 百萬元。

c) 其他收購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亦收購若干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確認的商譽指購買代價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非控股權益金額及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部分。不可扣稅目的的商譽主要歸因於預計通過結合貴集團的營運產生的協同效應。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所承擔的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代價 | | | |
|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 175,531 | 466,649 | 99,634 |
| 過往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 | | |
| (附註 19)(附註 i) | — | 191,473 | — |
| 總購買代價 | 175,531 | 658,122 | 99,634 |
| 確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的金額：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547 | 130,781 | 14,473 |
| 短期投資 | — | — | 7,000 |
| 貿易應收款項 | 6,963 | 11,451 | 8,69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6,005 | 22,704 | 8,371 |
| 存貨 | — | 1,767 | 14,12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07 | 4,177 | 233 |
| 遞延稅項資產 | 5,806 | — | 27 |
| 無形資產 | | | |
| 供應商關係 | 300 | 7,000 | 21,400 |
| 商號 | 3,600 | 4,800 | — |
| 技術 | 8,340 | 14,120 | — |
| 其他 | 15 | 1,945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2,446) | (13,559)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 | — | (1,00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213) | (42,872) | (1,825) |
| 遞延稅項負債 | (3,060) | (6,480) | (5,350) |
| | | | |
| 總可識別淨資產 | 32,110 | 145,947 | 53,590 |
| 非控股權益 | — | (52,133) | (12,948) |
| 商譽 | 143,421 | 564,308 | 58,992 |
| | | | |
| | <u>175,531</u> | <u>658,122</u> | <u>99,634</u> |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該決定乃基於收購個案作出。就上文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而言，貴集團選擇按其分佔被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附註 i) 收購日前過往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191 百萬元，人民幣 32 百萬元的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收入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自收購日期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購業務貢獻的收益及淨虧損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收購有關的成本並不重大並已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

倘該等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分別自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併入貴集團合併報表，則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會分別錄得備考收益人民幣 4,083 百萬元、人民幣 13,008 百萬元、人民幣 34,036 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 10,480 百萬元、人民幣 5,55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8,662 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用現金

| 附註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構成所得稅前虧損項 | |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 (9,242,729) | (10,631,096) | (18,933,66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 | (1,288,257) | 5,104,001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折舊及攤銷 | 15,16 | 181,378 | 585,799 |
| 呆賬撥備 | 7 | 58,222 | 280,696 |
|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 | 1,054,837 | 913,075 |
| 對股東的補償 | 8 | 1,544,541 | — |
| 業務及投資出售所得收益 | 9,11,12,19 | (32,964) | (5,922,395)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28 | 725,113 | 4,313,365 |
| 投資減值 | | — | 146,992 |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 | | | |
| 投資之虧損 | 12 | 661 | 28,018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9,19 | (46,953) | (16,550) |
| 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的利息 | | (3,613) | (181,956) |
| 財務成本 | | — | — |
| 淨匯兌差額 | | 94,971 | 15,263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 303,378 | (322,785)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9,643) | (45,20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 | |
| (增加)／減少 | | (742,209) | 1,680,741 |
| 存貨增加 | | (7,860) | (16,803)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155,419 | 859,964 |
| 應付商戶款項增加 | | 2,156,428 | 731,158 |
| 交易用戶墊款增加／(減少) | | 661,250 | (377,346) |
|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 | (30,691) | 394,5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464,628 | 546,780 |
| 經營所用現金 | | (4,004,093) | (1,913,711) |
| | | <u>464,628</u> | <u>546,780</u> |
| | | <u>(4,004,093)</u> | <u>(1,913,711)</u> |
| | | | <u>(291,640)</u>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非現金交易與收購附屬公司及通過發行股份進行的投資有關。請參閱附註 12、19、30、34 及 36。除此之外，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 | 融資活動之負債 | | |
|------------------------------------|--------------------------|------------------------|--------------------|
| | 於 1 年內 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之融資活動之負債 | 300,000 | 14,722,661 | 15,022,661 |
| 現金流量 | (300,000) | 18,805,796 | 18,505,796 |
| 收購業務 | — | 14,139,698 | 14,139,698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725,113 | 725,113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480,949 | 1,480,949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融資活動之負債 | — | 49,874,217 | 49,874,217 |
| 現金流量 | — | 5,590,974 | 5,590,974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4,313,365 | 4,313,365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3,908,451 | 3,908,451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融資活動之負債 | — | 63,687,007 | 63,687,007 |
| 現金流量 | 161,000 | 25,802,523 | 25,963,523 |
| 毋須現金結算之發行優先股(附註 i) | — | 1,306,840 | 1,306,840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15,138,824 | 15,138,824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4,516,902) | (4,516,902)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融資活動之負債 | 161,000 | 101,418,292 | 101,579,292 |

附註 i) 貴公司與一個平台訂立為期五年的 200 百萬美元實物注資合作協議。授予該平台於下一輪融資行使的認購期間。倘平台並未行使，則於若干時間期限後，貴公司須支付有關款項及利息。於 2017 年 10 月，通過發行 C 系列優先股，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現金結算。

38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親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與貴集團擁有交易及／或結餘的重大關聯方。

| 關聯方名稱 | 關係 |
|------------------------|----------|
| 騰訊集團 | 貴公司股東之一 |
| 天津貓眼及其附屬公司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北京捷通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長沙湘江龍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王興 | 核心關連人士 |
| 穆榮均 | 核心關連人士 |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i) 銷售服務 | | | |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249 | 48,016 | 384,149 |
| 貴公司股東之一 | 3,364 | — | — |
| | <hr/> <u>3,613</u> | <hr/> <u>48,016</u> | <hr/> <u>384,149</u> |
| (ii) 購買服務 | | | |
| 貴公司股東之一 | 91,985 | 239,653 | 413,285 |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3 | 8,847 | — |
| | <hr/> <u>91,988</u> | <hr/> <u>248,500</u> | <hr/> <u>413,28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i)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 — | 31,240 |
| 貴公司股東之一 | 146,576 | 9,767 | 47,976 |
| 核心關連人士 | — | — | 10,000 |
| | <u>146,576</u> | <u>9,767</u> | <u>89,216</u> |

(ii)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1,811 | 170,505 | 194,194 |
| 貴公司股東之一 | 19,691 | 10,547 | 18,790 |
| | <u>21,502</u> | <u>181,052</u> | <u>212,984</u> |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3,570 | 8,013 | 9,281 |
| 退休金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 | 243 | 320 | 45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5,934 | 105,827 | 120,443 |
| 其他 | — | 42 | 54 |
| | <u>39,747</u> | <u>114,202</u> | <u>130,235</u> |

39 或然事項

除附註 3.1(c) 所披露的財務擔保金額外，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 i) | 40,916,761 | 42,071,263 | 43,680,346 |
| 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開支產生的投資(附註 ii) | 547,015 | 1,257,725 | 2,004,190 |
| | <u>41,463,776</u> | <u>43,328,988</u> | <u>45,684,536</u> |

附註 i)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別為 6,432 百萬元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0,917 百萬元)、6,60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2,071 百萬元)及 6,84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3,680 百萬元)。

附註 ii) 該款項指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貴公司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 32)，以換取彼等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此舉視作貴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0,443,929</u> | <u>3,656,961</u> | <u>2,992,032</u> |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計值。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128,037 | 9,809,558 | 21,091,489 |
| 其他 | — | — | 140,166 |
| | <u>4,128,037</u> | <u>9,809,558</u> | <u>21,231,655</u>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主要以美元計值。結餘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故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 | | |
|--------------------------|---------------|----------------|-----------------|-------------|
| | | 的新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 | — | — |
| 發行普通股 | (59) | — | — | (59) |
| 業務合併 | — | 792,509 | — | 792,509 |
| 於若干股東授出認沽期權 | (787,816) | 40,244 | — | (747,57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547,015 | — | 547,015 |
|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250,506) | — | (250,506)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730,062) | (730,062) |
| | | | |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787,875) | 1,129,262 | (730,062) | (388,675) |
| | | | | |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787,875) | 1,129,262 | (730,062) | (388,675) |
| 購回普通股 | 787,816 | (40,244) | — | 747,57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710,710 | — | 710,710 |
|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507,215) | — | (507,215)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737,896) | (2,737,896) |
| | | |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59) | 1,292,513 | (3,467,958) | (2,175,504) |
| | | | | |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59) | 1,292,513 | (3,467,958) | (2,175,50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746,465 | — | 746,465 |
|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1,070,615) | — | (1,070,615)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534,313 | 3,534,313 |
| | | | |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59) | 968,363 | 66,355 | 1,034,659 |

41 期後事項

於2018年4月4日，貴公司與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llan Holdings Limited (「Tollan Holdings」)完成收購mobike Ltd. (「摩拜單車」)全部股權的交易，摩拜單車為一間主要於中國運營的非上市實體及通過移動應用連接用戶與共享單車。總購買價格為27億美元。貴公司目前正在評估交易中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以及就收購事項(包括購買價的最初分配)進行初步會計處理。

III 財務報表期後事項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的情況下，[編纂]對於該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2017年 12月31日 | |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 淨額(附註1) | |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編纂] 的估計[編纂] (附註2) | [編纂] 估計 (附註3)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港元 |
|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60,412,09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60,412,09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40,559,116,000元計算，並就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9,852,974,000元作出調整。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2) 本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將於本公司[編纂]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至權益。調整指將直至本文件日期發行的所有該等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估計影響就於2017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1,954,217,809股A系列優先股、801,039,606股B系列優先股及733,575,936股C系列優先股按其各自於該日的賬面值計算及167,703,791股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按發行代價人民幣5,898百萬元計算。
- (3)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授出任何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已行使者除外)或本公司根據[編纂]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已發行5,673,566,580股股份(包括完成將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及208,694,615股因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正辦理股份登記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發行)，假設[編纂]於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已行使者除外)或本公司根據[編纂]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美元，分為[●]股每股面值[●]美元的A類股份及[●]股每股面值[●]美元的B類股份。

(b) 不同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均可投一票：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儘管上文所述，倘聯交所於未來任何時間採納的任何規則允許A類股份持有人在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以上，則A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行使相應投票權，惟須遵守有關細則所允許每股股份的投票數上限。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B類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同時亦為A類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10%；或(ii)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c) 發行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A類股份，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認購或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A類股份比例增加)，惟：

- (i)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A類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B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ii) 倘按比例要約中B類股份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

(d) 購回股份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本公司透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的數目時，倘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將導致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A類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不論透過轉換部分A類股份或其他方式)。

(e) 禁止修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修訂A類股份的權利以增加每股A類股份享有的投票數。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f)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A類股份僅可由董事或董事全資擁有或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A類股份應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i) A類股份持有人身故(或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或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該董事身故)；
- (ii) A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全資擁有或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
- (iii) A類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或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擁有或控制該工具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A類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為董事擁有或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擁有或控制該工具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其他人士轉讓A類股份的實益利益或經濟利益或A類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投票權(透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惟(A)就該股份授出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但該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直至執行上述權利時方轉讓；及(B)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轉讓由董事向由其全資擁有或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作出，或由董事全資擁有或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向該董事或其全資擁有或完全控制的其他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作出則除外。

(g) 終止不同投票權

倘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均轉換為B類股份，且本公司不再發行A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所有的A類股份應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

(h) 同等地位的股份

除2.1段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條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的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前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不得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董事借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借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涉及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酬、佣金、分享利潤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以薪酬、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股份期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人，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三分之一但少於二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倘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並不計入釐定該會議輪流告退的董事及董事人數。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董事僅因已達到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聘，亦無人士因此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v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和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除非釐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則其中一名須為本公司主席或其代理董事。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僅可由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任何A類股份發行在外期間及除非根據法律或上市規則須作出變動，否則(a)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無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就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的投票權比例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數變動(除根據上文第2.1(f)段所述條文運將A類股份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導致的任何變動)及(d)如上文第2.1(b)段所概述，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就每次表決投一張票權利的相關事項、如上文第2.2(j)段所概述董事的會議法定要求或本條文的任何變動，均需取得名義值或賬面值不低於四分之三的已發行A類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已發行所有法定股份，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分拆後的股份面值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已按照規定發出大會通告表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者，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2.7 表決權

除上文2.1(b)段所述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須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委任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於股份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候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呈請召開，該等股東包括於遞交呈請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惟若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須收到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實益權益的戶口持有人遞交呈請的指示。書面呈請應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總辦事處，則遞交至註冊辦事處)，須說明大會目的並由呈請任簽署。

2.10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要求的其他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 21 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 95%)同意。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購回時註銷。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派付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上述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代表委任文據有關會議的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本公司會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方)向指定人士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可能累計或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 14 日)及地點，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後未有按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的股份，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款項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 15%)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 10 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 6 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 30 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 60 日。

在香港備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法定人數

如無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事務。

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22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轄區內有關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沖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的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之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 90% 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應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

該承諾的期限為2015年10月13日起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如適用)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公司法方面之意見函件。該函件及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轄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的控股公司美團點評於2015年9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China Internet Plus Holdings Ltd.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2日更名為Internet Plus Holdings Ltd，再於2018年6月11日進一步更名為美團点评。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管。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綺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郵編100102。

2. 本公司股本變動[待公司確認]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以下本公司股本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於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完成按面值每股0.00001美元向以下股東合共發行801,039,606股B系列優先股：

| 股東 | 已發行B系列 優先股數目 |
|--|-----------------|
| Alliance Win (Cayman) Limited | 15,541,223 |
| China Dragon Asia Champion Fund Series SPC | 2,590,204 |
| CICC ALPHA ZHUOYUE Investment Limited | 12,563,927 |
| CICC Highland Investment Ltd..... | 12,951,019 |
| CM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5,180,408 |
| Coatue CT XVII LLC | 1,699,192 |
| Coatue CT XVIII LLC | 1,300,808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股東 | 已發行 B 系列 優先股數目 |
|---|--------------------------|
| Coatue CT XXI LLC | 18,518,519 |
| CR High Growth I, L.P..... | 3,885,306 |
|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IX Limited | 15,541,223 |
| DST Asia V | 25,902,038 |
| DST China EC XIII | 40,787,940 |
| DST China EC XIV, L.P..... | 38,853,057 |
| DST Global V Co-invest, L.P | 4,540,628 |
|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 23,311,834 |
| Epicure Holdings Limited..... | 12,951,019 |
| Fairness Crest Limited..... | 9,951,019 |
| GF SinoVest Fund SPC-Star 1 SP..... | 2,849,224 |
| GF SinoVest Fund SPC-Star 2 SP..... | 1,262,369 |
| Great Joint Limited..... | 15,541,223 |
| H Capital IV, L.P | 22,146,338 |
| Harv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 7,770,612 |
| Hillhouse MTN-II Holdings Limited..... | 3,885,306 |
| Huai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 259,020,385 |
| Internet Fund IV Pte. Ltd..... | 24,373,901 |
| KY Holding Limited..... | 233,036 |
| Kylin Offshore Master Fund Ltd | 958,375 |
| LT Growth Investment XIV Limited | 25,902,038 |
| M Gardiner & Co fbo Fidelity Advisor Series VII: | |
| Fidelity Advisor Technology Fund | 2,042,487 |
| M Gardiner & Co fbo Fidelity Central Investment Portfolios LLC: | |
| Fidel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entral Fund | 3,479,801 |
| M Gardiner & Co fbo Variable Insurance Products Fund IV: | |
| Technology Portfolio | 401,913 |
| Mag & Co fbo Fidelity Select Portfolios: Technology Portfolio | 3,918,573 |
| Magic Stone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I L.P..... | 12,951,019 |
| OZ Internet Services Investor, Ltd | 19,426,529 |
| Presti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lding Ltd. | 2,590,204 |
| SCOTTISH MORTGAGE INVESTMENT TRUST PLC | 6,475,510 |
| SEATOWN LIONFISH PTE. LTD..... | 2,590,203 |
| Shanghai Kunqi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 | 6,475,510 |
| Shine Raise Limited (Nil-Paid) | 3,755,700 |
| SUZHOU INDUSTRIAL PARK XINHE MEIDA VENTURE CAPITAL | 25,902,038 |
| TBP China Internet Plus Holdings Ltd | 41,443,261 |
| TKAMC Internet Investment Ltd | 12,951,019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股東 | 已發行 B 系列 優先股數目 |
|----|-------------------|
|----|-------------------|

| | |
|---|------------|
| VANGUARD VARIABLE INSURANCE FUNDS..... | 2,083,522 |
| VANGUARD WORLD FUND | 18,638,108 |
|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SPC-Hangtang Wealth Race Fund SP .. | 25,902,038 |

(b) 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完成按面值每股 0.00001 美元向以下股東合共發行 733,575,936 股 C 系列優先股：

| 股東 | 已發行 C 系列 優先股數目 |
|----|-------------------|
|----|-------------------|

| | |
|--|------------|
| American Funds Insurance Series - New World Fund..... | 239,754 |
| Ascendent Harbour II (Cayman) Limited | 3,220,577 |
| Beijing Freesi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rporation..... | 17,892,096 |
| China-UAE Investment Cooperation Fund, L.P | 8,946,048 |
| Coatue CT XXI LLC | 35,784,192 |
| Coronado Pte. Ltd..... | 80,514,432 |
| CPP Investment Board Private Holdings (3) Inc | 44,730,240 |
| DST Investments XVII, L.P | 11,987,704 |
| Epicure III Investment Limited | 17,355,333 |
| Glade Brook Private Investors XII LP..... | 1,789,210 |
| H Capital III, L.P | 3,578,419 |
| Hideto Fukuyama | 178,920 |
| Hillhouse MTN-III Holdings Limited | 26,480,302 |
| Hundreds TWC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 2,325,972 |
| Internet Fund IV Pte. Ltd | 17,892,096 |
| Iris Investment Pte. Ltd | 75,146,803 |
| LT Growth Investment XIV Limited | 13,955,835 |
| Merchant DF Holdings, LP | 1,789,210 |
| New World Fund, Inc | 10,495,504 |
| Pascal Investment L.P..... | 1,789,210 |
| Peace U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 178,921 |
| SC GGFII Holdco, Ltd..... | 35,784,192 |
| SCC Growth IV 2017-D, L.P. | 23,259,725 |
| SCC Growth IV 2017-E, L.P..... | 13,776,914 |
| SCHF (M) Pv, L.P | 2,683,814 |
| SCHF CIF, L.P./CIF 2017 - A SERIES | 1,789,210 |
| SEATOWN LIONFISH PTE. LTD | 536,763 |
| Speedwin Ltd. | 357,842 |
| Steady Sonic Limited..... | 7,367,629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股東 | 已發行 C 系列 優先股數目 |
|---|-------------------|
|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 210,232,128 |
| Tight Chains Limited..... | 28,416,563 |
| TPP Follow-on I Holding C Limited | 4,473,024 |
| Trustbridge Partners VI L.P..... | 28,627,354 |

(c) 於 2018 年 4 月，本公司按面值每股 0.00001 美元向以下股東合共發行 167,703,791 股 A-12 系列優先股：

| 股東 | 已發行 A-12 系列 優先股數目 |
|---|----------------------|
| 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 6,110,188 |
| BAI GmbH..... | 818,880 |
| BALANCE WORLDWIDE LIMITED | 425,306 |
|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1,639,600 |
| Coral Gem Holdings Limited | 9,138,091 |
| DAR Investments Ltd | 586,674 |
| Davis Global Fund a series of Davis New York Venture Fund, Inc | 1,753,529 |
| Davis International Fund a series of Davis New York Venture Fund, Inc | 335,611 |
| Denggao Limited | 456,111 |
| Distinct Talent Global Ltd | 252,246 |
| Glade Brook Private Investors XII LP..... | 1,769,318 |
| He She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 5,179,865 |
| HH RSV-IV Holdings Limited | 10,671,896 |
| Jin Ji Full Precision Co., Ltd | 632,197 |
| Joy Capital I, L.P | 1,528,020 |
| Maple Universal Limited | 5,505,260 |
| mobike Group Ltd | 586,675 |
| MORESPARK LIMITED | 8,850,245 |
| Panda Junson Fund II, L.P | 5,460,854 |
| Panda Venture Capital Fund, L.P..... | 608,148 |
| PGA China Capital Ltd..... | 188,377 |
| PGA Partners Ltd | 378,369 |
| POWER TECH DEVELOPMENTS LIMITED | 882,861 |
|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 124,684 |
|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 4,018,575 |
| Quadratic Investment L.P | 5,427,723 |
| 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 Ltd | 626,856 |
| Ray Galaxy Limited..... | 769,448 |
| 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 | 1,347,457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股東 | 已發行 A-12 系列 優先股數目 |
|--|----------------------|
| 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 | 441,520 |
| 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 | 422,210 |
| 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 | 2,810,735 |
|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2,147,051 |
| SCOTTISH MORTGAGE INVESTMENT TRUST PLC | 2,707,830 |
| Selected International Fund, Inc | 167,387 |
| Singularity Holdings Ltd | 6,071,832 |
| Sinovation Fund III, L.P | 3,062,762 |
|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 65,947,725 |
| TPP Follow-on I Holding B Limited | 3,150,931 |
|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 2,573,208 |
|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 | 688,158 |
| Vital Stars Group Limited..... | 1,376,316 |
| zPark Capital II, L.P | 63,062 |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任何變更。

3. 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我們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1。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對我們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變動。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一節。

北京酷訊科技

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Kooxoo,INC 將其所持北京酷訊科技 100% 股權轉讓予 Xigua Limited。

北京三快在線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北京三快在線註冊資本由 1,176,260,000 美元增至 1,476,260,000 美元。

北京三快科技

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北京三快科技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04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1,090,000,000 元。

摩拜北京

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摩拜北京註冊資本由 3,000,000 美元增至 99,000,000 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更。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

4. 本公司股東於 2018 年●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 2018 年●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a) 待(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編纂]及買賣，且有關[編纂]及買賣其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遭撤回；(ii)已釐定[編纂]；及(iii)[編纂]於各[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其項下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編纂]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i) (I) 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Shared Patience Inc.、Charmway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Share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及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均擁有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限制；及(II)除上文(I)所載股份外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以及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分類為每股面值 [編纂] 美元的 B 類普通股；故此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編纂] 美元，分為每股面值 [編纂] 美元的 [編纂] 股 A 類股份及每股面值 [編纂] 美元的 [編纂] 股 B 類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 [編纂] 美元，分為每股面值 [編纂] 美元的 [編纂] 股 A 類股份及每股面值 [編纂] 美元的 [編纂] 股 B 類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於 [編纂] 生效；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及批准根據[編纂]建議[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以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代彼等行使)，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訂立或授予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置B類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B類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規定如此配發及的發行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以[編纂]、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不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代替全部或部分B類股份股息的方式除外)的B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以及按一股換一股基準將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時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的20%；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由王興代彼等行使)，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以及按一股換一股基準將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時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的10%；及
- (v) 藉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董事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款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以及按一股換一股基準將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時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上文第(a)(iii)、(a)(iv)及(a)(v)分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時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的證券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載有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以及按一股換一股基準將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時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彼等證券。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約[編纂]股：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的日期。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合約安排；

2) [編纂]；及

3)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日／月／年) |
|-----|---|--------|-----|----|----------|-----------------|
| 1. | meituan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1 | 9110809 | 14-02-2012 |
| 2. | meituan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9110813 | 14-06-2014 |
| 3. | meituan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8 | 9110819 | 14-02-2012 |
| 4. | meituan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2 | 12055160 | 14-12-2015 |
| 5. | meituan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9 | 16582966 | 13-01-2018 |
| 6. | meituan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6 | 16583615 | 14-05-2016 |
| 7. | meituan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16583679 | 21-05-2016 |
| 8. | 大象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5 | 19796251 | 20-08-2017 |
| 9.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17622842 | 21-05-2017 |
| 10.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8 | 17623025 | 21-05-2017 |
| 11.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22971485 | 28-02-2018 |
| 12.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8 | 22971701 | 28-02-2018 |
| 13.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9 | 22971707 | 07-03-2018 |
| 14. | 美团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8228873 | 14-06-2011 |
| 15. | 美团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2 | 8228894 | 28-04-2011 |
| 16. | 美团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9 | 8904921 | 14-12-2011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日／月／年) |
|-----|-------------------|--------|-----|----|----------|-----------------|
| 17. | 美团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9024717 | 28-10-2012 |
| 18. | 美团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2 | 9024746 | 14-11-2012 |
| 19. | 美团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8 | 9108021 | 14-04-2012 |
| 20. | 美团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1 | 9108034 | 07-02-2012 |
| 21. | 美团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6 | 16583544 | 14-05-2016 |
| 22. | 美团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16583730 | 14-05-2016 |
| 23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21 | 11002911 | 14-11-2013 |
| 24.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9 | 10971133 | 14-09-2013 |
| 25.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1 | 10990415 | 21-09-2013 |
| 26.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 | 10990685 | 21-09-2013 |
| 27.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6 | 10990717 | 21-09-2013 |
| 28.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7 | 10995552 | 21-09-2013 |
| 29.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8 | 10995621 | 28-09-2013 |
| 30.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9 | 10995726 | 21-09-2013 |
| 31.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10 | 10995763 | 21-09-2013 |
| 32.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11 | 10995809 | 28-09-2013 |
| 33.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12 | 10995873 | 28-09-2013 |
| 34.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13 | 10996158 | 28-09-2013 |
| 35.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14 | 10996208 | 21-09-2013 |
| 36.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15 | 10996256 | 28-09-2013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日／月／年) |
|-----|-------------------|--------|-----|----|----------|-----------------|
| 37.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17 | 11002590 | 28-09-2013 |
| 38.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19 | 11002726 | 28-09-2013 |
| 39.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22 | 11002986 | 28-09-2013 |
| 40.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23 | 11003049 | 28-09-2013 |
| 41.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24 | 11003097 | 28-09-2013 |
| 42.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26 | 11003139 | 28-09-2013 |
| 43.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27 | 11003263 | 28-09-2013 |
| 44.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28 | 11008865 | 07-10-2013 |
| 45.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1 | 11009063 | 07-10-2013 |
| 46.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2 | 11009108 | 14-03-2014 |
| 47.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3 | 11009166 | 07-10-2013 |
| 48.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4 | 11009203 | 07-10-2013 |
| 49.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6 | 11009277 | 07-10-2013 |
| 50.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7 | 11009318 | 07-10-2013 |
| 51.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0 | 11009364 | 28-09-2013 |
| 52.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3 | 11016928 | 07-10-2013 |
| 53.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4 | 11016958 | 07-10-2013 |
| 54.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5 | 11016979 | 07-10-2013 |
| 55.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16583967 | 14-05-2016 |
| 56.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16 | 17486155 | 14-12-2016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日／月／年) |
|-----|--|--------|-----|----|-----------|-----------------|
| 57. |  美团点评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20928084 | 27-11-2017 |
| 58. |  美团点评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9 | 20928131 | 27-09-2017 |
| 59. |  美团点评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6 | 20928257 | 27-09-2017 |
| 60. |  美团点评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8 | 20928334 | 27-09-2017 |
| 61. |  美团点评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3 | 20928384 | 27-09-2017 |
| 62. |  美团点评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9 | 20928411 | 06-10-2017 |
| 63. |  美团点评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1 | 20928431 | 06-10-2017 |
| 64. |  美团点评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2 | 20928467 | 27-11-2017 |
| 65. |  美团点评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1 | 21942024 | 06-01-2018 |
| 66. |  美团点评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3 | 21942086 | 06-01-2018 |
| 67. |  美团点评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21942196 | 06-01-2018 |
| 68.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10971166 | 28-11-2013 |
| 69.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8 | 10971272 | 14-09-2013 |
| 70.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1 | 10971335 | 28-09-2013 |
| 71.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2 | 10971369 | 14-11-2015 |
| 72.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2 | 10990472 | 14-10-2013 |
| 73.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 | 10990507 | 07-01-2014 |
| 74.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20 | 11002792 | 14-11-2013 |
| 75.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29 | 11008937 | 14-10-2013 |
| 76.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0 | 11008977 | 14-06-2014 |
| 77.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18 | 11002651 | 07-09-2015 |
| 78. |  美团团购网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11684068 | 21-04-2014 |
| 79. |  美团外卖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9 | 16582071 | 14-05-2016 |
| 80. |  美团外卖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8 | 16582149 | 14-05-2016 |
| 81. |  美团外卖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9 | 16582246 | 14-05-2016 |
| 82. |  美团外卖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2 | 16582414 | 07-06-2016 |
| 83. |  美团外卖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3 | 16582519 | 14-05-2016 |
| 84. |  美团外卖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16582652A | 14-05-2016 |
| 85. |  美团外卖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18249546 | 14-02-2017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日／月／年) |
|------|---------------------------|--------|-----|----|----------|-----------------|
| 86. | 美國外卖 送啥都快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3 | 18249588 | 14-12-2016 |
| 87. | 美团外卖 送啥都快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6 | 18249705 | 14-12-2016 |
| 88. | 美团外卖 送啥都快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8 | 18249778 | 14-12-2016 |
| 89. | 美团外卖 送啥都快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9 | 18249787 | 14-12-2016 |
| 90. | 美团外卖 送啥都快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9 | 18249801 | 14-12-2016 |
| 91. | 美团外卖 送啥都快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2 | 18249853 | 14-02-2017 |
| 92. | 美团外卖 送啥都快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9024723 | 28-10-2012 |
| 93. | 美团网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2 | 9024739 | 14-11-2012 |
| 94. | 美团网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16583756 | 14-05-2016 |
| 95. | 美团网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16583887 | 14-05-2016 |
| 96.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11684006 | 07-06-2014 |
| 97.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18246981 | 06-02-2018 |
| 98.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9 | 18247154 | 20-10-2017 |
| 99.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9 | 18271507 | 27-10-2017 |
| 100.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6 | 18271629 | 14-12-2016 |
| 101.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8 | 18271635 | 14-12-2016 |
| 102.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2 | 18271748 | 14-12-2016 |
| 103.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3 | 18271782 | 14-12-2016 |
| 104.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18271825 | 14-12-2016 |
| 105.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9 | 18271887 | 14-12-2016 |
| 106.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9 | 18947661 | 28-02-2017 |
| 107.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5 | 18947668 | 28-02-20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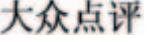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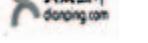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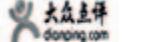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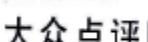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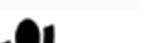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日／月／年) |
|------|---|--------|-----|----|----------|-----------------|
| 108.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8 | 18947669 | 28-02-2017 |
| 109.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2 | 18947670 | 28-02-2017 |
| 110.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5 | 19796251 | 20-08-2017 |
| 111.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9 | 23052030 | 13-03-2018 |
| 112.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3 | 23060738 | 06-03-2018 |
| 113.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42 | 23060739 | 06-03-2018 |
| 114.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9 | 23060740 | 06-03-2018 |
| 115. |  | 北京三快科技 | 中國 | 38 | 23060741 | 06-03-2018 |
| 116. |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5 | 6489483 | 07-07-2010 |
| 117. |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中國 | 42 | 6489510 | 14-07-2010 |
| 118. |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8 | 6489511 | 28-05-2010 |
| 119. |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中國 | 9 | 10140048 | 28-12-2012 |
| 120. |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6 | 10140072 | 28-02-2013 |
| 121. |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中國 | 41 | 10140109 | 28-12-2012 |
| 122. |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9 | 18793806 | 07-02-2017 |
| 123. |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中國 | 43 | 18794052 | 14-02-2017 |
| 124. | 大众点评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8 | 5135458 | 07-06-2010 |
| 125. | 大众点评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5 | 5135459 | 14-04-2010 |
| 126. | 大众点评 | 上海漢濤 | 中國 | 9 | 8793042 | 14-11-2011 |
| 127. | 大众点评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6 | 8793063 | 14-03-2014 |
| 128. | 大众点评 | 上海漢濤 | 中國 | 41 | 8793100 | 14-12-2013 |
| 129. | 大众点评 | 上海漢濤 | 中國 | 16 | 10140138 | 28-03-20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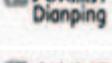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日／月／年) |
|------|--|-------|-----|----|----------|-----------------|
| 130. |  大众点评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9 | 18255109 | 14-12-2016 |
| 131. |  大众点评 | 上海漢濤 | 中國 | 42 | 23341333 | 27-03-2018 |
| 132. |  大众点评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9 | 23341336 | 20-03-2018 |
| 133. |  大众点评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8 | 23341337 | 20-03-2018 |
| 134. |  大众点评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中國 | 9 | 9919624 | 28-11-2012 |
| 135. |  大众点评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中國 | 16 | 9919630 | 14-01-2013 |
| 136. |  大众点评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5 | 9919665 | 21-02-2014 |
| 137. |  大众点评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6 | 9919679 | 21-02-2014 |
| 138. |  大众点评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8 | 9919691 | 07-11-2012 |
| 139. |  大众点评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中國 | 41 | 9919721 | 14-01-2014 |
| 140. |  大众点评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中國 | 9 | 12322056 | 07-09-2014 |
| 141. |  大众点评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8 | 12322093 | 07-09-2014 |
| 142. |  大众点评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9 | 18793837 | 20-11-2017 |
| 143. |  大众点评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中國 | 43 | 18794112 | 20-03-2018 |
| 144. |  大众点评网 | 上海漢濤 | 中國 | 42 | 4471337 | 21-09-2009 |
| 145. |  点评管家 | 上海漢濤 | 中國 | 9 | 13529150 | 07-02-2015 |
| 146. |  点评管家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8 | 13529170 | 21-02-2015 |
| 147. |  点评管家 | 上海漢濤 | 中國 | 42 | 13529190 | 21-02-2015 |
| 148. |  点评管家 | 上海漢濤 | 中國 | 16 | 10136308 | 14-01-2014 |
| 149. |  点评管家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8 | 10136348 | 14-01-2014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日／月／年) |
|------|---|--------|-----|----|-----------|-----------------|
| 150. |  | 上海漢濤 | 中國 | 42 | 11716449 | 28-07-2014 |
| 151. |  | 上海漢濤 | 中國 | 41 | 11716489 | 14-04-2014 |
| 152. |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6 | 11716538 | 14-04-2014 |
| 153. |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5 | 11716586 | 14-04-2014 |
| 154. |  | 上海漢濤 | 中國 | 9 | 11716623 | 14-04-2014 |
| 155. |  | 上海漢濤 | 中國 | 43 | 18255179 | 06-03-2018 |
| 156. |  | 上海漢濤 | 中國 | 35 | 18399860 | 28-03-2017 |
| 157. |  | 北京三快科技 | 香港 | 39 | 304275469 | 02-04-2018 |
| 158. |  | 北京三快科技 | 香港 | 42 | 304275469 | 02-04-2018 |
| 159. |  | 北京三快科技 | 香港 | 43 | 304275469 | 02-04-2018 |
| 160. |  | 上海漢濤 | 香港 | 35 | 304278916 | 02-04-2018 |
| 161. |  | 上海漢濤 | 香港 | 38 | 304278916 | 02-04-2018 |
| 162. |  | 上海漢濤 | 香港 | 39 | 304278916 | 02-04-2018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日／月／年) |
|------|--|--------|-----|----|-----------|-----------------|
| 163. |  大众点评 Dianping | 上海漢濤 | 香港 | 41 | 304278916 | 02-04-2018 |
| 164. |  大众点评 Dianping | 上海漢濤 | 香港 | 43 | 304278916 | 02-04-2018 |
| 165.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香港 | 9 | 303365839 | 09-04-2015 |
| 166.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香港 | 35 | 302785681 | 31-10-2013 |
| 167.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香港 | 38 | 302785681 | 31-10-2013 |
| 168. | 美团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香港 | 42 | 302785681 | 31-10-2013 |
| 169. | 摩拜 | 摩拜北京 | 中國 | 12 | 14070367 | 21-04-2015 |
| 170. | 摩拜 | 摩拜北京 | 中國 | 39 | 18896858 | 21-05-2017 |
| 171. | mobike | 摩拜北京 | 中國 | 9 | 16499543A | 14-09-2016 |
| 172. | mobike | 摩拜北京 | 中國 | 12 | 16499988A | 28-04-2017 |
| 173. | mobike | 摩拜北京 | 中國 | 12 | 16499989 | 07-02-2018 |
| 174. | mobike | 摩拜北京 | 中國 | 35 | 20544183 | 28-11-2017 |
| 175. | mobike | 摩拜北京 | 中國 | 39 | 16500896 | 14-08-2016 |
| 176. |  | 摩拜北京 | 中國 | 12 | 19250950 | 14-01-2018 |
| 177. |  | 摩拜北京 | 中國 | 39 | 19265410 | 14-01-2018 |
| 178. |  | 摩拜北京 | 中國 | 9 | 19249799 | 28-01-2018 |
| 179. |  | 摩拜北京 | 中國 | 35 | 19249799 | 28-01-2018 |
| 180. |  | 摩拜北京 | 中國 | 12 | 22927608 | 28-01-2018 |
| 181. |  | 摩拜北京 | 中國 | 39 | 22644497 | 14-01-2018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329項於中國內地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專利及774項未決專利申請。在全球範圍內，我們在海外多個國家及司法權區擁有13項註冊專利及124項未決專利申請。該等註冊專利包括與互聯網技術、人工智能、自動駕駛、智能鎖、通信技術及大數據等相關的專利。

(C)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i) 軟件

| 編號 | 版權 | 版本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 | 美團郵件發送系統 | V2.1 | 2012SR105202 | 06-11-2012 |
| 2 | 美團短信發送系統 | V2.3 | 2012SR105208 | 06-11-2012 |
| 3 | 美團400電話驗證系統 | V2.1 | 2012SR105260 | 06-11-2012 |
| 4 | 美團客服系統 | V3.0 | 2012SR106892 | 09-11-2012 |
| 5 | 美團內部薪資系統 | V2.2.7 | 2013SR034675 | 17-04-2013 |
| 6 | 美團商家後台系統 | V3.1.2 | 2013SR034710 | 17-04-2013 |
| 7 | MDC(商家資料中心)服務和運營管理平台 | V1.2.98 | 2013SR034715 | 17-04-2013 |
| 8 | 美團商家驗證系統IOS版應用軟件 | V1.0 | 2013SR034717 | 17-04-2013 |
| 9 | 美團POS驗證系統 | V1.1 | 2013SR054794 | 05-06-2013 |
| 10 | 美團團購androidTV版應用軟件 | V1.0 | 2013SR091566 | 29-08-2013 |
| 11 | 美團團購Windows Phone8版軟件 | V1.5 | 2013SR091577 | 29-08-2013 |
| 12 | 美團MOMA IOS版手機應用軟件 | V1.1 | 2013SR091580 | 29-08-2013 |
| 13 | 先富顧客資訊管理系統 | V1.0 | 2013SR091583 | 29-08-2013 |
| 14 | 美團酒店Android版應用軟件 | V1.3 | 2013SR092158 | 29-08-2013 |
| 15 | 美團MOMA Android版手機應用軟件 | V2.3 | 2013SR092190 | 29-08-2013 |
| 16 | 美團團購Windows8版軟件 | V1.2 | 2013SR092225 | 29-08-2013 |
| 17 | 美團酒店IOS版應用軟件 | V1.0 | 2013SR118980 | 04-11-2013 |
| 18 | 內信網頁版應用軟件 | V2.0 | 2014SR050332 | 26-04-2014 |
| 19 | 內信Android版應用軟件 | V2.0 | 2014SR050388 | 26-04-2014 |
| 20 | 內信iOS版應用軟件 | V2.0 | 2014SR050776 | 28-04-2014 |
| 21 | 美團外賣印表機終端應用軟件 | V1.0 | 2014SR161704 | 28-10-2014 |
| 22 | 美團眾包應用軟件 | V1.6.0 | 2016SR048218 | 09-03-2016 |
| 23 | 美團外賣Android版應用軟件 | V4.1.3 | 2016SR048541 | 09-03-2016 |
| 24 | 美團拍店應用軟件 | V3.3.0 | 2016SR048546 | 09-03-2016 |
| 25 | 聚藝Android版應用軟件 | V1.0 | 2016SR081445 | 20-04-2016 |
| 26 | 聚藝iOS版應用軟件 | V1.0 | 2016SR097618 | 06-05-2016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版權 | 版本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27 | 美團推薦系統 | V1.0 | 2016SR177984 | 12-07-2016 |
| 28 | 用戶端崩潰日誌分析系統 | V1.0 | 2016SR178141 | 12-07-2016 |
| 29 | 美團支付系統(IOS) | V2.3 | 2016SR178148 | 12-07-2016 |
| 30 | 美團騎手應用軟件 | V2.8 | 2016SR331826 | 15-11-2016 |
| 31 | 美團開店寶應用軟件 | 5.3.0 | 2016SR333410 | 16-11-2016 |
| 32 | 結婚商戶通應用軟件(Android 版) | 5.2.0 | 2017SR063821 | 02-03-2017 |
| 33 | 快驥進貨應用軟件(Android 版) | V1.0 | 2017SR064716 | 02-03-2017 |
| 34 | 快驥進貨應用軟件(iOS 版) | V1.0 | 2017SR064720 | 02-03-2017 |
| 35 | 俏魚天天掌櫃應用軟件(iOS 版) | V1.0.0 | 2017SR064726 | 02-03-2017 |
| 36 | 結婚商戶通應用軟件(iOS 版) | 5.2.0 | 2017SR064730 | 02-03-2017 |
| 37 | 俏魚天天掌櫃應用軟件(Android 版) | V1.0.0 | 2017SR103635 | 06-04-2017 |
| 38 | 美團網編輯調度軟件 | V1.0 | 2012SR042298 | 23-05-2012 |
| 39 | 美團網財務付款軟件 | V1.0 | 2012SR042296 | 23-05-2012 |
| 40 | 美團網招聘管理軟件 | V1.0 | 2012SR042294 | 23-05-2012 |
| 41 | 美團網商家管理軟件 | V1.0 | 2012SR042292 | 23-05-2012 |
| 42 | 美團網考勤管理軟件 | V1.0 | 2012SR042288 | 23-05-2012 |
| 43 | 美團網合同調度軟件 | V1.0 | 2012SR042287 | 23-05-2012 |
| 44 | 美團電影 Android 版應用軟件 | V1.0 | 2012SR033678 | 27-04-2012 |
| 45 | 美團電影 IOS 版應用軟件 | V1.1 | 2012SR033029 | 26-04-2012 |
| 46 | 美團團購 iPad 版應用軟件 | V1.1 | 2011SR103605 | 30-12-2011 |
| 47 | 美團團購 iPhone 版應用軟件 | V1.5.5 | 2011SR100579 | 24-12-2011 |
| 48 | 美團團購 Android 版應用軟件 | V2.2.1 | 2011SR100565 | 24-12-2011 |
| 49 | 美團消費者門戶平台 | V3.5 | 2012SR121976 | 11-12-2012 |
| 50 | 貓眼電影 iPhone 版手機應用軟件 | V3.0 | 2013SR022668 | 12-03-2013 |
| 51 | 貓眼電影 Android 版手機應用軟件 | V3.0 | 2013SR022176 | 11-03-2013 |
| 52 | 我遙我控使用者遠端排隊軟件 | V1.1.6 | 2015SR089835 | 25-05-2015 |
| 53 | 我遙我控排隊螢幕顯示軟件 | V2.42 | 2015SR088482 | 22-05-2015 |
| 54 | 我遙我控排隊叫號商家版軟件 | V3.55 | 2015SR087867 | 22-05-2015 |
| 55 | 美團錢包 IOS 版軟件 | V1.3.0 | 2017SR421409 | 03-08-2017 |
| 56 | 美團錢包 Android 版軟件 | V1.3.0 | 2017SR426822 | 07-08-2017 |
| 57 | 美團跑腿軟件 | V1.1.0 | 2017SR453640 | 17-08-2017 |
| 58 | 美團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V2.2 | 2012SR118621 | 04-12-2012 |
| 59 | 高敏捷性企業級 PHP 開發框架 Xwork 系統 | V1.0 | 2011SR021252 | 18-04-2011 |
| 60 | 高性能高可靠的分散式 服務集群框架系統 | V1.0 | 2011SR021214 | 18-04-2011 |
| 61 | 高性能可擴展的資料庫 集群設計與構建軟件 | V1.0 | 2011SR021249 | 18-04-2011 |
| 62 | 基於 SOA 的分散式高性能 即時機票搜尋引擎軟件 | V1.0 | 2011SR021251 | 18-04-2011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版權 | 版本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63 | 基於 Webservice 的機票 B2C 整合行銷平台軟件 | V1.0 | 2011SR021316 | 18-04-2011 |
| 64 | 基於高併發的分散式服務監控平台軟件 | V1.0 | 2011SR021264 | 18-04-2011 |
| 65 | 基於萬維網的結構化資訊 挖掘及智慧提取系統 | V1.0 | 2011SR021250 | 18-04-2011 |
| 66 | 基於使用者群體行為模式分析 與預測的智慧推薦系統 | V1.0 | 2011SR021253 | 18-04-2011 |
| 67 | 前端高性能 JavaScript 排序 過濾引擎系統 | V1.0 | 2011SR021246 | 18-04-2011 |
| 68 | 基於 web 的高性能互聯網 使用者行為跟蹤統計系統 | V1.0 | 2011SR021290 | 18-04-2011 |
| 69 | 酷訊超級火車票查詢預訂 軟件(Android 版) | V5.0 | 2014SR079379 | 17-06-2014 |
| 70 | 酷訊超級火車票查詢預訂軟件(IOS 版) | V5.0 | 2014SR079375 | 17-06-2014 |
| 71 | 酷訊超級特惠酒店查詢預定 軟件(Android 版) | V5.0 | 2014SR079857 | 18-06-2014 |
| 72 | 酷訊超級特惠酒店查詢預定軟件(IOS 版) | V5.0 | 2014SR080190 | 18-06-2014 |
| 73 | 酷訊機票查詢預定軟件(Android 版) | V4.0 | 2014SR079866 | 18-06-2014 |
| 74 | 酷訊機票查詢預定軟件(IOS 版) | V4.0 | 2014SR079383 | 18-06-2014 |
| 75 | 酷訊旅遊查詢預定軟件 | V2.0 | 2014SR079852 | 18-06-2014 |
| 76 | 酷訊旅遊查詢預定軟件 | V2.0 | 2014SR079848 | 18-06-2014 |
| 77 | 美團旅行軟件 | V1.4 | 2017Sr490037 | 2017.9.05 |
| 78 | 美團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V2.2 | 2013SR119814 | 05-11-2013 |
| 79 | 百寶箱 Android 版應用軟件 | V1.0 | 2015SR127627 | 08-07-2015 |
| 80 | 美團酒店訂單處理終端軟件 | V1.0 | 2015SR127631 | 08-07-2015 |
| 81 | 美團酒店商家 Android 版應用軟件 | V1.2.1 | 2015SR127184 | 08-07-2015 |
| 82 | 美團酒店商家 IOS 版應用軟件 | V1.2 | 2015SR127490 | 08-07-2015 |
| 83 | 我遙我控排隊螢幕顯示軟件 | V2.42 | 2015SR011388 | 21-01-2015 |
| 84 | 我遙我控使用者遠端排隊軟件 | V1.1.6 | 2015SR011383 | 21-01-2015 |
| 85 | 我遙我控排隊叫號商家版軟件 | V3.55 | 2015SR011380 | 21-01-2015 |
| 86 | 漢海優惠券發佈及運營管理軟件 | V1.0 | 2009SR025278 | 29-06-2009 |
| 87 | 漢海 WAP 版餐飲查詢及分享軟件 | V1.0 | 2009SR030562 | 04-08-2009 |
| 88 | 漢海會員卡積分管理軟件 | V1.0 | 2009SR033483 | 20-08-2009 |
| 89 | 商務通功能表管理系統軟件 | V1.0 | 2009SR040828 | 19-09-2009 |
| 90 | 漢海 Widget 用戶端應用軟件 | V1.0 | 2009SR055561 | 28-11-2009 |
| 91 | 漢海 Android 用戶端應用軟件 | V1.0 | 2009SR055563 | 28-11-2009 |
| 92 | 漢海會員主頁服務平台軟件 | V1.0 | 2009SR057534 | 12-12-2009 |
| 93 | 漢海網上商戶榜單平台軟件 | V1.0 | 2009SR059155 | 22-12-2009 |
| 94 | 漢海網上部落平台軟件 | V1.0 | 2009SR059156 | 22-12-2009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版權 | 版本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95 | 漢海網上排行榜平台軟件 | V1.0 | 2009SR060143 | 28-12-2009 |
| 96 | 漢海商戶資訊及點評服務平台軟件 | V1.0 | 2010SR014413 | 31-03-2010 |
| 97 | 漢海 Android 用戶端應用軟件 | V5.1 | 2012SR114336 | 26-11-2012 |
| 98 | 漢海團購移動用戶端軟件 | V1.0 | 2012SR114338 | 26-11-2012 |
| 99 | 漢海團購商戶後台管理軟件 | V1.0 | 2012SR129723 | 20-12-2012 |
| 100 | 漢海客戶關係管理軟件 | V1.0 | 2012SR129726 | 20-12-2012 |
| 101 | 漢海協力廠商帳號互通軟件 | V1.0 | 2012SR129768 | 20-12-2012 |
| 102 | 漢海互聯網違法違規內容審核軟件 | V1.0 | 2012SR129843 | 20-12-2012 |
| 103 | 漢海 Swallow 分散式訊息佇列軟件 | V1.0 | 2012SR129848 | 20-12-2012 |
| 104 | 漢海 wormhole 高效資料推送軟件 | V1.0 | 2012SR129851 | 20-12-2012 |
| 105 | 漢海分散式資料庫訪問層軟件 | V1.0 | 2012SR129861 | 20-12-2012 |
| 106 | 漢海 Puma 資料庫即時同步和通知軟件 | V1.0 | 2012SR129863 | 20-12-2012 |
| 107 | 漢海生活服務 iPhone 用戶端應用軟件 | V5.0 | 2013SR015025 | 20-02-2013 |
| 108 | 漢海線上預訂座位軟件 | V1.0 | 2015SR263557 | 16-12-2015 |
| 109 | 漢海統一監控平台 CAT 軟件 | V1.3.8 | 2016SR000879 | 04-01-2016 |
| 110 | 漢海雲圖流量視覺化軟件 | V0.4.8 | 2016SR001120 | 04-01-2016 |
| 111 | 漢海大規模並行 AB 測試框架軟件 | V0.1.7 | 2016SR001196 | 04-01-2016 |
| 112 | 漢海 nugget 流量打點工具軟件 | V2.2.3 | 2016SR004686 | 07-01-2016 |
| 113 | 漢海線上 Key Value 存儲框架工具軟件 | V1.0 | 2016SR017852 | 25-01-2016 |
| 114 | 漢海 duty 運維值班排班軟件 | V1.0 | 2016SR041709 | 02-03-2016 |
| 115 | 漢海 cmdb 運維資產配置平台軟件 | V2.2 | 2016SR042533 | 02-03-2016 |
| 116 | 漢海 QQ 美食用戶端 iphone 版軟件 | V2.0.7 | 2016SR056317 | 17-03-2016 |
| 117 | 漢海大眾點評用戶端安卓版軟件 | V7.9.6 | 2016SR056582 | 17-03-2016 |
| 118 | 漢海大眾點評閃惠智慧餐廳應用軟件 | V1.1 | 2016SR065865 | 31-03-2016 |
| 119 | 漢海 QQ 美食用戶端安卓版軟件 | V2.1 | 2016SR217474 | 15-08-2016 |
| 120 | 漢濤客戶關係管理軟件 | V1.0 | 2010SR008717 | 26-02-2010 |
| 121 | 漢濤 iphone 版用戶端應用軟件 | V1.0 | 2010SR051410 | 28-09-2010 |
| 122 | 漢濤基於無線 pos 的會員卡積分管理軟件 | V1.0 | 2010SR051412 | 28-09-2010 |
| 123 | 漢濤 Android 版城市消費助手和分享應用軟件 | V1.0 | 2010SR051414 | 28-09-2010 |
| 124 | 漢濤 Widget 版城市消費助手和分享應用軟件 | V1.0 | 2010SR051416 | 28-09-2010 |
| 125 | 漢濤點評圖書編輯軟件 | V1.0 | 2010SR051418 | 28-09-2010 |
| 126 | 漢濤網上社區會員互動平台軟件 | V1.0 | 2010SR051421 | 28-09-2010 |
| 127 | 漢濤 3G 城市消費助手和分享軟件 | V1.0 | 2010SR051422 | 28-09-2010 |
| 128 | 漢濤會員分享及個性主頁軟件 | V1.0 | 2010SR051425 | 28-09-2010 |
| 129 | 漢濤電子工作單管理軟件 | V1.0 | 2010SR051426 | 28-09-2010 |
| 130 | 漢濤廣告合同管理軟件 | V1.0 | 2010SR051685 | 29-09-2010 |
| 131 | 漢濤優惠券發佈及運營管理軟件 | V1.0 | 2010SR051686 | 29-09-2010 |
| 132 | 漢濤商務生活消費資料管理軟件 | V1.0 | 2010SR051702 | 29-09-2010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版權 | 版本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33 | 漢濤網路使用者站內郵件軟件 | V1.0 | 2010SR051704 | 29-09-2010 |
| 134 | 漢濤會員榜單編輯及分享平台軟件 | V1.0 | 2010SR051862 | 29-09-2010 |
| 135 | 漢濤網上社區會員互動平台軟件 | V2.0 | 2012SR117872 | 03-12-2012 |
| 136 | 漢濤優惠券發佈及運營管理軟件 | V2.0 | 2012SR117895 | 03-12-2012 |
| 137 | 漢濤基於無線pos的會員卡積分管理軟件 | V2.0 | 2012SR118322 | 03-12-2012 |
| 138 | 漢濤會員分享及個性主頁軟件 | V2.0 | 2012SR129687 | 20-12-2012 |
| 139 | 漢濤會員榜單編輯及分享平台軟件 | V2.0 | 2012SR129693 | 20-12-2012 |
| 140 | 漢濤生活消費資訊及點評平台軟件 | V1.0 | 2012SR133494 | 25-12-2012 |
| 141 | 漢濤生活消費商戶網上排行榜平台軟件 | V1.0 | 2012SR135072 | 26-12-2012 |
| 142 | 漢濤簽到平台軟件 | V1.0 | 2013SR011153 | 04-02-2013 |
| 143 | 漢濤同城活動互動平台軟件 | V1.0 | 2013SR011156 | 04-02-2013 |
| 144 | 漢濤團購線上消費平台軟件 | V1.0 | 2013SR011223 | 04-02-2013 |
| 145 | 漢濤周邊快查 Iphone 用戶端應用軟件 | V1.1 | 2013SR011276 | 04-02-2013 |
| 146 | 漢濤線上排隊取號軟件 | V1.0 | 2015SR260372 | 15-12-2015 |
| 147 | 漢濤商旅通平台軟件 | V1.0 | 2015SR261912 | 16-12-2015 |
| 148 | 漢濤 go 運維工作平台軟件 | V1.0 | 2016SR042289 | 02-03-2016 |
| 149 | 漢濤 workflow 運維工作流平台軟件 | V1.5 | 2016SR042295 | 02-03-2016 |
| 150 | 漢濤周邊快查用戶端安卓版軟件 | V2.1 | 2016SR055942 | 17-03-2016 |
| 151 | 漢濤大眾點評用戶端 iphone 版軟件 | V7.9.6 | 2016SR056429 | 17-03-2016 |
| 152 | 漢濤大眾點評電子會員卡應用軟件 | V2.0 | 2016SR066089 | 31-03-2016 |
| 153 | 漢濤點評管家生活服務 IOS 版應用軟件 | V4.3 | 2016SR072549 | 11-04-2016 |
| 154 | 漢濤點評管家生活服務安卓版應用軟件 | V4.3 | 2016SR072933 | 11-04-2016 |
| 155 | 點評管家 Android 用戶端應用軟件 | V2.0 | 2014SR129234 | 28-08-2014 |
| 156 | 點評管家 iPhone 用戶端應用軟件 | V2.0 | 2014SR129013 | 28-08-2014 |
| 157 | 錢袋寶帳戶系統 | V1.0 | 2017SR262456 | 14-06-2017 |
| 158 | 徵信平台答題卡軟件 | V1.0 | 2017SR262468 | 14-06-2017 |
| 159 | POS 收單交易系統 | V1.0 | 2017SR262475 | 14-06-2017 |
| 160 | 錢袋寶 MPOS 金鑰母卡初始化工具 | V1.0 | 2017SR263562 | 14-06-2017 |
| 161 | 錢袋寶 MPOS 軟件 | V1.0 | 2017SR288781 | 20-06-2017 |
| 162 | POSP 前置系統 | V1.0 | 2017SR288782 | 20-06-2017 |
| 163 | 手機支付平台系統 | V1.0 | 2009SR045466 | 12-10-2009 |
| 164 | 支援 EV-DO 規範的安全認證 COS 系統 | V1.0 | 2009SRBJ8152 | 31-12-2009 |
| 165 | 支援 TD-LTE 規範的安全 COS 系統 | V1.0 | 2009SRBJ8154 | 31-12-2009 |
| 166 | 支援 WiMax802.16m 規範的 安全 COS 系統 | V1.0 | 2009SRBJ8168 | 31-12-2009 |
| 167 | 智慧密碼鑰匙安全 COS 系統 | V1.0 | 2009SRBJ8169 | 31-12-2009 |
| 168 | 錢袋網 QDSIM 擴展卡軟件 | V1.0 | 2010SR045371 | 01-09-2010 |
| 169 | 錢袋網短信銀行手機智慧卡軟件 | V1.0 | 2011SRBJ1077 | 25-04-2011 |
| 170 | 錢袋寶小精靈系統 | V1.0 | 2012SR003776 | 18-01-2012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版權 | 版本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71 | 支付平台監控軟件 V1.0 | V1.0 | 2008SR22632 | 09-10-2008 |
| 172 | 個性化支付交互系統 V1.0 | V1.0 | 2008SR22633 | 09-10-2008 |
| 173 | 多語言支付系統 V1.0 | V1.0 | 2008SR22634 | 09-10-2008 |
| 174 | 多字元集編碼支付介面系統軟件 V1.0 | V1.0 | 2008SR22635 | 09-10-2008 |
| 175 | 電子商務高性能資料處理系統 V1.0 | V1.0 | 2008SR22636 | 09-10-2008 |
| 176 | 支付資料通知系統 V1.0 | V1.0 | 2008SR22637 | 09-10-2008 |
| 177 | 帶有電子錢包功能的移動 安全支付 COS 軟件 | V1.0 | 2009SRBJ8158 | 31-12-2009 |
| 178 | 面向 3G 網路安全支付平台系統 | V1.0 | 2009SRBJ8171 | 31-12-2009 |
| 179 | 同時支援 Internet 和移動網路的 安全支付平台系統 | V1.0 | 2009SRBJ8172 | 31-12-2009 |
| 180 | 支援 NFC 功能的移動安全支付 COS 軟件 | V1.0 | 2009SRBJ8173 | 31-12-2009 |
| 181 | 神州付支付平台系統 | V1.0 | 2012SR010766 | 17-02-2012 |
| 182 | 美團打車用戶端 Android 版軟件 | V1.0.0 | 2017SR483547 | 01-09-2017 |
| 183 | 美團打車司機 Android 版軟件 | V1.3.5 | 2017SR492562 | 06-09-2017 |
| 184 | 美團出租司機 Android 版軟件 | V1.0.0 | 2017SR492859 | 06-09-2017 |
| 185 | 美團打車用戶端 IOS 版軟件 | V1.0.0 | 2017SR483485 | 01-09-2017 |
| 186 | 榛果民宿軟件 | V1.2.0 | 2017SR409352 | 28-07-2017 |
| 187 | 美團點評導航地圖編輯系統 | V1.0 | 生成中 | 生成中 |
| 188 | 美團點評地圖渲染引擎 Web 版 | V1.0 | 生成中 | 生成中 |
| 189 | 美團點評地圖渲染引擎 ios 版 | V1.0 | 生成中 | 生成中 |
| 190 | 美團點評地圖渲染引擎 Android 版 | V1.0 | 生成中 | 生成中 |
| 191 | 智慧型電話移動應用 | V0.4.3 | 生成中 | 生成中 |
| 192 | 美團雲內容分發平台 | V1.0.3 | 2017SR701043 | 18-12-2017 |
| 193 | 美團雲私有網路平台 | V1.2.3 | 2017SR677422 | 11-12-2017 |
| 194 | 美團雲緩存平台 | V1.2.3 | 2017SR700717 | 18-12-2017 |
| 195 | 美團雲監控告警軟件 | V1.2 | 2017SR700506 | 18-12-2017 |
| 196 | 美團雲負載均衡系統 | V1.2.3 | 2017SR701295 | 18-12-2017 |
| 197 | 客滿滿門店管理軟件 | V1.0.0 | 2018SR178154 | 19-03-2018 |
| 198 | 美團收銀移動應用 | V2.0 | 2018SR213314 | 28-03-2018 |
| 199 | 美團管家移動應用 | V2.0 | 2018SR214588 | 28-03-2018 |
| 200 | 美團租車 IOS 版軟件 | V1.0.0 | 2018SR178148 | 19-03-2018 |
| 201 | 美團租車 Android 版軟件 | V1.0.0 | 2017SR717310 | 22-12-2017 |
| 202 | 美團商場微信小程序 | V1.0 | 2017SR717304 | 22-12-2017 |
| 203 | 美團雲監控告警軟件 | V1.2 | 2017SR700506 | 18-12-2017 |
| 204 | 美團輕收銀 Android 版軟件 | V1.0 | 2017SR725942 | 25-12-2017 |
| 205 | 美團雲私有網路平台 | V1.2.3 | 2017SR677422 | 11-12-2017 |
| 206 | 大象移動辦公軟件 (Android 版) | V4.15.0 | 2017SR700757 | 18-12-2017 |
| 207 | 摩拜單車資料管理系統 | V3.0 | 2016SR084468 | 27-01-2016 |
| 208 | 摩拜單車運營端管理系統 | V3.0 | 2016SR087997 | 27-01-2016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 作品

| 編號 | 版權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 | 美團點評集團LOGO | 國作登字－2017-F-00354445 | 24-01-2017 |
| 2 | 《新美大合併專屬圖形設計》 | 國作登字－2016-F-00307024 | 22-09-2016 |
| 3 | 《松鼠便利品牌形象設計》 | 國作登字－2016-F-00289685 | 19-07-2016 |
| 4 | 美團外賣—袋鼠形象 | 國作登字－2016-F-00267772 | 15-03-2016 |
| 5 | 《互聯網+大學品牌吉祥物 (尤尼 Uni)設計》 | 國作登字－2017-F-00372492 | 14-03-2017 |
| 6 | 互聯網+大學品牌形象設計 | 國作登字－2016-F-00337459 | 16-11-2016 |
| 7 | 大象形象 4.0 | 國作登字－2016-F-00262440 | 21-03-2016 |
| 8 | 《美團閃付 logo 圖形設計》 | 國作登字－2017-F-00486571 | 25-07-2017 |
| 9 | 《叮噹管家》 | 國作登字－2016-F-00337460 | 16-11-2016 |
| 10 | 美團外賣—飄香的碗 | 國作登字－2016-F-00267773 | 15-03-2016 |
| 11 | 小團形象 2.0 | 國作登字－2015-F-00221089 | 04-08-2015 |
| 12 | 小團—世界盃系列之二 | 國作登字－2014-F-00145885 | 19-08-2014 |
| 13 | 小團形象 2.0 | 國作登字－2015-F-00221087 | 04-08-2015 |
| 14 | 美團酒店標誌 | 國作登字－2015-F-00179006 | 03-03-2015 |
| 15 | 小美動態表情 | 國作登字－2015-L-00180140 | 11-03-2015 |
| 16 | 小團—世界盃系列之一 | 國作登字－2014-F-00145884 | 19-08-2014 |
| 17 | 小團形象 2.0 | 國作登字－2015-F-00221088 | 04-08-2015 |
| 18 | 小團—世界盃系列之三 | 國作登字－2014-F-00145886 | 19-08-2014 |
| 19 | 小美形象 2.0 | 國作登字－2015-F-00221086 | 04-08-2015 |
| 20 | 小團動態表情 | 國作登字－2015-L-00180141 | 11-03-2015 |
| 21 | 美團吉祥物—小美 2 | 國作登字－2014-F-00142440 | 26-05-2014 |
| 22 | 美團吉祥物—小團 | 國作登字－2013-F-00103629 | 22-08-2013 |
| 23 | 內信表情 | 國作登字－2014-F-00144253 | 03-06-2014 |
| 24 | 美團外賣 | 國作登字－2014-F-00141227 | 04-04-2014 |
| 25 | 內信表情—手勢版 | 國作登字－2014-F-00144254 | 03-06-2014 |
| 26 | 小團—世界盃系列之四 | 國作登字－2014-F-00145887 | 19-08-2014 |
| 27 | 美團吉祥物—小美 | 國作登字－2013-F-00102446 | 24-09-2013 |
| 28 | 《互聯網+大學品牌吉祥物 (尤尼 Uni)設計》 | 國作登字－2017-F-00372492 | 14-03-2017 |
| 29 | 《美團閃付 logo 圖形設計》 | 國作登字－2017-F-00486571 | 25-07-2017 |
| 30 | 貓眼電影：圖形 & 文字 | 國作登字－2013-F-00086624 | 22-03-2013 |
| 31 | 酷訊旅遊網人物組圖 | 國作登字－2012-G-00080252 | 17-12-2012 |
| 32 | 酷訊旅遊網人物組圖(二) | 國作登字－2012-G-00080253 | 27-12-2012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1 | dianping.com | 上海漢濤 | 22-06-2020 |
| 2 | dingdanggj.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02-06-2019 |
| 3 | dper.com | 上海漢濤 | 15-11-2020 |
| 4 | dpurl.cn | 上海漢濤 | 11-02-2021 |
| 5 | kuxun.cn | 北京三快科技 | 18-04-2019 |
| 6 | meitua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29-03-2020 |
| 7 | meituan.net | 北京三快科技 | 25-01-2020 |
| 8 | mosdns.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28-10-2018 |
| 9 | mtmss.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28-02-2019 |
| 10 | mtmssdn.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03-03-2019 |
| 11 | mtmssdn0.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03-03-2019 |
| 12 | mtmssup.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03-03-2019 |
| 13 | sankuai.com | 北京三快科技 | 16-11-2019 |
| 14 | mobike.com | 摩拜北京 | 24-01-2021 |
| 15 | mobike.cn | 摩拜北京 | 05-01-2019 |
| 16 | mobike.com.cn | 摩拜北京 | 05-01-2019 |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根據現有安排，概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任期將持續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函，各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初始委任期限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付予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百萬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關實體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佔累隨[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
|--------------------------|-----------|--|----------------------|---|
| 王興 ⁽²⁾ | 信託受益人(L) | 信託 | 489,600,000股 A類股份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L) | Songtao Limited | 489,600,000股 A類股份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L) | 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 | 489,600,000股 A類股份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L) | Shared Patience Inc. | 83,588,783股 A類股份 | [編纂]% |
| 穆榮均 ⁽³⁾ | 信託受益人(L) | 信託 | 118,650,000股 A類股份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L) | 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 118,650,000股 A類股份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L) | Charmway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 118,650,000股 A類股份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L) | Share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 7,330,000股 A類股份 | [編纂]% |
| | 實益權益 | — | 3,000,000股 B類股份 | [編纂]% |
| 王慧文 ⁽⁴⁾ | 受控法團權益(L) |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 | 36,400,000股 A類股份 | [編纂]% |
| | 實益權益 | — | 17,428,600 B類股份 | [編纂]% |
| 沈南鵬 ⁽⁵⁾ | 受控法團權益(L) | 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 及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 | |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附註：

- (1) 上表基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完成後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由Songtao Limited全資擁有。Songtao Limited全部權益透過王(作為財產授予人)以王興及其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興被視為於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所持489,600,00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Shared Patience Inc.由王興全資擁有。
- (3) Charmway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由Day On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ay One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透過穆榮均(作為財產授予人)以穆榮均及其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穆榮均被視為於Charmway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所持118,650,00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Share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穆榮均全資擁有。穆榮均獲授予相當於1,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Kenny Sunny Holding Limited由Wang Huiwen全資擁有。王慧文獲授予相當於11,55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878,6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指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SCC Growth IV 2017-E, L.P.及SCC Growth IV 2017-D, L.P.(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分別持有發行在外股份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而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指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及SC GGFII Holdco, Ltd.(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分別持有發行在外股份約[編纂]%、[編纂]%及[編纂]%)。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可就股份持有、處置及投票權共同行事。因此，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編纂]%擁有權益，及因此，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各自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有關[編纂]%中擁有權益。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SCC Management I」)。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SCC Management II」)。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2010 Management, L.P.(「SCCV 2010 Management」)。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V Management, L.P.(「SCCV V Management」)。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及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各自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SCCV VI Management」)。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的控股股東及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is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Fund, L.P.(「China Growth Fund 2010」)，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SCCGF 2010 Management」)。關於China Growth Fund 2010於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持有票數的投票，China Growth Fund 2010是慣於依照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China Growth Fund I」)的指示而行動。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V,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IV Management, L.P.(「SCCGF IV Management」，及連同SCC Management I、SCC Management II、SCCV 2010 Management、SCCV V Management、SCCV VI Management及SCCGF 2010 Management，統稱為「該等普通合夥人」)。SCC Growth IV 2017-E, L.P.及SCC Growth IV 2017-D,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CCGF IV Management。該等普通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沈南鵬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編纂]%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而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

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6)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即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D.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概要

下文概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10月6日之書面決議案(經不時修訂)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有關[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豁免」一段。

(a) 目的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掛鈎，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另外，[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貢獻及特別努力。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決定的僱員、顧問及董事。在[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限下，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擇將獲授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激勵(「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票單位(「受限制股票單位」)(統稱「激勵」)的人士，並釐定各份購股權的性質與數額。概無個人擁有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激勵的權利。

(c) 股份數目上限

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683,038,063股，可根據其他引起攤薄的發行進行任何調整。

(d) 管理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委員會任何成員、本公司獨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參與者授出或修改激勵的委員會管理。倘並無委員會，則此委員會指董事會。儘管如此，全體董事會將由大多數在職成員對[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進行整體管理(倘有關法律規定)，而對於授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激勵且就該等激勵而言，[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中所使用的「委員會」一詞被視為董事會。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構成法定人數。倘會議出席人數符合法定人數，則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的行為及獲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形式一致通過以取代會議的行為，須視為委員會行為。委員會各成員有權真誠依賴集團實體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其他僱員、本公司獨立註冊會計師或任何高管薪酬顧問或本公司所委聘以協助管理[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的任何報告或其他資料，或遵照該等報告或資料行事。

在不抵觸[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具體指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專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a) 指定參與者接收激勵；
- b) 釐定將授予各參與者的激勵類型；
- c) 確定將授出的激勵數目及激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d) 釐定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激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激勵的任何限制或限額、沒收限制或激勵可行使性之限制失效的任何時間表，以及提早失效或豁免、有關不競爭及重獲激勵之收益的任何條款，於各項情況下均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考慮；
- e) 釐定是否可以現金、股份、其他激勵或其他財產結算激勵或支付激勵的行使價以及可予進行的程度及情況，或釐定激勵是否可被註銷、沒收或放棄以及可予進行的程度及情況；
- f) 規定各份激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各參與者的激勵協議未必相同；
- g) 決定必須就激勵確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 h) 制定、採納或修訂其可能視為對管理[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 i) 詮釋[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激勵協議的條款及因其產生的任何事項；及
- j) 修訂激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調低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及
- k) 作出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需要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e) **授出激勵**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出激勵。本公司與參與者將就已授出的激勵訂立協議(「激勵協議」)。激勵協議包含委員會訂明的其他條文。委員會可釐定激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激勵的授出或購買價。

(f)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0月6日(「生效日」)展開，並將於生效日第十個週年日期屆滿。[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仍未行使的任何激勵應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條款保持有效。

(g) 購股權

一般資料

i.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須由委員會釐定，可能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價格或可變價格。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須載入激勵協議。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調整，其決定應屬最終、[具約束力]及屬決定性。謹此說明，倘有關法律並無禁止，則上文所述購股權的重新定價可在不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或相關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生效。儘管如此，在未經相關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根據激勵協議授出之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上調。

ii 行使時間及條件

委員會須確定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獲行使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惟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經董事會或委員會修訂、修改或終止除外。委員會亦須確定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iii. 付款

委員會須確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支付方法及將交付股份或視為交付股份予參與者的方法。付款形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以美元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i)倘有關法律許可，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ii)以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v)委員會為避免不利的財務會計影響而可能要求持有一定時間的股份，且該等股份於交付當日之公平市值等於已行使部分購股權的總行使價，(v)發出通知，表明參與者已就行使購股權而當時可發行的股份向經紀人發出一份市價沽盤並已指示該經紀人從銷售[編纂]中向本公司支付足夠款項作為購股權行使價；惟條件是有關銷售結算後即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vi)委員會可接受且公平市值等於行使價的其他財產，或(vii)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iv. 因故解僱

除非激勵協議另有規定，倘僱主因故終止參與者的僱傭或對其提供的服務，則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僱傭或服務終止時終止(不論購股權當時是否已歸屬及／或可行使)。

v. 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

除非激勵協議另有規定，倘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向僱主提供的服務因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則：

- 1) 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或受益人(分別在參與者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的情況下))將有權於參與者僱傭終止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於參與者因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僱傭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
- 2) 於參與者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並未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應於參與者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僱傭或服務時終止；及
- 3) 於參與者僱傭或服務終止後12個月期間可行使且於該期間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應於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vi. 僱傭或服務的其他終止情況

除非激勵協議另有規定，倘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向僱主提供的服務因服務接收人由於參與者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則：

- 1) 參與者將有權於參與者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後90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於參與者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
- 2) 於參與者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並未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應於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時終止；及
- 3) 於參與者僱傭或服務終止後90日期間可行使且於該期間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應於90日期間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h) 限制性股份

i. 發行和限制

限制性股份受制於委員會可能施加的轉讓限制和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限制性股份的投票權或接收股息權的限制)。這些限制分別或同時失效的具體時間、具體情形、具體期數或其他方式等資訊均由委員會在授予激勵權益時或此後決定。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 沒收及回購

除委員會在授予激勵權益之時／之後另有決定的以外，若在限制期內終止僱用或服務，屆時仍受限制的限制性股份將根據激勵協議被沒收或回購；但是，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激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導致的終止，限制性股份相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將全部或部分予以免除；及(b)在其他情況下免除全部或部分與限制性股份相關的限制或沒收和回購條件。

iii. 限制性股份證書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可以由委員會決定的方式證明。如果限制性股份證書以參與人的名義登記，則證明必須附有適當的標識提示該等限制性股份所適用的條款、條件和限制性規定，公司可自行決定在全部適用限制均失效以前繼續保管該等證明。

iv. 解除限制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限制性股份就由本公司(作為託管代理)持有，直至對限制性股份的有關限制失效為止。除[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第6條另有規定以外，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應在限制期滿後且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解除託管。委員會可酌情提前任何限制到期或解除的時間。限制到期後，參與人有權要求在其股份證書中刪除[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述的任何標識；並且除適用的法律限制以外，參與人可以自由轉讓股份。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適當酌情制定關於解除股份託管和刪除標識的程式，以盡量減少公司的行政負擔。

(i) 限制性股份單位

i. 績效指標和其他條款

委員會可酌情制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歸屬標準，根據參與人的達標情況，決定將向參與人支付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量或價值。

ii.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支付形式和時間

在授予時，委員會應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被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具體一個或多個日期。在歸屬後，委員會可全權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iii. 沒收及回購

除委員會在授予激勵權益之時或之後另行約定以外，若在相應的限制期內終止僱用或服務，屆時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根據激勵協議被沒收或回購；但是，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導致的終止，與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將被全部或部分免除；且(b)在其他情況下，免除全部或部分與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限制或沒收和回購條件。

(j) 轉讓限制

除非[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任何激勵權益的參與人的權利或利益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被出售、轉讓或轉易、質押、產權負擔或押記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受限於參與人對任何其他人士所承擔的任何留置權、義務或責任。激勵權益僅可由參與人行使，且根據激勵權益應付之金額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可向及(倘為股份)以參與人的名義登記。[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准許的任何轉讓須待委員會接獲證據信納有關轉讓乃為[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准許轉讓」之定義所載目的而作出後，方可作實。

(k) 調整

調整。如果公司發生股息分配、分股、併股或換股、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組或以其他形式向公司股東分配公司資產(不包括交易日後的正常現金股利)，或發生任何影響股份或股份價格的其他變化，委員會應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需的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化：(a)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和類型(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中對限制的調整)；(b)任何未行使激勵權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該等未行使激勵權益的任何績效指標或標準)；及(c)[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未行使激勵權益的每股授予價或行權價。

(l) 修訂、修改及終止

董事會委員會可於任何時候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惟須在所需及合宜下遵守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除非本公司決定按照母國慣例而不就[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下任何修訂或修改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按下列所規定方式及程度就任何[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修訂獲股東批准，包括[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i)增加[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下可用股份數目；(ii)准許委員會延長[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期限或購股權行使期至授出日期起超過十年，或(iii)導致合資格要求發生變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如下所載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目限制為[編纂]股股份。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目為[編纂]股，其中[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並將於[編纂]發行予各承授人。[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於[●]至[●](包括首尾兩日)授出。所有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美元至[●]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顯示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職位 | 授予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價 | 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佔累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¹⁾ |
|----------|--|----------------|---|-----|--------------------|---|
| 穆榮均..... |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慧谷 陽光3單元 401室 |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 2017年7月1日 | 6年 | 3.86美元 | 2,000,000 [編纂]% |
| 王慧文..... | 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 甘井子區 松江路54號 3-2-3室 |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 2015年2月1日、 2015年5月1日、 2015年8月1日、 2016年1月1日 | 4年 | 1.005美元 -3.86美元 | 3,355,940 [編纂]%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地址 | 職位 | 授予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價 | 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¹⁾ |
|----------|-------------------------------------|-------|--|------|---------------------|---|
| 陳少暉..... |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廣渠門外大街 3-1號1708室 | 高級副總裁 | 2014年1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7年7月1日 | 4-6年 | 1.005美元 -3.86美元 | 5,541,500 [編纂]% |
| 陳亮 |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東浦路 8-24號401室 | 高級副總裁 | 2011年11月1日、 2015年2月1日、 2015年5月1日、 2015年8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7年7月1日 | 4-6年 | 0.0125美元 -3.86美元 | 5,993,400 [編纂]% |
| 張川 |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大木廠里35號 | 高級副總裁 | 2017年7月1日 | 6年 | 3.86美元 | 6,180,000 [編纂]% |

附註：

- (1) 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下表顯示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個別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 承授人總數 | 行權價(美元) | 授予日期 | 歸屬期 | 未行使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總數 | 未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 佔累隨[編纂] 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
| 4614 | 0.000017-3.86 | 2006年 5月31日- 2018年 5月16日 | 6個月-6年 | 86,549,161 | [編纂]% |

附註：

- (1) 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 歸屬期 |
|----------|-------------------|------|
| 穆榮均..... | 1,000,000 | 6年 |
| 王慧文..... | 11,550,000 | 4-6年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目為193,245,158股，而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目為75,517,903股。75,517,903股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B類股份將於[編纂]發行予各承授人。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待發行股份(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及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應收的總費用為1,5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他們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他們各自的同意書。

| 名稱 | 資質 |
|------------------------------------|---|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
|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 |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名稱 | 資質 |
|----------------------|---------|
| 漢坤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律師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會計師 |
|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為籌資或以現金或其它方式悉數或部分繳款的形式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予、支付或應付任何與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v)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之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一份；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各一份。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自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的日期可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查閱下列文件副本：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附錄三所載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概述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f) 開曼公司法；
- (g) 由Shanghai iResearch Co., Ltd., China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附 錄 五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備 查 文 件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聘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聘書；及
- (k) [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